

理院解釋判例

朱鴻達編著

新刑律彙覽

上海世界書局發行

05523

暫行新刑律彙覽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第一條至第九條).....	一至一九
第二章 不爲罪(第一〇條至第一六條).....	二〇至五六
第三章 未遂罪(第七條至第八條).....	五七至六四
第四章 累犯罪(第十九條至第二二條).....	六五至七〇
第五章 俱發罪(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	七一至一〇四
第六章 共犯罪(第二九條至第三六條).....	一〇五至一三三
第七章 刑名(第三七條至第四九條).....	一三四至一五九
第八章宥減(第五〇條).....	一六〇至一六一
第九章 自首(第五一條至第五三條).....	一六二至一六五

第十一章 酌減(第五四條至第五五條).....	一六六至一六九
第十二章 加減例(第五六條至第六二條).....	一七〇至一七五
第十三章 緩刑(第六三條至第六五條).....	一七六至一八二
第十四章 假釋(第六六條至第六七條).....	一八三至一八五
第十五章 故免(第六八條).....	一八六至一八七
第十六章 時效(第六九條至第七六條).....	一八八至一九四
第十七章 時例(第七七條至第八〇條).....	一九五至一九九
第十八章 文例(第八一條至第八八條).....	二〇〇至二一二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刑(第八九條至第一〇〇條).....	二一三
第二章 內亂罪(第一〇一條至第一〇七條).....	二一四至二一八

第三章	外患罪(第一〇八條至第一七條)	一一九至一一五
第四章	妨害國交罪(第一一八條至第一三二條)	一一六至一二九
第五章	漏洩機密罪(第一三三條至第一三九條)	一一〇至一一三
第六章	瀆職罪(第一四〇條至第一五二條)	一一一至一五一
第七章	妨害公務罪(第一五三條至第一五七條)	一五四至一六二
第八章	妨害選舉罪(第一五八條至第一六三條)	一六四至一六六
第九章	騷擾罪(第一六四條至第一六七條)	一六七至一七一
第十章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第一六八條至第一七六條)	一七一至一八一
第十一章	藏匿罪人及湮滅證據罪(第一七七條至第一八〇條)	一八二至一八六
第十二章	偽證及誣告罪(第一八一條至第一八五條)	一八七至二〇三
第十三章	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第一八六條至第二〇二條)	二〇四至二一八

第十四章 危險物罪(第二〇三條至第二〇九條).....	二一九至二二二
第十五章 妨害交通罪(第二一〇條至第二三〇條).....	二二三至二二七
第十六章 妨害秩序罪(第二二二條至第二二八條).....	二二八至二三五
第十七章 偽造貨幣罪(第二二九條至第二三七條).....	二三六至二四八
第十八章 偽造文書及印文罪(第二三八條至第二五一條).....	二四九至二六八
第十九章 偽造度量衡罪(第二五二條至第二五六條).....	二六九
第二十章 妄瀆祀典及發掘墳墓罪(第二五七條至第二六五條).....	二七〇至二七六
第二十一章 鴉片煙罪(第二六六條至第二七五條).....	二七七至二八五
第二十二章 賭博罪(第二七六條至第二八二條).....	二八六至二九一
第二十三章 婚非及重婚罪(第二八三條至第二九五條).....	二九二至二九七
第二十四章 妨害飲料水罪(第二九六條至第三〇四條).....	二九八至二九九

第二十五章	妨害衛生罪(第三〇五條至第三一〇條).....	四一〇至四一一
第二十六章	殺傷罪(第三一一條至第三三二條).....	四一二至四八八
第二十七章	墮胎罪(第三三一條至第三三八條).....	四八九至四五一
第二十八章	遺棄罪(第三三九條至第三四三條).....	四五二至四五四
第二十九章	私擅逮捕監禁罪(第三四四條至第三四八條).....	四五五至四六二
第三十章	略誘及和誘罪(第三四九條至第三五六條).....	四六三至四八七
第三十一章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祕密罪(第三五七條至第三六六條).....	四八八至四九七
第三十二章	竊盜及強盜罪(第三六七條至第三八一條).....	四九八至五三三
第三十三章	詐欺取財罪(第三八二條至第三九〇條).....	五三四至五四四
第三十四章	侵占罪(第三九一條至第三九六條).....	五五五至五六八
第三十五章	贓物罪(第三九七條至第四〇一條).....	五六九至五七二

第三十六章 毀棄損壞罪(第四〇二條至第四一一條).....	五七三至五八一
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第一條至第一五條).....	五八三至五八八

暫行新刑律彙解

朱鶴達先生編輯

第一編 總則

案原理由

總則之義略與名例相似往古法制無總則與名例之稱各國皆然其在中國李悝法經六篇廢以具法漢律
龐戶與庶三篇爲九章而具法列於第六魏律始改稱刑名居十八篇之首晉律分刑名法例爲二北齊始合
而爲一曰名例厥後隋唐宋元明沿於前清沿而不改是編以刑名法例之外凡一切通則悉宜賅載若仍
用名例其義過狹故仿歐美及日本各國刑法之例定名曰總則

第一章 法例

案原理由

本章程規定刑法之效力如關於時之效力(第一條)關於人及地方之效力(第二條至第八條)及刑法總
則對於此外罰則之效力(第九條)等故曰法例與晉律所謂法例語同而義異

第一條 本律於凡犯罪在頒行以後者適用之

其類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同但頒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爲罪者不在此限

原
理
由

本條定刑法效力之關於時者

第一項規定本於刑法不溯既往之原則與第十條規定採用無修正案不處罰之原則相輔而行不宜輕廢也

第二項前半指犯罪在新律施行前審判在施行後定新舊二律之中孰當引用也

關乎本題之立法例有二一為比較新舊二法從其輕者處斷之主義英國刑法第四條比國刑法第二條德國刑法第二條匈牙利刑法第二條和蘭利法第一條第二項羅利刑法第二條日本現行刑法第三條第二項日本改正刑法第六條意利刑法第二條第三項布加利亞刑法第二條第二項那威刑法第三條等皆本乎是二即不分新舊二法概從新法處斷之主義英國用之我國明律亦主此義前清雖有第一主義之例然律之本文仍有犯在以前並依新律擬斷之例定

議者謂被告犯罪之時已得有受當時法律所定之刑之權利誠如此說應一概科以舊律之刑不應復分新舊二律之輕重也况人民對於國家並無所謂有受權利之法理也或又謂若使新律重於舊律而舊律時代之犯人科以新律之重刑則與舊律時代受舊律輕刑之同種犯人相較似失其平誠如此說則使新律施行之後始舊律時代之同種犯人科以舊律之輕刑彼新律時代之犯人據新律而科重刑者若互相比較則又失其平矣

或又謂刑失之嚴不如失之寬從新律之輕者所以爲寬大也然猶不得爲沾足之具非可嚴亦非可寬者夫制定法律乃斟酌國民之程度以爲損益既經裁可頒布即垂一爲代之憲章不宜復區別輕重寬嚴也歐美及日本等國多數之立法例所以採用第一主義者蓋受法國刑法之影響而法國刑法之規定則其時代之反動耳於今日固無可取擇者我國自古法理本有第二主義之立法例此本來所以不與多數之例相當而仍用第二主義也

第二項後半獨行以前之律例不爲罪者不在此限其旨與前微異蓋一則新舊二律俱屬不應爲之罪毫不遇輕重之差則新律雖爲有罪而舊律實認許其行爲因判決在後遂予懲罰有傷整列也

原 注 意

第一項既採用刑法不溯既往之原則新刑律施行以前之行爲在新刑律雖類似有罪之行爲不得據新律之規定而罰之

第二項指未經確定裁判者雖已有宣告仍得依上訴而變更之凡案件具此情節檢察官即得上訴而請求引用新律其上訴方法及其限制一以^ム法爲據

自 第一條至第八條總說

自第二條至第八條所以定刑律效力關於人者

固乎本題之例有三一屬人主義不同犯地在國內國外但使犯罪係本國人民即得用本國刑法古代法律往往如此二屬地主義不同犯人國籍之如何但係犯罪於本國領域以內即用本國刑法中世法律往往如此三折衷主義本國刑法非第國內犯罪之內外國人所得一律適用即本國人之在國外者及國外人之犯一定之罪者亦適用之近今歐美及日本各國皆取此主義揆之法理亦最相符合案故採用之

判例

福建臺灣條例並未設國家立法程序制定自不能成爲法規該省臺灣廳於暫行刑律施行後對於販賣鴉片煙犯仍適用此種規則科罰實屬違法二年上字九四號

聚衆開設賭場營利之行爲自暫行新刑律頒行後其犯罪即完全成立不得以地方官吏禁賭期限之先後爲犯罪成立與否之標準二年上字九四號

犯殺人與竊盜兩罪係屬俱發於暫行新刑律施行後不得更依舊清現行律門與人鬪戰因而奪去財物若有殺傷者從故意殺人實各係處處斷二年非字二四號

查不准免除條款之內分別關於新刑律及關於現行律兩部者因新刑律與數令同時頒布施行其在大赦以前新刑律及現行刑律均各有適用省分前清季年且全用現行律故該條款亦就現行律之罪別列舉不准免除各項以便分別核定應否免除造暫行援用新刑律之令既下所有未結案件依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自應適用新刑律應否免除亦應照該條款關於新刑律不准免除各項辦法三年上字四九八號

按新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之設制罪必以具讐或舉齊迫之特別要件而後成立本案上告人蔣伊善轉嫁羅姓得有財產一百元依舊行新刑律及禁革買賣人口各款皆無專條可據其行為又在新刑律補充條例施行以前第一審遂認爲營利略誘自屬錯誤原審遂依第三百五十八條處斷亦屬違法四年上字二六〇號

原判所引前清買賣人口條例已因暫行刑律補充條例頒行而失其效力鑑原審判決時（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該條例尚未達到該省（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布黑龍江省公報達到期間爲十四日）不得謂爲引律錯誤然依暫行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案判決既未確定繫屬於上告審中即應爲之改判四年上字三九三號

前清刑部酌定郵差沈匿信件比照鋪兵藏匿公文律治罪辦法係因郵差沈匿公文文件現行律並無治罪專條故比照鋪兵沈匿公文律處斷仍爲單行律之補充法並非類於郵政之特別法自新刑律頒布後現行律同時廢止此種補充法亦當然失效不得再行援用四年上字八四一號

原判係依刑律補充條例論上告人以藏匿被和賣人之罪查刑律補充條例於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依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但審之例本案係於民國三年陰曆七八月所發生則補充條例第九條關於藏匿之規定並無溯及之效力不得援用四年上字九五六號

查刑律總則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凡犯罪在以前法律不以爲罪者雖未經確定裁判而認爲有罪之律頒行

仍難援用刑律上告人和姦妻婦在刑律補充條例施行以前既無論罪明文該條例又應適用刑律總則為刑律總則第九條所定則上告人等和姦行為按之該條例現雖有罪而依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仍難論罪四年上字一〇〇五號

茲不述即將所欲姦之人殺死者在刑律補充條例施行以前固應論以強姦及殺人之俱發罪而於審理中刑律補充條例施行者應論以強姦殺人之罪六年上字七號

發掘坟墓損壞遺棄屍物遺棄者事犯雖在司法部呈准加重條議施行之後而堅明上告中該項條議即已廢止應依刑律本條改判六年上字三一〇號

解釋例

法人非有明文規定不能有犯罪能力故普通刑律罪刑不能適用如關於特種犯罪有處罰法令章規自應以該種法人為該種犯罪之被告否則法人不能為被告至實施普通刑律上犯罪行為之人無係為自己或謀法人之利益仍應依刑律處罰三年統字一八四號

官吏犯賊治罪條例(已廢)依刑律第九條之規定當然適用刑律犯則查刑律總則第一條第二項前段在確定審判前者應依新刑律處斷是官吏犯賊治罪條例頒布後未經確定審判案件當然依該條例處斷三年統字一五九號

第二條 本律於凡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

其在中華民國外之中華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同

案原
理由

本條所以表示第二條至第八條總說第三項所謂折衷主義之一端即本國刑律為國內犯罪之內外國人一律適用是也仍是不外乎主權普及於國內之效力耳其第二項規定亦係世界通例或謂今各國多半依條約得領事裁判權矣是本條且頗具文然實不思之甚也本條之適用蓋如左

第一 無國籍之外國人

第二 無特別條約之外國人

第三 條約改正後之外國人

舊刑律乃國之憲特別條約則一時不得已之所為耳

案原
注意

第一項雖不問何人然國內公法之原則大總統（除叛逆罪外）不負刑事上責任則刑律不能一律適用自不待言又國際公法之原則有治外法權之人不能適用本律如第六條所定者是

判例

按法人非有文明規定不能有犯竊能力故普通刑律上之罪刑不適用之刑事責任按暫行刑律之規定犯

罪主體既以自然人爲斷此外更無特別法令規定法人有處罰之明文則訴追條件尚屬欠缺假令本件事實果因故意或過失應構成普通刑律上之犯罪亦當由充任職務之自然人當之檢察廳對於公司提起公訴自不能謂爲合法四年上字一〇三號

非犯罪主體當然不能使之負刑事責任若以販賣烟土之原因發案逃逸即罪坐其子援用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科斷是對於不能證明有犯罪行爲之人爲有罪之判決實屬違法四年非字四三號

第三條 本律於凡在中華民國外對於中華民國犯左列各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

一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九十

六條第二項之罪(刪)

二 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四條之罪

三 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十二條之罪

四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罪

五 第一百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六 第一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罪

七 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一條及第二百四十二條之罪

八 第四百零一條及第四百零二條之罪

案理由

本條列舉各罪於中國之存立信用財政經濟等有重大之損害或危險故採用國外犯罪亦適用本律之主

義

案注意

本條無內外國人之別在國外犯中國之罪者雖非中國人民仍須據本條處斷國外犯罪據本律處斷者此其犯人或係自行回國或由外國交付或為缺席裁判三者必居其一其自行回國係事實上之問題法律不必為之規定交付之要件定自國際條約不屬刑法範圍缺席裁判之事宜另詳刑事訴訟法

第四條 本律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 一 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之罪
- 二 第一百三十三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罪
- 三 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罪
- 四 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罪

- 五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
六 第二百一十七條之罪
七 第二百二十六條之罪
八 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之罪

原理由

此條列舉各罪皆加危害或侮辱於外國代表暨直接或間接污辱吏員之職務及名譽者故中國人民吏員犯此種罪雖在外國為之仍不可不適用此律

第五條 本律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外或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 一 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罪
二 第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三條之罪
三 第二百十一條至第二百十六條之罪

四 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一
之罪

五 第二百五十八條至第二百六十三條之罪

六 第二百八十三條至第二百八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一條之罪

七 第三百十一條至第三百十四條及第三百二十條至第三百二十六條之罪

八 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五條及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之罪

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罪

十 第三百四十四條至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十一 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

十二 第三百五十七條至第三百六十一條之罪

十三 第三百六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七條之罪

十四 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

十五 第三百九十一條至第三百九十三條之罪

十六 第三百九十七條之罪
十七 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零五條之罪

案理由

本條第一項列舉各罪害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皆破壞犯之事故中國人民在外國犯此種之罪仍適用此律所以整飭人民規律也

第二項中國人民在外國因此種犯罪而被其害時其加害者既在外國人亦適用此律所以保護中國人民之權利也

補箋

本條外國人有二種一為有所屬之外國人如歐美各國人是二為無所屬之外國人如大洋海賊是

第六條 凡犯罪者雖經外國確定審判後仍得依本律處斷但已受其刑之執行或經免除者得免除或減輕本律之刑

案理由

外國裁判其對於中國不過為一種事實不能與中國裁判同視故本條特設規定凡在外國受確定裁判之處罰再依本律處分本國人在外國會受全部或一部刑之執行人不必再因中國裁判而執行本律所定

刑之全部本條末語之意在是

案原注意

於外國已受刑之全部執行者若中國審判官認其所執行之刑核之中國法律不足以昭懲當可仍命執行中國法律所定刑之全部其在外國僅受刑之一部執行若審判官認為已足者即可免除中國法律所定刑之全部若其情節在中國法律可減為一等至三等者亦可由此推之凡此情節必實際上有一定之案件乃得以外國裁判及其刑之執行與中國法律上相當之規定互相比較而後得之非法文所能豫定故本條於此一任審判官之裁斷為準

補箋

法律本有一事不再理一罪不再罰之原則似既經外國審判可不必再問然外國審判乃屬一種事實若違反本國法律於主權不無妨礙故本條特設規定

解釋例

上海會審公廨係根據前清同治七年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本係因條約所生之特別制度該公廨審理民刑訴訟依照條約既應在中國領土內行使中國之司法權即其裁判不能視為外國裁判自無疑義惟該公廨自辛亥以來係由滬領事團代行管理其判案之適用法律亦與原條約所定不能相符該項條約之效

方即因事實上一時之阻礙而停止此種處事實中國國家未明認其於國際間為有效則此事實上之暫斷行為不得即謂為條約上中國司法官署之裁判亦毋可疑猶之在中國國法上毫無司法權限之機關或個人使事實上處理司法案件仍不能即視為法律上有效之裁判故現在會審公廨判決之案如仍係屬於他處審判衙門自未便執一事不再理之說以相援其刑事雖不能認為與暫行刑律第六條所稱外國裁判相當惟因被告尚未受有法律上之裁判自應仍許該管檢察廳按律訴追以重法權而維公益六年統字五

九二號

第七條 犯罪之行為或其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或船艦內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

罪論

理由
案

行為者發生結果之身體與結果者本於行為之外界影響也凡一切犯罪未有不本於行為與結果而成立者惟可以為罪之行為(例如放火)與可以為罪之結果(例如死傷)偏異地而發生究以何地為犯地夫應定明也

解決本題議論有三一以行為之地為犯地一以結果之地為犯地一以行為之地結果之地並認為犯地夫行為與結果並屬犯罪成立之要件無捨此取彼之理故本條取第三種之議凡行為與結果苟有一於中國

案原
注意

設有自中國境外或自外國船艦放棄登島在中國境內或船艦內之人是犯二罪界於兩國之山而成立若是者在中國既有本條規定則犯人須照中國法律處罰而犯人係在外國其逮捕探訪致罰等事務應照第三條注釋第二款所述之例辦理反是若犯人在中國境內或船艦內放棄登島外國境內或船艦內之人在中國因本條規定即有致罰之權故其犯人雖係外國之人而無庸更俟外國交付也（本國人民無因處罰之故交付外國者是爲今日各國之通例）

補箋

原案理由中結果地說更有細分爲三者一初臺結果地說如被害人以被害者之受傷地爲結果地二中間結果地說如以被害者之受傷地爲結果地三最終結果地說如以被害者之死地爲結果地是也要之當以完備犯罪之要件之地爲主

第八條 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若因國際上有成例而不適用者仍依成例

案原理由

本條乃本於國內法不得變更國際條約及慣例之原則而定

案原注意

本條之制限有隨於全體刑法者有限於一定之犯罪事宜者

因國際慣例限制而刑法全體之適用者即領事裁判權是中國司法制度尙待整飭故暫准各國領事有裁判之權此不得已之辨法非常制也

因國際慣例限制而刑法全體之適用者惟在中國之外國代表人及其家族隨員與住宅內及經承認而來之軍隊軍艦之類凡此等人及其區域不待特別條約即有治外法權此為今日各國通例

因國際條約而於本律認以為罪之一定事宜制限其適用者例如分割第二十一章輸入及貿賣鴉片烟之類是此類必須條約改正之後乃得完全適用也

因國際慣例而於一定事宜制限本律之適用者例如國有外患凡居於敵人占據地界內之中國人民應敵國正當之徵發不能處罰之類是此乃出於戰時之國際慣例並非特別條約之結果

以上各種事宜不可不詳察國際條約法規及慣例以昭鄭重鑑忽之差國際之復雜問題即因此而起矣

第九條 本律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時不在此限

理由

本律爲刑罰法令根本故本條之總則可適用於無反對規定之一切罰則

注意

所謂罰則設有反對之規定者如遠擊律內許其拘留與罰金併科之類

判例

查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係對於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俱發罪之加重規定本案上告人等共同二個強盜之所爲即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自應適用特別法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處斷其俱發罪之罪質既以吸收於加重條件之內不得適用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乃特別法勝於普通法之原則四年上字一一四七號

解釋例

暫行新刑律第九條規定本律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依此則刑律第六章共犯罪之規定當然適用於貪賊人口之犯罪其居間者若係主謀可以適用暫行新刑律第三十條之規定若係助惡可分別情形適用該章其他條文之規定二年統字八號

合於懲治盜匪條例案情極輕之罪依刑律第九條得適用第五十四條三年統字一八二號

官吏犯賊治罪法(已廢)依刑律第九條處適用刑律起則各認定故意官吏二人以上共同犯枉法職至五百元雖各人所得未及五百元而既為一罪當然適用新刑律總則共同正犯之規定應共同負官吏犯賊治罪法第二條之責任三年統字一八三號

官吏犯賊治罪法(已廢)依刑律第九條規定當然可以適用刑律總則各規定四年統字二七九號

開堂私放票布係屬秘密結合社區受治安警察法之制裁凡加入此等結社者自可依該法第二十八條處罪若鄉鄰關係有可原仍得依刑律第九條之規定適用第五十四條處斷四年統字二四九號

前清理藩院則例係對於蒙古地方之特別法規其關於民事及訴訟程序等規定自應繼續有效至關於罪刑部分該則例審斷門規定蒙古例無專條引用刑例是該則例關於刑律部分乃前清刑律之特別法依後法勝前法特別法勝普通法之原則前清刑律業經因暫行新刑律之施行而失其效力該則例即係暫行新刑律及其他現行刑事法規之特別法關於罪刑該則例有明文規定者適用該則例該則例規定適用刑例或別無明文者適用暫行新刑律及其他現行特別刑法惟在該則例仍製用暫緩筆流等刑名既與現行法不一致而其中收贖折抵等易刑處分之規定其標準亦不能與現行刑名相比照且該則例雖係對於蒙古之特別法然亦頗有輕重失其權衡之處似宜斟酌現在蒙古情形並現行刑法酌加修改以便援用四年統字一九七號

治安警察法當熱係特別刑法審判衙門自可援用五年統字三九一號

報紙係出版物之二種報紙條例雖已廢止出版法尚繼續有效則報紙登載出版法所禁止各款悉由該法第十四條至十六條各項人等負責蓋出版法乃刑律之特別法而報紙條例又係出版法之特別法也惟報紙條例稱為編輯人者出版法則稱為著作人二者均係出版物上記載之人六年統字六一四號逕電悉(續業條例罰則法庭能否適用)續業條例自應適用六年統字六三〇號

原第一章至第六章總說

自第二章至第六章皆規定犯罪一般之成立要件(第一章)及犯罪成立之特殊情節(第二章至第五章)
隋唐以來歷代之律其名例內與本案相當者如左

- 一 諢罪無正條(本律第十條)
- 二 本條別有罪名(本律第十三條第三項)
- 三 老小廢疾收贖犯罪時未老疾(本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五十條)
- 四 二罪俱發以重論本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
- 五 共犯分首從(本律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六條)

其中於法理間有未當者本委擬酌加改正詳各本章並不贅

- 一 故意與過失之區別(第十三條第一項及二項)

二 正當行爲(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三 不得已行爲(第十六條)

四 未遂罪(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五 黑犯罪(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

以上各類舊律亦往往散見各條惟此種性質涉及犯罪全體故參照於總則歐美各國及日本之立法例亦大都然也(參考第五條注意)

罪與刑之次序歐美與日本各國之刑法均先刑而後罪日本改正刑法亦然現行法以罪首列者惟墨西哥(西歷一千八百七十二年十二月頒布)刑法夫有罪而後有刑先刑後罪理所非宜各國刑法未免不端本未爲沿革所屬識者識之本案故不與多數事例相當同特按學理而次序之

第二章 不爲罪

(原案)凡一切犯罪成立所必須之事宜特於本章列舉之如律無正條者即無論何等之罪皆不得爲成立未滿十二歲之所爲亦不得爲罪之成立其餘各項亦莫不然如此類者於學理謂之犯罪之普通成立要件

第十條 法律無正條者不問何種行爲不爲罪

本條所以示一切犯罪須有正條乃爲成立即刑律不准比附援引之大原則也

凡刑律於無正條之行爲若許比附援引及類似之解釋者其弊有三

第一 司法之審判官得以已意於律無正條之行爲比附類似之條文致人於罪是非司法官直立法官矣
司法立法混而爲一非立憲國之所應有也

第二 法者與民共信之物律有明文乃知應爲與不應爲若刑律之外參以官吏之意見則民將無所適從
以律無明文之事忽援類似之例是何異於以機卑殺人也

第三 人心不同亦如其面若許審判官得據類似之例徇人以刑即可恣意出入人罪刑事裁判時期統一
也

因此三弊故今惟英國既習慣法與成文法爲有同等效力此外歐美及日本各國無不以比附援引爲例禁
者本案故採此主義不復援用舊例

補筆

本例雖不許比附援引究許自然解釋自然解釋者卽所犯之罪與法律正條同類或加甚之時則依正條
解釋而適用之也同類者例如修築馬路正條只禁止牛馬經過則象與駱駝自然在禁止之例是也加甚
者例如正條禁止鉛魚其文未示及禁止投網而投網較鉛魚加甚自可援釣魚之例以定罪是

判例

發和誘之人律無處罰正條竟與和誘者科以同一之刑有虐待行若刑律第十條之規定二年非字九號於殺人案件事前並不知情當時亦未在場自不應論罪即不得以事後知殺不報爲理由判處罪刑二年非字二九號本案各災民因連年荒歉相率至城求官廉濟並發免錢糧被上告人等係屬時公推爲代表向縣知事代達下情勢迫於不得已並非出自故意亦無強暴脅迫之舉動自非律所應罰乃原判認爲駁擾罪按照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款處斷實屬引律錯誤四年非字五號

被告人兩次行竊之行爲實犯竊盜俱發罪惟官吏行竊律無加重科刑明文乃原判竟以身分關係特加二等處斷顯屬違法四年非字二號係係帮助口角並無帮賊供證兩審判決又證明屬無共同殺人之認讞者不構成帮助殺傷罪四年非字二六號

三點會黨結夥約期搶刦僧寺未及出發即發查獲尚係強盜預備並不能謂已着手即於刑律無處罰條文五年上字五三號

負欠賠償無法償還至於恐急自盡殊非對手人意料所及應不負何等責任且索債之時並未以加害生命等事相脅迫亦與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規定情形不類即不得照該條論罪五年非字七號解釋例

放賣國有土地乃國家與人民之私法上買賣行為與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所謂徵收各項入款之性質迥然不同當然不能發生刑事問題省議會所議定價目自係合於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七款所議決者此項議決價目若付經該省民政長以民政長名義公布自可作為正價放賣官吏如擅自增加人民自可向該官吏或其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行政訴願二年統字三號

放荒規例自係一種行政法規其規定丁佃之優先購買權雖當然有法律上之效力但該管官吏任意准取祇係違背行政法規不能據成刑法上之犯罪該佃戶可依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向該官署或其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或向管轄行政訴訟官署提起行政訴訟二年統字三號

趙甲之侄被乙丙共殺身死趙甲得賄私和此項出錢求和及說和過付之人依刑律第十條均應無罪五年統字五三〇號

賣頭與質抵債勸章等件現行律既無治罪明文自應依刑律第十條不為罪五年統字五三一號

使用官山如無特別章程慣例乙非距甲祖墓果有丈餘刑事自不為罪民事亦非侵權六年統字六〇七號有某甲在內地開設製藥公司以中藥化製各項藥品發售廣發布告標明浙江中國甯波大資來製藥公司字樣惟其招牌與英商寶威西藥藥房商標大資來三字相同英商出面交涉由警廳將某甲送來審辦某甲應否構成犯罪或構成前清光緒三十年奏定商標註冊試辦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之罪查本案情形自不構成刑律罪名至清奏定商標試辦章程前准農商部函復本院據稱尚未實行七年統字七六一號

有甲謀買乙田未遂買針逕投乙田經乙查質不敢耕作以致該田荒廢甲之行為刑律無正條可據應不爲罪惟該田荒廢所生之損害可爲民事上之請求七年統字七八五號
銷毀貨幣及販運貨幣出口必其法定價格低於實質市價故小民銷毀販運以圖利若令其法價高於市價則無利可圖此等行爲不義自絕四年統字三三六號

備考 按此項解釋係在銷毀制錢罪刑令施行之前令已失效

單純販賣迷私藏博具者自非犯罪行爲依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但書可得當然之解釋三年統字一〇二號

買賣人口新律既無專條則前清禁革買賣人口條款（刑事部分令已失效）當然有效應適用該條款處斷若該條款無明文規定者應依新刑律第十條之規定不爲罪二年統字一二三號

備考 此號解釋令已失效

賣婢爲人妻妾新律及買賣人口條例（刑事部分今已失效）均無治罪正條當然不爲罪舊律關於此等行爲規定已失效力不能援用二年統字一四號

婦婦甲早與其姑乙分居各欵而甲自願改嫁與丙有媒有證乙並不同意乃以被丙姦誘起訴查律例婦婦改嫁應由夫家祖父母父母主婚若未得該主婚權人同意遂爲婚姻者則主婚權人得請求撤銷惟並非當

然無效其妻館效力自亦不能溯及既往又婦若不僅與夫祖父母父母異居並已與其家斷絕關係者不應再適用此項主婚之規定且依律應有主婚權人同意者若主婚權人阻撓並無正當理由亦可依照本院四年十二月二日統字三七一號解釋辦理本件甲丙間之婚姻既有正式媒證在未經乙合法請求撤銷以前尚係有效其行為即非法律所禁止並無犯罪可言六年統字七三五號

統字第二百八十六號解釋爲盜執炊不能以從犯論即係律無正條不能爲罪四年統字三四〇號

事主請託說合之人捲人既不在回贖亦未得錢自不成立犯罪六年統字六六六號

甲某私帶豬牛皮製成之料土寫出賣與人捲製鴉片煙或售與他人耗費甫抵目的地尚無買主即被搜獲此種情形無詐欺行爲者不能構成犯罪名五年統字四七五號

甲以漏稅物寄藏於某乙店內託丙爲牙保鑄售丙已受寄並將原物變更因而獲利甲既不能構成刑律上犯罪丙亦不能構成刑律上犯罪五年統字四九九號

原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總說

此三條所規定於學理謂之無責任行爲凡犯罪必精神上與身體上之各要件相合而成立者精神上之要件不備即爲無責任行爲

第十一條 凡未滿十二歲人之行爲不爲罪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

案原理由

本條係規定凡未滿十六歲者之行爲不問小大輕重均無刑事上之一切責任。罪之成否以年歲爲標準在中國刑律原分十五歲以下十歲以下七歲以下三項若按之例各國亦皆有幼者無罪或減輕之規定惟此制尚有四種區別也。

責任年齡表

第一		絕對無責任	相對無責任	減輕時代	刑事丁年
國名	年齡				
俄羅斯	七歲未滿	七十二	一四一二	二一以上	
葡萄牙	七歲未滿	七十四	一四一二〇	二〇以上	
羅馬尼亞	八歲未滿	八一五	一五一二〇	二〇以上	
意大利	九歲未滿	九一四	一四一二八	二一以上	
西班牙	九歲未滿	九一五	一五一一八	二八以上	
澳大利亞	一〇歲未滿	一〇一四	一四一二〇	二〇以上	
丹麥	一〇歲未滿	一〇一五	一五一一八	二八以上	
挪威	一〇歲未滿	一〇一五	一五一一八	二八以上	
法國	一〇歲未滿	一〇一五	一五一一八	二八以上	
英國	一八以上				

種	二	第	種
伏 德 意 牙 里 特 特	英 吉 利 約 哥 羅 蘭 那 伏 利 志	日本現行法	佛 雷 伊
七歲未滿	七歲未滿	一四歲未滿	一四歲未滿
九歲未滿	九歲未滿	一三歲未滿	一三歲未滿
一〇歲未滿	一〇歲未滿	一四一八	一四一八
一〇歲未滿	一〇歲未滿	一四一六	一四一六
一〇歲未滿	一〇一四	一四一四	一四一四
一二歲未滿	一〇一六	一四一四	一四一四
一二歲未滿	一一一六	一四一四	一四一四
一二歲未滿	一一一六	一四一四	一四一四
一二歲未滿	一一一六	一四一四	一四一四
一二歲未滿	一一一六	一四一四	一四一四
一二歲未滿	一一一六	一四一四	一四一四
無	無	一六一〇	一八一三
無	無	二三以上	二三以上
無	無	二〇以上	二〇以上
無	無	二二以上	二二以上
無	無	二四以上	二四以上
無	無	二六以上	二六以上
無	無	二七以上	二七以上
六以上	六以上	二六以上	二六以上
六以上	六以上	二五以上	二五以上
八以上	八以上	二四以上	二四以上
八以上	八以上	二三以上	二三以上

種四第 種	那威新法 日本改正法	法蘭西 比利時 里克薩勃兒 土耳其	無 無 無 無	一六歲未滿 一六歲未滿 一六歲未滿 一五歲未滿	無 無 無 無	一六以上 一六以上 一六以上 一五以上
		一四歲未滿	無	一四以上		

從來學者恒依右表所揭之區別謂年齡未及之人不能辨別是非故無責任其辨別心未充滿者應當減輕此第一種至第二種表之主義也然此說至近年已爲陳腐蓋犯罪如發揚威脅之類雖四五歲童稚無不知其爲惡事者以是非善惡之知不與知而定責任年齡不可謂非各國法制之失當也

夫刑者乃出於不得已而爲最後之裁制也幼者可教而不可罰以教育涵養其德性而化其惡習使爲良善之民此明刑弼教之義也凡教育之力所能動者其年齡依各國學校及感化場之實驗以十六七歲之間爲限故本案捨辨別心之舊說而以能受感化之年齡爲主用十六歲以下無責任之主義該世界中最進步之說也

因其管轄而命以感化教育蓋以未滿十六歲者雖有觸罪行爲不應置諸監獄而應置諸特別之學校至感化場則當另行鑒定不在刑律之內所謂情節者非指罪狀輕重而言乃指無父兄或有父兄而不知施教育者感化教育者國家代其父兄而施以教育是也

憲政編案語 此條爲幼年犯罪絕對無責任而設以年齡分別責任之有無爲各國通例即在我國舊律亦有十五歲以下十歲以下七歲以下三種矜恤之條良以未達丁年乃教育之主體非刑法之主體也惟原定以未滿十五歲爲限尚涉過寬難保不別滋流弊查各國絕對無責任之年齡遲早不同各視其國普通之知識發達而定如巴那裏里伏匈牙利德意志俱以十二歲爲斷最爲適中茲擬採用其制改爲十二歲即使暫行清查戶口之法尚未實行一經訊問在任檢察推事之職者亦易於鑑別也

補箋

按本條前清法律館原案定爲十六歲改正案改爲十五歲憲政編查館改爲十二歲而以十二歲至十五歲定爲相對無責任得減本刑一等至二等資政院復依改正案改定

感化場之規則文明各國多行之者而美日尤甚有國立公立私立三種其組織非學校之組織乃家庭之組織以五六人或八九人爲一家如父子兄弟然教以德育知育體育勞働以養其活潑之精神寄宿以除其不良之習慣入感化場之子弟與其監督以親樞而同時廢止其有親樞者

契例

犯罪年齡是否已滿十二歲以上與罪刑成立關係甚鉅非從事實調查明確不能率爾定讞若僅以被告智能發達之程度與禮格長成之狀態爲推測之斷定不得謂有法律上之根據蓋禮格與智能之發達與年齡大有關係然此種現象往往因遺傳、家庭氣質、教育及其他原因而有發育遲緩之不同不能以主觀之推測即據爲年齡之確數五年上字七八五號

解釋例

刑律第十一條既定責任年齡爲十二歲則未滿十二歲人之行爲當然不爲罪而第五十條所爲未滿十六歲人既係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而言則自無對於無行爲責任之未滿十二歲人仍以科以減等刑之理四年統字三四〇號

第十二條 凡精神病人之行爲不爲罪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

前項之規定於酗酒或精神病間斷時之行爲不適用之

原理由

本條係規定痴與瘋狂等精神病人雖有觸罪行爲全無責任

精神病人之行爲非其人之行爲乃疾病之作爲故不應加刑而應授以藥石若於必要之時可命以監禁各國之既定皆與本條同

原
注意

第二項酗酒之人在病理上祇屬一時之精神病此種病係人力所自能裁抑乃竟藉酗酒以逞非行法律所不許也若全無意識之行為而非出於故意者可援第十三條斷為無罪亦非以酗酒之故遂為無罪也

有間斷之精神病病人其精神有時與平生無異故其非行亦非以法律所許
其人為精神病者與否審判官當召醫生至法庭鑑定之參考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說明

判例

精神病入監禁亦屬行政處分之一種與自由刑之性質絕不相伴二年非字三七號

刑法第十二條情節二字乃專就精神病入於社會危險程度與有無相當看護或監督之情形而言與普通所用犯罪情節有輕重大小之別者不同誠以精神病入之行為雖依法不能為罪然與社會苟有意外之危險而其親屬又不能為相當之監督者得依但書規定或交付精神病院或其他處所禁制其自由以防危險二年非字三三七號
醉酒行為與非故意之行為迥然不同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分別規定誠以非故意者無行為意思之聯絡故不為罪至酗酒者行為本為人力所能裁制其行為意思是否聯絡自當以犯罪行為之事實為據不得以酒後行為茲認為全無意識冀免犯罪之責任四年上字三五一號
查暫行刑律第十二條之規定精神病入之行為不為要該條第二項又有前項之規定於精神病因斷時之

行為不適用之等語是對於精神病人之犯罪行爲其平時是否確有此種疾病當實施犯罪行爲之時精神病有無間斷在審理事實之衙門自應詳細調查加以鑑定始能按律問審四年上字五二三號原審既經認定被告之殺人行爲屬於精神障礙中之作用乃不依刑律第十二條第一項宣告不爲罪而以傷害人致死科斷實屬違法五年非字二字

刑律第十二條之監禁處分得與無罪之判決同時宣告之六年非字三號

甲因故意傷害人致死之所爲原審認初判援用刑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百十一條處以無期徒刑未免失入改照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固無不合惟依據該條項前半段規定甲傷害人致死之所爲應不爲罪原審未予宣告無罪已屬疏漏又該條項後半段乃因精神病人之行爲雖依法不能爲罪然於社會或有意外危險故許施以監禁處分則此項處分顯應以精神病人不至危及社會之日止乃原審宣告監禁終身亦屬錯誤六年一月非字三號

酌減殺人刑律第十二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不在精神病行爲上不爲罪之列自應成立第三百十一條之罪乃原判謂其有精神障礙不得與有責任者同比遂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宣告無罪引律實屬錯誤六年二月非字一九號

解釋例

舊律子孫於祖父母有犯殺傷致死罪至磔刑卽係因連仍依律問抵從前審理此項案件地方官因關係風

茲恐涉考成率以減病爲詞幾於于篇一律刑部以其於罪並無出入未予駁詰逮後刪除重刑改謫爲斬復以因處究與尋常不同量改敍決雖有斬絞之殊而間擬死刑則一暫行刑律第三百十二條殺尊親屬交唯一之死刑加重之意仍本舊律若係因瘋不能不適用第十二條精神病人行爲不爲罪之規定與從前等辦法相去懸絕不僅罪名輕重之出入卡比里用鐵器砍傷伊父刃提身死一案有無虛僞須用專門醫學診察尤宜防家屬及隣佑之追飾果係證據確鑿自應依第十二條施以監禁處分若非因瘋承審官無關考成亦無所用其規避致梟獍之徒佯逃法網三年統字一三一號

刑律第十二條監禁處分處由審判衙門宣告並得於無罪判決書內諭知又監禁不得逾治療必須期間應調查實況酌定期間逾期其危險程度並未減輕者得爲延期處分期內若已痊可得爲解禁處分又如有他法可以代替監禁使其於人不生危險時亦得不予以監禁至調查證據應準用刑律證據法則辦理九年統字一三五〇號

查本院二年非字第37號判例所稱交付精神病院或其他處所禁制其自由云云關於監禁處所包括甚廣凡可以禁制自由之處皆屬之（並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三五〇號解釋文）所詢送還警察廳禁制自由一節如商得警察廳同意自可照行九年統字一三六六號

**第十三條 非故意之行爲不爲罪但應論以過失者不在此限
不知法令不得謂非故意但因其情節得減一等或三等**

犯罪之事實與犯人所知有異者依左例處斷

第一 所犯重於犯人所知或相等者從其所知

第二 所犯輕於犯人所知從其所犯

案理由

本條係確立無犯意即非犯罪之原則並規定例外者得以過失處斷

凡非出於故意不得謂爲其人之行為即不得爲其人犯有罪惡本條第一項所以有前半之規定者以此雖非出於故意惟因其人不知注意至社會大受損害如死傷火災水災等類不可罰之不問本條後半之規定以此

律例既已頒布人民即有應知之義務若因不知律例之故爲無犯意作爲無罪則法律無實施之日矣本條第二項前半之規定以此雖然現代社會固極複雜律例亦甚煩瑣人固有偶然不明法律致所犯不足深責

者本條第二項後半之規定以此

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係自第一項前半情形其人於犯罪事宜之全部毫未未知而第三項之情形則僅一部未知耳全部雖與一部不同至其未知則同故應仍無責任

本條第三項第二款之規定係本於無犯行即非犯罪之原則人固有謀之甚重而行之甚輕者則使負其所

案原
注意

本條第三項非第用於單獨罪卽其犯罪亦得適用

捕箋

故意者謂知犯罪事實而又有犯罪行為之決意二者不備不得爲故意例如入山獵獸以人爲獸而誤殺之此雖有犯罪行為之決意而免不知犯罪事實若此者不得爲故意又如獵者知前道有人本持槍不發就知誤觸其機而發之遂犯殺人罪若此者雖知犯罪事實究無犯罪行為之決意仍不得爲故意依分則明文所列以過失犯論

共犯罪亦得適用第三項者例如甲乙謀竊取甲入室而乙在外瞭望若甲於入室後忽爲強盜則按第一款乙仍以竊取論反之曰乙共謀強盜甲入室後變爲竊取則乙之爲瞭望者據第二款亦以竊取論此在學說上謂之共犯罪之轉變

判例

因開槍擊殺誤中其兄致命以法理言屬於打擊錯誤當然阻却故意而爲想像上俱發罪其擊殺之所爲實係發人未遂誤擊兄死之所爲實係打擊錯誤且並無過失之可言當然不爲罪二年非字四八號

暫行新刑律發解 第一編 第二章 不爲罪

以僞票交付他人行使既稱知情轉交即不得謂無故意又非中止犯更不能適用第十八條量于末減二年上字一三三號

查刑律所謂故意者爲犯人對於犯罪實有一般認識預見之謂以錢財服裝謂爲無犯人之認識則可不能謂爲無傷害人之認識二年上字二七號

被告人用車將被略殺人拉走明係在場尋助惟關於意圖營利一節被告人是否知情第一審及第二審均不能證明自不能謂爲有故意之聯絡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被告人對於本案所負之共同責任祇能以所知之路逕限爲限不能藉以所犯之營利略誘罪四年上字一五號

查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罪以知爲僞契而行使爲成立之條件本案上告人所持加找文契一紙業經原審認定爲該契是否該上告人所爲造實屬無從查考然欲加該上告人以行使僞契之罪須證明該上告人實有故意行使之行爲始足以昭折服四年上字九八號

詐欺取財罪不以於意圖自己所有然犯罪人苟不知他人已有詐欺之意思則雖有收受被害人財物轉付於他人之事實在法理上即屬不知構成犯罪要素之事實不能認爲有犯罪故意自不得僅以收受財物即爲完成犯罪之結果四年上字九九號

查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謂不知法令者係指對於刑罰法令有所錯誤詳言之即某種行爲有處罰之法令明明存在而誤解以爲此種行爲法令上並不爲罪或誤信現行某法令尚未施行或誤認未公布之某法

令已經有效致犯罪行爲欠缺違法之認識始足當此四年上字二二號

查犯罪行爲之是否出於故意應以犯罪人實施犯罪時對於構成犯罪事實有無認識及其行為有無決心為請本院詳核原卷所附傷單載明尾傷計有五處以頂心一傷為致命傷左額角及左腳兩傷均深透骨是該上告人持刀連砍至四五傷之多且受傷部分顯係致命自不得謂其對於犯罪事實不能認識即不得斷其無故殺之決心四年上字一六六號

上告人欲誣王正相之第四女而誤指長女雖與上告人之目的相左然目的之錯誤於犯罪故意并不能因誤指而生障礙且王正相之長女既被指出自屬誣既遂四年上字三四五號

查萬池等姓同院而居財產雖分屬於三人而外貌仍是一室該上告人等入室行竊原屬一個行為雖犯罪之結果僅害三個監督顯然上告人等行竊之時其對於某物為何姓之所有決非所知於犯法人所知與其所犯有異時自應從所知處斷乃原判及第一審判決均認為三罪俱發依第二十三條之例分別科刑殊有未合四年上字三六一號

刑法上過失犯之成立應以不法意於可以預知之事實為條件如係不能預知之事實即屬無從注意自不能發生過失問題四年上字三九一號

周萬發因傷身死無論由於空傷或由於碰撞該上告人皆應同負罪責蓋被害人於負傷倒地後致被撞傷乃由於一種自然力之關係非被害人故意自傷可知則因碰撞所生之結果對於以前之傷害原因在法

律上仍有相當之因果聯絡以自然力之介入不得爲因果中斷之原因四年上字五一八號

戴潤庠按製管業破信王正鍾父望外之公樓屋基等係自己因買賣契約所取得之物遂即加以處分即有損毀亦不能謂爲有犯罪之故意按之刑律第十三條第一項前半不能加以罪責四年上字五四八號

查殺人罪與傷害致死罪之區別以加害者有無共同致死之故意爲斷本案陳立仁命趙中昌取灰送時被害者兩目而趙中昌代爲取灰後因危機串刀傷行爲見勢不佳且出門喊殺其僅有傷害之故意而無致死之故意固已昭昭甚明主觀方面無致死之故意既足以證明自不能依客觀標準因他人下手所致之傷爲重多而推定爲有殺人故意四年上字七二二號

查本案被告人嚴儒陶義明復自後追趕陶義明因致失足落水身死是陶義明之逃避乃由於該被告人嚴打及追趕之原因雖陶義明之死亡非死於舊而死於水然其原因苟係出於有責任人之積極動作其間雖介入自然力之原因致發生一定之結果亦應由行爲者負完全之責何則以自然力之介入不能中斷其因果關係之聯絡故也自應依刑律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款處斷四年上字七四八號

查刑律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诬告罪有二要件(一)意圖使他人受刑爭處分或懲戒處分(二)爲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而所謂虛偽之告訴以告訴人明知其虛偽而告訴者爲限若告訴人誠信爲真實雖事屬虛偽仍不能以謠告論四年上字七七一號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六條之犯罪以故意爲成立之要素如不爲審判固屬消極的行爲亦須證明該行員是

何用意若僅係懈怠抑或失之草率雖難免懲戒處分而究不發生刑事問題四年上字七八五號
起意糾人往殺某甲湊某甲不在屋由同屋之某乙驚醒喊屢屢犯中之一人將某乙殺死而未下手者祇論
殺人未遂罪對於夢犯殺人不負共同之責四年上字九〇二號

目的物之錯誤與構成犯罪要件事實之錯誤其成立犯罪故意之影響相去懸遠法律上但問其是否預見
為人而實施殺人行為至其人之為甲為乙原無屬於犯罪之成立四年上字一〇二八號
上告人等當時之意思及幫助行為固為共同私造偽幣雖因被他人之詐欺反失財物不能生偽造貨幣之
結果然其犯罪已屬成立四年上字一一三八號

因姦誘其姊其妹在事實上雖係隨從同往然上告人之目的不過專注於其姊一人並不能證明對於其
妹有誘惑之意思應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一項不予論罪四年上字一一八二號

母子類為上告人之母并兄嫂及食常食之物上告人既亦供明在案則上告人機毒瓶內之時自不能謂無
殺害全家人衆之認識雖上告人之侄因其他物未食陸陸猶得不死而上告人仍歷負殺人未遂之責任四
年上字一二〇五號

范林氏因所飼之豬搗倒被害人煙燭引賠償急無奈自殺身死則該氏之死係由自殺並非被害人過
失所致原判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款處以罰金四百元更依第四十五條第二款改折監禁四
百日均屬違法四年非字一三號

被告人聽刻前往行竊實施時又係在外把風則入室之犯犯縱有強取財物行爲而於被告人則既未證明其有共同行劫之認證依據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犯實於犯人所知者從其所知處斷之規定僅得科以所知之羈禁四年非字四四號

被告人當時民衆追逐之際一時情急喝令逃勇朝天開鎗不過要示威恐嚇使大衆畏而却退並不有圖有殺人之故意縱他人有危險命之事實如於下手者能證明其有故意或過失之行爲自屬罪有攸歸而被告人不應負其責任原判謂其喝令朝天開鎗卽有不確定之故意論為間接正犯實有未合四年非字五一號

被告人嘗日受寄之箱固係贓物然未承認知爲贓物故予收受卽於刑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犯罪應有故意之要件不合遂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處罪實局未合五年上字一二九號

犯罪之成立以認識犯罪事實爲要件故行使僞造私文書之犯罪必須知該文書爲僞造而故意行使始記構成如果誤信質約爲真據則收受後在訴訟上提出爲證不能遽科以行使之罪五年上字二三三號

被脅同行上盜於首盜入室行劫之際在門外把風等候首盜劫物出門後即代爲背負贓物並分受使用者其上盜之初雖係被脅面方其在門外把風之際已脫離他人強制之範圍乃由把風等候並運贓分贓自無解於強盜共犯之罪責尤與第十三條所謂遺失無涉六年上字三六五號

同謀強盜臨時在村外把風仍爲正犯但對入內行劫者之臨時起意發人及於行劫指定之某家後另復連

劫別家者在外把風之人當不負責六年上字四九四號

共謀略取某婦於夢犯人自行殺之而在外把風而夢犯在內因某婦之夫被擄即行用鎗殺死者則在外把風之人僅有共同殺人之行為而無殺人意思之駁結據成立略誘人罪外不負殺人之責六年上字六七八號

因自己山木被竊誤認他人之物爲已物而率人強取者是其強取他人所有物乃係由於誤認此等無故意之行為應不據成強盜之罪六年上字七九六號

與某人分持器械找向另一家內尋覈將另人共同殴倒地後因有人上前救護由某人又將其嚴倒地後即先行逃走至門首遇一人又行嚴傷者對於在院內嚴傷教護人之行為應負共同之責而於其逃走後另嚴撞遇人之行為既無共同之意思自不負責六年上字九八六號

與人口角順手拾石向空亂投後造擲傷者其擲石行為關係具有不確定之故意且已發生輕微傷害之結果自不得以過失論六年非字一號

聽剝強盜在外把風於夢犯入室後之傷害事主之行為因其爲強盜當然之結果自負共同之責若於其傷害事主以外另有殺人之事實則即非所預見自不負責六年非字一六一號

查本案上告人如果實施強盜傷害二人周實既據事主張先光供稱與曾玉林同院居住則其同時指劫強光曾玉林兩家財物是否誤認爲一家非經切質證明究竟應以強盜傷人之二罪抑或依刑律第十三

條第三項第一款之別定論以盜盜傷害二人之一罪自屬無據斷定七年上字八一〇號

開知院外有人始行開鎗射殺其具有不確定之殺人故意甚爲明確七年上字九二六號

衆奪犯稍具當識者均知其爲非法該上告人果否不知法令原審調查未及遂以該上告人鄭惡無知引

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爲之證等更據疏經七年上字九六四號

原審以贊稱捕拿該犯時係喬裝乞丐行取底民模樣混入賭場該犯等不知爲盜遂行抗拒是不備犯妨害

公務罪之故意條件將第一款判決據前改定罪刑法律上之見解尚無不合七年上字九七七號

第十三條第二項係指犯人因於法令之見解生有錯誤或竟不知有此法令而實不得以鄉愚無知爲理由
據引該條項濫爲裁等七年上字第五〇〇號

解釋例

看守所長看守夫對於已決未決人犯脫逃既非故意僅係疏脫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當然不爲罪惟受
懲戒上之處分五年統字五十六號
查郵票乃有價證券之一種洗用舊郵票自係觸犯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之罪此外別無相當條文惟此種
犯罪情節輕微者可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減輕六年統字六四一號
甲用木器擊昏乙肩膀之先將乙推入石灰堆中乙發灰肩膀目視能認夏甲推乙之行為如係預知其爲石
灰堆而故意推入者自應以故意論若並未預知石灰堆而推者自不爲罪有重大之不法官者以過失論此

係事實問題有無故意在於調查事實三年統字一一大號

有甲犯竊盜嫌疑乙細送到案訊無實據法定無罪命令不得再至乙村滋事案結後甲又至乙村向丙討債被乙子丁撞遇斥其不應遂扇來乙村辱罵乙鄉甲送縣甲害怕跑走丁持械尾隨其後甲走六遠自投路旁井中身死證明並無證僞甲之投井既非丁之行為所致更無過失可言丁不能為罪五年統字五〇七號

舊律載洋盜案內被脅在船為匪服役或事後被誘上船並未隨行上盜者自行投首照律免罪如被拿獲均徒三年未及歲仍照律收贖等語為盜執欵依舊律固有分別處罰免罪之規定確新刑律重在故意非故意之行為不為罪雖則已有明文為資執欵既無為盜之故意又非強盜之行為不能牽強附會而人人以罪四年統字三一六號

窩藏看管之人如不知係被盜之人則不成立犯罪六年統字六六六號

查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意義詳見本院四年上字第一一一號判例（判例要旨匯覽第二卷第六頁）饑民搶劫糧食應否依據該項據經係事實問題非可一概論定至一再裁輕重依刑律第五十五條第六十條辦理此外別無從輕辦法除民事部分另行解答外相應而復責屬轉令查照可也九年統字一四二八號

原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總說

暫行新刑律總則 第一編 第二章 不公罪

此二條指明凡以正當行爲之故雖外形與犯罪相同其性質實非犯罪

第十四條 依法令或正當業務之行爲或不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習慣之行爲不爲罪
原理由

本條所揭之行爲皆係正當故不爲罪但實際上法律與其餘律例相衝突之時或刑律與律例上准許之業務上行爲相衝突之時及其別律與習慣上准許之行爲相衝突之時究應先從何者以斷定其罪之有無不無疑義故特設本條以斷其疑

案
原
理由

依律例不以爲罪之行爲者如死傷敵兵執行死刑逮捕監禁犯人沒收財產係出於從本屬長官之命令或自己之職務者或此種行爲係本於律例上直接所與之權限普通之據律例規定不以爲罪之一切行爲是也依正當業務不以爲罪之行爲者如醫以診外科之病斷人手不得謂爲傷害罪之類不背公共秩序及習慣不以爲罪之行爲者如因習慣於一定日期在路間開設商店不得爲妨害往來罪之類不背善良風俗不以爲罪之行爲者如祭日祝日雖終夜施放煙竹不得爲妨害安寧罪之類是也其餘以此類推

判例

查服從長官之命令必其命令在職務權限之內始生服從之義務至藉私仇殺人之行爲不在職務權限之

內乃明知其不在職務檢限之內而私行責打良民之犯事二年上字九十七號

查刑律第十四條規定不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習慣之行為不爲罪寺廟向有清規當家僧對於寺內各僧有懲戒之權此等習慣相沿甚久在質上亦與父母之懲戒其子學校之懲戒學生雖異自係善良風俗習慣苟不逾越懲戒程度自不應論罪三年上字二二七號

據無效力之批以殺人仍不得爲依法令執行堅執實據成刑法上殺人罪三年上字一八二號

馬明旺受馬鑾元之指揮將李開明答責致傷身死即屬共同正犯原判馬明旺迫於長官之命令對於所生之結果不負責任似不無曲解蓋長官命令雖有服從之義務而不法律令則否矧第十三條所稱故意者係對於過失及無意證之舉動而言馬明旺雖迫於長官之命令何至違喪失其自由之意思是其咎責行爲不可謂非故意四年上字三八號

查鄉曲地方保安設備未能完全者殺害人往往沿路日自力救助之習慣出花紅資格贍新加害人藉甚原誠而貪得賞賜者狃於慣習爲之蓋方追據初不知爲觸犯法律之行爲此等習慣本不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與刑律第十四條之條件相符自應不爲罪本案據原審認定事實郭培源與號柴炭盜竊逃匿經源興號出花紅賄賂該上告人鄧福漢因貪得花紅私捕郭培而嚴羅南黃四經羅鄧福漢之請願同轉送其行為經均前犯私擅捕罪之法條而依刑律第十四條應不爲罪四年上字六五三號

上告人於倚令鑑鑒公安科一節固已承認不詳不外藉口貴州省長准其擇尤錄獎煙羽之連令以爲解除

刑責之理由本院審裁種罪業刑律已有處罰明文當然有支配全國之效力至地方行政官廳僅有依法禁
種之責並無另定罰則之權利無論該省行政長官有無此項通令既與刑律抵觸依命令不得變更法律之
原則自無優越之效力且此種違法命令依官吏服務令第二條第一項下級官吏亦無服從之義務上告人
持此以爲不服理由根本上已屬錯誤實不能認爲刑律第十四條依法令之行爲其應負刑事責任不待煩
言而解七年上字五六四號

解釋例

來復鎗(俗名洋炮)是否軍用鎗砲其資備此鎗時未向該管官署領有鎗照即行收藏惟訊係良民看家所
用之物能否構成刑律第二百零五條之犯罪查來復鎗不能謂非軍用鎗炮本案情形刑律第二百零五條
之罪當然成立惟據來函所述情形似與刑律第十四條第三段行爲相合應否依該條不爲罪乃事實問題
六年統字六三九號

和買關係人以助成強賣和賣人犯罪之目的實施收受賊價之行爲自然適用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分
別有無預謀論罪若係以慈善教育之目的收養爲妻妾子女僕婢者不問有無給付錢財依刑律總則第十
四條當然不能論罪四年統字二二三號

備考統字二一四號同

第十五條 對現在不正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爲罪但逾防衛

行爲過當者得減本刑一等至三等

案理由

案

對於不正之加害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必要之行爲刑律不得而罰之本條之規定以此學術上此種
行爲謂之正當防衛

案注意

案

正當防衛一層在中華舊制亦往往散見於各種規則之中法國刑法及日本現行法等惟遇有殺傷事方
照特別不論罪之例辨理苟使防衛行爲出於正當則一切皆應不問其罪故本案纂入總則之中且不以
何等行爲爲限凡係防衛所必要之行爲於審判上一切皆不論罪

若他人遇有不正之加害將致損失權利者發見之人不問其人係親族知交與否即得代爲執行防衛之勞
是爲公許之義蓋將以獎勵義俠也

雖然其防衛不論爲己爲人若所用方法遠超防衛所必要之程度者是以暴易暴仍屬不正之行爲其刑雖
得減輕而不必一定減輕例如他人之兒童將竊採瓜果是即加以嚴斥已足逐去乃竟濫加殺傷仍應照尋
常之例受殺傷之刑假其情節實係可恕乃得從本條第二項減輕之例

補箋

日本舊刑法得爲正當防衛之範圍較狹須由於防衛自己或親屬之身體則親屬以外受急迫不正之侵
害不得干預矣即自己或親屬之名義自由財產被人不正侵奪亦無正當防衛權豈情理之平乎

判例

新刑律第五條條件專注重在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而第十六條
則專在述不能抗拒之危難強制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侵害過去已隔數月其非第五條之正當防衛可
知至援用第十六條之緊急情形事實尤不相符二年上字四七號

緊急不正之侵害雖由防衛者不正行為所挑動而所謂緊急防衛仍屬正當以私人復仇行為非法律之所
許仍不免爲不正之侵害即不得剝奪被侵害者之防衛權二年上字六七號

正當防衛按照別律第五條規定以現在不正之侵害爲條件現在二字含有緊急之意被侵害者雖有特盡
舉動非緊要之時乃逞行殺戮實不能認爲正當防衛二年上字六七號

因賊匪劫持械黎明入室意圖擄人取賣強從睡夢中驚起衣未及穿倉猝擊斃遂刺殺一人實係對於不
正之侵害施其防衛合之暫行新刑律第五條規定之情形相符二年非字六〇號

防衛過當與自首依律皆屬減刑官罰量情節不與減輕亦不得謂是違法三年上字三〇一號
刑律第五條規定緊急防衛權以對於現受不正之侵害爲是要之條件故行伍此項防衛權非有不正侵
害在間不容髮之際舍此而無排除之方法者不得適用若其侵害已既顯不成防衛問題更安有防衛過當

之可言三年上字四二一號

董烟套等四人竊謀謀殺老實因對張老先行圖銷係對於不正侵害為防衛自己之行為自不為罪惟射擊錯誤致傷陳阿都身死然在董烟套等既無鎗傷陳阿都之故意而際此危機一發又未遑注意傍人亦無過失之可言三年非字五六號

查正當防衛係對於不正之侵害而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者而言該上告人與趙宋氏口角互廢彼此成讐自不能謂何人為不正之侵害雖趙宋氏登門尋衅固足促其互廢之動機然趙宋氏之母與該上告人同院而居則找向理據亦不能謂為侵入第宅尙何防衛之可言四年上字一〇一號

查暫行新刑律第十五條規定正當防衛之要件有二(一)須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二)須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本案該上告人與孫耀先因閒談口角彼此互廢究竟孰為侵害孰為防衛極難證明無成立正當防衛之理由四年上字二九五號

據原審認定事實則當時侵害之不正及其侵害之急迫自不待言該上告人於倉猝之際為防衛其自己生命財產起見對於侵害者施放鳥鎗雖傷人致死實不得謂為避越防衛所必須之程度原判謂鵝大塞之遠人來家固已早有所聞是對於未來侵害亦非無法以處之而必待其來時實行妨礙此雖不得謂非防衛然究未免乘而加厲云云以此為唯一理由謂為防衛過當不知該上告人固已輕率在先待彼不及率衆來攻此時除已自力防禦外實無他法誠如辯護人所謂既不能禁其不至則將去家他徙乎原判解釋法律實

屬錯誤四年上字五九七號

查刑律第十五條後段正當防衛行為過當者指防衛行為超過其所防衛必須之程度而言非以殺侵害之法益與防衛行為所損害權衡輕重也例如不正侵害者將殺人一指被侵害者非殺其人而不能免其指之被殺則殺之即不能謂爲過當四年上字五九七號
刑律第十五條規定正當防衛之要件必對於現在之不正侵害始能成立若侵害已屆過去則其加害行為應認爲完全之犯罪行為自無復防衛之可言本案後上告人之加害行為已在奪刀過手之後不能認爲防衛過當四年上字九七九號

查刑律第十五條之規定有二要件第一係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第二係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至但書所謂防衛過當不以侵害之大小與行為之輕重相權衡而以行為是否超過必要程度爲標準本夫往坡上有見姦夫正與女人行姦一時氣忿順拾石頭打中姦夫後腦即時斃命當時既爲防衛其夫確起見姦有傷害之認證而俱備正當防衛之要件亦不能認爲超過必要程度五年上字五一號
甲意在行姦本非行姦乙誤認爲賊以防衛財產之目的致將甲毆傷自應依第十五條之例宣告無罪五年上字八六號

本夫明知姦夫與其妻和姦之情因畏姦夫勢強不得不殺者尚不能謂爲事前縱容故因姦夫來與姦婦公然姦宿於其熟睡之原致之於死謂之防衛過當則可謂無防衛權則不可六年上字二六號

巡長因巡警在外查案被人殺傷並奪去決斬聞報後率警復往詎行將抵境彼方早有準備開鎗迎擊該警等亦四鎗抵禦致彼方有二人中彈身死者彼方迎擊之時相距既屬不遠則當時急迫情形已可想見該警等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原無退避之義務開鎗還擊為排除危害應取之手段亦不發生防衛過當之間題六年上字六三四號

發人竊去牛隻閒聲警覺追逐瞥見賊人進入廟內即向開放一鎗賊人即行斃命者方其持鎗追賊之際該賊已乘賊猶逃避入廟內則所謂不正之侵害業已過去仍復開鎗擊擊自無防衛之可言且能殺人本所預見而持以擊人即對於殺人之結果具有完全之認識故應以故意殺人罪六年上字一〇〇七號

姦夫找同姦婦在船內姦姦逼本夫同歸姦夫警覺即向水中逃逸本夫用鐵嘴接篙趕去致姦夫受傷身亡者本夫之殺人不成為防衛六年上字一〇一三號

本案據原告認定事實為胡時科率同多人往胡瑞卿家滋鬧胡瑞卿見旁洞隙逼近屋外喝令胡瑞卿胡賢安胡時若等向前面打當將胡時科僵倒次日身死云云此項事實既認先係胡瑞卿喝嚴則受胡瑞卿之指揮而傷害胡時科致死殊無防衛之可言原告又認為防衛過當適用法律與認定事實自相矛盾實屬違法七年上字一六號

上告人辯稱尖刀係由趙鶴當手內奪過持以還扎等語縱果屬實刀經奪獲持向猛扎亦不生防衛問題七年上字二二八號

經審賈明德持斧尾追該上告人於賈前撞跌倒之後早已經過危險時期猶復奪斧連砍至賈明德登時斃命自不得主張堅急防衛七年上字二三六號
該告人等同賈文顯乘僞虞連升等共因處連升等我向借宿必欲居住婦女之住房經指定西屋讓其居住猶復不允竟用言亂罵並將賈文顯扯住殴打始行戒同這壁是其共同這壁顯係對於不正之侵害因防衛權利所實施之行為雖其程度不無過當而原審竟擬此於不顧已屬錯誤七年非字二三四號

解釋例

甲乙二兵入民家強姦婦女丙其一正行姦時爲丙與父丁格斃其一爲丁一人在姦所外格斃之後由丁約同父戊女丙將兩屍遺棄山溝隨棄未報查丙丁在姦所外格斃一兵均係正當防衛應不爲罪祇能就其遺棄屍體科罰丁又在姦所外格斃一兵須查明有無防衛或過當情形方能定罪如係防衛過當始能與遺棄屍體後用刑律第二十六條之例處斷惟丙既有遺棄兩屍體之事實於法應論爲刑律第二五八條之俱發但得審查情形依第五十四條酌減七年統字八一六號

姦夫將行姦或已行姦未畢時若有非殺死姦夫不能排除現時侵害情形而本夫殺死姦夫者應依刑律十五條以緊急防衛論其母須殺死姦夫以他法即可以排除現時侵害而本夫殺死姦夫者應依該條但舊之規定論若行姦已畢雖在姦所殺死者不得援用該條至殺死姦夫不問是否在姦所當時皆不能適用該條但得依第五十四條或第十三條酌減二年統字四八號

備考 統字第四九號與本號同
本號解釋已於八年度變更

本夫對於姦婦可否行使防衛權參照統字第四十八號二年統字六六號

甲之子乙娶妻丙與丁通姦約同戊己往提丁由丙房中持刀突出先將戊扎傷已即取棍戊即拾磚將丁撞傷丁復向戊已撲砍甲順取門旁防夜草槍用木柄格傷丁頭部倒地並用槍扎傷其足部移時身死戊已應以正當防衛權論甲應以防衛過當論五年統字四三三號

甲妻逃外乙拐娶爲妻甲查知不訴請查追竟糾衆至乙家搶回並毆傷乙查本案情形甲之搶回行爲係防衛自己權利之行爲依刑法第十五條不爲罪至毆傷乙之行爲是否合於防衛條件應調查事實五年統字五三九號

甲婦於被乙毆之際用刀殺斃乙應以正當防衛論惟須查明是否發人抑係傷害人及有無過當情形八年統字九二七號

販賣罂粟除係製藥種子外既無治罪明文以罂粟殼與他種藥料摻合爲丸用治疾病又不得謂爲製造販賣鴉片煙自不爲罪惟應注意是否爲鴉片煙之代用或有無詐欺取財情形八年統字九八七號

最近成例凡互殴不得主張防衛權以後此均有傷人故意而下手之先後又無從證明者爲限如果一方初無傷人之意防衛情形復極明顯自應仍以正當防衛論至彼此互毆惟一方受傷較重不能因其傷重免責聽於法律範圍內酌量處斷八年統字九九五號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一編 第二章 不爲罪

五三

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大理院統字第一二四號函復京師高審廳

查本夫於姦夫姦婦有現可行姦或續姦之情形當場殺死姦夫者皆應按照刑律第十五條以緊急防衛論不專以將行姦或行姦未畢爲標準若姦夫姦婦之一方已離姦所姦夫復無其他侵害事實即不得適用該條

九年一月十六日大理院統字第一一九一號復湖北高審廳函

准函開今有甲乙撥水爭先口爭毆闘甲先持扁擔擊乙爲乙所奪復拾石擊乙乙以扁擔格拒不意傷甲頭部越十餘日身死是否防衛過當等因到院本院查乙如果確因甲有不正當之侵害於甲舉石擊打尙未脫手之先即用扁擔拒格致甲成傷復查明乙確無殺人之心則其防衛行爲即不能謂爲過當又雖係故意殺人仍應查明甲用之石及其擊打確不足以殺人始得論乙防衛過當之罪

第十六條 避不能抗拒之危難強制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爲罪但加過當之損害者得減本刑一等至三等

前項之規定於有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案理由

本條所規定係不得已之行爲或放任之行爲與前條正當防衛之情形不同非由於驅斥他人侵害乃由於水火雷電及其餘自然之危或由於自力所不能抵抗之人力強制不得已而爲之者刑律即不加以罰蓋本於

案原
注意

法律不責人所不能之原則也
本條第二項之罰限例如軍人臨戰脫逃及船長見船將近覆沒自先脫逃上陸之類此為違背職務業務上特別之行為不得已不得已之理由謂為無罪

遇水火雷震及其餘天故竄身避免致使他人死傷如因強盜以死傷相脅迫乃至財物所在之處之類皆屬本條之範圍

本條所指之行為無論出於故意與否凡一切被不能抵抗之強力所強制者皆賤於其中雖出故意者仍得因本條之故不論其罪以非法之力所能及也

補筆

本條在學說上謂之放任行為放任行為者有責任行為而為法律所不保護不處罰者之謂人情當緊急時因欲保護自己之現時危難不得已而害害他人法益者亦所不免例如屋將傾頽已欲先出推他人落後而致壓死又如甲乙同舟遇風浪甲獲木而浮乙奪之致甲溺死此皆由救己情切出於不得已故法律以之為放任行為斷為無罪羅馬德意志二國法律皆然日本新舊刑法亦採用

以道德言之仁者殺身以成仁若損人利己此甚不可為之事而法律置之而不論罪者因對於一般人民法不宜責以難能倘以道德之行為定於法律無論何國均未有此程度

判例

查緊急防衛之成立固須具備條件然其條件之是否具備必根據於事實並緊急防衛爲客觀阻遏違法之原因決定之標準須就侵害者及被者所處之地位又當時侵害各方面情形爲判斷不能專就一面決定之二年上字二八號

劉瑞鴻在其園士郎劉仁奇等所砌水溝出口處造築圍牆牆下本留有出水之路並未將水溝阻塞劉仁奇等乃以築牆塞溝洞屋被侵爲詞將其圍牆拆毀既無不可抗拒之危難又無如何不得已之情形當然成立刑律第四百零六條之罪七年上字七〇五號

解釋例

富戶甲某與強盜乙丙爲隣久見懷之乙丙曾持一主至匿藏於家希圖勒贓當夜該事主逃至甲家求救甲詢知係乙丙架擄之事主懼其脫逃禍且累已遼遠知乙丙復將事主捉去甲之行為自係幫助勒贓但其蟹禍若苟有刑律第十六條情形者應依該條不爲罪或減輕其刑五年統字三八五號

第三章 未遂罪

原未遂罪者即分則所定之犯罪行爲著手而未完結或已完結而未生既遂之結果者是也

第十七條 犯罪已著手而因意外之障礙不遂者爲未遂犯其不能生犯罪之結果者亦

同

未遂犯之爲罪於分則各條定之

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一等或二等

案理由

未遂罪若於着手實行之後因意外致發以致不遂者其罪仍爲成立本條第一項前半即證明此義而限定未遂成立之要件者也

第一項後半在於不能生結果之情形者如用少量之毒物不至於死及探囊而未得財物之類在學術上謂之不能犯其爲罪與否頗屬疑問學者之所爭論而未決之間題也然此實屬與一般未遂罪同論故特設此規定

未遂罪者照原則皆在應罰之列然各分則之規定中既含有罪不確實或罪甚輕微可以不罰之義故特設本條第二項之制限

未遂罪致罰之主義有二一未生既遂之結果損害尚屬輕微於法律必減輕一等或二等犯人因遭意外障礙乃至不得遂而止其危及社會與既犯無異故刑不必減惟各按其情節亦或可以減輕此二主義前者謂之客觀主義後者謂之主觀主義客觀主義已屬陳腐爲世所非近時學說及立法例大都偏於主觀主義本案亦即採此主義本條第三項即此義也惟其罪當殺奪公權或沒收者在其規定之性質上已無從再爲

故輕故亦附揚於此

案原注意

本條第一項所謂意外之障礙者不問出於自然抑由於人力苟非因犯人自己意思而中止者皆包於此
補筆

意外障礙有出於自然者例如放火而適逢天雨不克燃燒盜竊而偶遇迅雷主人驚起是有出於人力者
例如殺人而適值人來放火而遭人撲滅是犯罪之行為階級有實行著手預備二者例如以秦亂朝綱為
目的而起暴動者為內亂罪竊取他人所有物者為竊盜罪放火燒毀他人屋宇者為放火罪此暴動此竊
取此燒毀於分則各大條內為成立犯罪要素之行為所謂實行也將暴動而儲軍器因竊取而入邸宅欲
燒毀而施火具是為密接實行之行為所謂著手也未儲軍器而先召集黨徒未入邸宅而先窺探位置未
施火具而先購買燃料是為活動犯意之動作所謂預備也

著手雖隔實行一層然被害者已達極危險之地故未遂犯之刑非必減乃得減也

未遂罪之類應有二一已著手而未達於實行之未遂如謀殺者拔刀而未得加身之類二已達於實行而
無結果之未遂如謀殺者致傷而未死之類不能生結果之情形有屬於目的之不能者如探囊而囊內無
財之類有屬於手段之不能者如毒殺而毒量太少之類目的手段二者又各有相對的與絕對的之分如
館殺室內人而人未在室內是絕對的若人在左室而館殺右室是相對的刑律上之處分相對絕對無庸

持刀植立面向屋門有欲得而甘心之狀幸房門緊閉不得入始將兇刀奪下拿獲送來即是意圖殺人案已着手因意外之障礙而致未遂二年上字六八號

該被告人雖未過火周屬手段上意外之障礙然其共同實施之行為並未因此一擊不中之障礙遂爾終止而由他之共犯繼續進行仍完成殺人之結果此種障礙情形已歸消滅尚何有未遂之可言三年上字一二號

刑律第十七條之未遂罪係得子減等非必須減等審判官固有自由裁量之權則原審不予減等原無不合三年上字五六二號

上告人等稱盜未遂一罪兩審固因上告人等曾自承認是日約定前往梅家街竊取牛隻又已出發則犯罪行為實已着手故雖中途被獲尚未實施犯罪行為仍論以未遂罪自無不合四年上字五二六號

偽造銀幣雖已造成模樣或銅胚尚未走有銀水其犯罪結果自不可謂為完成尙屬未遂犯五年上字三〇號

扭鎖入室上樓正欲行竊遭被人撞破鳴警抓獲尙屬竊盜未遂五年上字三四四號
查竊盜罪應以其竊取行為已未終結為既遂與未遂之標準竊取財物雖因被害人遇見不得撲逃然當時物

既歸伊所持其行為即已終結至結果若何固可不問原判誤認爲行竊未遂按第十七條減等間無此屬錯誤五年上字四三一條

兩造持金互圖此造旣盜銀一金雖後造因金炸自傷身死仍應負殺人未遂責任五年上字八六五號

與妻不睦酒出鑿水牛宰妻詐稱服後可望生育註令妻服食後頓覺頭暈馬瘡昏厥倒地遇救獲生者爲殺人未遂六年上字四〇〇號

意圖強盜聞入人家因人出持械抵製即行逃散者爲強盜未遂六年上字一〇〇二號

投入強盜某人室內擬即行劫者尚不得爲己着手自無所謂強盜未遂六年非字五八號

被告人之於袁文錦意在詐取現錢雖由郭珍珍等立給限期歸還之借票然非現錢乃係不流通之借約則被告人之詐欺取財仍屬未遂七年非字八八號

解釋例

刑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遂犯之爲罪於分則各條定之第二項規定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一等或二等是分則中所稱本章或某條之未遂犯罪之條文即係根據總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該章各條或所指某條之未遂犯亦論罪之義並非一種獨立罪名而各本案之未遂罪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仍應依各本案所定刑名刑期處斷不過得減一等或二等則依第六十二條從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之規定其既遂從刑若係必援管公權者其未遂亦應援管公權四年就字三五六號

驕盜指明目的地至中途被盜依本院判例應以竊盜未遂論四年統字二五二號

甲聽從乙丙等奸謀劫業指明目的地未及約定日期即被獲尚係豫備行為不能以未遂論七年統字七

七〇號

強盜指明目的地行至中途被盜者應以未遂論二年統字六六號

懲治盜匪條例(已修改為法)係犯該條例第一條各款強盜既遂罪之特別法此種強盜未遂罪該條例既無明文規定依刑律第十七條規定自應適用該律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七條處斷三年統字一六二號

強盜雖預定某日強搶某家而於未起身時被捕者尚係在豫備時期并未着手不能以未遂論四年統字三

四八號

強盜盜之共同正犯中途因別故不行其所囑別故係出於自己任意中止者為準未遂犯非出於己意而因他故不行者為未遂犯四年統字三五九號

共謀上盜因著後未至盜所若事後未分得贓物應以未遂犯論五年統字四二一號

懲治盜匪法並無未遂規定則強盜未遂無當減等與否均應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九條於同律第三百七十四條及第三百七十六條本刑上酌量科罰即處至死刑亦應有上訴議原審縣縣知事並應依複判程序辦理勿庸報請高等法院轉詳逕使核辦五年統字四五一號

甲某為乙丙所遣挾劫其成丁某至牢路因己意中止乙丙亦未劫丁某轉為戊某甲同見乙丙分賊餘存破

管內未敢竟行搶走次日約已往野餘穀檢獲匪領已申願以強盜中止犯及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之犯罪論已應以刑律第三百九三條之共犯論五年統字四五九號

有匪數百人欲入城追劫鹽當匪衆到城攻擊即被軍警擊散於搶劫鹽當(強取行為)僅係着手尚未至實施程度係構成強盜未遂犯七年統字八二〇號

查刑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遂犯之爲罪於分則各條定之第三項規定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一等或二等是分則中所稱本章或某條之未遂犯罪之條文即係根據總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該章各條或所指某條之未遂犯亦謂罪之義並非一種獨立罪名而各本條之未遂罪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仍應依各本條所定刑名別期處斷不得減就一等或二等則依第六十二條從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之規定其既遂從刑若係必憑公權者其未遂亦應憑公權來函所引各條(二六·一五一·二〇二·二二〇·二六五·三三一·三五六·三八〇·三八九·四〇〇·)若本罪不在其餘範圍內者其未遂罪亦不在其餘範圍之內(參照本院最近判例四年上字九百〇一號)四年統字三五六號

第十八條 犯罪已著手而因已意中止者準未遂犯論得免除或減輕本刑

理由

本條定學術上中止犯之名及處分中止犯者犯罪著手實行之際雖無障礙足以阻止之而因自己意思不再續行或自阻止其結果之發生此其性質與未遂犯不同故必須定其處分

關於中止犯有二例一以獎勵自止之意純為無罪者一以自止中有可恕者有不可恕者如其人因欲待時而動忽而自止即無可恕之理故有免除其刑或減輕者然後列較前例於理為優本案故採用之

補議

已著手於實行而以已意中止忽不進及於實行曰未行之中止犯已進及於實行而忽以已意防止其結果發生曰已行之中止犯

判例

刑律第十八條中止犯以犯罪已着手為前提該被告等所犯陰謀內亂罪陰謀程度在着手以前自無中止之可言三年特字二號

夥同匪首赴鄰鄉聚斂即悔悟同被綁之人看送是犯罪已實行而以已意防止其結果之發生即為刑律第十八條之中止犯五年上字三三四號

聽人糾邀隨同前往殺人行至中途訖故不往核其所為殺人之行為雖已中止而預備殺人之行為實為完

成雖犯罪尚在預備期中與法律上之中止犯性質不同而刑律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罪責要難解免六年非字二七號

共謀行劫同行上盜經抵事主門首後心生畏懼即行逃回事後亦未分得贓物者既已於着手強盜之際以已意而中止則對夥犯入室後之拒傷事主自不負責六年非字六七號

第四章 累犯罪

案凡已受刑之執行復再犯罪此其人實於爲累贅爲社會之大敵若仍純以初犯之刑有罪刑期無刑之義故本章特設規定

第十九條 已受徒刑之執行更犯徒刑以上之罪者爲再犯加本刑一等但有期徒刑行執行完畢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執行一部而免除後逾五年而再犯者不在加重之限
理由

按本條累犯之刑加重一等此其要件有四一初犯爲徒刑二再犯爲應宣告之有期徒刑三初犯有期徒刑之全部執行既終或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之一部免餘執行四執行後未過五年各有一定之理由

(甲) 本條主刑僅死刑徒刑拘役罰金四種被執行死刑者自無從再犯不必費盡其拘役及罰金者倘若再犯但宣告爲最长期及最多額足矣實際並不必要加一等本條再犯加重故以徒刑爲限

本條所謂徒刑者兼取有期無期徒刑而言惟無期徒刑執行既畢即不能復生再犯之問題故其一部免除執行者始有加一等之情形

(乙) 初犯再犯罪之種類相同是爲再犯加重之要件往往有主張此說者雖然人固有乘機爲惡不拘發傷賊盜放火盜水損壞財物誘姦非等苟有機可乘即無所不爲要皆可以危險社會者此種兒徒決不可以再

犯之種類不同而寬嚴其刑本條故不限犯罪之種類惟以前後同種之刑罰也

(丙) 初犯之刑雖受宣告未執行者若有再犯仍照加重外國刑法中有此例然至其受法庭宣告而未在獄中受執行者此種之犯其爲刑法效力所認及與否未易遽決故本條惟初犯徒刑全部或一部執行既終者乃得用再犯加重之例

(丁) 再犯加重最懲其人無悛悔之意然比較各國統計知初犯之刑消滅以後再犯之者其實行多在二年以內亦間有在三年以內者其在四年五年內者既足證明其人前此所被之刑已極有效力足以嚴懲之矣故本條初犯之刑執行後逾五年之再犯不復加重

補議

再犯者謂於初次犯罪已受確定審判而又犯罪也確定審判者謂上訴期限已經滿或既爲一切上訴手續也上訴者不服第一次或第二次之判決而提起第二次或第三次之訴也使審判未確定時而發見二次以上之罪或審判已確定而刑罰執行中發見確定前所犯之罪皆謂之俱發罪非再犯也

判例

大赦前之犯罪已經廢免不能爲累犯之原因二年非字二一號

楊友竹吸食鴉片疊曾兩受罰然尚未至徒刑自不能構成再犯之條件三年非字七五號

查本院最近判例凡已受徒刑之執行更受徒刑以上之刑者雖未執行完畢亦以再犯論四年上字一七七

號

被告人於前清光緒宣統年間曾犯竊盜罪三次民國二年八月三年十月又先後犯竊盜罪二次既無正式判決則於暫行新刑律第十九條累犯罪已受徒刑執行之要件已不適合當然不能發生累犯問題又該被告人在前清所犯盜盜罪三次亦早經民國元年赦令消滅罪刑自應一律免訴僅科以後之竊盜罪方為正當乃原判竟認為三犯以上爰用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十條加重二等處斷殊屬違法四年非字六號

判處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更犯徒刑之罪者應從再犯之例處斷六年上字六四號

易笞恤例未經廢止以前經判處徒刑易笞執行後又犯徒刑之罪者其所受之笞刑在法律上以受徒刑執

行論故仍論為再犯六年上字八九號

因案經縣知事判處徒刑經過上訴期間後正在服刑中即復脫逃者不成累犯六年非字一二五號

查刑律第十九條規定再犯加本刑一等不以已受徒刑執行更犯徒刑以上之罪者為限本案被告人受贓物之際既經原審查明前因行竊判處徒刑尚未逾越上訴期間則徒刑並未執行此次所犯之受贓贓物罪自不能論以再犯七年非字一三八號

解釋例

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係供發罪之特別規定累犯章內既無準用明文則累犯合併執行之刑期自難比

照該條款計算立法精神蓋以豫防累犯有特別加重之必要故不示限制其統計前後罪之刑期雖在二十年以上證以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自可合併執行四年統字二六九號

甲乙共犯應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之罪縣認定犯罪事實未引據條罰甲苦力一月罰乙種樹千株苦力已隨判執行甲乙於經過上訴期間後共同聲明控訴甲更於控訴進行中再犯應處徒刑之罪此種情形縣判雖屬失當但甲乙不於上訴期間內聲明控訴實自捨棄其上訴權例應視為確定乃於裁判確定後始行聲明控訴合于決定駁回至甲後犯之罪應由第一審衙門依相當律文科處不能作再犯罪辨以其前案未受徒刑之執行也又不能作俱發罪辨以其後案非犯在前案確定審判前也五年統字四五二號設有普通人民黃某經陸軍審判處援引刑律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二條合處徒刑八年函送監獄執行黃某於執行中乘間脫逃是否構成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脫逃罪及應否依照刑律第十九條累犯罪處斷死刑律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犯罪既均非陸軍審判處所能受理則此項無權限之判決在法律上當然不能認為有效至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係以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脫逃為其要件刑律第十九條係以已受徒刑之執行更犯徒刑以上之罪者為其要件所謂已決之囚係指依法應認為有既決效力之囚而言所謂未決之囚係指依法應為緩刑之囚而言所謂按律逮捕監禁人係指依法應行逮捕監禁之人而言若受無效之徒刑判決及無權限之逮捕監禁當然不能包括在內黃某所受陸軍審判處無權限之徒刑判決既屬無效在事實上雖已受徒刑執行而在法律上究不能認為已

受徒刑之執行則其在執行中所犯之脫逃行為亦即不能認爲更犯徒刑以上之罪故責某非獨不能構成刑律第十九條之再犯並不構成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脫逃罪參照本院六年上字第二百零一號判例六年統字六四二號

依易笞條例（已廢）由徒刑改受笞刑應以受執行徒刑監七年統字七四〇號

統字第七百三十六號（現改爲七百四十號）解釋內載查未宣示及牌示之判決自屬無效則甲不能認爲再犯又依易笞條例由徒刑改受笞刑應以受執行徒刑論等語今有甲於再犯時始發見初犯之判決并未宣示及牌示依院解本屬無效甲自不能認爲再犯但初犯之徒刑又業已改易笞刑依易笞條例由徒刑改受笞刑應以受執行徒刑論則甲是否應認爲再犯不無疑義查統字第七百三十六號（現改爲七百四十條）解釋所謂未宣示及牌示之判決無效係指定無確定效力而言當事人無論何時皆可以上訴蓋判決之須宣示及牌示者在使當事人知悉判決之內容故上訴期間由斯時起算未宣示及牌示之判決當事人何時得知其內容無從懸斷自不能因上訴期間之經過而確定若當事人已受執行是已知判決之內容自可認爲證據上訴權此項判決即有確定之效力本件甲既已受執行自應認爲再犯前號解釋因原函未經聲敘明白本院誤認該函所稱之甲爲兩例故分別解釋七年統字七七二號

斷決人犯在監犯罪依本院最近之判例認爲係刑律第十九條之再犯四年統字二二二號

已經複判確定令系在監獄內執行之犯強暴脫逃未遂傷害他人應以強暴犯論六年統字六三八號

審判確定後尚未執行犯脫逃罪者科刑後與前科之刑併執行之若已在執行中者無論所執行日期之多

寡均以累犯論至刑律第二十一條係指本爲累犯判決前未經發覺至判決確定始發覺者而言第二十四

條係指確定審判前犯數罪而發覺有先後或各別經審判者而言均與本例不符四年統字三三三號

經審判確定尚未執行之犯越獄脫逃逾二年又因他罪犯案應將後罪判決後與前罪之刑合併執行參照

統字第三百三十三號解釋五年統字四一三號

在徒刑執行中犯二罪均合於累犯條件者均爲累犯各加本刑一等再依俱發例處斷四年統字三四八號

有甲前犯科徒刑四年已執行二年後犯脫逃罪科徒刑四年則合併執行之刑期是否仍須八年抑祇六年

查累犯加重所科之刑應與前科未執行之刑期合併執行即須執行六年五年統字五三〇號

第二十條 三犯以上者加本刑二等仍適用前條之例

理由

三犯以上各國刑法大率俱照再犯之例然再犯已加一等則三犯必加二等此亦至顯之理至四犯五犯者

任審判官裁定以加二等刑之最長期最多額宣告之可矣

原意

三犯以上加重之要件在律未有明文即適用前案之四種要件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一編 第四章 黑犯罪

解釋例

查六案情形（有某犯於在監執行徒刑中脫逃已構成累犯罪中之再犯自應加所犯之本刑一等處斷惟該犯於斬獲時又發覺自打嘴喚行爲應否認為三犯）以乙說為是（乙說謂認為三犯之要件係依審判次數而言如第一罪審判確定執行其刑後又復犯罪始可謂為再犯則累犯罪之三犯亦當釋過再犯審判之確定始與法意吻合該犯之職業罪係於脫逃後甫經耗獲發覺未經過第二罪之審判似應認為兩個再犯罪各科其刑而依俱發覺累犯互合之例辦理）六年統字七一二號

第二十一條 凡審判確定後於執行其刑之時發覺為累犯者依前二條之例更定其刑
原理由

確定審判本取不易變動為原則然累犯之刑必須加重故本條於審判確定後仍許變動而加重之惟其可以變動者僅在其執行刑之期間而不得遽至變其罪名或改更其審判之全部

解釋例

刑律第二十一條係指本為累犯判決前未經發覺至判決確定始發覺者而言四年統字三三三號
有甲變更姓名三次犯罪其再犯三犯均未加重於執行完畢後始行發覺應否於再犯之罪加本刑一等於三犯之罪加本刑二等更定其刑一併執行等情如係釋放前發覺者依刑律二條更定三犯之刑釋放後

發起者不能更定五年統四三〇號

第二十二條 依軍律或於外國審判衙門受有罪審判者不得用加重之例

案理由

違背軍律之罪與違犯常律之罪性質不同亦猶外國審判廳之有罪審判不得與中國審判廳之有罪審判同視也故本條設此規定

第五章 俱發罪

案中國隋唐以來刑律向取吸收主義查各國俱發罪之處分除吸收主義外有二主義一併科主義一制限加重主義（併科主義者併科以數罪俱發之本刑制限加重主義者就俱發各罪中以最重之刑爲本刑參以他罪之刑而加重之但以不逾法律所豫定之制限爲主）

三者相較吸收主義犯罪之人屢犯同等或較輕之罪曾於其刑毫無損益頗有獎勵犯罪之趨向各國中惟屬於法國法系者採之併科犯罪次數多者必至其刑異常繁重逾一定之程度且因刑之執行遷延之故至授以重犯他罪之機會即國家亦不能謂不分任其責也今惟巴西國刑法採之然則重於其最重之刑而輕於其應併科之刑酌乎其中始俱發罪處分之原理所當然者

制限加重主義即由此原理而生多數之學說及立法例皆所認許雖然加重之程度仍須按其案情審判後

始得定之罪法律所能量定者故本案採用之主義如第二十三條所定

第二十三條 確定審判前犯數罪者爲俱發罪各科其刑並依左列定其應執行者

第一 科死刑者不執行他刑科多數之死刑者執行其一

第二 科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科多數之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第三 科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其中最長之刑期以上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第四 科多數之拘役者照前款之例定其刑期

第五 科多數之罰金者於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其中最多之金額以上定其金額

第六 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併執行之有期徒刑拘役

及罰金各科其一者亦同

第七 機奪公權及沒收併執行之

原
理
由

本條規定即本折衷主義更參以必要之規則四種

(甲) 不就俱發各罪之種類而確定其所當科之刑非但不能知其罪狀之重輕若更因上訴或特赦之故致所犯最重之罪經審判有所變更或竟歸消滅則所犯次重之罪日後勢不得不再事查定矣故本案於各罪須一一宣告其刑期金額

(乙) 俱發罪之處分應比重罪之刑重各罪併科之刑輕然使其最重之刑為死刑則無從再為加重又無期徒刑未嘗不可加重至於處死刑然死刑為最後之處分况無期徒刑與死刑性質上之差別非加一等而已(參照第五十六條)故本條第一款第二款其俱發各罪之刑倘有一係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即不得再執行他種之刑

(丙) 本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本折衷主義其應宣告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二罪以上於最重者以上併科以下仍宜告其應當執行刑期金額

(丁) 雖係拘役罰金之刑然使一切併科未免失之過重故有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之制限依此制限而定其應當執行之刑期金額各一以之與有期徒刑之應當執行其一者併科即免失於過重之弊矣其係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各一種互合者亦然故特設第六款之規定

(戊) 機奪公權與沒收本從刑旨在併科故特設第七款之規定

案原 注意

本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當處斷之時宜酌核本案情節應否宣告以執行最重之刑抑或宣告以執行併科

之刑或於中間別定期期金額宣告執行例如犯竊盜三次甲罪賊額不滿十兩應科三月有期徒刑乙罪亦不滿十兩應科三月有期徒刑丙罪係三人共同夜闖侵入他人邸宅竊取鉗等以重竊盜論應科刑期十年以十年之罪加以一二個月其效與不加等此處卽僅執十年之有期徒刑亦可又如甲乙丙三罪皆應科一年徒刑倘僅命以執行一年徒刑自難臻效故些許科以三年徒刑亦未嫌過重也凡此類皆須任審判官臨時決定

補議

俱發罪者謂同一犯罪人於未受確定審判時有一個以上之罪之發罪也在其犯罪乃數人共犯一罪此則一人而犯數罪故與第六章共犯罪異在單犯罪乃於確定審判之後而又犯他罪此則於確定審判前犯二個以上之罪故與第四章累犯罪亦殊

判例

刑律第二十三條規定凡俱發罪應各科其刑於合併之刑以下其中最長刑期以上定應執行之刑期合併刑期雖有時越該當條文最重主刑之上然不得變更刑等二年上字六〇號

犯罪有時雖為一行為而所侵害之法益不止一人即不能為單一之犯罪而以法益較侵害之數為犯罪之數二年上字一〇二號

雖竊盜罪之成立固不以行為之數為區別一罪數罪之唯一標準亦不以財產所有人之數為區別一罪數

罪之唯一標準應視其財產係共同監督抑係各別監督而區別之於一院內同一馬廐中行劫五人所有馬匹其馬匹既落於一處而馬廐又為五人所共有是即在共同監督權以內不得以馬匹係五人所有而以五年論三年上字六八號

本案原告認定事實上告人謂宏誠始則將元關左膀打傷並嗾令鑑登挖出其右眼脣後已由黃玉堂等從中調處者元關立據了事繼因元關於次日逃走後將其趕回致死是上告人所犯係因二個獨立之行為生傷害及死亡二個之結果應以二罪論三年上字二三七號

查犯罪行為係侵害人格法益者應以被侵害法益之數定犯罪之數該被告人放火焚燒鍾錦方鍾祿康之所為係侵害二個人格法益自應以二個殺人罪論焚燒鍾官生未死之所為應以獨立一個殺人未遂罪論合併計算實係三罪俱發原判認放火係手段行為殺人為目的行為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並無不合惟祇以一個殺人既遂罪論亦屬違法四年上字一一號

查核本案事實曾福生係因偷竊周姓經事主當場拿獲送交自治局懲辦該上告人遞因前忿將曾福生綁縛毆擊是其捆綁行為應屬於傷害罪之樣稱行凶與單純之私損逮捕迥不相同況曾福生既係現行犯則人人皆有逮捕之權如於捆綁以後即行送官究拏本為法令所許自不得以捆綁行為認為獨立之私損逮捕罪其界限尤為明顯乃原判遠認為私損逮捕及傷害致死二罪依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定執行期實居不合四年上字六八號

賣爲造貨幣以侵害公共信用爲犯罪之客體其性質單一而不可分故不依銀行之個數以定其罪數雖爲造色標計有多種且不屬於一銀行然連續數個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應以一罪論四年上字二〇二號

本案第一審既以據被害人所述認定上告人係在兩人夥開之店竊去兩人衣服則上告人顯在一共同監督權之下行竊自應論以一罪乃第一審因衣服係兩人所持有即推定各有獨立之監督權竟科上告人以二罪俱發自屬不合四年上字三五六號

查鴻池等姓同院而居財產雖分屬於三人而外觀仍是一室該上告人等入室行竊原屬一個行爲雖犯罪之結果侵害三個監督權然上告人等行稱之時其對於某物爲何姓之所有決非所知於法犯人所知與其所犯有異時自應從所知處斷乃原判及第一審判決均認爲三罪俱發依第二十三條之例分別科刑殊有未合四年上字三六一號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之濫職罪與傷害罪乃方法結果之關係依據該條第二項應適用第二十三條科斷本案該上告人於執行職務時先後受其強暴凌虐者既有變黃彩鵝春亨兩人以人格法益計算濫職與傷害均各應以二罪論原判於其結果之傷害應參酌致死及傷害變黃彩致輕微傷害既分別科以二罪而於其犯罪之方法之實驗則論以一罪顯係違法四年上字四五三號

按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固屬對於納入租稅款項者之財產法益有所侵害而其對於國家與人民固

因徵收方法而生財政上之信用其侵害為尤大此與詐欺取財之僅係侵犯私人財產法益者不同故其加害行為雖及於各個之財產法益而要以國家為犯罪之客體自應構成一罪而不能以數罪論四年上字四九九號

楊永清本有烟癮復行開設館舍供人吸食實犯刑律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俱發罪四年上字六九二號

齊強稱盜罪法益之個數依監督權而計算凡侵害一監督權即為一法益應依法益之數照俱發罪處斷又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規定俱發罪固應依限制併科主義分別科刑後定其執行刑期據本案上告人係犯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之罪該條款即對於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特別另定加重專刑則合於該條款之俱發罪不問行為與法益之多寡均應以一罪論不得再依侵害之法益分別科刑原判併科上告人以一罪尚無錯誤四年上字八六一號

被告人於監傷人之後復加捆綁毆觸犯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然旋即痛打斃命是其逮捕入乃發人之手段依刑律第二十六條之例應不獨立論罪四年上字一〇二五號

養母嗾令他人將兒媳格斃棄屍工人床上誘令工人入內即誣指為因姦逼命將工人告訴者成立教唆殺人與誣告之俱發罪四年上字一二四二號
和誣發覺到法庭呈出偽造婚書係俱發罪五年上字四三號

多數人犯第三百三十三條之罪苟其加害行為出於聯絡之意思即應徑依第二十九條科以共同正犯又其共傷害多人亦各應依第二十三條俱發之例處斷五年上字七三號

領事館草捕竊圖遠功復役指某甲故買臧物私行逮捕嗣經託人央懇釋出又起意詆譖令賠表價收銀十元其前後犯意並不聯絡認為二罪俱發並無不合五年上字九〇號

竊詐欺取財罪其計算犯罪之個數不當以財產所有人數為標準應以所被侵害監督權之數為標準中國銀行各分行雖為同一法人之機關而各分行各自有其監督權自應以被詐欺機關之數計犯罪二案五年上字一五八號

將他人託為撫養未滿十六歲之女賣賣鄰戶為婢事隔數月偶遇該女上街購物復行誘匿另覓賣主應科強賣被養育人及營利略誘俱發二罪五年上字三六二號

兩人因爭水利與人涉訟共破壞去銀元其所毀之款以同一事情且屬共同財產自不能構成二罪五年上字五四九號

實施殺人後因憶及與某人有嫌遂唆令他人誣告某人殺人若是於殺人之後復行起意陷害某人與僅圖飾自己罪責者有間應將誣告罪與殺人罪依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五一號

為詐財起見而殺人者其詐財行為固應與殺人行為依刑法二十六條處斷若殺人別有原因於殺人之後始起意藉屍圖詐者則詐財行為應與殺人行為從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七六號

偽證二人共同犯罪者既係對一事而爲虛偽之陳述其侵害國家法益僅止一次自應成立一罪不得以所

偽證者爲二人遂以二罪科斷六年上字八一號

於殺人後又復割腹棄屍是於殺人之外復又損壞屍體與僅僅遺棄屍體以圖滅跡者性質截然不同不能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論六年上字九二號

殺人之後因恐其顯露報仇復將首級割下掩埋者其割去首級與殺害行爲本屬兩事不應依二十六條斷六年上字九四號

糧店店夥專司雜糧貿易於領到賸糧資本後私留一部賸買鴉片煙土經店主查悉後計圖脫身復將經手儲存之糧營移入己者爲收藏鴉片烟及業務上侵佔之俱發罪應從二十三條斷六年上字一四一號

夥同假借國軍名義向城鄉勒取指款者應以被害之人數分別既遂未遂論爲詐欺取財之俱發罪六年上字一七三號

強搶婦人甚至中途復因該婦之母追趕即將其母毆傷者應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四七六號

向官產處節貪腐田徵價後又無批銷者氣忿不休見該田佃戶赴田耕種即向佃戶並帶耕牛奪下迫使放還復因佃戶不允即將佃戶歐傷者其攔阻耕田爲妨害行伍權利與傷人一罪依第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五〇六號

驕奢捕役濫將庫內無名之人因嫌拿捕後帶至一處加以強暴婦人說處納若干始允釋放者其強權迷捕與恐嚇取財應依第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五〇八號

以聽戲爲名將某婦並其幼女誘出庭其婦以無戲可聽欲即回家復勸令飲酒致醉卽將其與幼女帶至一處分別賣錢花用者成營利路錢之俱發罪依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五七七號

將他人之童養媳誘至一處冒稱爲親生女兒押賣與人得錢花用者押賣得財原屬意圖營利之結果除應捲成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之罪外不另成他罪其有更論爲詐財依第二十三條處斷者自屬不合六年上字五六六號

用硝鐵水向人猛潑以圖傷害並將傍人致受微傷者於傷人罪外另成過失爲人之罪依第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六四七號

因強盜二人同案強盜後先後將所分贓物持來押錢均經與受者其受寄者乃該盜犯二人共同行劫之贓物並非於某劫案外有另案受寄其他贓物之行爲自應以一罪論不能以其所受寄者爲兩人之贓物卽論爲二罪六年上字六八四號

意圖營利將某人誘出後座時起意在途次行姦者和姦行爲不能爲和誘之結果應依二十三條分別論罪六年上字六三三號
警所巡長將經收之捐款既占入己並挾絕務股員調查之舉撫稱已交付該股員收監追訴其容心營私者

成公務上侵占罪與經告罪應依第二十三條處六年上字七一二號

造人執持名片追稱已與某人訂合舞豆餅稅向各油房繪合納稅經各油房應允者應分別油房家數及已未交錢論以詐欺取財之俱發罪六年上字八三二號

將人門牙打落一顆爲輕微傷害經調處息結後又因口角將前傷害之人致傷致死者其傷人致死與前之輕微傷害應分別論之六年上字八八三號

強盜他人財物後因他人不依順將身着之假銀圓交給吳稱交還原物希圖了事者其行使僞造貨幣罪應與強盜分別論之六年上字九四六號

誘拐婦女被人追獲報明理論反追稱追殺之人擅送抬刦赴縣署具訴者是其誣告乃恐人送案以爲先發制人之計應與誘罪分別論之六年上字九九七號

竊賊燃點紙煤擅門入室行竊經事主聞聲喊捕匆忙逃走致將紙煤失落門旁茅草堆內以致火起延燒者其失火行爲應與竊盜行爲分別論罪六年非字二號

黃冉氏被誘姦挾有幼女同行但被告人目的專注於黃冉氏一人而不在其幼女自未便執刑律第二十三條之例以相繩七年上字六二號

劉慶寅馬小山和誘翟氏因翟氏夫弟劉盛奎跟隨不便脫身商同殺害滅口即剝落劉盛奎衣服昇梯入井劉盛奎淹死乃將翟氏拐走原判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

第二十三條第三百五十六條第四十六條處斷並無錯誤七年上字二三三號
逮捕與殺人應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處斷抑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則應於當時犯意加以審究蓋當逮捕黃
四九等之時惟欲拘束其自由尚無殺害之意造因客姓人等在福記店決議之結果始行起意偷盜者則
逮捕行為與殺人行為各有獨立之性質即未便與參連犯同論反是因欲殺害始往逮捕則殺人乃目的行
為逮捕不過為達其目的之手段行為自應從一重處斷七年上字八五六號

解釋例

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係俱發罪之特別規定累犯單內既無適用明文則累犯合併執行之刑期自難比
照該條款計算立法精神蓋以豫防累犯有特別加重之必要故不設限制其統計前後罪之刑期雖在二十
年以上證以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自可合併執行四年統字二六九號

甲乙共犯應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之罪驟詮認定犯罪事實未引法律條款甲苦力一月乙種樹千株苦
力已隨有執行甲乙於經過上訴期間後共同聲明控訴甲更於控訴進行中再犯應處徒刑之罪此種情形
縣判雖屬失當但甲乙不於上訴期間內聲明控訴實自捨棄其上訴權例應認為確定乃於裁判確定後始
行聲明控訴合於決定駁回至甲後犯之罪應由第一審衙門依相當律文科處不能作再犯異聲以其前案
未受徒刑之執行也又不能作俱發罪辨以其後案非在前案確定審判前發覺也五年統字四五二號

在徒刑執行中犯二罪均合於累犯條件者均為累犯各加本刑一等再依俱發例處斷四年統字三四八號

猥褻婦女反誣告其父稱盜威迫遷居復以妨害生命迫使致女父自縊而死應分別依刑律各該本條照俱發例處罰四年統字二九一號

有甲與乙丙因訴訟關係兩方立於反對地位丙在省城郵寄變掛號信紙一件註明一定地址交乙拆閱被甲在途探悉冒稱乙本人向郵差索取其所寓店號於收條之內以作據保該信紙遂被甲詐去嗣乙久未收信向郵局追問郵局轉追店保甲始將該信紙交出然下口已被開拆甲應成立刑律第二百十五條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想像上俱發罪六年統字六八三號

數次賭博既非常業又無繼續之意思者以數罪論二年統字六六六號

和姦和誘供發木院最近判例之標準認爲先和誘而後和姦或先和姦而因戀姦情熱和誘者應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其先和姦而因營利或其他目的和誘者應依第二十三條併科六年統字六九九號

甲婦身懷孕偕幼女乙在途遇丙男對乙女爲猥褻之行爲甲怒拔刀殺傷甲婦登時斃命由甲婦親屬告訴不問丙男是否知甲婦有孕均係犯猥褻行爲與殺人二罪俱發四年統字三四〇號
強盜同時搶奪甲乙丙丁四家財物又連傷該四家各一人未致爲疾係構成四個第三七三條第三款之罪二年統字六六六號

本應依照惩治盜匪法處斷案件經鐵路交涉局誤引新刑律判決同時該被告又因他案係屬於他之審判衙門經還按使委核鐵路交涉局會審原判引律錯誤爲便利起見應由受訴審判衙門分別已未確定依照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對一辦法之二並援用暫行刑律第二十三條及二十四條規定處斷四年統字二八四號

備考 參看統字第三二八號

統字第二百八十四條解釋係指被告人因他盜竊屬於他盜物衙門者而言其發交案件之被告人並非因他盜竊屬於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者自與該號解釋無涉至疑同為第一審審判衙門有無改判之權一節原解釋中已明言分別已未確定並援用刑律第二十三條二十四條規定處斷普通審判衙門遇此情形亦同一例細譯原解釋及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意自明四年統字三五八號
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累犯及強盜犯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之罪因懲治盜匪法之規定五年內不能適用刑律分則依俱發例處斷四年統字三一五號
強盜同時搶劫三家財物該三家雖同在一院內居住若明知其為非一家且其財物不屬於共同監督範圍內者自應以三罪俱發論四年統字三四八號

甲乙丙丁結夥到成家行劫早先用繩將成捆綁由乙丙丁用火燒燬財物供出其劫而去甲乙丙丁均係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共同正犯祇係一罪並非侵盜三個法益不能以俱發論五年統字四九三號
甲於乙丙丁行劫之前僅殺這在焉歸還淳自係從犯但約定去劫某姓而其餘連劫之戶並無預謀應不負俱發之責七年統字七九九號

謀劫多致鹽倉依俱發罪科刑七年統字八二〇號

陸軍刑事條例與懲治盜匪法之犯罪者自應依刑律以俱發罪論但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之俱發係犯二個以上之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而言五年統字四四二號

商店售鹽和沙水如係以特別廉價販賣而買者又係知情屬質則不能成立犯罪若仍照普通市價販賣買者亦並不知情則應以詐欺取財論被害者既非一家亦應依財產法卷之例以數罪俱發論四年統字三四號

有甲窩留乙丙丁行劫成家分得贓物乙丙丁仍留匿其家數日後又復行劫已察分得贓物查統字第二五八號電開窩主事前知情容留事後受贓者應依刑律第三十一條分別強姦盜各本條及第三九七條並第二六條規定處斷等語此案甲窩留乙丙丁行劫成家分得贓物自應在照前項解釋處斷至甲復窩留乙丙丁行劫已察分得贓物另係一罪應照刑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處斷七年統字七六四號

第二十四條 一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餘罪後發或數罪各別經確定審判者從前條之
例更定其刑

其最重刑消滅仍餘數罪者亦同

案
原
注
意

(甲) 一罪先發既經確定審判餘罪後發者應依前條之例分別更定應執行之刑名刑期金額者例如犯竊盜甲罪與竊盜乙罪甲罪先發受宣告三年有期徒刑刑方執行時乙罪後發亦應三年有期徒刑刑即據前條第三款於六年以下三年以上之範圍內定執行刑期四年之類是就倘先發之罪既經執行一年則援用前條第三款通算之而執行其餘之刑期三年

(乙) 氣罪各別既經確定審判依前條之分別更定應執行之刑名刑期金額者例如在天津犯甲罪受宣告三年徒刑未及執行逃入京師更犯乙罪亦應徒刑三年方執行時天津宣告罪後發則應在京師審判處於六年以下三年以上之範圍內定處刑期四年之類是也

(丙) 因赦而最重刑援免仍餘數罪亦同者例如宣告甲罪科無期徒刑乙罪及丙罪俱科徒刑三年方其具前條第二款執行無期徒刑時其無期徒刑遇赦援免則其所餘之刑屬於六年以下三年以上之範圍內定執行刑期四年之類是也

判例

上告人略誘楊五劉小圭一案第一審判決既經確定原審將確定判決撤銷後更為科刑自屬不合依本院判決例應以職權利正而上告人略誘姜阿三一案原審改處無期徒刑尚無不合故本案略誘姜阿三之罪係屬後發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應合路誘楊五劉小圭之確定判決更定其刑而據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科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之例原判對於上告人定為執行無期徒刑自應予以維持四年上字二五五號

查上告人於所犯侮辱官吏罪刑期執行完畢後未逾五年復犯傷害及偽造公文書兩罪均合於再犯條件固應各加本刑一等再依俱發例處斷惟第一審於傷害及偽造公文書兩案既係各別判決且本案判決時傷害一案又已繫屬於控告審除控告審在審理中自行更定頒名別刑期外自應俟兩案各別審判確定後再依刑罪訴訟律草案執行編第四百八十九條之程序適用刑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三條更定其應執行之刑名刑期方為合法乃第一審於判決本案時竟誤引刑律第二十五條已屬違法且該案已提起控訴之傷害一案刑期奉入定為執行刑期三年又與程序法則相背第二審未予糾正亦有不合七年上字六〇一號

解釋例

審判確定後尚未執行因有他罪又經審判確定如審判廳未宣告合併執行應由審判廳據檢察官聲請以決定依刑律二四條更定其應執行之刑五年統字四一二號
審判確定後尚未執行時犯脫逃罪者科刑後與前罪之刑併執行之若已在執行中者無論所執行日期之多寡均以累犯論至刑律第二十一條係指本為累犯判決前未經發覺至判決確定始發覺者而言第二十四條係指確定審判前犯數罪而發覺有先後或各別經營判者而言均與本例不符四年統字三三三號審判確定尚未執行之犯越獄逃匿達二年又因他罪犯案應將發判決後與前罪之刑合併執行參照統字第三百三十三號刑五年統字四一三號
俱發罪依刑律二十四條之規定更定其刑者若先發之罪已受執行應在累犯訴訟範執行第五百零九

條款已經執行之刑過後復定之刑七年統字八六五號

刑律第二十四條於一罪先發已經確定特判復發餘罪者並無須俟後判確定後再依第二十三條之例更定其刑之明文故依正當解釋審判餘罪者無論為普通審判衙門抑係特別審判衙門除不知發告人已受確定審判或雖知已受審判而該判決未經確定者外為發告人利益計統應選自援照該條定其實執行之刑本案呂阿娜所犯偽害逃亡兩罪經普通審判衙門先將其偽害人部分判罪如果依據定後始由督軍署軍法課判逃亡罪則按照刑律第二十四條陸軍刑事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督軍署軍法課自應更定其刑督軍署軍法課西稱普通審判衙門所處之刑較重應即由普通審判衙門定其確發行刑期等語按之法律似乏根據八年統字九九八號

控訴案件與覆判案件應分別判決惟後判決時前判罪刑如已確定應依刑律第二條並更定其刑八年統字一〇一一號

查刑律第二十四條限於依刑律處刑或其第九條所定之法令處刑而又無特別規定時始能適用其第六條所稱經外國審判確定執行或免除之刑自不在當然適用該條之例（仍參照東省特別賈城清源俄人舊案處章程第六條及司法部九年第三七號訓令）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十年統字一六二七號

第二十五條 俱發與累犯互合者其俱發罪依前二條之例處斷與累犯罪之刑併執行

案原注意

俱發罪與累犯罪互合者例如犯甲乙兩罪其甲罪應處徒刑三年尚未發覺僅以乙罪受宣告徒刑五年執行既終後再犯丙罪依審判之際同甲罪一併發覺是也此種情形應據本條規定先按其甲乙兩罪而援用第二條以甲罪之徒刑三年與乙罪比較於八年以下五年以上之範圍內裁定行刑期六年以前此五年執行既終故以其餘刑一年與再犯丙罪之刑合併執行

解釋例

查本案情形應依刑法第二十五條并執行之附今有人前犯甲乙兩罪乙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於執行完畢釋放後復犯丙罪與甲罪同時發覺審理結果丙罪應處有期徒刑甲罪應處無期徒刑則甲乙兩罪應依二十四條適用同律第二十三條第二款更定為執行無期徒刑自無期義惟甲乙丙三罪既係俱發與累犯互合是否仍受第二十三條第二款前半之限制應諮詢知執行無期徒刑抑依第二十五條併執行之規定辦理七年統字第七三八號

第二十六條 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生他罪者從一重處罰但於分別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案理由

俱發罪之處分惟犯二種以上之獨立罪科以特別處分本條之情形與此迥異一其性質上係一種之犯罪

一犯人心術上本末懷二種獨立罪之惡意故本案於此特從重論

案原
注意

犯一罪方法或結果而生他罪者例如以奪被監禁人(第一百七十條)之方法侵入公署(第二百二十五條)或殺人(第三百十條)而遺棄死體(第二百五十八條)於別所之類是也

分別有特別規定者例如謀爲內亂之人爲軍需之盜掠奪良民財物不據本條前半規定從重論應據第一百零四條特別規定須援用第二十三條之類是也

補箋

一行爲而圖於數項罪名其實爲獨立罪不得謂之有數罪故以最重之一罪論惟定罪時適用法律之標準有三一曰狹義法優於廣義法例如竊取有籍他人所有物之甲條文又有割他人田野產物之乙條文若係於田野行竊時則惟乙條文適用因其爲狹義法也二曰全部法優於分部法例如由豫備與着手之事序而爲暴動之實行則惟治其暴動之一罪蓋暴動爲全部也三曰實害法優於危險法例如黑夜無燈疾馳車馬危險也因而傷人實害也治其傷人之一罪而無燈疾馳不問焉犯一罪之方法或結果而生他罪云者因先之行為爲後之行為所吸收或後之行為爲先之行為所吸收二者性質不明時或惟以重者論不必過問先後吸收之情形所謂方法者以冒甲罪之目的而用乙罪之

手段也結果者以犯甲罪之行為而結果必及夫乙罪也犯原案注意中之例自明

判例

上告人詐稱馬遜入室行劫其詐稱官員卽所犯強盜罪之實行方法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三年上字二五三號

詳核原卷并審資被告人所僞造之契尾不獨契尾係屬僞造其蓋用之增城縣印文及廣東財政司印文均屬僞造該發告人又收過港培勳稅契銀二十六元是該發告人以犯僞造公文書罪及僞造公印文罪之手段以達其詐欺取財之目的自應比較新刑律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八十二條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四年上字三九號

本案發告人既落王玉坤王玉德細繩逮捕復將王玉德毆打成傷王玉坤毆傷致死核其犯罪行為雖於觸犯刑律第三百十三條之罪外又觸犯新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然核其犯意專在逞兇毆打其細繩王玉坤王玉德至家關門吊打不過一種兇狠手段觸係犯一罪之方法而生他罪之結果應按照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四年上字四二七號

查朱英曉和誘惑戴氏本出於姦淫之目的則其同居姦宿卽屬犯罪所生之結果故雖觸犯和誘和姦兩個罪條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應從一重處斷四年上字七五九號

控寫他人名氏具狀誣告係犯第二百四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五年

上字四六號

劉子貴強姦陳雷氏致傷不獨被害人指證甚確即證諸傷單所載亦復相符合此供證種要應無疑辨之餘地惟查該上告人略誘之目的係在強姦而其結果因致人輕微傷害核其情節實與刑律第二十六條相當五年上字一六四號

爲造貨幣而兼行使自應構成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第二項之想像俱發罪五年上字二〇八號

三人以上用賭博方法實施詐騙係觸犯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及第三百八十五條之罪應依第二十六條

從一重處斷五年上字三五七號

戀姦情姦和誘有夫婦女並爲造賣約以備塘塞應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

百四十三條第一項適用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五年上字四〇〇號

以僞造契據投稅經官署黏尾蓋印係犯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一條之罪應依第二十六條處

斷五年上字九五三號

因聲佐持票傳案出頭攔將聲佐傳票撕碎並將衣服扯破者其撕碎傳票扯破衣服之行爲均係妨害公

務之結果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二七號

三人串通令一人於自己私文書爲不實記載後持向別人詐欺取財者其共同僞造私文書行使詐財之行爲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一二九號

先與某通姦因姦情熱誘拐同居者其和誘爲和姦之結果不得依二十三條斷六年上字一三〇號
僞造有價證券交人持向他人押借銀元僞造者行使者均負共同行使訴訟之責應依二六條斷六年上字
一六三號

僞造錢店之錢票並僞造該錢店之木質號記豫備在票上蓋用者應成僞造有價證券及私印之罪依二十
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一九八號

僞造全省警察廳公文一件並僞造縣知事示二方內書神廟重地閒人免入八字持向廟內住持聲明保證
索取保護費者其僞造公文書行使以詐取財之所爲依二十六條應論以一罪六年上字二〇五號

僞造縣署批稿及彙記字據追稱兼就某人於原妻外另娶兼就妻即將僞造各字交與收執者應成行使並
僞造公私文書及貞節之罪依二六條斷六年上字二五四號

向某人詐得銀後僞造第三人收條交付者成行使僞造公文書及詐財罪依二十六條斷六年上字二六四
號

捕役奉派持有捕票起意詐誣指某人爲盜捕至某處加以鎖鍊經人說和給以錢文者爲濫權逮捕恐嚇
取財之罪應依二六條斷六年上字三一六號

意圖姦佔將某女誘至某處即行姦處者其和姦爲和誘之結果而後之讀姦行爲均爲繼續之狀態六年上
字四四〇號

殺人後將屍體放河中其遺棄屍體之行為爲殺人之結果六年上字四一四號

賃人房屋開設商業經向某公司保有火險後竟將房屋放火燒燬並僞造報警簿向保險公司要償賠款者應依刑律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五一五號將與得他人之房屋轉售後復意圖變賣償價贖回原業主向索原與契印僞造買契當契各一紙用證該房爲已有賣與男人者對於侵占之物詐稱有處分之權乃侵占當然之結果非另有虛偽賣主之意思及行為自不成立詐財罪又僞造買約當約各一紙用證該房爲己業並非侵占必有之結果亦難謂係侵占之方法應將行使僞造私文書之罪與侵占之罪分別論之六年上字六〇六號

於書記官帶同承發更執行民事解決之原率人登樓辱罵並潑水擲石肆行妨害復因書記官傷警彈壓率人將書記官等人綑綁關禁其妨害公務各行爲與私憤逮捕監禁行爲據依二十六條從一處斷六年上字六二〇號

於某婦由夫家外出迷失路徑走向問路之際乘機勸往伊家住宿旋即納爲妾室者仍成和誘和姦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六六四號

僞造他人墨票者僞造私文書串令另一人就持強向索免者其僞造私文書行使以詐欺取財之行為僞造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七〇〇號

臺灣欲取某費得錢花用將姘婦之子用繩勒斬後即向各宋以錢者殺人爲詐財之方法依第二十六條處

斷六年上字七二二號

冒稱禁煙查緝所查姦賊糾人將某吸食鴉片煙之人拿獲罰錢花用者成詐稱官員詐欺取財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七八七號

爲造某署公文書時將某署另發之真正文書有印之後半頁截下黏用於所造公文書之後其毀棄公文書爲僞造公文書之方法六年上字八五一號

販賣鴉片煙土於內達合假烟者其詐欺取財與販賣鴉片煙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九一九號

僞造自己收存他人名義之私文書者爲僞造他人私文書持以向他人詐取錢財未遂者應以行使僞造私文書爲重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九二四號

和姦某人之婢女後約爲夫婦並將該婢女拐逃者其姦罪依補充條例第七條不待告訴與和誘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九三〇號

以縣署查煙委員之資格向人科罰錢款解送縣署爲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若捏稱查煙委員張貼告示並向人罰錢者則爲詐欺取財與詐稱官員及僞造公文書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九七三號存貨行主將他人所存之貨據爲已有復將批發流水賬抽換貢數爲虛僞之記載者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百四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九九二號

查王夏鳳呈出僞約係在詐財行爲訴訟繫屬中斷時詐財行爲早已完成則此項僞造文書行爲既非詐財

之方法亦非詐財之結果自與第二十六條無涉七年上字八五號

尹阿元因與周順鶴有隙乘周順鶴到其村親戚尹問渠家時將周順鶴招至家中禁閉一室勒寫票據經周順鶴之父告由防盜晚往將周順鶴釋放尹阿元係犯私擅逮捕監禁人詐欺取財未遂罪並據依刑律第
十六條處斷七年上字一〇〇號

查曾少武曾少欽孫元興何青山因曾少武與范光孝有爭扭情事遂以賠償爲名將范光孝私擅關禁勒交銀錢額係以私擅監禁之方法以達其詐欺取財之目的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比較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五條從一重處斷七年上字一二〇號

查上告人身爲巡長於搜獲李慶蘭煙土後既已將其細轉則李慶蘭即已成爲按律逮捕人上告人旋於看守之際復因其央免確有疑惑之積極行為自非僅不爲相當處分者可比原審認爲觸犯刑律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殊屬違法且上告人縱令李慶蘭逃走即將搜護之烟土侵占入己核其情節顯有方法結果之關係而原審竟依刑律第二十三條分別處斷亦有未合七年上字三四〇號

查刑律第三百四十七條之規定爲總則第二十六條之例外凡因私擅逮捕監禁致人死傷者方得援用若意在傷害人以私擅逮捕監禁爲實施傷害之方法者自不包括在內仍應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七年上字五〇〇號

查被告人等將祖善吊懸梁上斷其兩手之指其目的實在傷害而不在于逮捕則其行爲雖觸犯兩法條而實

質上仍有牽連之關係自未便執刑律第二十三條之例以相類至三百四十七條所稱因犯本章之罪致人死傷者揆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等語係指因逮捕致生死傷之結果而言其因傷害而逮捕者自不在其內被害人等以傷害之目的吊頸袒露與該條固有未符但既有捕縛行為亦不能置諸不問應比較私擅逮捕人及傷害人致爲疾雨罪之重輕依第二十六條處斷七年上字六二六號

龍明璽將所經營縣署之公款捲逃並先僞造交款清單加批悉數收濶四字盜蓋縣印並知事劉與私印旋又僞造批文一岳敘明准予辭職並無經手未完事件等語亦盜蓋有永福縣印並加蓋僞造劉與私章以爲後來飾卸地步第一審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十六條處斷原審駁回迄告尙無不含七年上字七四九號

查該上告人於駁傷潘秉魁時並將其舊藍布長衫大襟扯破既據潘秉魁告訴又經第一審駁明並已從事審訊是該上告人於傷害外更有刑律第四百零六條第一款犯罪嫌疑且核其情節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第一審未予論罪已屬疏漏原審未予糾正亦不合法七年上字八三八號

查劉乾淦僞造契據竊財政處驗給契草粘尾蓋印上告人行使此項僞契自應以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俱發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方爲合法第一審未適用刑律第二十六條祇依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科斷引律實屬疏漏七年上字八四一號

逮捕與殺人應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處斷抑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則應於當時犯意加以審究蓋當逮捕責

四九等之時僅欲拘束其自由尙無殺害之意思迨因脣姓人等在福記店決議之結果始行起意鎔斃者則逮捕行為與殺人行為各有獨立之性質即未便與牽連犯同論反是因欲殺害始往逮捕則殺人乃目的行為逮捕不過為達其目的之手段行為自應從一重處斷七年上字八五六號

解釋

看守所長看守夫於已決未決人犯得賄縱放係觸犯刑律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其事後要求賄賂者係觸犯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但均應依第二六條處斷五年統字五一六號

因偷竊而損壞鐵路軌道及軌道上行車必要之物件者構成妨害交通與竊盜二罪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二年統字八六號

偽造契據應構成刑律二百四十三條之偽造私文書罪至以偽造契據投稅經官署粘尾蓋印者應以第二百四十三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俱發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四年統字二八〇號

偽造契據投稅經官署粘尾蓋印者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比較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三條從一重處斷本院判例解釋均無變更七年統字七四七號(原七四三)

郵局員洗用荷郵票應比較刑律二四二條三八六條依二六條從一重處斷四年統字三六五號

某甲竊探礦質自稱礦局總辦並以總辦名義張貼告示刊刻信函應依刑律二六條比較刑律各本條及破

業條例從重處斷五年統字四一九號

平毀墳墓如無發掘情形應依第二百五十七條及第四百零六條第二十六條處斷四年統字三七六號

殺人棄屍如棄屍行為可認爲殺人之結果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先定其從一重處斷之罪如有減輕事實就其最重刑減輕處斷四年統字二五四號
甲向乙索錢不遂盜取乙父遺骨勒贖又有丙丁共同盜取戊父殘物及遺骨後復與己串同令戊出錢贖取遺骨尙無恐嚇情事甲應依刑律二六條比較二五八條二項及三八二條丙丁應依二六條比較二五八條二項及三八五條均從重處斷已應依三八五條處斷五年統字三九七號

甲乙丙丁並同意圖勒死甲子戊當時勒而未死共謀已死即停止實施嗣因丁獨自意圖擗屍滅跡親將戊推入水溺死甲乙丙丁之殺戊行為應依殺人未遂論丁推戊入水之所爲既無殺意除成立第二百五十八條之罪外如有過失仍應以過失殺論均依第二十六條之例處斷五年統字四八九號

甲乙二兵入民家強姦婦女丙其一正行姦時爲丙與父丁格斃其一爲丁一人在姦所外格斃之後由丁約同父戊女丙將兩屍運棄山溝置棄未報丙丁在姦所格斃一兵均係正當防衛應不爲罪祇能就其遺棄屍體科斷丁又在姦所外格斃一兵須查明有無防衛或過當情形方認定罪如係防衛過當始能與遺棄體接用刑律第二十六條之例處斷惟丙既有遺棄兩屍證之事實於法應論爲刑律第二五八條之俱發但得審查情形依第五十四條酌減七年統字八一六號

以他物摻和鴉片煙僞稱煙土販賣者自係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及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俱發罪應依第
十六條處斷如純係他種物質絲毫不含有鴉片煙質者則應依第三百八十二條處斷四年徒字二〇二號
刑律第三四七條係犯私擅逮捕致人死傷之特別規定若故意傷害人其犯罪之方法致觸私擅逮捕法條
者即不在刑律第三四七條俱發之例當依總則第二六條處斷七年徒字八七六號
窩主事前知情容留事後受賊者應依刑律第三一條分別強姦盜各本條及第三九七條並第二六條規定
處斷如窩主有共同實施行爲或於實施之際帮助正犯者仍應依第二十九條辦理至引援如何辦法亦須
按照實際情形分別處斷四年徒字二五八號

第二十七條 犯罪之輕重比較各罪最重主刑之輕重定之最重刑相等者比較其最輕

主刑之重輕定之

主刑重輕俱等者據犯罪情節定之

**案原
注意**

本條爲適用前條所必需之規定即俱發處分之外若有必須知其犯罪之重輕者亦不可不據本條之規定
各主刑中據最重者定之者例如甲罪屬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而乙罪係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以甲罪爲
重之類是也

最重刑同等據最輕者定之者例如甲罪爲一等以上有期徒刑而乙罪爲三等以上有期徒刑則以甲罪爲重是也

輕重俱同等據犯罪情節定之者例如以暴行加於看守吏員而損壞其封印等罪（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本刑雖係同等倘其暴行爲徒刑二年而損壞封印爲徒刑一年者則以前者爲重是也

第二十八條 凡連續犯者以一罪論

案原理由

連續犯者犯人豫謀以數次犯同一之罪故本案規定照一罪處分之

案原注意

連續犯者乃繼續犯罪之一種例如於倉庫內連日竊盜財物之類其大體爲竊盜之方法不過分數次而犯之故加以一罪之刑

補箋

學說上有即成犯與繼續犯之別即成犯者謂於僅少之時間完結犯罪之行為也例如殺人一畢刀而罪即成矣繼續犯者於多費時間以完結其行為也

繼續犯有性質上與事實上之區別在性質上者有二一曰慣行犯謂非於斷續時間反覆同一行爲其罪不能成立也例如不得官廳許可而夜營營業者是若偶一爲之則不爲罪二曰永續犯謂所爲之結果非

持久時日其罪不能成立也例如私擅盜用財物是若係一瞬息間之竊取則不得以盜禁名之故二者屬於性質上

在事實上者有二一曰徐殺謂性質上於僅少時間本得完結之行為而犯人於事實上備多費時間以為之也例如欲破壞他人屋宇一炬即成灰燼而犯之者乃今日毀其瓦明日拆其牆以成此破壞戶宇之罪二曰連續犯謂一次行為本可以致罪乃反覆為之亦僅成一罪也例如姦非罪第一次姦罪已成立乃姦經數年而罪仍為一個是也故二者屬於事實上

適用本條時有當注意者二(其一)侵害於本人分離時而被害人之數為犯罪成立之數不得以一罪論例如甲繼續殺乙丙丁三人因被害人之生命有三則甲之殺人罪亦三不得援用本條然若乙丙丁後發於同時同地之甲之手如炸彈劇發之類是否數罪乎亦一問題也觀上第二十六條犯一罪之結果而生他罪之規定是宜僅以一罪論蓋被害之生命雖有三而實出於一個行為也(其二)侵害財物之監督時視監督者之數為犯罪成立之數亦不得以一罪論例如甲倉衣服乙倉金錢共為一人所有權而繼續竊之者其罪為二以監督之人有二故也反之於同一倉庫中甲倉衣服乙倉金錢所有權雖有二而竊竊之者其罪為一以其僅一監督者故也

判例

查暫行新刑律第二十八條所稱連續犯罪者係指以同種數個行為侵害同一之法益而言該被告人等屬

擾稅局拆毀牌局並著謠兵驚傷自不能謂爲同一法益即不能認爲連續犯四年上字二六八號連續許財一次既遂一次未遂仍依刑律第二十八條處斷五年上字三五七號

查該上告人等三人先後用賭博方法詐騙楊子明財物計共三次自應援用第二十八條處斷原判並未援用該條殊屬疏漏五年上字三五七號

查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本爲保護造幣權而設上告人雖經兩次行使僞票而侵害者既爲同一法益又係連續實施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應論以一罪五年上字三七六號

該上告人對於康氏證事早已存一從中漁利之心其後追造律師條具以及虛設虛此要無非欲達其詐財之目的對於同一法益反覆而爲同一之行爲自應以一罪論原判認爲三罪俱發分別科處自有未協五年上字三九四號

查犯罪之數應以所侵犯法益之數爲標準連續犯雖預謀以數次犯同一之罪然若侵害多數法益則仍應以數罪論五年上字六一二號

查該上告人犯罪原因係由於覬覦承繼財產雖前後有兩次搶奪行爲而實出於同一之意思自係連續犯應依刑律第二十八條以一罪論乃原判誤爲俱發適用懲治盜匪法處斷原判違法五年上字九五二號以一狀誣告數人者應以人格法益計其罪數迭次誣告某人者若爲誣告之連續犯六年上字九四三號前後受人贈與贓物三次既係一人所財自係受賊之連續犯不爲常業六年非字一三五號

這次施詐類有連續行為原審及第一審未援刑律第二十八條以連續犯論罪均嫌疏漏七年上字一〇三號

解釋例

連續犯以意思連續為要件其意思是否連續在審判官之調查認定並不受被告人供述之拘束五年統字四九四號

犯意之連續全憑事實之認定不能強立標準七年統字八〇三號

某奸與甲乙丙丁相姦其犯意若係連續應以連續犯論五年統字三九九號

和誘重婚在其行為關係之連續中自應認爲連續犯之一種惟此種連續犯之性質以被誘及結婚當時爲既遂時期如被誘及結婚當時係在赦令前則自應在免除之列其赦令後行爲繼續與否則非所問二年統字六三號

甲於九月念六日入乙宅竊馬二匹十月念三日又入乙宅竊馬二匹原賊原失主贓犯亦同若犯意繼續應以連續犯論四年統字三一一號

第六章 共犯罪

原共犯罪之處分於現行律例無甚差異故就其間有變更或增加之處揭其理由餘從略

第二十九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爲正犯各科其刑
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幫助正犯者準正犯論

摘要

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皆爲正犯者因其行為分擔犯罪之要素故也例如甲與乙二人協議毒殺丙之計是爲陰謀毒殺之實施正犯甲乙同和毒藥是爲豫備毒殺之實施正犯甲置毒於食物中乙以之進於丙是爲著手毒殺之實施正犯丙食之而死是爲實行毒殺之實施正犯蓋甲與乙皆分擔犯罪之要素也故

各科其刑

於實施犯罪之行為中幫助正犯而爲準正犯者因其於實施行爲中與以重要助力故也夫重要助力雖與分擔犯罪之要素者不同然犯罪之程度行爲之責任實與之等例如甲在屋內行竊而乙爲之在外瞭望是也凡於實施犯罪行爲中或共同或幫助均科以全部之刑似不免失之太酷然刑罰爲制裁犯罪之法罪雖數人共犯而實各負全體有責任之不法行爲準此理由故不得以其犯人數而各分擔其刑之一部也

判例

按強盜正犯固當以強暴脅迫爲條件而於強盜脅處之際苟有幫助行爲即屬共犯亦成爲罪指領門戶已

構成幫助強姦實施行爲之罪二年上字一二五號

對同棲却且於事後分得財物卽係強姦共同正犯二年上字二五號

共同正犯意思行爲俱備者固不必論卽對於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有合同之意思者雖各自實行數罪之
一罪對於其全體仍應以其責任蓋各犯在合同意思之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爲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其全部之結果發生共同犯罪者固不能謂無預見二年上字三九號

強盜共犯罪之成立以有共同強取財物之意思與行爲爲要件不以各別有強暴脅迫行爲爲要件共犯中

一人有強暴脅迫其他共犯苟有共同實施犯罪之意思與行爲亦應負同一之責任三年上字九〇號

查犯罪實行有積極消極二要件積極要件卽犯罪實行之積極進行行爲消極要件卽防止阻礙犯罪實行
之積極進行行爲二者皆犯罪實行不可缺之要件故犯人行爲苟合於此二要件二者即爲共同實行正
犯強盜罪之強取行爲屬於積極要件其把風即合於防止阻礙犯罪實行之消極要件是強取把風均應以
共同正犯論三年上字二二一號

原判認定事實稱劉王老二係因追捕情急將車主李山林刀傷右臘腕左手腕兩處李山林之死係由熊峯
全等於劉王老二刀傷之後將劉王老二之刀奪去殺害斃命等語則是劉王老二刀傷李山林右臘腕左手
腕於前而熊峯全等加功致死於後既經在場實施共同下手劉王老二卽不能不負共犯之責三年上字四
八五號

該上告人等均有待擔在場之事實自不問何人所槍擊致對於死亡之結果皆應共同負殺人之責任蓋下手爲一人或數人其皆應成立共同正犯在法律上本毫無區別是該上告人等之所爲實係共同實施殺人之正犯並非實施中之帮助行爲原則及第一審引律自不免錯認四年上字八號

僅係帮助口角泛無藉嚴供證而兩審判決又均明認無共同殺人之認識者不構成帮助殺傷罪四年非字二六號

查販賣鴉片烟刑律既有論罪專條上告人當日售賣煙土縱受孫裕昌所託但業有售賣行爲即已分擔實施犯罪之一部依據刑律第二十九條規定顯係第二百六十六條之共同正犯四年上字一二三三一號

強盜在門瞭望係防備發生有礙實施之時作爲實施行爲重要之職務是雖分任之部分不同其爲實施行爲則不得謂僅係帮助原審誤解律文殊有錯誤四年上字三一號

查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之意圖營利和誘罪雖以被害人入於自己監督內時爲和誘既遂然嗣後之誘賣行爲在法律上皆應認爲和誘行爲之繼續狀態不得以誘拐既遂之時即爲行爲最後完畢之時故當誘賣以前當然仍屬於實施犯罪實際所有共同實施或幫助犯罪行爲之人皆應依第二十九條規定以正犯論始與該條立法本旨相合本案楊氏誘同孫廷氏出走雖即爲楊氏和誘罪之既遂然其後經上告人及魏正昌等共同償賣仍應屬於營利和誘罪之繼續行爲該上告人自應成立本罪之共同正犯乃原審誤解法益謂償賣不追爲事後之處分認該上告人爲收受被和誘之人之罪實屬引律錯誤四年上字四八六號

上告人魏糾同行在場放火事先既有共謀雖未下手亦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以共同正犯論四年上字四〇六號

起意糾人往殺某甲適某甲不在屋由同屋之某乙驚醒喊聲夥犯中之一人將某乙殺死而未下手者祇論殺人未遂罪對於夥犯殺人不負共同之責四年上字九〇二號

查本案上告人對於虞裕所僞造之貨幣爲之居間運送是否負擔刑事責任應以該上告人有無幫助行使之故意爲斷如該上告人並不知爲僞幣而爲之運送刑律上本不爲罪乃核因原供該上告人明知虞裕之銀幣出於自己僞造而猶爲之居間運送交付於何杜氏其爲知情共犯嘉助意圖行使交付於人毫無疑義既有犯罪之認識又有犯罪之決心於刑法上之犯意犯行實已具備何得藉口於運送營業行爲希圖脫罪四年上字五〇五號

被害人被殺之時上告人既係在場指揮即屬共同正犯原判認爲殺戮殺人依刑律第三十條問擬顯係引律錯誤四年上字九〇九號

曾四仔當日被人拐至桂林上告人究竟有無共同誘拐行爲雖無確據而曾四仔之被誘拐細按全案情節上告人固屬知情乃繼續他人誘拐行爲以圖轉賣營利仍屬營利路發範圍既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處斷四年上字一〇九九號

該上告人事前既有謀謀販賣情事與張尚達等有犯意之聯絡張尚達等實施誘拐之當日該上告人復在

送候引聽卽送至塘樓出賣又爲分擔實施行爲之一部核其所爲實可據成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之共犯事非僅謀收受貪匿而不加入實施行爲者可比四年上字一二九號
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準正犯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幫助實施爲要件被告人回家因見伊妻被姦夫駁傷怒搘伊妻兩掌與姦夫加害行爲本無共同認識且屬兩事並非幫助其犯不得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處以僞害罪四年非字四八號

查刑律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刑其犯罪之決心是否由本人最先起意抑由他人引誘而成立並無影響五年上字三四號

嗚長當場吹哨圍丁遂開鎗殺斃人命駁係以吹哨爲開鎗之號令出於指揮行爲應論以刑事第二十九條之共同正犯而不能科以造意犯五年上字三六號

甲乙均爲主糾殺之人又復共同實施實爲刑律第二十九條之共犯原判依第三一三條第三二六條處斷不免引律錯誤五年上字四七號

於他人用繩勒扣被害人之際因被害人欲行喊叫卽將其蒙蔽致住嚇禁聲張係屬殺人實施中幫助行爲應論爲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準正犯五年上字七九號

查該上告人先將異幣轉交令王海泉僞造僞造完畢復由上告人轉交楊少卿則其幫助行爲於楊少卿等共同實施犯罪之際由楊僞造至僞造完畢未經行使以前均有幫助之行爲不能僅謂爲實施僞造前之

舊約新約律彙解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以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項之準正犯論第一案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認爲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從犯論係錯誤五年上字三四八號
崔建寅與有用弓箭與馬淵之爭打情事於某處都廷賛勸而走向當崔六院後持槍趕殺之際崔建寅並未
在場亦無共同實施行爲自不能以證人共犯論五年上字四六四號

本案出名具控之黃國中係由該上告人糾約而來而該上告人復與張仁閔等同赴高等地方面應達狀其
爲共同實施自無疑義核其值節實與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相合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認爲教唆及幫
助依刑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分別科處實有未合五年上字五一九號

查上告人於實施犯罪行爲之時雖不在場而事前既已預謀事後又曾分贊自係共同正犯兩審認爲造意
犯引咎殊屬錯誤五年上字七四八號

於一方空付僞幣一方收受而爲其媒介者即刑律三三二條之準正犯五年上字七七六號

將十幾幼女受雇於商店主爲婢即嗾令僕至店內鑿物多次均歸收受其利用無責任能力者行竊之行爲
係屬間接正犯五年上字七七九號
查余高化徐士壽等或係堂弟或係子侄當時經營養生館係余金培所率領招致綜理原察處處可考行凶
時雖各自爲之然而回家持刀相率去則不能謂無意思聯絡即不能謂無共同正犯之責任五年上字八
三四號

受雇在他所開烟館內經營服務者爲幫助開設煙館之罪六年上字一二號

夥謀行竊於同夥入室之際在外把風者仍爲實施正犯但入室者於入室後因事主驚醒即行毆傷並取財物而出把風者雖無分受財物亦不負強盜之責六年上字九一號

因人以代爲兌主僱工爲詞將某婦拐誘至其家內暗與串通同將某婦賣與他人爲妻者爲共同營利路謬罪六年上字一一〇號

他人將所租佃另人之器物搬運他處藏匿者本係侵占行爲而若同搬運者顯係於他人實施犯罪之際從中幫忙不得認爲獨立之贓物罪五年非字一二二號

於人誘拐婦人寄居其家內後設串作媒將婦人賣賣者爲營利和誘之共同正犯五年上字一五二號

因爭田敗訴率人割取田內之禾草主擅見阻止由同夥將事主綑綁並以沙泥糊口割禾者仍割禾不止是其於綑綁事主既經忍見仍利用其機會割取禾木乃係分擔強盜行爲與綑綁事主者均應成強盜正犯之罪六年上字一五六號

強盜在房上瞭望把風夥犯入室取財傷害二人把風者亦負共同實施之責六年上字二〇〇號

因妻子追口角鳴令胞弟二人殴打致將子媳打傷該日頃手鳴令者雖未動手殴打然既在場指揮自係實施正犯與造意犯不同被鳴令者共同下手概有犯意之聯絡亦係共同正犯與同時犯不同六年上字三三〇號

同謀強盜臨時在外犯風仍爲正犯但對於入內行劫者之臨時起意殺人及於行劫指定之某家後另復連接別家者在外把風之人均不負責六年上字四九四號

共謀行賊上盜後夥犯挖洞入內而在外接賊者仍爲侵入竊盜之實施正犯六年上字六三六號
因他人將所騙某婦送交收住卽行送往另家復因某婦說出家有丈夫致人不收留卽行捆綁殴打獨合不得再言家事遂與另人商同將某婦包押妓館爲娼價未過交叉因某婦說出家事遂致敗露者參與出押之人均爲營利誘共同正犯六年上字六七七號

會議將某人搶奪人質施並到場監視者爲殺人之實施正犯於會議從旁附和者爲事前幫助六年上字八九七號

共謀行劫於夥犯人入家內強取財物時在外把風事後分得贓物者均爲正犯若於上盜時行走落後雖未及實施強取把風各行為但事後分得贓物者亦以正犯論六年上字九三五號

共謀入室行劫乘船上盜後中途罷前在船看守事後分得贓物者仍爲強盜正犯六年上字九三七號
聽人糾邀同持械乘偽某人行抵某人門首在門外把守由另人爬鑿入室將某人殺斃者亦爲殺人之共周正犯六年上字九六九號

探悉某人將於某日攜帶銀款由某處經過即告知另人由另人糾夥在途等候掘發得贓此種眼線情形已達於事前同謀之程途如果事後分得贓物即係強盜正犯六年上字九八五號

與某人分持器械找向另人家內等嚴將兩人共同嚴傷倒地後因有人上前救援由某人又將其嚴傷倒地後即先行逃走至門首復遇一人又行嚴傷者對於在院內嚴傷殺護人之行為應負共同之責而於其逃走後另嚴撞遇人之行為既無共同之意固不負責六年上字九八六號

商設行店之人串同該行司帳將所管之行帳追載他人借款者爲於自己文書爲不記實載之共同正犯六年上字一〇三一號

總納行割在村外接贓而夥犯入內強盜竟因拒捕於傷害人外演出殺人之事實則在外接贓者事前既與同謀事後又復分贓對於傷害人之結果當然負責惟於殺人之部分則因強盜殺人之罪以故意爲構成要件如不知情自不負責六年非字五四號

強盜事前同謀事後分得贓物者皆爲共同正犯若事前於他人共同強盜時用言攔阻臨時又未實施僅事後分得贓物者則不能以強盜共犯論又共同強盜惡極犯將其身帶鉤鏟抽去殺人者自成強盜殺人之共同正犯六年非字五七號

查丁大忠兒於丁中立被嚴逃走之際爲其弟攔阻以遂其嚴傷之目的係實施時幫助犯應以準正犯罪論與當傷助勢情形迥不相同原判認爲從犯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處斷引律實周鏡誤七年上字一二二號韋氏將汪小接誘至安慶與劉氏共同帶往漢口商同張裕和等將汪小接價賣劉氏張裕和仍應同負營利誘拐罪責七年上字一二二號

查賭博罪乃必要的共犯非二人以上共同實質不能成立本案被告人既係互相賭博並有輸贏則其為共犯毫無疑義原審認為各自獨立犯罪不依刑律第二十九條處斷實屬錯誤七年上字一四九號強盜殺人與強取財物之後復又發人勒贖並非強盜所必有之行為非先證明其在共同計畫範圍內或臨時確有在場幫助之事實本不得令負共同之責任本案袁林海之被盜擄勒至傅氏之被盜殺死當其被發被擄之時該上告人已赴大門以外袁福漢之臥室內行劫後之勒贖捺各供證上告人又不在場則此項殺人及勒贖行為既未能證明上告人確曾同謀自不能單加以罪刑七年上字九三六號

撈人勒贖本強盜之一種因實施強盜而傷人又為強盜當然之結果上告人幫助時實不能謂無預見則申明玉等撈人之際既因孔廣訓上前教諭將其拒傷身死上告人對於傷人致死一事自不能不負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責任原物謂其不應負責殊屬錯誤七年上字九四三號

解釋例

刑律二十九條正犯準正犯法定刑範圍雖同而同一案之共同正犯或準正犯科刑原不必定須相等得由承審官斟酌犯罪情節犯人笞罰分別處斷四年徒字三七〇號

聚衆發擾時執重要事務之一人犯刑律第一六六條之罪首魁及其餘執重要事務者均應共同負責五年徒字四二五號

刑律第一六五條所列各款之人犯第一六六條之罪其何人實施犯行不明時應共同負責五年徒字四六

三號

投煙毒既經向有罪接受報告之官署告則該者應據或謠告罪誰必須與報告人意思聯絡始有共同正犯否則利用不知情之報告人實施犯罪係屬間接正犯七年統字八一二號
甲收賣煙土自己並不吸食亦未開設館舍而專供他人乙吸食並不取價甲應以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之準正犯論五年統字五二六號

甲貪圖財金受乙囑託將丙所造偽票及票板訂價取來交付於乙乙係在官人役將甲帶至甲爲乙收買偽票將丙之僞票交付於乙之行爲乃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實施中之幫助犯應以準正犯論五年統字四六八號

婦女亦得爲強姦罪共犯婦女對於他人強姦犯罪行爲或於事前幫助或於實施之際幫助或唆使或教唆自應依刑律第六章分別處斷七年統字七四三號

甲與其次子丙丁謀殺其長子乙丙丁允從幫助由甲與丁將乙殺死丙單一同在場並未下手丙丁當然係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共同正犯五年統字五一二號

姦夫殺死本夫姦婦事前既已攔勸事後又復駁嘴並無同謀實施自不能以殺人共犯論祇應科以姦罪四年統字二九五五號

甲率同乙丙往丁家詐說丁不肯致起爭鬭丙氣急回家取刀一把復往丁家砍傷丁及丁妻戊身死丙回家

取刀時甲乙仍在丁家與丁相持丙殺人時甲乙並未動手然亦坐視不救查甲乙之初意在詐財丙回家取刀時甲乙並不與同情丙殺人甲乙又無幫助指導等行為不得以在旁坐視認爲有臨時發生殺人之意思則甲乙祇能成立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未遂罪六年統字六九五號

有甲乙丙三人共毆丁一人甲毆丁時被丁反擊受傷逃回乙丙二人向丁重毆丁後越十日身死甲應擔負何種罪名查甲乙丙三人既有共同犯意甲日在場實施雖互毆受傷先行逃回仍爲刑律第二十九條之正犯七年統字八九三號

甲乙丙三人因防衛搶姦傷丁戊二人被傷已一人致斃訊係甲毆傷丁乙毆傷戊丙毆傷己致斃甲乙丙三人既係共同實施自屬刑律第二十九條之共同正犯非第三百十六條之同時犯又三人均有實施行爲亦不得以第三百十五條之從犯論故甲乙丙對於丁戊已三人之傷害均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惟各共同正犯實施行爲既有輕重之別則於法定主形範圍內處罰亦自有伸縮之餘地不必強處同一之刑又事起防衛搶姦則是否合於刑律第十五條之條件亦須審查五年統字四四三號

李乙因貪賣妻其妻之父母丁庚不惟表示同意並且夥得財禮查丁庚事前同謀事後分錢當然以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共犯論五年統字五三〇號

竊盜臨時行強暴犯在外看守並未共同實施行強者應仍以竊盜論四年統字三七五號

甲乙丙丁結夥到戊家行劫甲先用網將戊綑縛由乙丙丁用火燒烤逼將財物供出其劫而去甲乙丙丁均

係刑法第三百七十三條之共同正犯連係一罪並非便審三個法益不能以俱發論五年統字四九三號
寫主事前知情容留事後受賊者應依刑律第三十一分別強姦盜各本條及第三九七條並第二六七條規定
處斷如窩主有共同實施行爲或於實施之際幫助正犯者仍應依第二十九條辦理至引致如何辦罪亦須
按區實際情形分別處斷四年統字二五八號

受雇與劫匪充僕探專探官軍消息係在事前以強盜從犯論在實施中者以準正犯論在強盜被獲後爲便
利脫逃者以便利脫逃罪論四年統字三四一號

強盜把風乃實施行爲之一部自係共同正犯則在房門外堂屋門口無論認爲把風與否於罪名出入無關
四年統字三七〇號

有甲乙二人與丙丁等同謀在途行劫匪上臺時甲乙二人在半途等候並未在場實施及丙丁等劫獲馬匹
甲乙又爲幫同趕馬使分贓物甲乙二人應如何辦理查強盜事前同謀事後得賊者以共同正犯論七年統
字七四九號

甲乙丙在途著手行劫甲施放洋槍丙馬楚跑丙跟蹤尋馬及找獲後甲乙乘已得賊丙回亦分得餘賊丙應
以共同正犯論五年統字四一四號

統字第六十六號解釋係指單純強盜並無發售行爲而言至強盜業有發售行爲自應依各該本條（三
百七十三條三百七十四條三百七十六條）論罪如甲乙丙丁戊共同強盜已指明目的地被管轄機關當法

警逮捕時甲乙擲放炸弹尚未傷人與丙丁戊同逃乙丙旋被追獲復經巡警協力逮捕丁又開放手槍傷人致死與丙同逃旋亦均被獲實犯強盜殺人罪據刑律解釋應依三百七十六條依二十九條之例甲乙丙丁戊擲放炸弹之所為共應負強盜殺人未遂罪之責任甲丁戊放槍擊死人之所為又均應負強盜殺人既遂罪之責任三年統字一五四號

備考本號解釋八年度判例變更

強盜殺人其未下手之盜夥以實施強盜知殺人之管節有共同之意思者為限負共同責任四年統字二六八號

甲乙二人共同侵入某內家行劫甲將事主丙毆傷逃逸乙於甲逃遁後復將丙之子丁用槍擊傷身死乙槍擊丁時甲已逃逸既無共同意思自不負強盜殺人之責惟乙於甲毆傷丙之行為應有預見當然為強盜殺人及強盜傷人之俱發罪七年統字七八四號

據人勒贖之擄人行為與勒贖行為均係實施犯罪行為之一部其聽從向事主說合勒贖者自係幫助勒贖仍可謂為實施犯罪行為之際幫助正犯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以準正犯論四年統字三五九號富戶甲某與強盜乙丙為隣久畏竊之乙丙曾誘一事主匿藏於家希圖勒贖夜該事主遂至甲家求教甲詢知係乙丙架轄之事主懼其脫逃而累己遂通知乙丙復將事主捉去甲之行為自係幫助勒贖但其懷疑若有刑律第十六條情形者應依該條不為罪或減輕其刑五年統字三八五號

有土匪甲等三人至乙住處丙店遂往該店將乙綑綁逕要銀洋兩千元乙央丙作保後日給付甲等聲言如不給付定將丙家殺害隨行並將乙身所帶銀票兩條却去圖乙等器物報復央丁同丙向甲等乞減未允突有戊揚言於丁謂此事如能付給三百元即可了結乙遂湊洋三百元交丙由戊轉付甲等俵分戊亦分得五十元此案匪匪所犯自係刑律上之強盜罪其犯罪進行中戊又加扭得賊分用按其情形亦屬貪姦正犯七年統字八六九號

強盜入人家綑索財物挾取去後有於限期内代宰得賊者是否構成犯罪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準正犯抑構成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犯罪應以被害人喪失意思自由與否分區別該二項罪名之標準六年統字強盜入人家綑索財物挾取去後有於限期内代宰得賊者是否構成犯罪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準正犯抑構成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犯罪應以被害人喪失意思自由與否分區別該二項罪名之標準六年統字

六二〇號

甲乙丙三人共擄丁男意圖勒贖交戊看管許以分賊戊係甲乙丙實施中之幫助犯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

二項當然以參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準正犯論六年統字五七八號

窩藏看管之人若知係被擄勒贖之人係實施中幫助正犯之共犯六年統字六六六號

甲販送禁物寄居於某乙店內託丙爲牙保銷售丙已受寄並將原物變更因而獲利丙係甲之共同正犯五年統字四九九號

官吏犯賊治罪法(已廢)依刑律第九條總適用刑律總則各規定故官吏二人以上共同犯枉法賊至五百元以上各人所得未及五百元而既爲一罪當然適用新刑律總則共同正犯之規定應共負官吏職罪笞罰第

二條之責任三年統字一八三號

兩官吏以共同行為共得枉法賊五百元應依刑律總則共同正犯例各以逾貪論參照統字一八三號解釋四年統字三二九號

查幫助犯應依正犯所犯處斷正犯攜帶鴉片有時雖足為其吸食之證明尚不能僅指其攜帶行為為犯罪正犯如查明確無吸食或未遂情形又非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等犯罪行為之一部則無正犯可言更無所謂幫助犯罪九年統字一二四一號

查於人犯罪時當場助勢本為幫助實施之一種應準正犯論除在傷害罪已有明文定為以從犯論自當按照科處外其他犯罪之當場助勢若仍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處斷惟來函所稱援援是否可認為助勢係屬事實問題自應詳慎查明辦理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九年統字一二四四號

江代電悉本院成例強盜在外把風於夥犯入室後之傷人行為因其為強暴脅迫當然之結果應共同負責若於傷人以外隨時起意殺人則既非所預見自不負責九年統字一二五六號

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款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第三百八十五條刑律補充條例第三條第十條私鹽治罪法第三條之類或專指共同正犯言或併指其他共犯言其關係不必盡同判罪時應分別情形併引第二十九條以下各條項如已說明其關係而未將條項揭明者上訴審可於理由內補正十年統字一五六

共同正犯之意義已詳本院特別解釋列要旨匯覽關於附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部分而本院近例同謀
殺人或同謀強盜者亦論為共同正犯（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二三八號第一二四五號解釋文）十一年統字
一六七四號

成代電情形如所舉例應論一罪十一年統字一六七五號

附代電北京大理院鈞鑒新刑律並其他補充及特別法令關於遠犯國家禁令之罪名（例如鴉片煙賭
毒等罪）其幫助犯以一個行為幫助多數正犯時應否以正犯之人數定其犯罪之個數請照解釋山西
高等審判廳波印

查第一問題如果確有犯罪故意而又僅於正犯實施之際帮助者自應準正犯論十年統字一六四四號

附投入匪夥專為匪司帳於匪拷問被拶人時為之登記其姓名住址家產此種行為是否應准拶人勒贖

正犯論

查知本犯之情而共同者既不能謂無共同犯罪之認識自應負共同犯罪加重責任十年統字一六四九號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二二條第二款數人共同犯罪係指刑律第二九條第一項以下之各種共犯而言即刑
律第三二六條之以共同正犯論者亦包含在內第四款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係附帶犯罪之一
種即本院三年上字第二九六號特別解釋所舉附帶犯罪第二種之未通謀者至第三款數人同謀犯罪係與本
院統字第一二三八號第一二四五號解釋文所舉情形相符合在現行法令之下祇可謂為一種注意的規定

相應函復貴處轉令查照可也十一年統字一六九九號

第三十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爲造意犯依正犯之例處斷

教唆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箋補

造意犯者謂被教唆者本無犯罪之意由造意者之決意而後犯之也若被教唆者先有犯意則爲誘導指之從犯非造意犯又被教唆者犯罪之行爲與造意者之意不合亦非造意犯故定造意犯之標準有二其一被教唆者之犯意由造意者之意而生其二被教唆者之行爲即爲造意者之決意行爲

造意犯之處分有二說第一說造意犯之刑以造意之本人爲標準第二說以被教唆者之刑爲標準例如尋常人甲教唆軍人乙嚴傷軍官丙依第一說則丙非甲之上官甲之罪輕依第二說則丙係乙之上官甲之刑與乙同其罪重夫刑律上之處分非可假定者須從真正之事實以察之犯意雖決於造意之人而事實出於被教唆者之手故本條取第二說

判例

舊行新刑律所謂造意犯者係教唆他人使其實行犯罪行爲之謂非起意先行下手之謂二年上字一一號查現行刑法凡教唆責任能力者使爲犯罪決心因而實施犯罪者曰造意犯利用無責任能力及無故意之

人因而實施犯罪者曰間接正犯二者名有成立要件不能混同原判謂張正善係有責任能力之人不能為徐壽圖所左右不成爲教唆犯云云於間接正犯與造意犯之區別不免有所誤會四年上字六〇六號養母嗾合他人將兒媳擗斃棄屍工人床上誣令工人入內即誣指爲因姦逼斃將工人告訴者成立教唆殺人與誣告之俱發罪四年上字三四二號

按第三十條造意犯之成立須被教唆者自無實施犯罪之意思若其已有犯意僅由他人加以助成則助成者自應爲第三一條第一項之幫助犯本案羅連莫先有處死羅連華之意然後請求姚武衍代書字據業經證明是姚武衍代書字據絕無教唆情事僅可認爲幫助行爲第一審依第三十一條論斷自屬正當第二審謂其爲助成致死之決心顯有共同造意情節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論斷殊屬不合五年上字六七二號在造意犯須被教唆者因其教唆而實施之行爲構成犯罪者始能成立又查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之爲證罪以爲處罰既述者係依法令而從事於作證之人爲關於身分之成立要件本案被告人教唆其侄女三貓到案爲供固屬實情然三貓年甫十二歲依法本不能爲證人雖其陳述雖僅面關於身分之成立要件既不具體在三貓之爲證罪已無由構成則案外之楊氏自舉成立教唆作證之罪七年非字六八號律師爲人承辦訴訟案件向訴訟本人商說非將某人牽捲在內其案不易辦理經本人允許後即捏造事實代控狀詞縛寫多份交由本人分別投遞者該律師應成誣告之教唆罪六年上字九〇號因與某人有仇讐由另人買出人力車夫將某人傷害者則喝令傷害之人應依第三十條處斷六年上字六

四七號

刑律第三十條之造意犯乃指被教唆者本無犯罪之意思因教唆而決意並實施犯罪之謂若被教唆者已先有犯意而爲之共同計畫或與以訓導指示者則應成立他項罪名不能以教唆論七年上字八二〇號
嚴氏向羅第姑索取出嫁於是月引至家內其夫李桂林瞥見亦即不容留族嚴氏即命其子李硯昇與羅第姓姦宿原審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判處嚴氏罪刑依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判處李桂林罪刑固無不合惟嚴氏並犯教唆和誘罪原審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殊屬疎漏七年上字八三六號
解釋例

暫行新刑律第九條規定本律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依此則刑律第六章共犯罪之規定當然適用於貢賈人口之犯罪其居間者若係主謀可以適用暫行新刑律第三十條之規定若係助惡可以分別情形適用發音其他條文之規定二年統字八號

甲商爲乙匪尋購鎗炮係刑律二百零五條之事前幫助五年統字三八九號

查造意犯依刑律第三十條之規定以被教唆者實施犯罪行爲爲構成要件來函情形（今有某甲趙屬獄看守乙代爲設計殺害在監囚犯丙立有事成後給銀若干字據一紙與乙（不受害即舉發）某乙既未因貪財而實施犯罪則某甲自無所謂造意犯八年統字第一八一號

第三十一條 於實施犯罪行爲以前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正犯之刑一等或二等

教唆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案原理由

從犯之刑比正犯之刑減一等。日本中國現行律例之原則然從犯仍有應科原刑者如顛覆巨艦非一人之力所能及當其謀謀之際從犯之人忽給以水雷(即事前供給器具之從犯)其情節不得謂輕於正犯甚或事前帮助之人情節重於正犯者亦頗有之(第一百零四條之類)故本案對於後者則就分則設特別處分而同時認此種從犯為不得照一般從犯減輕之例

從犯之刑比正犯之刑減一等或得減一等各國刑法多數皆同然恆有不過幫助以一二無足輕重之語言者情節究竟尚照減一等或得減一等未能適合本案特定得減一等二等之例
補筆

從犯與正犯之區別其說不一有採主觀主義者謂犯意出於自己時為正犯非自己之意而隨從他人者為從犯現行刑律共犯罪分首從條云違意者為首隨從者減一等即此主義也此專以犯罪者之意思為標準不同事實為何如援之法理殊為不合有採客觀主義者謂與以重要助力者為正犯否則為從犯現今多數國從之此主義專從事實上觀察而以助力之輕重為標準固較主觀主義為優然助力輕重其標準究竟為難定之處故本條採用最新學說於實踐犯罪行為中帮助者為正犯於實施犯罪行為前帮助者為從犯

判例

刑律第三十一條之從犯係僅在實施犯罪以前有幫助正犯之行為爲第三百十五條之從犯係指他人實施犯罪行爲之際僅在旁助勢而言三年上字二〇九號

查刑律第三十一條從犯以在正犯實施以前有幫助正犯之行為爲構成要件而其所謂帮助正犯行爲乃使正犯易於實施犯罪之積極或消極行爲本案該被告人於正犯實施前僅應允替同實施不過參與殺人陰謀並無使正犯易於實施犯罪之行爲原判科以殺人從犯實屬引律錯誤三年非字七〇號

查刑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實施犯罪行爲前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其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若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各以正犯科斷並不因犯罪人聽從他人之言而姑共同實施犯罪行爲即可以從犯論律有明文不容曲解四年上字四〇號

查暫行新刑律第三十一條規定於實施犯罪行爲以前帮助正犯者爲從犯是從犯之成立必須具備實施犯罪前之時機及帮助行爲兩要件而後可姦殺前發打情形轉告姦夫致將其夫殺死事後又帮助姦夫埋屍體隨後逃走不認爲犯罪動機及事後獨立犯罪行爲不能推定爲知情同謀遂認爲教人從犯四年上字五九號

查有獎義會之性質原屬一種彩票會經官廳命令不得於限定之區域以外發行則鄒董池等違背禁令在省外江門地方公然開設共收紙幣百三十餘元之多其成立暫行刑律第二百七十九條之罪自無疑義惟

查刑律第二百七十九條之罪必以發行爲其成立要件則於發行以前之帮助行爲自屬屬於實施犯罪行爲前之帮助應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成立本罪之從犯本案上告人代有委義會印刷字碼其爲實施發行彩票以前之帮助自無疑義乃第一審判決認爲實施中之帮助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準正犯論引律實屬錯誤四年上字五一七號

查共同正犯應以實施犯罪者爲限朱學堯爲刁震摹刻交通裏火車頭銅版係屬爲造貨幣之預備行爲依

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以從犯論原判認爲共同正犯殊有未合四年上字一三〇四號

上告人既經窩藏竊盜又知情即屬事前帮助罪有證得四年上字一〇七六號

刑事第三十一條規定於實施犯罪以前帮助正犯者爲從犯然其帮助行爲必與正犯所實施之犯罪有直接之影響始能成立若僅有曾至被害人場內欲收委託之事實然於正犯之殺傷行爲毫無關係何所謂事前帮助卽非從犯五年非字五號

因外姪欲將胞弟處死央經代書甘願將弟處死甘結者其外姪既早有殺意並無待於教唆而代書甘結之所爲不過於實施犯罪以前代立頌書以堅其外姪之意是爲事前帮助不得論爲教唆六年上字七四號因有若識某人向問某處一帶誰家有錢無鉛可以造封卽告以某處各家均有錢無鉛獨某人果卽向某處行劫則告者成事前帮助強盜罪六年上字五九二號

因與某人有嫌時爲揚言有錢刻盜經另人聞知起意行劫向其告知情由探詢路徑卽據實告由另人率人

搶劫某人者爲事前帮助強盜之罪六年上字一〇六六號

謝小慶與袁紹益既素相認識於袁紹益至上海以前容留在家供給飲食顯有事前帮助嫌疑原審於謝小慶有無知情故意未予訊明已有未合况謝小慶事前既供給飲食事後又分得贓物是否知情同謀亦應研究七年上字四九號

此次行竊施錫助家之蘇老朱即在上告人家拿獲上告人明知爲竊賊故意窩留在家原判以上告人供給蘇老朱住所使其容易行竊認爲成立幫助竊盜罪依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八條處斷尚無不合七年上字二七〇號

季小旦與盜犯楊壞且素識楊壞且與人同謀搶劫知季小旦家有槍枝向之借用允於分贓時給一鎗股小旦貪圖鎗股即將藏鎗借給楊壞且搶劫人家財物原審以季小旦係圖借給槍械之報酬與事前同謀事後分贓之共犯有別依刑律第三十一條三百七十三條處斷尚無不合七年上字三二一號

陳茂榮起意誣告周順氏託梁晉寫具訴狀向縣投稱周順氏拐賣其妻等情查核該狀內梁晉並未列名而所供又僅認代做過狀子原判亦即以此認爲確定事實是其帮助行爲僅在陳茂榮實施犯罪以前自應依照律第三十一條以從犯科斷七年上字五六九號

解釋例

某甲製造光面銅元僞貨於乙復造成花紋行使某甲之製造光面銅元出售固不能科爲乙之共同正犯然

其製成銅胚關係供給材料使收買者易於完成犯罪自應依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之罪前幫助犯處斷七年統字八二號

代買鴉片供人吸食或販賣依刑律三一條以從犯論四年統字二二一號
有甲窩居乙丙丁行劫戊家分得贓物乙丙丁仍留置其家數日後又復行劫己家分得贓物查統字第一五八號電問窩主事前知情容留事後受賊者應依刑律第三十一條分別強竊盜各本條及第三九七條並第十二條規定處斷等語此案甲窩居乙丙丁行劫戊家分得贓物自應查照前項解釋處斷至甲復窩居乙丙丁行劫己家分得贓物另後一罪應照刑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處斷七年統字七六四號

購買烟土烹以款客係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從犯六年統字六四七號

刑律從犯以事前帮助為要件而所謂事前帮助通例指加入犯罪豫備或者手行為之一部而言為強盜狀
態不能謂之犯罪豫備或者手行為即不得以從犯論四年統字二八六號

殺匪差遣偵探軍隊駐所並無實行幫助益刻情事係實施犯罪行為以前掌助正犯與舊例所謂探聽事主
消息通謀引路之引線不同(至引線如何辦罪仍應分別實際情形處斷)應依第三十一條科以從犯之刑
係俱發仍按第二十三條處斷四年統字二三五號

甲於乙丙丁行劫之前僅被邀往駕船過場自係從犯但約定去搶某姓而其餘連劫之戶並無預謀應不負
俱發之責七年統字七九九號

與懲治盜匪法第四條所列犯匪預通聲氣賄售槍械子彈接濟者即可認為刑律總則第三十一條之事前
前帮助適用懲治盜匪法及刑律總則酌量科處七年統字八〇五號

正犯無正條可科即無罪前帮助從犯之可言八年統字第一一五七號

正犯無正條可科即無事前帮助從犯之可言所稱情形惟應注意有無觸犯治安警察法第二十八條或其
他犯罪八年統字一一五七號

所稱容留匪徒並有隱護情形如確於匪徒所犯具體之證據事實係事前知情意在資其便利者自可以事
前帮助論（按來函略稱有人因在鐵道用地內日本國人處舊工皆匪保證其保險方法或得其金錢多方
包庇或設法隱匿分受贓物或僞留匪在家住宿遇人盤查爲之設詞隱護除分受贓物依律處斷外其餘行
爲應如何辦理）八年統字一一四八號

明知爲匪而藏匿家內供給飲食如於匪徒所犯具體事實且係知情故意資以便利俾其易達目的行爲者
應以事前帮助論八年統字一一五三號

有甲將女乙嫁丙爲妻將該財產洋借付丙用甲寫在丙家年餘欲回原籍向丙索要借洋丙恨甲追索將所
幾價付還洋十六元並另買小棉襖鞋襪甲即定日起身丙同族弟丁聽聞起意劫財向丙說知並問明甲帶
洋元起身日期丙未禁阻亦未將丁意告甲防備甲起身後丁假意佯至詐將甲殺害等情質丁向丙查詢
甲帶洋元及起身日期時丙果已知其有圖劫之意乃猶據實告知則丙雖無同謀或殺院之行爲實難謂非

故意幫助應以事前幫助犯論九年統字一三四四號

第三十二條

於前教唆或幫助其後加入實施犯罪之行為者從其所實施者處斷

第三十三條

凡因身分成立之罪其教唆或幫助者雖無身分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致刑有重輕者其無身分之人仍科通常之刑

原
注
意

因身分成立之罪者謂其身分為犯罪構成之一要件也如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罪居於附從之例者雖無身分仍以其犯論故例如常人教唆官員收受賄賂其教唆與官員處分相同(其賄賂之人另據分則有特別之處分)

因身分致刑有輕重無身分以通常之罪論者例如常人與官員共同探聽被選舉人姓名則對於常人援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對於官員援用本條第二項之類前項現行之律例其原則亦然

第三十四條 知本犯之情而共同者雖本犯不知共同之情仍以共犯論

原
理
由

本條定學術上稱為一方共犯之處分也此項若無專例疑義滋多於實際殊多未便本案設立之意以此

案原
注意

例如甲謀侵入乙某之室意圖殺乙鄰室之丙雖未與甲通謀而心願贊成乃爲自戶外鎖屏防乙脫走甲並不知丙之爲助然竟以殺乙丙應屬共犯與否各國學說及判決例皆未有定論茲有本條之明文則丙仍爲甲之共犯蓋殺謬掌理亦應爾也

解釋例

事主請托說合之人僞人既不在場同頗亦未得錢自不成立犯罪若從中漁利應搭成刑律第三十四條之共犯六年統字六六六號

第三十五條 於過失罪有共同過失者以共犯論

案原
理由

過失罪之有無各國學說與判決例亦多有不同本案取積極之論例如二人共弄火器致人於死傷或肇火災應照過失殺傷或失火之共犯處分也

補筆

過失共犯在各國刑律對於實施正犯這意犯從犯有均採積極說者有均採消極說者有對於實施正犯採積極說其他採消極說者又有對於實施正犯採消極說其他採積極說者本條之規定對於三者之犯

罪有採積極說

第三十六條 值人故意犯罪之際因過失而助成其結果者準過失共同正犯論但以其

罪應論過失者爲限

案原
理由

前條雖定有過失罪之共犯然故意之犯罪與過失罪二者是否得爲共犯未甚明晰故本條特設積極之規定如甲故意放火乙因過失注之以油致火勢張盛又如甲謀殺人乙醫師以過失傳毒於所謀之人致斃其命此在各本條亦應任失火及過失殺之責但其性質究非共犯故以本條有無科過失罰爲限準前條子以過失共犯之處分也

補箋

助成其結果者謂罪之結果非助力則不成也其罪應論過失云者一指犯罪之程度言即無故意其犯罪之人而既有此結果亦當爲獨立之過失犯也一指過失之範圍言如失火失水及過失殺傷是若姦非竊盜非所謂過失心

第七章
刑名

原本案分別爲主刑從刑二種死刑徒刑拘役罰金爲主刑假釋及沒收爲從刑夫刑名乃刑律之全體所關至重故必詳細調查各國組織之法折衷甄擇庶臻完美也

一 死刑

世界全廢死刑之國殆居多數在歐洲巴若意大利瑞士聯邦中之七邦羅馬尼西葡萄牙荷蘭那威在美洲北都者若密幾哥羅士莫蘭維斯康新哥倫比亞哥倫印在中部若洪條拉司巴拿馬尼加拉夸波蘭基利在南部若委內瑞拉然在中國若使全廢必非所宜且在法理固有以死刑科元惡者本案故仍採用之至執行之方法擬採終罪在獄內執行之主義茲將各國行用死刑之例列表比較之如左表

法蘭西	新 斯 蘭	墨 西 哥	黑 原 則 實 行
德意志	新	新	實行
瑞典	新	新	實行
塞魯華脫	新	新	實行
波利維亞	公行	公行	實行
愛加特	公行	公行或假	實行
烏魯圭	或公行	或公行	實行
日本	或密幾哥	或密幾哥	實行

英吉利

布加利亞

審行

審行

模地利

審行

匈牙利

審行

英屬東印度

審行

加拿大

紋

審行

絞 絞 紋 紹 紹

校

審行

密行 密行 密行 密行

右列各國不外斬絞鑿牆三種而用鑿牆之國皆係維持往昔西班牙殖民地之舊慣非以此法有所獨愛也
斬絞二者各有短長然身首異處非人情所忍見故以絞為優今用絞之國獨多殆為此也故本章擬專用絞

死刑公行乃肆諸市朝與衆共樂之義其後變其意為警戒衆人使不敢犯然按之古來各國之實驗非唯無
懲肅效力適變成國民殘忍之風故用絞之國無不密行者本案亦然

二 自由刑

自由刑於本案為徒刑拘役刑二類蓋於刑罰實占多數是今世各國之通例也

(甲) 無期徒刑 徒刑分無期有期二種凡囚人受無期徒刑之宣告者則監禁於監獄使服法定之勞役
無期之自由刑與死刑同在各國有全廢止之者如葡萄牙墨西哥委內瑞拉烏魯圭麥加脫等是然人有因

懲次於死刑者必處以無期徒刑以防其再犯且如以上數國之外各國大都仍而不廢夫固有不能輕於廢止者本案故亦採用此意受無期徒刑之人若能悔過仍許其有出獄之望(第六十六條)蓋使國家能因此多一良民未始非一國之福也

(乙) 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之最長期以十五年為限最短期以二月為限更別為五等各有長期短期如第三十七條所列著然

有期徒刑之最長期各國不同其最長者三十年如白來齊烏魯魁刑法是其最短者如加拿大之七年洪條拉司之十年是除此等長短兩端之中定為十五年各國之例實以此為多數故本案定為十五年者此也

有期徒刑之最短期各國之例愈益分歧在本案次於徒刑者為拘役刑拘役之最長期不滿二月以便與違警律銜接則徒刑之最短期即宜以二月為準

有期徒刑分為五等各等又附以最长期最短期因人之犯罪情節萬殊必須兼損害之程度酌善惡之性質本章程一二例外其餘之刑特設上下之限制應用之際情理毫末不爽此亦今世各國之通例也

(丙) 不探無定期自由刑 現今各國之立法例往往以無定期自由刑與有定期自由刑併行其始意不過出於優待非故意犯之人(例如國事犯)而本案不採用者其理由有四拘置人於監獄雖歲月若不加以勞動非優待實清楚之耳一也各國為無定期刑辯護者皆謂囚人身體不勝定期係屬監獄規則

可以肯定免役之例若使一切盡處以無定役刑在刑法實非所宜二也勞動與人之身分地位固不盡相宜然既經犯罪則應以罪為其刑之標準不應再顧其人之身分及地位况以勞動為賦民之舉業則社會之託業於勞動者又將何說三也監獄之費用浩繁無非支費於國帑實則仰賴國民之供給謀因徒以勞動可以減少良民之擔負四也犯犯罪之人大半游惰成性於此更可發成其勞動之習性赦免之後藉以滋生不再犯罪此定役尤所以必需也

外國倡議廢止無定役刑者近來日甚本案察刑事政策之趨勢故自由刑除拘役外不取無定役之說也
(一) 廢止流刑 流刑之制最古在使囚惡之徒貢居遠方然而割東西皆中國土地也與之相接者皆中國人民也其中得失無特據述流刑廢止實無可疑即使有無期或最長期徒刑之囚必應移諸邊境者從監獄規則以實施之可矣於徒刑外另置流刑誠為無益本案故刪除之

三 罚金

本案總則於罰金定其最少額而於其最多額未聲明示蓋其額有無從預定者(例如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八十條第二項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三百零七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第三百九十八條第四百零七條)分別定二千圓為罰金之最多額初疑失之過鉅(例如第三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三百一十六條)然此種應科多額罪之犯人以其地位而論固有與少額之罰金不相適者且易重大之自由刑亦必以鉅額乃能相抵也

其餘情形其最多類與最少類之鉅約在十倍以上因人之貧富不同審判官當查勘其境遠而定處其刑方有效力例如過失傷人貧人宣告百圓亦覺力有不逮若在富人則五百圓猶太倉之一粟此爲刑律之精神背乎精神其裁判爲不當矣

四 機要公權

即第四十六條所列舉喪失資格之從刑凡分別規定爲褫奪公權者喪失公權之全部若其規定爲得復奉全部或一部者終身喪失公權之全部或一部以上(第四十七條是)均無不可其區別全由審判官之衡鑑爲準

應否褫奪公權不可拘泥犯罪之大小須洞悉犯人之必術所犯雖輕苟出於無廉恥者亦應褫奪所犯雖重苟有可恕之理即不褫奪可也

此從刑非被宣告徒刑以上之刑不得科之故拘役及罰金不在此限然受死刑之宣告者仍應科之而使喪其資格也

五 沒收

古有籍沒之例今各國已皆廢止蓋籍沒者沒收全部累及其他大戾刑止於一身之原則本案沒收僅限於三種之物件(一)私造及私有違禁之物是所以禁止人使不私造私有危險之物品也(二)供犯罪所用及預備之物使民不留犯罪之紀念易於悛改之政策也(三)因犯罪而得之物使人不能以犯罪爲自利也

第三十七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主刑之種類及重輕之次序如左

第一 死刑

第二 無期徒刑

第三 有期徒刑

一 一等有期徒刑 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

二 二等有期徒刑 十年未滿五年以上

三 三等有期徒刑 五年未滿三年以上

四 四等有期徒刑 三年未滿一年以上

五 五等有期徒刑 一年未滿二月以上

第四 拘役 二月未滿一日以上

第五 罰金 一圓以上

從刑之種類如左

第一 機查公權

第二 沒收

判例

遞解回籍罪名竟出暫行新刑律第三十七條規定刑名之外二年非字六號

詐欺取財雖係犯罪行為然已照赦令予以免訴則既無主刑之存在何能單獨為從刑之宣告二年非字六
二號

查四等有期徒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原判既處四等徒刑則宣告刑期自不能在三年以上乃竟予定徒
刑三年於法訛有未合四年非字三六號

犯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之罪該條最高主刑為五等有期徒刑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五號之規
定五等有期徒刑其刑期為一年未滿二月以上原判各處以徒刑一年期係違法四年非字四二號

從刑在原判上必附加於主刑而宣告於辦理開設烟館案件並搜獲賭具者如未就賭博行為加以制裁
自不得沒收賭具四年非字五二號

產沒收為從刑之一種與主刑有附隨之關係除有特別規定外凡主刑不存在者不得單科從刑本案上告
人是否偽造私印既經原判認為無從證明未科罪刑而其偽造官印假票又經第一次審免訴乃原審仍將各

該狀印假票悉予沒收殊有未合七年上字七二一號

褫奪公權爲徒刑之一種屬於主文內宣告之七年上字八九〇號

解釋例

新刑律施行細則關於前清現行律之十等罰未有明文而十等罰之性質實無異於罰金自應仍照每等五錢之例比照新刑律罰金並依刑律總則之規定(例如俱發累犯等情形)辦理二年統字八九號

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大理院統字第一三三號函復陸軍部

查處無期徒刑者依刑律終身監禁於監獄似無褫奪公權之必要然刑律總則第十三章第十四章有假釋與赦免之規定其是否假釋或赦免均在判決以後審判官宣告判決時自屬無從逆料例如苦甲犯罪處無期徒刑判決時未宣告褫奪公權以後若查其情節主刑雖可特赦或減輕而又未便令其還享有公權則辦理不能無窒礙故審判官於判決時應不問其主刑之種類惟審查其應否褫奪公權若認爲應褫奪者雖主刑係死刑或無期徒刑亦應依法律又查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規定犯三百十一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第四十一條規定於分別有得褫奪公權之規定者得褫奪現在之地位或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前條所列資格之全部或一部是犯三百十一條之罪宣告褫奪公權自不能因主刑係無期徒刑遂不設定期限此本院臺經著爲判例王福升一案(王福升殺死王等子之所爲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全部三十年)即係依此先例判決三年統字一三三號

幾價乃就具體物件實施沒收處分之一種辦法罰金係抽象的財產罰二者性質迥然不同不能混而爲一
五年徒字四〇八號

第三十八條 死刑用絞於獄內執行之

補遺

死刑存廢學說尚不一致在我國有不可廢者三一曰法理蓋刑罰如藥石罪犯如疾病醫之用藥非害其病質與藥力則藥無效而病不得瘳故濟瘉之痘疽非尋常藥力所能奏效者則割去之死刑之加於罪犯亦猶乎刀割之加於癰疽定其適用之標準有一端曰大醫曰不治使對此大醫不治之犯不加以絕對淘汰之刑豈國家刑期無刑之意哉二曰歷史國家當改革之秋沿歷史之舊固不可不審其所當存者亦不可我國自有史以來倫紀之重未嘗或變使一日廢止死刑則對於干犯倫紀者裁判必多窒礙也三曰社會心理我國用死刑相沿已久使一日廢之其影響必及乎社會心理兒惡之徒必玩其刑輕而肆無忌憚良民必駁其不情憲淫權利侵害之懷矣

死刑之執行不採公行制者蓋刑罰之設所以制裁犯人而實出於不得已者非以之威嚇犯人以外之人也而死刑猶爲不得已之制裁公行之制實與刑罰原理不合况從事實上察之不但不足以懾民而反養成殘忍之性刑事政策固如是乎

前清現行刑律分死刑爲絞斬凌遲之法理誠有大惑不解者蓋死刑之特質在剝奪其生命使不再爲社會

善非在剝奪生命之方法生命一面方法二於受刑者之生命實無重輕徒刑之分爲有期無期罰金之分
爲多寡其於自由及財產受刑者顯然有價值可憑據斬刑同一死也是有死後而尙知已之生命被如何
處分者哉我國一般之論謂斬刑身首異處故重於絞亦不過就客觀的感情上言之於受刑者無與也
以客觀的之感情爲刑罰之輕重非所以爲法也

第三十九條 受死刑之宣告者迄至執行與他囚人分別監禁

第四十條 凡死刑非經法部覆准回報不得執行

附元年五月三十日司法部呈大總統文由司法部之援准回報乃報行上之手續而非如舊日之覆核有
准取之權凡各報到部由部覆准即查照原判執行惟有時懸行救濟方法如遇有赦免理由者則根據約
法呈請大總統宣告特赦或減刑遇有法律上或事實上錯誤者則根據訴訟法施行非常上告呈元年七
月十一日司法部通令○外省科決死刑人犯經本部覆准限於三日內執行

第四十一條 宣告徒刑及拘役不得未滿一日罰金不得未滿一圓

補綱

徒及拘役所謂自由刑也自由刑者謂國家制裁犯罪剝奪個人自由之利益也法國刑法及日本舊刑法
俱有自由刑之從刑名曰監視於自由刑執行之後使贊察監視其行為防其再犯然自閱歷上觀察之一

輕贊監視使衆人皆知爲刑餘之人無與交接勢必至謀生無所流於浮浪而反啓其再犯之心於實際有損無益故本律未採此制

第四十二條 徒刑之囚於監獄監禁之令服法定勞役其監禁方法及勞役種類依監獄法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拘役之囚於監獄監禁之令服勞役但因其情節得免勞役

第四十四條 受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其執行若實有窒礙得以一日折算一圓易以罰金

依前項之例易罰金者於法律以受徒刑或拘役之執行者論

某理由

本條之規定係據最新之學理而設自由刑易爲罰金本爲學者所非議以其乘於刑罰之宗旨故也然亦未必盡然例如外國船舶之水手於碇泊地犯輕微之罪科以數日之拘役該船勢難久待一旦啓碇歸航在本船既失必需之水手在本人又失歸船之便而本國反因此增一觀者無業之異國游民居此情形則易罰金爲宜英國判決例此事數見其他關於此原之事例者亦復不少故本案請爲專例以資憲法之平

案
附
注意

本條之適用務宜於必要之程度故所試制限有三（一）被告之刑為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且以實有鑑識
為限（二）以一日納一圓之罰金（三）憑審判官之裁酌是也

判例

舊刑新行律第四十四條徒刑拘役易科罰金之規定係指執行確有鑑識者而言若僅係年老染病則不得
為易刑之理由若現時因拘禁制度及處所之不備難以執行時該指揮行刑之檢察官自可根據拘禁行刑
之原理原則以他法敷濟二年呈字三號

既科二等有期徒刑不能更易罰金二年非字一六號

判處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更犯徒刑之罪者應從再犯之例處斷六年上字六四號

因受刑人一家人口眾受刑人為生活謂為執行實有窒礙准易罰金實有未合六年抗字二號

舊刑律第四十四條易科罰金之規定係以易科與否請審判官之裁量初非執行實有窒礙遂必須易科
若易科之原因並不存在更無適用該條換刑處分之餘地六年抗字二六號

解釋例

舊刑律第四十四條之易科罰金應由審處於判決時或判決後因檢察官之請求別以決定諭知此係法院職
權非檢察職權不能逕由檢察處分三年統字一九二號

備考參看統字六四五號

判處死刑既屬五等有期徒刑雖係俱發執行刑期定在一年以上自無不可易作罰金之理惟執行審讞須從嚴格解釋不得適用四年統字二四三號

刑律易刑以宣告刑為標準非以執行為標準故同時宣告數個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得各別易刑但刑律中實有空缺四字應從嚴格解釋不得適用四年統字三三四號
統字第一百九十二號解釋中所稱審判衙門係指應行執行裁判檢察廳之同級審判衙門其請求權係屬於檢察官六年統字六四五號

受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若於執行中發生實有窒礙情形自得依照現行訴訟律草案關於執行規第四百九十四條辦理縣知事兼有檢察審判職權並可逕行裁判惟本院統字第二百四十三號解釋併應參照八年統字九八一號

附統字第二四三號判處死刑既屬五等有期徒刑雖係俱發執行刑期定在一年以上自無不可易作罰金之理惟執行審讞須從嚴格解釋

黑犯罪之刑與前判之刑應併執行惟前判既係無期徒刑則後判之刑自不合刑律第四十四條易科條件八年統字九八五號

查刑律第四十四條所稱審讞應從嚴格解釋除因執行國家或社會必要重大損害現無他法足資救濟者

外餘均不應許可損害國家利益之例殊不常見至損害社會利益之例如該受刑人之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以次成丁而以其為生活或受刑人係婦女家有幼小並無親友可代為養育者均得酌奪禁錮認為監獄准其收贖但藉此為讓苟屢經犯罪者害及社會之利益更大仍不得允願至受刑人一身嗣係現在刑訴革案執行編既經營准援用依照該編第四百八十七條及第四百八十九條係有救濟餘地毋庸適用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八年統字一〇三四號

查本年四月十二日本院覆核綏遠都統署審判處文電所云沒收私鹽及其餘各物應分別按照六年十二月十日公報卷財政部呈准辦法並三年四月司法部沒收物處分規則辦理者原以貴部呈准辦法及司法部沒收物處分規則分別規定甚明毋庸再俟解釋故僅指示應適用之法令而止茲准前因貴部以私鹽案內連帶所獲之沒收物品應改歸鹽務收入此節既為前項呈准辦法內所未敘似非僅由解釋所能補充應否照改之處仍請貴部咨商司法部辦理八年統字一〇四五號
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九條第三項處拘役罰金云云係指法定主刑而言八年統字一〇五七號
刑律所稱供犯罪所用之物本以動產為限栽種粟麥之土地不得沒收即割歸行政處分亦須根據有效之法規辦理八年統字一一四八號

第四十五條 罰金於審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逾期不完納者從左例處斷
第一 有資力者強制令完納之

第二 無資力者以一圓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

監禁日數不得逾三年

罰金已納一部分者計其餘額依第一項第二款之例易以監禁

罰金總額之比例逾三年之日數而已納其一部者以按分比例定監禁日數

依本條之例易監禁者除脫逃罪外於法律以受罰金之執行者論

補箋

前第四十四條係由自由刑易爲罰金本條係由罰金易爲自由刑罰金有三一日獨立之罰金即分則各本條只科罰金而不科自由刑者是也二日選擇之罰金即分則各本條處以徒刑拘役或罰金是也注重或字三日併科之罰金即分則各本條處以徒刑拘役及罰金是也注重及字此條所謂罰金係兼指三者而言

判例

查刑律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監禁處分雖應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內執行而在法律上除脫逃罪外仍不受罰金之執行論原判乃於易科之監禁誤爲徒刑殊屬不合五年非字二九號

解釋例

罰金易監禁在刑律頒布以後自應適用刑律第四十五條折算三年統字一二八號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易監禁處分因應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以命令執行惟易監禁條例（已廢）對於易監禁而再易管刑者為慎重起見以第四條規定承審官於宣告本刑時一併宣告四年統字二四六號

查原呈兩說應以第一說為是十年統字一五七五號

附原呈和第一說查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無資力者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又第二項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各等語設有罰金易監禁人犯在監禁執行中又因另案被人在別縣告發由該縣提案偵訊羈押數月迨審理終結時另案宣告無罪復送回原監禁續執行其提案偵訊之羈押日數能否算入監禁日期以內頗滋疑義分有兩說一說謂提案偵訊羈押之日並非在監獄內執行監禁自與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合不應算入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稱案奉鈞廳訓令第五一一三號內開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稱查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無資力者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又第二項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各等語設有罰金易監禁人犯在監禁執行中又因另案被人在別縣告發由該縣提案偵訊羈押數月迨審理終結時另案宣告無罪復送回原監禁續執行其提案偵訊之羈押日數能否算入監

禁日期以內頗涉疑義分有兩說一說謂提縣偵訊羈押之日並非在監獄內執行監禁自與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合不應算入一說謂雖因另案提出但仍在羈押拘束其身體之自由與監禁無異爲被告人利益起見則羈押之日當然算入兩說互有理由乞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當卽函請大理院解釋去後茲准大理院刑字第一六四五號覆函前來查原呈兩說應以第一說謂是等因准此查事關法律解釋各廳援據應即一律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処令等因奉此查刑律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規定徒刑拘役之囚於監獄監禁之令服勞役而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易科監禁之犯無服勞役之明文兩相比較律意待遇易科監禁之犯似較徒刑拘役之囚爲優依舉輕括重之例則大理院刑字一六四五號解釋凡徒刑拘役之囚因他故未在監獄監禁而在他處羈押者其期間當然不能算入監禁日期例有因另案被人在別縣告發由該縣提該犯到案審查或另案須該犯到案證明由該縣提去受訊致在縣署羈押數月始送還原監繼續執行固於此種羈押日期依刑字第一六四五號解釋不能算入刑期惟該犯如實係犯罪後告固應受此種不利益之待遇如係被人誣告誣拔及係充當證人亦受此不利益之待遇未免失偏法之平又未決羈押之被告人向例羈押看守所如不服第二審未決上告於大理院經敘審未決文書之轉移案卷之郵遞往往終審判決後經過一二月原檢廳始奉到卷判將該犯送監執行其起算刑期依大理院統字第九九二號解釋應從終審判決之日起算而依刑字第一六四五號類推解釋似應從送監之日起算關於此點亦有疑義又大理院統字第一一三號解釋注重事實刑字第一六四五號解釋法

重法研究處追守何等辦群亦不能無疑理合呈請轉院再四解釋係資道循而歸對一等情到廳相應函送貴院核辦見覆以便轉令追照等因到院查統字第九九二號第一一三號解釋文所稱未備執行程序之監禁日數得算入刑期均就本案言之至直隸高等檢察廳原呈稱有罰金易監禁人犯在監禁執行中又因另案被人在別縣告發由該縣提案偵訊羈押數月云云既因另案羈押其日數應由另案判決定其算入與否如另案宣告無罪即與本非在監執行之犯人被人告發而受無罪宣告者同除證告者及故意加損害之縣知事等參照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零七條第二項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八條但書應負責任外根本上無刑期可算故本院刑字第一六四五號函(即統字第一五七五號解釋文)取消極觀湖北高等檢察廳原呈稱因另案須該犯到案證明由該縣提去質訊致在縣署羈押數月始送還原縣執行一節依法本不得羈押犯人若謂因其在監禁執行中而羈押之則其性質係繼續從前之監禁無所謂因別案羈押相應函復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致十年統字一六二八號

附八年統字九九二號查刑事案件對於懸判聲明上訴或呈訴不服者其期間之起算雙方如有不同自應以超過最後之上訴期間及當事人最後聲明不上訴之日為判決確定期又刑律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係指未受監禁者而言凡未決羈押之人經判決確定後仍然監禁者雖尚未備執行手續仍應將此項監禁日數算入刑期至被告人對於縣知事違憲判決之上訴期間及原告訴不服之期間按原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均為十四日檢察官聲明捺印照連常上訴期間則僅十日又八年統字一二三〇號

查上告罪裁判在宣判之日即屬確定又裁判之執行依現行法令有一定之程序惟在有期徒刑之後告人依刑律第七十九條規定凡未備執行程序之監禁日數既得算入刑期則仍處罰金之被告人在律雖無此項明文自應類推解釋於罰金刑之被告人亦准將判決確定後之監禁日數折抵罰金

第四十六條 欺奪公權者終身奪其左列資格之全部或一部

- 一 爲官員之資格
- 二 爲選舉人之資格
- 三 唐勳章之資格
- 四 入軍籍之資格
- 五 為學堂監督職員敎習之資格
- 六 為律師之資格

判例

犯營利和誘之罪者須照刑律第三百五十六條及四十六條宣告從刑二年上字一二號

依據第三百三十一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凡犯第三百十二條之罪者均應被奪公權上告人雖係婦女於第四十六條所列各項資格多不能享受然有第五項之資格則無款疑義且在律既有明文規定自應該律

辦理乃第一審對於上告人竟未宣告從刑原審亦未糾正均屬違法四年上字二五八號

依本院最近解釋（統字第三百五十六號）從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本案雖依刑律第十七條第三項就第三百八十五條酌減一等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仍應依第三百八十九條前段及第四十六條終身徒刑全部或一部之公權以符法意乃原判竟予褫奪公權全部五年自有未合五年上字一七號

關於從刑部分不應隨主刑為加減仍應依第三百八十九條前段第四十六條褫奪公權終身方為合法原判僅予褫奪公權全部十年實屬違法六年非字十號

解釋例

減處徒刑之特別法盜犯仍應適用刑律第三百八十條第四十六條宣告褫奪公權四年統字二三四號

刑律第四六條五款之公權婦女犯罪應依法褫奪四年統字三六六號

處無期徒刑者依刑律終身監禁於監獄似無褫奪公權之必要然刑律總則第十三章第十四章有假釋與赦免之規定其是否假釋或赦免均在判決確定以後審判官宣告判決時自屬無從適用例如某甲犯罪處無期徒刑判決時未宣告褫奪公權以後若查其情節主刑雖可特赦或減輕而又未使令其遞享有公權則辦理不能無窒礙故審判官於判決時若認為應褫奪公權者雖主刑係死刑或無期徒刑亦應依法褫奪又查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規定犯三百十一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第四十七條規定於分則有得褫奪公權之規定者得褫奪現在之地位或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前條所列資格之全部或一部是犯三百十一條之罪

宣告被奪公權自不能因主刑係無刑徒刑遂設一定期限三年統字一三三號

刑律規定褫奪公權之標準對於襲擊脅迫違倫常之犯雖惡情較輕者亦均定為褫奪公權對於其他故意犯罪之情節較重者則定為得褫奪公權至因過失而犯之罪本非出於犯人惡意除國交罪重大情形之宣告二等以上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參照刑律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其餘並無必褫奪公權之規定第二十六章三百二十五條過失傷害尊親屬其最重主別為三等有期徒刑及三百十一條故意殺人罪尚不在必褫奪公權之列則極衡其輕重三百二十六條自不在必褫奪公權之內細詳前後條項該條所引自係對於尊親屬罪之條文無疑而查該章對於尊親屬罪除三百十二條三百十四條外尚有三條自屬其較重之三百二十一條教院尊親屬自殺罪則原文六字顯係一字之誤刊復報以前清修訂法律館印行刑律草案及案語皆相符合三年統字二〇四號

查刑律褫奪公權褫奪其第四十六條所列資格之全部或一部於婦女（婦女犯罪能否褫奪其刑律第四十六條各款資格之全部抑僅於同條第三款第五款之資格）既無特別規定似應一律適用惟法律之適用本以事實存在為基礎現行法令對於婦女所不許之資格當然無褫奪可言審判衙門即應斟酌辦理九年統字一二六九號

第四十七條 於分則有褫奪公權之規定者得褫奪現在之地位或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前條所列資格之全部或一部但以應科徒刑以上之刑者為限

判例

依暫行新刑律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宣告褫奪公權須指定期限及宣告第四十六條所規定之資格二年以上字一號

刑律第四十七條規定褫奪公權以科徒刑以上刑者為限故雖法定最重本刑為徒刑而科處者為拘役即不得褫奪公權六年以上字五九號

解釋例

刑律總則第四十七條所謂但以應科徒刑以上之刑者為限一語係謂必須宣告徒刑以上之刑者乃得褫奪公權其分則中不聲明者因該條係已有規定故避其重複也五年統字五〇〇號

刑律四七條但書係指宣告刑而言參照統字五零零號解釋七年統字八四一號

附五年統字五零零號刑律第四十七條所謂但以應科徒刑以上之刑者為限一語謂必須宣告徒刑以上之刑者乃得褫奪公權

查從刑不在主刑加重減輕在刑律第六十二條既有明文則主刑既因減等減至拘役而褫奪公權不得減免本甚明顯雖同律第四十七條但書復有褫奪公權以應科徒刑以上之刑者為限之規定然祇係對於得機奪公權各條之制限本院解釋亦因該條但書之褫奪公權本在審判官自由裁量之列主刑既僅處拘役罰金即不奪權於律尚無違背故認該條所稱褫奪科徒刑可釋為宣告刑來函情形係法律明定必須褫奪當

然無引用該條法意之餘地九年統字二三〇六號

第四十八條 没收之物如左

- 一 憲禁私造私有之物
- 二 供犯罪所用及預備之物
-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判例

非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得沒收二年上字一〇二號

沒收之物以已經保管扣押者為限若未經保管扣押之物須追繳沒收者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如刑律第一百五十一條）不得為之四年上字一七五號

偽造之佃約依律應予沒收五年上字二一號

沒收之物應以法定條件為標準本案第一審判決對於強盜一罪即認為不能成立則沒收之物除卯槍子彈煙具外其皮襖各物當然不在沒收之列如謂係他項犯罪所得之物然查閱兩審判決又屬毫無根據原判沒收皮襖各物實刑律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不合五年上字二四號

本案被告人所得地畝先由所有者當給被告人管業後因賭博輸負遂加價杜賣以償博負是此項地畝不

所謂爲因犯罪直接所得之物原判竟予沒收實屬違法五年非字七號

刑律可得沒收之物以動產爲限五年非字七號

鵠大糧車以販賣油酒爲名偏遊村堡乘間竊取財物車馬油鹽等物於實施竊盜行爲既無直接關係又未能證明其物是否爲行竊所得則自未便沒收五年非字四八號

賄賣人口之身價不得追徵沒收六年上字二四九號

因賭贏錢輸者僅以別物作押而所贏之錢尙未交付者不得沒收六年上字三三四號

賭博贏錢後經輸者立給之借據一紙爲因犯罪所得之贓物如已喪失不得追徵沒收六年上字七一四號

因犯詐財及侵占罪所得之贓物如已喪失不得追徵沒收六年上字六三三號

查上告人所執挖補塗改之官契雖應還給然其中關於僞造部分仍由審判衙門依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貪告沒收再由執行衙門依刑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第四百九十八條表示無僞造之處還給之方爲合法七年上字六〇一號

僞照六張顯係供犯罪所用之物原縣判決僅予塗銷存案並未依律沒收原審竟未糾正殊不合法七年上字七五七號

查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三款應行沒收之物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因犯罪所得之財物並經搜獲者爲限本案被原告販賣鴉片烟雖證得有銀兩關於販賣鴉片烟之罪既無追繳價額明文原審據此執審記載計算

其所得價額之總數未滿原銀搜獲數于沒收殊屬違法七年非字一二七號

解釋例

刑律第四十八條應行沒收之物以業經搜獲者為限其未經搜獲之物在律若無追徵沒收明文者不得概予沒收經院著為判例惟查動產中有可以同種類同數量之物代替者(如紙幣之類)是否與上開判例仍取同一解釋麥代替物之沒收仍以業經搜獲者為限與前項判例之解釋無異六年統字七〇六號

趙甲之侄被乙丙共毆身死趙甲得賄私和冤私和得錢刑律既無論罪正條則所得私和之款當然不能沒收五年統字五三〇號

犯刑律第一百四十二及一百四十三條罪所交付之賄賂於未收受前發覺者仍依刑律第四八條沒收五年統字四九二號

刑律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動產為限房屋(如第二百六十九條之館舍)當然不能沒收二年統字二五年統字四九二號

賣妻所得之價固應沒收但此種沒收刑律無追徵明文故已喪失者自不能追徵五年統字四六五號

故賣因詐欺所得之物目係賊物價銀應沒收六年統字五七二號

銷燬制錢犯罪查沒銅塊本係因犯罪所得之物依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三款之規定應在沒收之列惟查民國五年直隸巡按使第一八八五號飭開准財政部咨開中外奸商販運制錢銅取利所有制錢銅塊均應

黑案悉數充公由本部處置等語此種辦法頗與刑律第四十八條相違反財政部咨及逕接使飭是否可以變更法律現在逕接使此項飭文是否繼續有效查此種財政部咨及逕接使飭類係一種行政命令與刑律規定並無抵觸凡未經法院審判宣告沒收之件均可依該項命令處分六年統字七一六號

事主不明之賊物於法無沒收之根據若施扣押或保管後得依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第五百條辦理七年統字七九八號

第四十九條 没收之物以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判例

按沒收之物以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見於刑律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又應行沒收之物若已費失須追攝其價額者亦須律有明文如刑律第一百五十一條即其一例本案浮收之金額各有所主應入民謄請求範圍以內趣不能宣告沒收更可無疑四年上字四九九號假作媒合騙取身價銀兩在被害人一方固爲犯因罪所得之物而在被騙者一方仍係被詐之賊既經被害人爲私訴之請求自應追還給領不得沒收四年非字三一號受行竊人所贈之賊物雖輕起獲而賊物旣由偷竊而來自非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可比不得給予沒收六年非字一三五號

查刑律第四十九條規定沒收之物以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上告人呈案之帶根執照註經天台縣認係

公署品級存科之物原罪率予沒收殊屬違法七年上字一八三號

上告人身爲巡長所侵占之烟土既係公務上之管有物則該物之所有權即非上告人乃原判竟置刑律第四十九條於不問蓋予沒收殊屬錯誤七年上字三四〇號

第八章 宥減

原宥恕減輕各國刑法大率附於不論罪之後然不論罪乃純粹之無罪宥恕者已負責任不過較普通犯罪之責任應減輕耳故本案析爲二章

補箋

按本章一條法律館原案有凡十六歲以上二十歲未滿之犯罪者得減本刑一等之文修正案因各省簽註刪去憲政編查館核訂絕對無責任爲十二歲以下遂復於本章第一條增凡未滿十六歲之犯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之文憲政院絕對無責任既以改正案修改而本條遂一併刪除附錄憲政編查館

案語於後以便參考

憲政編查館
法律館初次草案第四十六條爲十六歲至三十歲未滿之犯罪得減本刑一等一條此爲減輕時代之處分嗣該館因學部郵傳部熱河直隸安徽兩廣兩江山西湖廣等省簽註刪去亦兼採用那國日本新刑法主義也惟此次核訂將第十一條絕對無責任縮短其年齡則自十二歲至十五歲之間有犯概應科刑及較舊律加嚴不無疑義茲擬初次草案修復仍採用法國西比利時和蘭諸國之例改爲以十六歲爲斷

與舊律亦不甚相違惟原定之例僅減一等蓋因所定年齡較長之故今既改為十二歲以達十六歲則知識之發達恐尚未完備並擬酌寬一等以憑審判官臨時酌量辦理

按民國二年六月政府提出於參議院之刑法草案於第十一條仍改為未滿十五歲於第五十條則刪去未滿十六歲人字樣

第五十條 痴啞人或未滿十六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案原理由

聾啞精神不完備者八十歲以上精神漸昏眊者二者自不能與普通之犯罪者同論故酌量情節得減輕本刑一等或二等

案原注意

聾啞有生而聾啞者有因疾病或受傷而聾啞者生而聾啞乃自來痼疾不能承受教育能力薄弱故各國等諸幼年之列若因疾病或受傷而聾啞者不過肢體不具其精神知識與普通無異則不能適用此例即有可原情形自有宥恕之例在也

判例

查刑第五十條所稱聾啞者係指生而聾啞者而言其因疾病致生聾啞者自不在其內四年上字八四〇號

查刑律第五十條未滿十六歲人犯罪得減等之規定其計算年齡係用週年法而非用歷年法本案孫洪儒舊歷辛丑年八月二十二日出生計至犯罪之時(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即舊歷三月二十五日)實未滿十六歲檢察官謂應依歷年法計算其見解未免錯誤七年上字三九八號

解釋例

刑律第十一條既定責任年齡為十二歲則未滿十二歲人之行為當然不為罪而第五十條所謂未滿十六歲人既係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而言則自無對於無行為責任之未滿十二歲人仍科以減等刑之理四年統字三四〇號

第九章 自首

第五十一條 犯罪未發覺而自首於官受審判者得減本刑一等
犯親告罪而向有告訴權之人首服受官之審判者亦同

理由

自首減刑為獎勵犯罪者悔過投誠而設各國多數之例惟認特別自首者著之於分則其有規定於總則者蓋緣於中國法系也自首必須備具四要件(一)自己之犯罪(二)必於發覺前若於發覺後告言已罪乃自白非自首(三)告知於官唯例外告知被害人者亦准自首法(四)於官署就審判四者不備即不得准于自首

減輕也

案原
注意

得淺三者悉由審判官之鑑衡並非必減之謂至若謀殺故殺及侵損於人等項按其情節不與以減等亦非不可

補筆

發覺者謂當該官廳知其犯罪事實或事實並犯人均知之之時也通常兼指事實及犯人而言本條應專指犯人當官廳已知其事實而犯人尚未露出時若犯人能自首於官亦即未發覺之自首蓋自首減免之精神在處決真實之犯人以免無辜者受株連之累使犯人不自首則搜查逮捕僅據事實以爲之自不免因疑似而累及無辜也原案理由中謂爲獎勵悔過投誠者而設尚失之隘因從經歷上察之自首者每多蒙悔過投誠之犯而希冀減免也所謂官者指有搜查逮捕之權者而言檢察官及其補助之司法警察官是也至於預審推事是否有受理自首之權不無疑義然從實際上觀之亦當爲其權限內之事就受審判是要件中之要件蓋真犯自首庶不至累及無辜所以與以減免之利益若不就受審判則案情必難明確亦累終不能免且自首者可以一審而達之官廳則手續簡於輕率反開犯罪者僥倖之門非法也

日本刑法第原案情得自首於事主現行刑律亦然本條以報告罪爲限較爲精細

判例

自首係以犯罪未發覺爲要件雖犯罪事實已發覺而尙未知何人犯罪仍屬未發覺三年上字七八號

抗傳不到後經知事用函勸誘乃得獲案何得謂爲自首三年上字二六一號

暫行新刑律第五十一條係酌減之規定故減輕與否審判官有裁量之自由不得以原審未予減等謂爲違法三年上字三三一號

查刑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自首以未經官廳發覺爲要件本案該上告人被圍毆拿獲送案已在公安縣據訴請證之後雖公安局審訊時該上告人直認不諱然謂之自白則不可自白除證告及爲證罪刑律有特別規定外並無減免之條四年上字一八〇號

新刑律第五十一條規定自首之要件必以犯謀未發覺者爲限而該條所稱發覺之範圍雖非限於犯謀事實之尙未發覺卽犯未明而自首者亦應以未發覺論然本案犯人行爲之事實係該上告人所實施已明確發覺在案該上告人於搜查中卽令自行報案於自首之要件已屬不合况酌量減輕及自首減輕律固明定爲得減並非必須減等審判官原有自由裁量之權原審及第一審不予減等亦非違法四年上字二六四號

先經有人報詳始具稟投案不合於自首案件五年上字二三六號
解釋例

姦夫因姦其行姦逼迫本夫之母致服毒自盡本夫痛悔情切於姦所以姦夫之刀在行姦已畢時將姦夫姦婦致死後即自首到案本案情形應依刑律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於第三百十一條主刑上減輕處斷五年徒字五二九號

第五十二條 一罪既發別首未發餘罪者得減所首餘罪之刑一等

判例

因姦盜被保衛團姦殺送案後即將如何行姦並曾在另處行姦之情形一併供出者其在另處行姦一節當未經審案之先早經共犯供出則到案後供述及之自不得以別首論罪論六年上字三七九號

第五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分則特定各條之罪未至實行而自首於官受審判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但沒收不在免除之限

理由

犯罪之程度始陰謀次豫備次著手次實行至是招罪始為完成惟陰謀及預備之為罪分則中僅限於事之重大危險者其例較未遂犯為尤夥然此類人犯雖宜解其職從杖其謫謀故採殘刑自首之法准予免刑以寬典而消弭鉅憲此亦刑事政策必歸之處分也至沒收之刑性質迥異自不在援減之限

第十章 酌減

原酌量減輕不問所犯何罪審判官可原諒其情狀以其職權減輕其刑於學說名審判上之減輕

第五十四條 審按犯人之心術及犯罪之事實其情輕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案理由

爲我抑犯罪制定分則以下各條然同一犯罪情節互異若株守一致則法律之範圍過狹反致有傷奇剝故于我判官以特權隨時酌量犯人之心術與犯罪之事實減一等或二等也

原注意

審按犯人之心術者例如於屋外犯五圓以下之竊盜罪實因迫於貧困情可矜憫之類是審按犯罪之事實者例如竊取物品僅一枚花惜甚輕微之類是二者之情事雖不同其應減輕則一也

補鑑

日本刑法以情狀可原四字爲酌減之標準不免失之含糊故往往有以客觀的事實解釋之誤本條分別心術與事實較爲明顯心術者遠因之謂事實者犯罪行為之間二者不得混同例如竊取有決心於臺灣賭博者有決心於家貧喪親者此事實而心術異又如爲貧困而竊取貴重之物或竊取輕微之物爲報償而殺一當道之巨卿或殺一市井之無賴此心術同而事實異酌減係出於審判官矜憫之忱故學者有謂之爲審判官之淚者但不得逾法定範圍而以私意減輕之

判例

暫行新刑律第五十四條之酌減有一定條件斷不許稍有濫用二年上字五〇號
刑律第五十四條所謂犯人心術乃指犯人所犯本案之心術而言報告同監人犯脫逃事件固屬可嘉然不能以此審及其本案謂爲犯罪之心術可原遂依該條減等二年上字一一九號

在未決監遇火災未曾逃走不能爲刑律第五十四條減輕之理由二年非字二三號

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專指主刑之減輕而言從刑不因主刑加重減輕六十二條已有明文規定三年上字五

三四號

豈起彼造又非下手殺人之犯兩審處以無期徒刑並未越法定範圍而原其心術及犯罪事實尚有酌減之餘地本院自得予以改判五年上字九一號

殺害者既已逃避乃故意捏稱殺害者逃匿里之遠必致之死地而後已其心迹本無可原不應爲之減輕處斷五年上字一四四號

因自己胞妹以口角細故服毒自盡竟至心有不甘遂行捏詞謠告按其情節不無可原自應依刑律第五十四條酌予減等以期平允五年上字二一〇號

本案上告人等拐去幼孩尙未切實證而逕依第五十四條減等科贖殊不知證據不充分可爲宣告無罪之理由而不能援等之理由刑律第五十四條並非案情尙有疑竇所可濫用五年上字五四八號

刑律第五十四條規定之裁判上減輕本以情輕者為限若因胞弟行姦恐遭牽累糾人處死以情節論並無可原即不得減予減等六年上字七四號

本夫知姦夫與其妻相姦之情因私身無援無奈伊何一日與姦夫同至家內睡宿因其乘間又將妻姦淫聞妻告知後即行殺害者情即可原六年上字一〇九號

刑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按諸法理及文字解釋凡犯人必術及事實二者之中有一情輕可原即合於減等之條件固無須心術事實二者同時情輕審判官始有裁量減等之職權六年上字四三二號

解釋例

甲乙二兵入民家姦姦婦女其一正行姦時為丙與父丁格斃其一為丁一人在姦所外格斃之後由丁約同父戊女丙將兩屍追棄山澗間案未報丙丁在姦所格斃一兵均係正當防衛不為罪祇能就其遺棄屍體科隨丁又在姦所外格斃一兵須查明有無防衛或過當情形方能定罪如係防衛過當始能與遺棄屍體援用刑律第二十六條之例處斷惟丙既有遺棄兩屍體之事實於法應論為刑律第二五八條之俱發但得審查情形依第五十四條酌減七年統字八一六號

姦夫奸行姦既已行姦未畢時若有非殺死姦夫不能排除現時侵害情形而本夫殺死姦夫者應依刑律十五條以緊急防衛論其母須殺死姦夫以絕法即可以排除現時侵害而本夫殺死姦夫者應依該條但審之認定論若行姦已畢雖在姦所殺死者不得援用該條至殺死姦夫不問是否在姦所當時皆不能適用該條

但得依第五十四條第十三條第二項酌減二年統字四八號

備考統字第四十九號同又本號解釋已於八年度變更

姦夫因^參其行姦逼迫本夫之母致服毒自盡本夫痛母情切於姦所以姦夫之刀在行姦已畢時將姦夫姦致死後即自首到案本案情形應依刑律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於第三百十一條主刑上減輕處斷五年統字五二九號

拐取已聘未婚之妻或子婦弟妹者仍構成誘導和誘罪蓋因已聘未婚妻雖其監督權仍屬於女家拐取行為即係侵害其監督權故構成犯罪但依其情節或可適用第五十四條酌量減輕三年統字一九〇號

備考本號解釋之論據已於八年度變更
雖因侵財糾葛而強取他人所有物若具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所有及強暴脅迫條件仍應依第五十四條有可原者可依第五十四條減六年統字七七六號

合於懲治盜匪條例姦情極輕之罪依刑律第九條得適用第五十四條三年統字一八二號

懲治盜匪法死刑之囚應援用刑律總則減等與否承審官本有裁量之權即援刑律第五十四條減本刑一等或二等其體重之權衡亦尚有伸縮之餘地即或法文未備亦難舍置不用七年統字八七一號
開墾互設竝布係屬秘密社應受治安警察法之制裁凡加入此等結社者自可依該法第二十八條處罪
若鄉愚固保身家情有可原仍得依刑律第九條之規定適用第五十四條處斷四年統字二四九號

第五十五條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例減輕其刑

原
案
注意

法律上之加重如再犯及俱發之類法律上之減輕如未遂從犯及宥恕自首之類雖各項情形競合苟有減

輕之情形仍宜單就條辦理

第十一章 加減例

原此章定加重減輕之次序及其分量

第五十六條 死刑徒刑拘役依第三十七條所列次序加重減輕之

徒刑不得加至死刑

拘役不得減至罰金及免除之

罰金不得加至拘役及徒刑

原
案
注意

第一項從第三十七條加重減輕者其加重例如有期徒刑三等加為二等二等加為一等是也其減輕例如死刑減一等為無期徒刑無期徒刑減一等為一等有期徒刑一等有期徒刑以下依次遞減是也

第二項不得加入死刑及無期徒刑者因死刑與無期徒刑具有特別之性質若無期徒刑加一等絕其生命一等有期徒刑加一等致終身謀殺者於法理未協故特設制限凡分別有無期徒刑者歷經再犯不能科以

死刑仍科無期徒刑其科一等有期徒刑者仍爲一等有期徒刑但加重一等時可至二十年以下十年以上加重二等時可至二十年以下十五年以上應得其半也不得減入罰金者因罰金之性質亦與自由刑不同故除分則處徒刑拘役或罰金及處併科罰金各規定外凡規定爲處徒刑或拘役者若須減輕不得依第三十七條之次序由拘役降入罰金之列

判例

王氏以有夫之婦與人相姦均屬姦淫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應依該條科刑縱審核情節尚輕亦只可依刑律第五十四條酌減本刑一等或二等處斷依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當然不能減至免除至爲明瞭乃原判竟稱依第五十四條減免其刑實屬違法七年非字一三九號

解釋例

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係俱發罪之特別規定累犯章內既無準用明文則累犯合併執行之刑期自難比照該條款計算立法精神蓋以預防累犯有特別加重之必要故不示限制其統計前後罪之刑期雖在二十年以上證以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自可合併執行四年統字二六九號

第五十七條 分則定有二種以上主刑應加減者依第三二十七條所列次序按等加減之
最重主刑係死刑應加重者止加重其徒刑係無期徒刑應加重者止加重其有期徒刑
最輕主刑係拘役應減輕者止減輕其徒刑徒刑減盡者止處拘役

案原
注意

第一項前半例如於分則處二等以上有期徒刑減一等即為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又如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加一等為二等以上有期徒刑又如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減一等即為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加一等即為四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併科徒刑或拘役與罰金應加減時亦同例如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而與一千圓以下罰金併科若加重一等即為四等或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一千二百五十圓以下圓以上罰金

第二項例如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第三百十一條)加一等即為死刑或無期徒刑又如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加一等即為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加二等即為唯一之無期徒刑

第三項例如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減一等為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減二等為拘役

判例

加減之方法本院最近解釋已照新刑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原案注意書有所改正查五十七條第一項原案注意書內載處二等以上有期徒刑(即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減一等即為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又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加一等即為二等以上(即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等語由是觀之前者尚留二等有期徒刑餘地並未從最輕主刑上減為唯一之三等有期徒刑後者仍留有二等有期徒刑餘地並未從最重主刑上加為唯一之等有期徒刑凡此著立法之意在使審判官按犯人情節行其自由裁量之權但於二等

以上有期徒刑上減一等為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無論如何從最重主刑上處斷仍免科一等之有期徒刑不得謂犯人不收減輕之利益於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上加一等為二等以上有期徒刑無論如何從最輕主刑上處斷仍不能科三等之有期徒刑不得謂不收加重之效果三年上字三二號

加重一等者應刪去最低度之主刑而於其高度主刑之上加重之減輕一等者應刪去最高度之主刑而於最低度主刑之下復減輕之然後於此範圍內選擇科刑審判官果不出乎選擇刑以外即應認為適法三年上字七五號

減等處斷之案應先將本刑按等減低於所減範圍內酌量科處所科處之刑不以降至本法之最輕刑以下為限六年上字八八九號

解釋例

刑律加重減輕之方法非在應加之最高主刑刑期上或應減之最低主刑刑期上為惟一之加減觀刑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注意書內載處二等以上有期徒刑(即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減一等即為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等語是尙留有二等有期徒刑餘地並未從最輕主刑上減為唯一之三等有期徒刑又內載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加一等為二等以上(即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等語是尙留有二等有期徒刑餘地並未從最重刑上加為唯一之等有期徒刑蓋經立法本意在審判官據犯人情節行其自由裁量之權但於二等以上有期徒刑減一等為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無論如何從最重主刑上減仍然免科一等之有期徒刑

不得謂犯人不收減輕之利益於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上加一等為二等以上有期徒刑無論如何從最輕主刑上加仍不能科三等之有期徒刑不得謂刑律不收加重之效果既於立法精神實能貫徹並於法官裁量亦無背離又同條第二項注意書內載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加一等即為死刑或無期徒刑等語是不過去其二等有期徒刑此外尚留死刑及無期徒刑二種以為審判官自由裁量地步如加二等始去其無期徒刑只處唯一之死刑又內載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加一等即為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加二等即為唯一之無期徒刑等語其例復與前同又同條第三項注意書內載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減等為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減二等為拘役等語是不過去其四等之有期徒刑此外尚留五等有拘役刑或拘役二種以為審判官自由裁量地步如減二等始去其五等之有期徒刑只處唯一之拘役我國立法意旨如此即徵諸學說暨各級審判廳歷辦成案亦莫不同二年統字四六號

關於加減例之適用本院三月十日判例與七月二十四日函復奉天高等審判廳之解釋兩較在七月二十四日公函之解釋係本院最近解釋當然從該函之意見二年統字六〇號

第五十八條 罰金依分則所定之額以四分之一為一等加重減輕之

罰金應加減者最多額與最少額同加減之其僅定有最多額者止加減其最多額

案原注意

例如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減一等為七百五十圓以下七十五圓以上加二等為一千二百五十圓以下

一百二十五兩以上

第五十九條 分則所定併科之罰金若徒刑應加減者亦加減之其易科之罰金若徒刑應減輕者亦減輕之

第六十條 同時刑有加重減輕者互相抵銷

案注意

例如再犯之加重一等與自首之減輕一等同時並發則互相抵銷毋庸加減

判例

原判所處該上告人各罪之刑因其再犯為之加重又因情輕為之減輕同時刑有加減自應互相抵銷原判未引刑律第六十條殊嫌疏漏七年上字九二七號

第六十一條 有二種以上應減者得累減之

案注意

例如從犯之得減一等與自首之得減一等同時並發則得減二等

第六十二條 凡從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

案注意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一編 第十一章 加減例

從刑爲褫奪公權及沒收二者一則尋其資格一則沒收其特定之物件此其性質非可有所加減故特設本條之規定如此惟褫奪公權可因裁判官之斟酌而加減之得爲同一之適用參照第四十七條及第七章原案第四款

解釋例

刑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遂犯之爲罪於分則各條定之第三項規定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一等或二等是分則中所稱本章或某條之未遂犯罪之條文即係根據總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該章各條或所指某條之未遂犯亦論罪之義並非一種獨立罪名而各本條之未遂罪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仍應依各本條所定刑名刑期處斷不過得減一等或二等則依第六十二條從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之規定其既遂從刑若係必褫奪公權者其未遂亦應褫奪公權四年統字三五六號

第十一章 緩刑

案按泰西往昔裁判官權限極廣不待律例之明文凡犯人情節可恕者一任裁判官酌定暫緩其刑之執行各國之例皆然近年各國定爲專例實始於美國焉春秋戰國行之尚無弊質今用爲成文法者其國如左

- 一 北美合衆國焉春秋戰國
一一八七八年
- 二 英國
一一八八八年
- 三 比利時

四 意大利

一八九〇年

五 法國

一八九一年

六 那莫特爾

一八九一年

七 修乃浦

一八九二年

八 那威

一八九四年

九 德意志多數聯邦用恩赦之形式

一八九五年至一九零二年

十 瑞士多數州

一八九七年以降

十一 北美合衆國二十七州

一九零一年

十二 日本

一九零五年

凡此皆定爲成文法之國也此外若奧地利及匈牙利刑法草案瑞士統一刑法草案丹墨瑞典俄羅斯等亦皆欲採用此制是爲世界所公認矣
習業罪惡不思湔濯雖不乏人然亦有出於一時之錯誤者若送役監獄官吏暨督飭往往互相談論罪惡是監獄乃研究犯罪之學校也

按列國統計以平均計算罪犯百人之中累犯者居四五十人而採用此種制之國於歷徵之初犯及本築第六十三條第二款之再犯不投之於監獄但警告將來以試驗之其在試驗期內犯罪者當平均計算百人中

倘十五六人二者相謀利害得失瞭如觀火則此制度爲今世良論所歸固宜故不參用之也

本章各條規定無庸特別證明惟適用所當注意者有五試揭如左

一 輕微之初犯及第六十三條第二款之犯罪其應否適用死刑猶豫並非其人應有之權利一視裁罰實鑑定

二 可許以猶豫行刑之情節佐例雖無明文例如重氣未定偶因酒色鬭落乃竊取或強占少額之金錢者或駕酒駛人致負微傷者或因受他人挑撥毀壞器物殺傷牛馬者凡免罰罪以出於一時偶發爲限均相宜也

三 既宣告猶豫付諸試驗固由第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親族或故舊監督其品行其司指揮行刑之檢察官應藉警察官之幫助當默察其動靜若一經昭著反不足以獎勵後改善使他人不知本人居於試驗之中

四 猶豫中倘有第六十四條各款事宜之一迅即執行所猶豫之刑若係該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亦可併科

五 試驗期限在五年以下三年以上之尚審判可爲適宜之宣告若在此期限內不犯第六十四條所列各項致據猶豫宣告者則自此宣告之日起無效力執行權亦全歸消滅試驗期限內再行犯罪與否即其人利與不利之判彰彰若此故自頃後改者十倍居其八九比例之真實應契於刑期無刑之古訓也

第六十三條 具有左列要件而受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自審判確定之日起

日起得宣告緩刑五年以下三年以上

- 一 未曾受拘役以上之刑者
- 二 前受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免除後逾七年或前受拘役執行完畢或免除後逾三年者
- 三 有一定之住所及職業者
- 四 有親屬或故舊監督緩刑期內之品行者

補筆

此制各國不同英美主義緩其罪之宣告比法主義緩其刑之執行二者相較比法為優蓋判決必須蒐集證據若緩其罪之宣告日後據銷時非再蒐集證據不可故本律不採英美主義緩刑之制有從理法上攻擊之而皆為昔乎有罪必罰之原則此說原於宗教以為有罪因必有惡果有罪不罰於道德何不知赦免時效及不論罪自首免除皆係有罪不罰之制蓋罪之應罰與否當觀其罰之是否適當方為完善緩刑非免罪可比原寬其遷改執理諭而除實際則誤矣更有從事實上攻擊之者其說有二一謂使犯人玩弄其刑大損法律之威信然從人類心理上察之固可畏而罪之發覺方可畏試證身處地處以數月之文而獄數十圓之罰金於我自由及財產固無多損惟負此罪名於我人格為大損耳本律採比法主義而營緩其刑之執行則此弊可無虞矣一謂啓初犯者僥倖之心輕微初犯將日有加而

不知本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設有種種限制第六十四條又規定種種據第之情形立法者固早已防之也

判例

刑律第六十三條法意宣告緩刑之效力當自審判確定之日起始行發生三年上字四一二五號

宣告緩刑原須具備刑社第六十三條所列條件本案第一審判決於上告人有無監督品行之人並未查訟與該條第四款實有未合又第二審於刑律允許範圍內亦有審按犯人情節自由科刑之權並不受第一審判決之拘束是上告人謀殺第一審宣告緩刑然既由上告人對於所判決全部提起控則原告以宣告緩刑為未合復認為無庸宣告不予調查迄據緩刑亦非違法四年上字一五五號

刑律緩刑之規定本有一定條件但宣告與否審判衙門自有裁量之權非被告所得請求五年上字三六七號

刑律第六十三條以有一定之住所及職業為一條件乃合住所及職業二事為一種有定的生活狀態即指犯人生活情形有家有業者而言官吏一旦去職尚不能謂為無職業更不得僅就職業一事之偶然狀態遂指為與該條件不符六年上字四六八號

緩刑之宣告須具備一定之條件刑律第六十三條規定甚明乃原判對於要作謀僱穩依第六十三條宣告緩刑並未釋明其是否具備該條各款之要件則其宣告之合法與否本院自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七年上字四四九號

解釋例

刑訴律草案尚未頒行該草案第五百零一條檢察官請求緩刑之規定自不能援用（現已呈准暫行援用）惟暫行新刑律既有緩刑之規定則檢察官認爲有緩刑之必要時自可適用訴訟通例向法院請求三年統字一二二號

緩刑期內並無禁充職員明文五年統字五三三號

緩刑辦法據刑訴草案應與諭知刑罰同時宣告三年統字一五七號

刑律緩刑以宣告刑爲標準非以執行刑爲標準故同時宣告數個四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亦得緩刑但自緩刑制度之適用而言該制度原爲偶發犯而設對於同時同地之行爲因法益之異致生數罪俱發之結果者其宣告刑均在四等以下且合於其他法定條件原不適用緩刑若異時異地之數罪俱發則其人之惡性較著且多係習慣犯雖不能謂絕對不能適用緩刑而用之不可不慎務期不失該制度之本意四年統字三三四號

我國現在司法制度不完全毋庸諱言況在刑事上既無陪審制度又未採用國家賠償主義執法者運用失當濫罰無辜錯誤過失層見疊出是真人民之大不幸故編者素主張對於刑事與其殺不辜寧失不

經此次司法部勵行緩刑編者認為重要本書不採法令但此令實有編入之必要故錄之編者識

司法部勵行緩刑之通令

查犯輕罪其初犯者大都非出本心苟於判決確定之時即予以改過自新之路其遷善之勇收效之速必更甚於施刑故世界各國近來莫不勵行緩刑之制吾國新刑律亦復早經採用惟比年以來各省宣告緩刑者較不多見殊嫌刑事政策之本旨嗣後各屬縣審理刑事案件除有特別情形外其他合於暫行刑律第十二章各條之規定者應與判決同時宣告緩刑以符意並隨時考核照章撤銷俾免流弊仍將各款按月造冊呈由各該處送部備查仰即通知巡照此令民國十一年六月十日司法部令第六七六號

第六十四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 二 因緩刑前犯罪而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 三 不備前條第二款之要件後經發覺者
- 四 衰失供所及職業者
- 五 監督人請求刑之執行其言有理由者

解釋例

刑律第六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云云是因更犯罪而撤銷緩刑宣告應在更犯罪受刑之宣告以後自應由審理更犯罪之審判衙門於判決後撤銷其宣告三年統字九二號

第六十五條

逾緩刑之期而未撤銷刑之宣告者其刑之宣告爲無效

第十三章 假釋

原假出獄者乃既經入獄之人其在執行之中尚有悛改之狀姑與以暫行出獄之法以獎其改悔也蓋入人於獄古時原欲以痛苦懲戒其人近年惟以使人遷善爲宗旨故執行刑法之時倘其人有改過遷善之實即不妨暫令出獄此其制之所由生也

按各國之例惟法國於西歷千七百年之末於年幼囚行之其對於一般自由刑囚徒採用此制者自英國始通來各國通用之者其次序大概如下

- 一 英國
一八五三年八月二十日單行法
- 二 賽爾維亞
一八六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單行法
- 三 瑞士多數州
一八七〇年以降
- 四 緬意志
一八七一年一月一日刑法第二三條
- 五 法國
一八七三年二月十三日單行法

六 克洛亞 一八七五年四月二二日單行法

七 美國各州 一八七七年以降

八 何牙利 一八七八年五月刑法第四八條以下

九 荷蘭 一八八一年三月三日刑法第一五條以下

十 日本 一八八二年一月一日刑法

十一 法蘭西 一八八五年八月十四日單行法

十二 奧大利 一八八六年六月三日布告

十三 意大利 一八九〇年刑法第一六條以下

十四 葡萄牙 一八九三年七月六日監獄則第八條以下

此外若瑞典雖無特別之法然依恩赦之形式故實際上制度仍相同耳(假恩赦)而此恩赦乃成為一種習慣法惟俄國於一八八三年刑法草案第二十一條曾有此種規定是歐美日本各國不採用此制度者殆稀

第六十六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

後由監獄申達法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解釋例

處無期徒刑者依刑律終身監禁於監獄似無假釋公權之必要然刑律總則第十三章第十四章有假釋與赦免之規定其是否假釋或赦免均在判決確定以後審判官宣告判決時自屬無從適用例如某甲犯罪處無期徒刑判決時未宣告褫奪公權以後若查其情節主刑雖可特赦或減輕而又未便令其遂享有公權則辦理不能無窒礙故審判官於判決時若認為應褫奪公權者雖主刑係死刑或無期徒刑亦應依法律辦理又查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規定犯三百十一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第四十七條規定於分則有得褫奪公權之規定者得褫奪現在之地位或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前條所列資格之全部或一部是犯三百十一條之宣告褫奪公權自不能因主刑係無期徒刑遂不受一定期限三年統字一三三號

查刑律第八十條規定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得抵刑罰既係抵刑自與免刑不同法律上固應視為已經執行雖假釋出獄係為獎勵受刑人之後悔入監未久不能認為已受監獄之感化是否實能後悔亦無由確知然第六十六條定明有悛悔實據者始得許其假釋究竟可否准許倘有斟酌餘地且裁判准否折抵亦有裁量自由既經准許自係認所未經折抵實應執行之刑期為感受感化之期本院意見以為抵刑部分無妨算入刑律第六十六條所定年期制限之内九年統字一八六號

第六十七條 凡假釋出獄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假釋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
之內

- 一 假釋期限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 二 因假釋前所犯罪而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 三 因假釋前所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而應執行者
- 四 犯假釋管束規則中應撤銷假釋之條項者
未經撤銷假釋者其出獄日數算入刑期之內

補筆

本條第一款至三款均以拘役爲標準者以拘役本爲監禁之刑也若犯罰金則無事乎據諸理由有二其一罰金多出乎過失者不注意之謂以不注意而致罪不得謂之舊惡復生故無庸攝給其二罰金雖非全屬過失然刑罰上專科以罰金者其情節並非可惡故不必攝給

第十四章 補免

原赦免基於憲法現在憲法尚未制定暫依現行律例輯爲一章俟將來再行修訂

第六十八條 凡赦免依赦免條款臨時分別行之

補筆

日本憲法第十六條曰天皇命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卽赦免也大赦者消滅其審判之效力不但消滅其刑雖犯人死亡後亦有利益蓋其子孫不得認爲罪人之子孫也特赦者免除刑之全部執行而此罪之判決如故也減刑者免除刑之一部執行也復權者復其已被褫奪之公權也

赦免者以總統或君主之大權命令爲訴訟法上之救濟其利益有三(一)可獎進犯人之改悔假釋之制雖爲犯人改悔而設然有一定期限赦免則惟審察犯人真能改悔與否而行之且假釋當刑期未滿時其刑尚未消滅赦免則直消滅其刑故赦免亦可於假釋後行之(二)可補法之不備分則各條雖舉一二三種刑以便審判官之適用然常有宣告法定最輕之刑而猶覺其重者至於酌減之制亦限於減一等或二等惟赦免可以補救之(三)可正審判之誤普適上告有一定之期限非常上訴有一定之要件欲正審判之誤終不免爲期限或要件所限惟赦免無此窒礙也

判例

大赦之義不僅免除其刑並消滅其審判之效力質言之受大赦者卽與未犯罪之人同二年上字九號

誘罪在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以前不在大赦令不準除免之列應予免訴二年上字一一號

重婚罪成立在民國元年三月十日以前援照赦令赦免經告訴成立在元年四月二十七日自當按律處罰

不得併免訴二年上字四三號

監禁脫逃罪犯係赦令以前應宣告免訴二年上字七四號

暫行新刑律註解 第編一 第十四章 評免

既引△令准予免訴即不得暫予鴟押二年上字八〇號

利律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罪犯在大赦以前非不准免除自應免訴二年非字一九號

詐欺取財雖係犯罪行為然已照赦令予以免訴則既無主刑之存在何能單獨為從刑之宣告二年非六二

號

查本案事犯在前清宣統三年而原審判決則在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已在新刑律施行以後合之暫行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應適用新刑律先決定有無犯罪事實再行適用赦令條款乃原旨仍援用舊律定其罪名復依赦令條款免訴實屬違法三年上字五一號

查不準免除條款之內分別關於新刑律及關於現行律兩部者因新刑律與赦令同時頒布施行其在大赦以前新刑律及現行刑律均各有適用省分前清季年且全用現行法律故該條款亦就現行律之罪刑列舉不準免除各項以便分別核定應否免除迨暫行援用新刑律之令既下所有未結案件依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自應適用新刑律則應否免除亦應照該條款關於新刑律不準免除各項核辦三年上字四九八號

解釋例

新刑律命盜不准除免各條不包含未達三年統字一二〇號

第十五章 時效

原時效云者乃泰西舊語惟本案則新採用也凡既經過律例釐定之時限則生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之效力

此制度謂之時效而前者謂之得權時效(或謂之取得時效)後者謂之免責時效

按權利義務若因人之地位而於法律上永無確定者必於國家社會多有不便例如家藏珍寶歷傳數世忽有人稱此物數世前屬於伊祖所持有證據證之以去此豈人情所能甘心故於一定之時限內有特其珍寶之事實者在法律不可不確定其取得之方法亦因此故凡負有義務者若過履行期限而權利亦已抛弃遺忘閱時既久則亦不可無免除之法歐美各國及日本行政法民商法訴訟法等一切法律皆設時效之規定即中國實際亦有此習慣也時效有得權時效免責時效二種然在刑事法之範圍內無有與得權時效相匹者惟有屬於免責時效一部之公訴時效與行刑時效二種而已

公訴云者要求審判廳決定其嫌疑之人是否有罪如有罪則科以一定之刑之謂此種詞訟應使國家機關(即檢察官)執行之不能一任私人之取捨是為現今之原則故通例稱之為公訴
公訴提起之權自犯罪行為既終之日起算若已超過本案第六十九條所定期限則時效即因而消滅蓋在該條所定年月之間而不為起訴及第七十二條訴訟之行為則有罪之證據與嫌疑人有利之證據均已散逸勢不得以不確實之證據而審理判決不確實之人曠昧罔顧最為刑事所忌故本案特以第六十九條確定公訴提起權之時效期限也

第六十九條所掲者係犯罪行為既終後對於國家未有訴訟行為而方始起訴者之時效期限也若遇有第

七十二條所揭之處分別必其處分已止之後該條之時效期限方始進行故遇有元惡大憝罪無可逭者仍得因第七十二條處分致起訴權永不消滅所以杜逃刑之弊也

行刑權之時效（第七十四條）與起訴權之時效不同須俟有罪之事實既明刑之宣告已經確定之後方始適用故不慮證據散逸是以其期限較起訴權時效期限延長一倍有罪之事實既明刑之宣告已經確定雖經易數年仍應執行然使犯人在第七十四條之長年月間不受執行而照常生計於社會其因此所生之普通生訴願係必已不勝枚舉例如人於二十歲時受死刑宣告乃脫逃後經三十年是其人年歲已滿五十此其時或已立家室或已就業得有相當之地位倘於此際以三十年前之罪致之大辟是直破壞三十年間普通生訴願係犯人以外之人雖未身被其刑而所受惡果或更有甚者是使人忘刑之威嚴而但覺刑之殘酷實非刑事政策所宜死刑如此其餘可類推矣故行刑權者倘自宣告確定後已過法定之期限其權即為消滅蓋法律上於人之地位亦不可無確定之法也如因其人之惡劣無可恕可合天下之弊塞以逮捕之既經捕獲則歸往之時效期限即屬消滅（第七十五條）若歷二十九年方始捕獲而再脫逃者非仍滿三十年不得為時效搜查三十年不確始行廢止搜查機關非為一人而設者也

關於刑事法上時效規定之地位有左列三種

第一主義以時效全部屬於刑事訴訟法之中（例法國刑訴法第六百三十五條以下）蓋起訴權固不待論即行刑權亦屬裁判執行權之一皆訴訟法之事也

第二主義以起訴權之時效屬於刑事訴訟法之中而行刑權之時效則以刑法定之（例日本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八條同改正草案第二百四條以下現行刑法第五十八條以下改正刑法第三十二條）蓋以起訴權之時效雖屬訴訟法上之關係然行刑權之時效屬于科刑之時限故為關係於刑法也

第三主義以其全部屬於刑法之中蓋以刑法雖為各種犯罪定其所科之刑而設然入起訴權及行刑權之時效者其科刑不必實施故其時效即屬刑法上一種科刑之制限矣

以上三種主義之中其第三最為適於條文故清憲刑法第六十六條以下荷蘭刑法第七十條以下布加利亞刑法第七十二條以下墨西哥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以下意大利刑法第九十一條以下芬蘭刑法第八章之第七條那威刑法第六十七條以下凡此多數之立法例皆採此主義故本案亦然

第六十九條 提起公訴權之時效期限依左例定之

- 一 係死刑者十五年
- 二 係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者十年
- 三 係二等有期徒刑者七年
- 四 係三等有期徒刑者三年

五 係四等有期徒刑者一年

六 係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罰金者六月

前項期限自犯罪行為完畢之日起算逾期不起訴者其起訴權消滅

補鑑

所謂行為既終者係取活綴續犯而言繼續犯之行為往往有亘數年者不明規定其既終則起算諸多空
廢若即成犯即於其行為之日起算無疑

判例

刑律第六十九條規定提起公訴權之時效係無期徒刑者十年第七十條規定二罪以上之起訴權之時效
期限據最重刑依前條之例定之所犯之罪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而提起公訴計距犯罪當時已逾十年公訴
權自應消滅二年上字一四六號

刑律中應處罰金刑之罪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提起公訴權之時效為六月逾期不
起訴者其公訴權消滅五年非字三七號

解釋例

公訴權之時效自應以各該罪條最重之主刑為計算之標準四年統字二八二號

第七十條 二罪以上之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據最重刑依前條之例定之

判例

有人於民國三年舊曆九月放火燒燬他人之柴草又於民國四年舊曆三月二十八日放火燒燬他人之柴草其前之一罪計至民國四年舊曆十月後之一罪計至民國五年舊曆三月二十九日起訴權即已因時效而消滅雖其於民國六年舊曆正月間另犯其他之罪則已經消滅之起訴權亦不能因消滅後之犯罪而復活自與刑律第七十條規定之情形不同六年上字八七三號

本案上告人所觸各項罪名均有牽連關係則計算公訴時效期限自應以各罪中之最重刑為標準其輕刑之罪時效進行如何原可不問乃原判對於上告人陳告虛偽事實使官員交付憑照一罪竟以公訴時效消滅為理由繩予免訴殊與刑律第七十條規定相背七年上字八五五號

解釋例

先犯之罪起訴權既已因時效而消滅斷不能因後犯罪遂可以復活與刑律第七十條之情形不同六年統字六七八二號

第七十一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起訴權之時效期限仍據本刑計算

修案語 本條因在審判以前故以未行加減之本刑以定時效期限

第七十二條 起訴權之時效遇有左列行爲之一中斷之俟行爲停止更行起算

一 偵查及豫審上強制處分

二 公判上訴訟行爲

前項行爲於一切共犯有同一之效力

判例

資起訴時效暫行新刑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明定係死刑者十五年且因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各款

情形而中斷不得以待質七年即謂時效已過三年上字九五號

司法警察官對於無一定住址之被告人本有偵查之權但係經人以其人犯罪訴請起訴法捕拿而未實施何

種強制處分者屬於某人犯罪起訴權之時效仍不中断六年上字六七一號

第七十三條 凡起訴權之時效遇被告人罹精神病其他重病而停止公判者停止之

第七十四條 行刑權之時效期限依左例定之

一 死刑三十年

二 無期徒刑二十五年

三 一等有期徒刑二十年

四 二等有期徒刑十五年

五 三等有期徒刑十年

六 四等有期徒刑五年

七 五等有期徒刑三年

八 拘役罰金一年

前項期限自宣告確定之日起算逾期不行刑者其行刑權消滅

第七十五條 凡行刑權之時效遇因執行而犯人已就逮捕者中斷之但其他未知悉之

刑不在此限

罰金及沒收之時效遇有執行行爲中斷之

解釋例

監禁處分既非刑罰自不適用行刑權時效之規定九年統字一三八九號

第七十六條 行刑權之時效遇有依法律停止執行者停止之

原
案
注
意

依法律停止執行者據第六十三條以下所定緩刑第六十六條以下所定假釋及其他訴訟法等一切法律之各規定停止執行刑罰之情形而言於此等情形則係法律定為不應執行非第七十四條所謂不受執行者故於此期限內執行權之時效亦停止之名曰刑罰時效之停止

行刑時效之停止與前二條所定行刑時效之中斷有異停止者通常停止先後之間以充第七十四條所定期限之數中斷者惟以中斷後之時間充第七十四條所定期限之數

第十六章 時例

原本案凡刑期時效緩刑假釋及累犯各例時期盈滿關係至重故規定計算之法

第七十七條 時期以日計者閱二十四小時以月計者閱三十日以年計者閱十二月
解釋例

查刑律第七十七條後段載明以年計者閱十二月顯不以日計算何得與計月之法牽混十年統字一五一

五歲

第七十八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放免有期徒刑及拘役之囚人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七十九條 刑期自審判確定之日起算

審判雖經確定而尚未受監禁者其日數不算入刑期

解釋例

上告審裁判在宣判之日即屬確定又我們之執行依現行法令本有一定之程序惟在有期徒刑之被告人依刑律第七十九條規定凡未滿執行程序之監禁日數既得算入刑期則判處罰金之被告人（在法律無此項明文自應類推解釋於罰金刑之被告人亦准將判決確定後之監禁日數折抵罰金八年統字一二三〇號

按來函略稱判處罰金之被告人聲稱無力呈繳罰金本應交保調查但現無人擔保不得不仍暫羈押此項尚未決定易科監禁之羈押日期能否以有執行效力論

刑律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係指未受監禁者而言凡未決羈押之人經判決確定後仍然監禁者雖尚未確執行手續仍應將此項監禁日數算入刑期八年統字九九二五號

刑律第七十九條載明刑期自審判確定之日起算所稱情形被告人雖在上訴期間內捨棄上訴權而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既許原告訴人對於縣判得呈訴不服自非原告訴人亦已聲明不呈告或經過上訴期間並無不服者不得謂為審判確定即其執行不得謂為合法況原告訴人呈訴不服後縱經控訴審依據審判廳試審章程第六十七條撤銷上訴尚應認為缺處裁判亦須經過一定期間方能確定其刑期仍應自此項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至被告人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可否准予折抵應由審判衙門於裁判時參酌所犯

情節為之量定執行時間不准準准抵銷八年統字九七八號

第八十條 未決期內羈押之日數得以二日抵徒刑拘役一日或抵罰金一圓

理由

未決監禁日數算入刑期為今世學說所公認蓋遇重要案件凡預審中檢證等事必須慎重監禁之期亦因之延長後有遲至數年始結者久困圍籠無可憐本案特立此例以補救之惟未決中監禁犯與囚人官員計算之法較普遍之刑期定為二倍之比例也

判例

查刑律第八十條未決羈押日數得以二日抵徒刑拘役一日或抵罰金一元之規定著用衙門之是否援用原有自由裁量之權並非概須折抵茲認為應准折抵者須於宣告判決時與宣告罪刑同時宣告不能於判決確定後由被告人聲請援用五年抗字四一號

解釋例

刑律第八十條所謂未決羈押指判決確定前一切羈押而言至於羈押處所是否未決監羈押時期是否在檢察官開始偵查以後皆可不問在檢察官開始偵查前羈押於他機關者亦得謂之未決羈押三年統字一三三號

覆判確定前之拘禁當然係未決羈押四年統字二八八號

刑律第八十條羈押日數折抵方法應從被告人利益解釋之原則若遇奇零仍准折抵一日七年統字八八八號

查刑律第八十條規定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得抵刑罰既係抵刑自與免刑不同法律上固應視為已畢執行雖假釋出獄係為獎勵受刑人之後悔入監未久不能認為已受監獄之感化是否實能後悔亦無由確知然第六十六條定明有悛悔實據者始得許其假釋究竟可否准許儘有斟酌餘地其裁判准否折抵亦有裁量自由既經准許自係認所未經折抵實應執行之刑期為應受感化之期本院意見以為折刑部分無妨第入刑律第六十六條所定年期制限之內九年統字一八六號

附來函略稱某監犯於六年九月十四日入監執行至本年十一月呈請假釋之時刑期尚未逾二分之一以羈押折抵之日數算入(計十個月)則已逾二分之一似與解釋之條件相合然刑律第六十六條但書有執行未滿三年者不在此限之規定此執行二字是否必須入監始為執行抑未決羈押折抵之日數亦可視為執行如以算入為執行假有某犯羈押六年判決刑期四年未決羈押日數准予折抵是入監不及數月即具有假釋之條件此與該條規定但書之法意不符再現在舊監居多呈請假釋之案恐多冒濫之嫌尤以從監辦理為得未決羈押日數究竟可否算入該條但書所稱之執行查被告人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可否准抵刑罰除係縣知事審決之案件有時得以灑判論外本應由審判衙

門於裁決時一併審核裁判其係判處無期徒刑之案更不生拆抵問題况被告人可否假釋係屬行政處分亦不得采混惟來函所稱暨犯若因處無期徒刑未決日數未領拆抵之未決期內羈押日數既有二十餘年其在監又僅有侵權實據自可報由司法部酌依別種方法辦理九年統字一三九六號

第十七章 文例

原此章掲刑律中用語之意義規定其範圍之制限並蓋比較各國刑法有定期與計算法及制限公務員名稱之範圍等例皆不過散見於一二條文並不多憣然為便於實施起見特專設為此種條文者亦非無其例如那威及荷蘭刑法是本案亦即倣此

文例之位置那威刑法為總則中之凡例荷蘭刑法則居總則之後獨立為一章各有得失按文例之規定不僅關於刑律總則之用語其關於分則之用語為多故本案仿荷蘭刑法列於總則之後另成一章

第八十一條 此條刪除

第八十二條 稱尊親屬者為左列各人

- 一 祖父母高曾同
- 二 父母

妻於夫之尊親屬與夫同

稱親屬者爲尊親屬及左列各人

- 一 夫妻
- 二 本宗服圖期服以下者
- 三 外親服圖小功以下者
- 四 妻親服圖總疏以下者
- 五 妻爲夫族服圖期服以下者
- 六 出嫁女爲本宗服圖大功以下者

判例

伯父不在刑律第八十二條尊親屬之列二年非字一五號

胞叔不合於暫行新刑律第八十二條尊親屬之法二年非字四七號

功服兄弟依暫行新刑律第八十二條之規定不能謂爲尊親屬二年非字六五號

未婚妻之父雖先行贊於其家改從其姓然不能認爲刑律第八十二條之尊親屬三年上字一三七號

被告人爲殺死其夫之共犯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十一條科斷原判誤認夫爲妻之尊親屬
依刑律第三百十二條科斷與同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規定者不合四年非字四一號

繼母依第八十二條規定蓄在尊親屬之列五年非字七二號

庶子殺死嫡母者爲殺害尊親屬六年上字九六二號

解釋例

出繼子對於本生父母及親子對於出母有犯均應以尊親屬論二年統字五五號

刑律尊親屬應包括養父母在內收養三年以下遺棄小兒本爲現行律所許誰不能以之立嗣而親子名義則存甲僞賣二歲小兒乙爲子養育二十年不受管束擅拆甲換地並毆打甲妻均未成傷經甲將乙送請懲戒應依刑律第三百十七條處斷四年統字二九四號

今有甲爲其子乙贈賣異姓幼孩丙爲子撫養婚配甲對於丙是否爲刑律上之尊親屬依統字第二九四號

解釋則袞父母之父母當然爲刑律上之尊親屬七年統字八一七號

童養媳對於未婚夫父母應以尊親屬論六年統字七二九號

現行律載稱子者男女同女於同居繼父屬一律持服惟服固既無女出嫁時服明文自應無服依刑律雖未

在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親屬之列既曾與同居受其撫養於民法上仍應以親屬論七年統字七七八號

依訴訟法通例關於拒絕證言之親屬其範圍自不能與刑律總則文列之親屬範圍相同試辦章程頒行在刑律施行以前該章程第七十七條立法原意實本舊律親屬相爲容隱條推闡而出舊律此條雖因新刑律施行已失效力然在訴訟法未頒行以前凡舊律得附習慣之規定爲現行法所未備者仍可以資參考茲據

公律定親屬之範圍如左

凡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容隱居工人爲家長隱者皆勿論（親屬相爲容隱條）

此條除居工人外親屬約分左之三項

(一)同居註云同爲同財共居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是按此項專指同宗言

(二)大功以上親註云爲另居大功以上親居係隱重接此項亦指同宗服量以其重於小宗總麻也

(三)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註云係隱重接列舉各項正圖妻爲夫族

妻親外親各圖皆有之服輕情重故異條親

依以上解釋可知試辦章程第七十七條之親屬自應以右列三項爲標準不能以出服與否爲斷三年統字

一二九號

子對於出母既應認其爲尊親屬則依利律總則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妻對於夫之出母自亦應認其爲尊親屬十年統字一四七七號

無效之婚姻根本上不能認有婚姻存在一切親屬關係自亦無從發生則準對於男之尊親屬有犯仍應接照道常之律處斷十年統字一四七七號

第八十三條 稱官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委員職員

稱公署者謂官員奉行職務之衙署局所
稱公文書者謂官員及公署應製作之文書

判例

查官員二字依刑律第八十三條有一定範圍該上告人充當司法警察部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三年上字一〇五號

刑律第二百四十六條之罪係以身分爲構成之要件防丁亦巡警之一責任斷不能有所異同該被告人身充防丁濫用職權將陳惠林關禁自擇成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三年上字五〇五號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所謂官員或公斷人於其職務云者係指第八十三條所規定人員於其職務上有處分之權者而言本案發上告人本爲差役之代理人原無干涉審理此案之權被上告人謂張仁娃若能出錢二百則今日可善是以欺罔手段取人財物應以詐欺取財論罪原判認爲消滅罪並追徵贓物均屬引律錯誤四年上字一六八號

查刑律所稱官員二字第八十三條須有一定之條件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不能列於官員之內本案上告人劉殿奎據原判認定事實確發明爲縣署庶員如因該縣賦稅徵收處辦事六人俱屬雇員亦必中央或該省有指定雇員辦理賦稅徵收章程或成案抑經該縣知事詳請該省長官批准與該雇員以特定之職務始能認爲刑律上之官員否則不能成立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四年上字四七八號

審判衙門常置之繩縛官即屬依據法院組織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為組織法庭之一部完全有形

律上官員之資格從事公務收受金錢應攝成瀆職罪五年上字二四〇號

菸酒公賣局將公賣事務招商承辦則所設之公賣分錢尚非官員奉行職務之衙署局所其有偽造該分錢之畫者自不成偽造公文書六年上字八四號

私人製作之地契經官署黏連契尾蓋用官印後即發生公文書之效力將此地契塗改挖補提出法庭以充證據即係偽造公文書之行使六年上字一二三號

因攀土損壞販運制錢之人解送縣署在中途將其所獲之人裁回者為妨害公務六年上字四二七號

保衛團甲長帶同團丁巡查悉有人正在賭博即行捉拿並將賭狗踢傷又經人說合得財釋放者應成受賄枉法及偽害人之俱發罪六年上字五六〇號

巡警查道經過某人內首摘某人在內賭博即將其拿獲聲言帶回究辦經人調處令給錢釋放者成受賄枉法之罪六年上字七三三號

冒稱禁煙查緝所查緝員糾人將某吸食鴉片烟之人拿獲罰錢花用者為詐稱官員詐欺取財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罰六年上字七八七號

冒稱陸軍稽查為詐稱官員借用軍服為借用官員服飾六年非字七九號

刑律上所謂官員與官吏之範圍不同詳錄刑律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自能瞭解而保衛團之團總保查自保

舊國條例頒行以後已成爲依法令從事公務之委員本來開黃孫樹籬既係由新任縣知事委充自不能謂無官員之身分七年上字八九九號

解釋例

司法警察人員及庭丁皆係依現行法令(均有明文)從事於公務之職員(有職人員)自包括於刑律第八十三條所稱官之內該條所謂官員與官吏異義三年統字一一〇號

刑律官員二字不能包括律師三年統字一六三號

刑律官員二字第八十三條有一定要件故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當然不能包括於官員二字之內至稅局經收稅款指定屬員辦理如中央或本省有指定屬員辦理公務之章程或成案者其屬員自可認爲刑律上之官員四年統字一九五號

現役兵士礙難以吏員論三年統字九六號

依法院編制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特責之巡警自應認爲刑法上之職員四年統字二五〇號

刑律第二百二十六條官員二字依八十三條文例有一定之範圍即稱一省辦主代表不能謂爲詐稱官員但如有迄三百八十二條情形者仍應依該條處斷四年統字二一五號

兵士不能以吏員論但探訪隊乃係從事於公務之職員(有職人員)包含於刑律第八十三條之官員內六年統字六六六號

官吏在行政法上有一定之範圍與刑律第八十三條之職官相當非如刑律官員範圍之廣六年統字六六六號

縣署警備隊兼无法變職務自應認為刑律官員六年統字六八八號

稽查為陸軍官制所無不得謂為軍屬九年統字一二九六號

新私營壁係仿照陸軍章程但不得謂即陸軍其官兵除係有軍籍之軍人充當者外尚非陸軍刑事條例所稱之軍人（參照刑訴事物管轄節本號解釋）九年統字一四五五號

第八十四條 稱議會及選舉者謂依法令所設立中央及地方參與政事之議會及其議員之選舉

解釋例

九年統字三五二號見分則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八十五條 稱僧道者謂僧尼道士女冠及其他宗教師

補箋

按本條係查政院增補

第八十六條 依分別援用別條處斷而別條之罪應論未遂預備或陰謀者於處斷本條

之未遂預備或陰謀犯並援用之

於造意犯及從犯亦同

解釋例

舊刑律各該條款定單用之例即將所舉他章各該移用於本章之罪之謂六年統字六八四號

第八十七條 稱以下以上以內者俱連本數起算

第八十八條 稱篤疾者謂左列傷害

- 一 毀敗視能者
- 二 毀敗聽能者
- 三 毀敗語能者
- 四 毀敗一肢以上或終身毀敗其機能者
- 五 於精神或身體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 六 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者
- 七 毀敗陰陽者

稱廢疾者謂左列傷害

一 減衰視能者

二 減衰聽能者

三 減衰語能者

四 減衰一肢以上之機能者

五 於精神或身體有至三十日以上之病者

六 有致廢棄業務至三十日以上之病者

稱輕微傷害者謂前二項所列以外之疾病損傷

補鑑

毀敗與減衰之分在視能上以三分之一米突之距離可否識別指頭之數為斷在聽能上以通常之距離可否聽取他人通常之語音為斷在語能上以通常之距離本人語音能否送入他人聽覺為斷總之毀敗者全部喪失其能力減衰者一部喪失其能力也

曰聽能聽能語能者卽能力之謂對於物質而言物質即包括於能力之內並常有物質依然而能力喪失者未有物質既喪失而能力猶存者也機能亦對於物質而言其理亦同

判例

割舌與筋筋使其行動不能自由係與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相當並未致於毀敗肢能之程度二年

非字五一號

上告人咬斷筋少遠全指既經發明已減至一般之機能又病至三十日以上發廢棄務實專刑律所稱之廢疾適合四年上字一八三號

所謂毀敗語能及一般以上之機能者乃指傷害之結果而言若一時不能說話坐立不適係受傷後之狀態究竟應發現何種結果非經專門學術人就其情形妥為鑑定不能遽謂為廢疾五年上字一四〇號
拋去雙目係以爲疾處斷五年上字一〇七號

刑律所稱有至三十日以上之病者指精神上或身體上確係有病者而言其僅止傷痕未退者尚不得即指為病六年上字九六號

受創後三十日雖發明該角刀傷已生膿瘍口唇紅色疤痕未脫是其刀傷已就平復不過疤痕未脫帶有紅色當然不能認有致廢之程度六年上字五四〇號
將人門牙打落一顆為輕微傷害經調處息結後又因口角將前所傷害之人殺傷致死者其傷人致死與前之輕微傷害罪應分別論之六年上字八八三號

委大指之使用固係一手之標誌上告人傷害宋氏左手大指致其屈伸不能自由則其左手之機能不能謂

未經誠實傷害之結果既合於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情形自不論罰係輕微傷害七年上字三八三號

查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二款之廣義以有第八十八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者為限而該條項所列各款均係指傷害之結果而言如於傷害後因他種介入行為旋即死亡並不發生同條條項所列各款之結果亦不能證明其有同條第一項各款之傷害程度較為重大依第八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亦應以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輕微傷害論不得以傷重之故遂推定將來所生結果必與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各款相當漫為論罪七年上字五六六號

查該告人等將祖善吊懸繩上斷其兩手之指其目的實在傷害而不在于逮捕則其行為雖屬犯兩法條而實質上似有牽連之關係自未便執刑律第二十三條之例以相繩至三百四十七條所稱因犯本章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等語係指因逮捕致生死傷之結果而言其因傷害而逮捕者自不在其內該告人等以傷害之目的吊懸繩致生死傷之結果而言其因傷害而逮捕者自不在其內該條固有未符但既有捕縛行為亦不能設諸不問應比較私擅逮捕人及傷害人致篤疾兩罪之重輕依第二十六條處斷七年上字六二六號

解釋例

前清現行律保辜期限關於刑律論罪之標準暫行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三百十三條於傷害致死為甚麼矣輕微傷害之標準已有明文規定新律重在因果關係非似舊律因逾一定期間即可輕減責任此新舊立法

不同之點則此項規定因暫行刑律之施行當然失其效力四年統字三四〇號

按前清現行律婚姻門內稱疾病者謂依現在醫術其程度遠於不易治療而於生活上有礙或為常情所厭惡之疾病如於定婚之初不將其通知得彼造之情願應准解約至廢廢二字指人身五官四肢陰陽之機能有一失其作用者而言與刑律第八十八條爲疾廢疾之範圍不能盡同四年統字三一二號

挖瞎一目應以廢疾論四年統字二三三號

甲被乙挖瞎右目尚能視應以廢疾論四年二四五號

嚴落牙齒依刑律第八十八條應以輕微傷害論依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款處斷四年三二二號

嚴落牙齒二枚應以輕微傷害科斷希查照本院統字第三百二十二號解釋七年統字八二八號

脊甲傷害乙腕膝累驗明乙橫已骨折自與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相當惟腕膝骨似不易打折既折矣亦不易接續則來函所稱骨折是否指骨碎骨損或脫節而言均難懸揣如傷傷至骨碎骨損或脫節則其初不能移動醫治數月後能移動仍應以致廢論十年統字一四八五號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分則

案分則者所以定各種犯罪成立之要件然必待總則所定普通要件完備之後始可論罪

各國立法例俱規定各罪分為數大類有以對國家罪對個人罪對身體罪對財產罪等其大綱者更有以害公安罪害生命罪害身體罪竊盜罪詐欺取財罪等立其細目者(例如法蘭西及日本現行刑法等)然如此分別綱目其宗旨於學理未嘗貳於警察檢察及裁判等之實務上亦屬毫無利益故本案不據此例直揭各種罪名而列舉之惟其次序仍以直接有害國家存立之條件者居於首項(第一章至第八章)其害社會而間接以害國家者次之(第九章至第二十五章)其害個人而間接害及國家社會者又次之(第二十六章至第三十六章)是蓋按各罪配列之次序而斟酌以定之非學理上有此特質也

第一章 則

第八十九條至一百條均刪除

第二章 內亂罪

原內亂之義與第三章外患相對待凡以暴力紊亂國家內部存立之條件者謂之內亂即舊律十惡之謀叛是

也

舊釋以謀反爲謀危社稷本義改爲內亂因其事不僅謀危社稷一項凡關於國權國土國家濫用暴力竊謀變更者均是故範圍較前廣內亂之罪往昔之見解以爲人民對於祖國而謀不軌之謂自今世法律思想推之關於一國之內政而犯大罪應不問犯者之是否已國人民故本義並不限定何國之國籍援第二條例雖爲外國人亦必須適用本章也

第一百零一條 意圖顛覆政府僭竊土地及其他紊亂國憲而起暴動者爲內亂罪依左

例別分處斷

- 一 首魁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執重要事務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 三 附和隨行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 意圖內亂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攜帶兵器公然佔據都市城寨及其他軍用之地者均以內亂既遂論

理由

顛覆政府者謂變更中央之國權侵奪土地者謂占領境內之全部或一部至亂國憲者謂變更國家之成憲三者皆關係國內之成立故為內亂罪

補鑑

本條第一項有二特別要件其一暴動凡不用暴動之素憲行為不得以內亂罪論暴動之內容有三一多數協同二加以脅力或威迫之行為三不法缺一則非暴動其二出於素憲之宗旨蓋暴動之種類不一其為內亂與否須察其宗旨為何如如我國馬賊專事刦掠非內亂也條文所謂顛覆政府侵奪土地即其素憲行為然不得包括素憲行為之空體（素憲之解釋凡不法變更國體破壞政治機關阻止政治作用等皆是）故條文上有其他二字原案理由中以政府土地國憲三者平列實屬非是

第二項所揭掠奪情形固以內亂論然若僅掠奪私人財產則不在內亂範圍之內宜論以盜盜罪不得以宗督變更其行為

判例

內亂罪不在不准免除之列五年非字二二號

解釋例

查內亂罪之第一審並終審管轄權固屬於本院唯案件究竟是否具備內亂條件抑僅係匪擾罪或強盜罪

暫行新刑律總解 第二編 第二章 內亂罪

二二五

而原審誤引內亂律科斷者該案件既繫屬於實體自應先由貴廳審查事實如認爲無素亂國憲之目的僅能構成騷擾強盜罪者逕由貴廳據銷原判自行改判若認爲確係內亂罪者則由貴廳據銷原判宣告管轄錯誤先將卷宗送司最高檢察廳經由紀檢參閱送院俟本院審查後再行提昇人犯二年統字第八七號

上項解釋例似應列入刑事訴訟法典但現行法院編制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本條之罪第一審並終審管轄權屬於大理院刑事訴訟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變更其管轄以後來公佈之條例變更以前現行之法律吾國法律其可隨意規定也故錄之供學者研究焉編者識

內亂罪固屬於本院特別權限之案件而刑律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乃以意圖內亂爲構成要件八年統字九三四號

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零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補筆

內亂未遂罪者以素意爲目的着手舉動而有意外際礙不能成暴動之罪者是也有謂內亂罪者之目的在極倒政府既達目的則無所謂內亂故內亂罪之成立皆屬未遂罪其實不然以能達目的與否分斷遂未遂既於法理不合尤於事實未符總則已詳論之

解釋例

有人散放票布聚會可保身家及日後有何等好處其人即收受票布類與二同會人相遇在一處謀事聽得有會中頭目在遠處案內糾聚二千餘人定期攻打省城有爭坐江山之語該三人因無路費不能前往擬同刦奪以爲生活即被營隊捉住能否成爲刑律第一百〇二條之罪查散放票布屬秘密結社應受治安警察法之制裁凡加入者均可依該法二十八條處斷案經本院四年統字第249號解釋在案本例情形既無刦奪行爲則事同一律與刑律第一百〇二條無涉五年統字第541號

第一百零三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一百零一條之罪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判例

陰謀程度在着手以前自無中止之可言亦無實施共犯與否之關係（按陰謀內亂不適用第十八條二十九條本號判例）三年特字第二號

解釋例

私放票布治安警察法亦有規定惟現在此法尚未頒行（民國三年已公布）所有此項犯罪應查察其行為之目的與意思若係妨害秩序按照第二百二十一條辦理若其行爲之目的與意思爲預備或陰謀內亂者應即查照第一百〇三條處斷元年統字第75號

第一百零四條 知豫備內亂之情而供給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案原理由

本條所揭之行為自其性質而論乃助人豫備內亂之從犯其處分應與前條相同或減一等然其於豫備或陰謀內亂之人有供以行事所賴資料之處故必特設處分

第一百零五條 暴動者違背戰國上國際成例犯殺傷放火決水掠奪及其他各罪者援用所犯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案原理由

違背戰國上國際成例之罪者如交戰之時無故殺戮婦女老弱燒燬寺院美術館博物館荒廢良民之田園牧場掠奪金銀及有價物品以自利之類皆乘內亂而起不能僅以內亂論應援用該項條例與內亂罪俱發例加重其刑也

案原主意

本條據戰國上國際成例於凡乘內亂所起之殺傷及其餘罪特為分別有吸收於內亂之中者有不在吸收

之中者然並非以此規定直認內亂為國際法上之國內戰爭也凡內亂應否認為國內戰爭及應否適用戰時國際法此則專屬國際法之範圍與刑法無涉

第一百零六條 犯本章之罪應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一百零七條 犯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四條之罪未至暴動而自首者免除其刑 判例

刑法第一百〇七條之規定以未至暴動為要件縱令該被告等所為與自首條件相符其時在暴動以後已缺該條之要件三年特字二號

第三章 外患罪

原本章所規定即舊律謀叛之罪但舊律犯人以本國人民為限而本案第二條之適用不分國籍如何之主義為異也蓋本章所定之罪惡乃於本國之對外關係大有不利者故犯人不復分別中外也

本案採對於外國人加以同等之刑之主義然第八條之適用則有國際上特別之條約法規或慣例有不得不從其制限者故如挑撥間諺在本案雖以第一百十一條第四款（或軍律）論罪然捕殺敵之奸佞則不得

不以捕虜待遇之也

第一百零八條 受中華民國之命令委任與外國商議圖利自己或他人或外國人故意議定不利中華民國之條約者不問批准與否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原注
案

有中國吏員之責督受上官之指揮而之命令無吏員資格之中外人民受中國之關託謂之委任批准即簽押互換之謂既經議定即拒絕批准於實際殊為不便本條所指乃不正之議定者身膺重寄甘為姦王以賣國無論其曾經批准與否及臣批准與否之時期如何應責科以本條之刑

補要

曰固曰故意是本罪之成立以違因為一要件也不備此要件者不得以本條論罪

商議字樣所包甚廣大自修好通商諺和改編條約等項小至監督僑民遷定居留地等項均包括之

解釋例

國賊條例之設本由刑律外患製推廣而出以有賣國之行為為動範圍本極狹小（按本條解釋因該例廢止失效）四年統字第二九二號

第一百零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外國而與外國開始商議者

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案原
理由

無政府之命令或委任而為本條之行為者於國際法上固無效力然於中國之對外關係上易生損害故應科以重刑

抽籤

本條之行為不以生效力為既遂以開始商議為既遂

第一百十條 通謀外國使對中華民國開戰端或與敵國抗敵中華民國者處死刑

案原
注意

本條以下所謂敵國從國際法之原則指與本國開始戰爭之外國而言其在開戰以前既生爭論雖互有敵視之意不得稱為敵國

抽籤

曰通謀外國使對中國開戰端者即犯人不加入於戰國之行為學說上名為間接抗敵本國罪曰與敵國抗敵中國即犯人加入於戰國之行為學說上名為直接抗敵本國罪間接抗敵本國罪有特別要件二（

第一）外國者指其政府而言若其地方係外國人民則不得謂之通謀通謀者雙方協之謂其協議方法凡言語文字及其他手段皆是籠罩總之意思合致者（如有人以圖謀為利遠外國政府亦、並主戰意之類）不在此限至發義者在犯人或在外國法律上不為區分反之一方發義他方不應則不得以通謀論（第二）有開戰之事實通謀雖成而外國政府不至與本國開戰則惟得為本罪之未遂犯豫備犯或陰謀犯而已直接抗敵本國罪亦有特別要件二（第一）與於敵國之行為僅與其人民而於外國政府無關係者不在此限（第二）有抗敵中國之行為抗敵者指為敵軍之一切職務而言如加入陣伍而為攻守戰國或執各種後方勤務（如發送輸重彈藥等）即非加入陣伍而為醫師看護人等皆在抗敵範圍之內不問直接間接若僅與外國人民通同而惹起兵端時當以內亂論非本罪也原案注意中所謂開始戰爭者以開戰之通告時或宣戰之開始時二者為標準蓋現今國際慣例亦有不用通告而即開戰者故也

第一百一十一條 意圖利敵國或害中華民國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二等有期徒刑

- 一 將要塞軍港軍隊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兵器彈藥錢糧交通材料及
其他軍需品交付敵國或燒燬損壞及設法致不堪用者
- 二 以詐術或其他法於陸海軍內煽惑令不和反亂或脫逃者

- 三一 將關涉軍略之文書圖畫交付敵國者
四 爲敵國間諜或幫助敵國間諜者
五 誘導敵國軍隊船艦使侵入或接近中華民國領域者

案
原
注
意

本條及前條所記之行為有應受軍律之處罰者即應從軍律惟不從軍律者乃得照此二條之例處斷

補
筆

本條第二項詐術字樣包括詐欺及其他誘惑人之行為而首詳款即欺罔與恐嚇之謂欺罔者引起他人之錯誤心也恐嚇者惹起他人之畏懼心也故詐術之意義甚闊也法字樣指詐術以外一切手段而言例如以正正堂堂之語倡戰國爲宗教上之罪惡是也

第三款之行爲較第一百三十四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其內容無大差異惟彼係平時此係戰時爲不同耳

第四款乃屬於戰時實行間諜或幫助間諜之概括的規定前款所稱本屬間諜範圍內之行爲但本款網羅一切範圍更廣

凡實施間諜者始則探悉軍機縱則洩漏之於敵國本罪成立其在探悉之時乎抑在洩漏之時乎本款泛

暫行新刑律榮詳 第二編 第三章 外患罪

言聞牒則宜以探索時爲本罪之既遂

第五款誘導字樣即誘致教導之謂誘致者使敵國處於原聽之狀態教導不必與軍隊船艦同行僅指示道路之難易山川之險夷等即是

第一百十二條 於中華民國與外國交戰之際擔負供給軍需之義務者以詐術或其他不正行爲締結契約或締結後不照契約履行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得利者併科所得總額一倍以下總額以上罰金如一倍之數未滿三百圓併科二百圓以下所得總額以上罰金

案注意

供給軍事上必需之義務者非第供給軍械軍衣軍糧及其餘物品即供給勞動之義務如從軍者亦限於此不照契約履行者如契約載明供給米石若干而以腐敗之米石及病羸之牲隻充數是也

補筆

供給軍需之義務有出於強制命令者有出於自由契約者此能專指自由契約而言

其他不正行爲包含賄賂而言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本係賄賂罪之規定然該兩條範圍廣泛本條則以軍務爲限

第三項罰金以犯人所得之利爲比例者因犯人以謀利爲宗旨而審罰之也曰併科者於徒刑外並罰以金也

第一百十三條 除前二條所列外以其他行爲將軍事上之利益與敵國或釀成軍事上之不利益於中華民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案原注意

本條之義所賅若例如以新聞紙故意傳布不實之報告以阻礙本國士氣或洩露軍機不足與敵人以謀賴之動搖等凡故意利敵害著本國之行為皆含於此

第一百十四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五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三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豫備或陰謀犯第一百十條或第一百十一條之罪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之罪未着手而自首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犯本章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章之規定於凡對戰時同盟國有犯者亦適用之

第四章 妨害國交罪

原近年在承日就使利列國交際益繁本章所指皆損害國家睦誼而影響於全國之利益者茲特設爲一章是最新之立法例也

第一百一十八條 加危害於外國君主或大統領者處死刑

第一百一十九條 因過失致生危害於外國君主或大統領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二百圓以上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對外國君主或大統領有不敬之行為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二百圓以上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殺外國使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傷害外國使節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對外國使節有強暴或脅迫之行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對外國使節有侮辱之行為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五條 對派至外國之中國使節有殺傷強暴脅迫或侮辱之行為者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二十六條 意圖侮辱外國而損壞除去污穢外國之國旗及其他國章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補議

侮辱外國之行為不一其中有惡罵詬者有否著本條則列記謹虛謂之行為

實施本條之行為者如無侮辱外國之宗旨則以第四百六條第二項之罪論故本罪以違因為一特別要件

損壞者係犯物質之謂兼賊消滅意義僅失其物之用者非損壞並除去者後更現象之謂不分瓦礫遂近若穢者以不潔物變更現在外觀使形穢惡之謂

第一百二十七條 私與外國開戰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補編

私者非出於本國政府意旨之謂外國者外國政府之謂雖非本國政府意旨若係與外國私力戰鬪者非本條之罪雖非與外國私力戰鬪若係出於本國政府意旨者亦非本條之罪然其違背無政治上之意義如中國為城之類者亦不得以本條之罪論

第一百二十八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因而得利者併科所得總額二倍以下總額以上罰金如二倍之數未滿三百圓併科三百圓以下所得總額以上罰金

案原注意

本條之規定惟外國互相開戰而中國布告局外中立時乃用之

補遺

於兩國交戰之際第三國不與以特定之利益或損害於交戰國謂之局外中立其利益與損害須察其當時之情形非可預定者故國際上所認爲慣例各國亦不盡同故人民應守之義務以其時本國政府之命令為標準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七條
及第一百二十八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三十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一百十八條之罪者處一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豫備或陰謀犯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七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犯第一百二十七條之罪未着手而自首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三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應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之罪須外國政府請求或得其同

意乃論

第一百二十四條之罪須被害人請求乃論

補箋

對於外國君主大統領不敬之行為往往以判決宣告之故喧傳於國際社會於其君主大統領之名譽大有妨害若不待其請求而論罪欲全國交而反損矣况其不敬與否全屬被害人感情上之作用而感情既各因人而異其不敬與否亦即以人而殊此所以有本條之限制也對於外國使節侮辱亦然

第五章 漏洩機務罪

原本章所定為保障政務秘密所需之罰則第一百三十三條除軍事外漏洩其餘秘密之政務者第一百三十四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於軍事上有漏洩之處及漏洩之行為者而在戰時漏洩軍務於敵國屬第一百十一條第四款之範圍其在平時則屬於本章也

第一百三十三條 漏洩中華民國內治外交應秘密之政務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若潛通於外國者處一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與外國生紛議戰爭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補箋

政務之隱秘與否宜由特員考察其情形而斷定之蓋古今來無絕對應秘密之事也漏洩者使當事者以外之人皆知其事之謂也至漏洩之手段聞知者之多少并遠因爲何如法律上均無區別

第一百二十四條 知爲軍事上秘密之事項圖書物件而刺探收集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補議

本罪成立當注意者三一刺探收集不問全部抑係一部二不問已否漏洩於人三不問有無漏洩之意思

第一百三十五條 知悉收領軍事上秘密之事項圖書物件而漏洩或公表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其因職務知悉收領而漏洩或公表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未受允准將軍港要港防禦港堡壘礮台水雷所及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測量摹繪攝照或記錄其形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得受允准而入堡壘礮台水雷所及其他因防禦而設之建築物

內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一百三十九條 因犯本章之罪而得利者沒收之若已費失者追徵其價額

第六章 潛職罪

案本章除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外皆所以罰官員之行為有害於其職務之資嚴及信用者而此二條之罪亦直接有關於潛職之行為故以類輯之

除本章外關於官員職務之行為其例亦見於他章然散見於他章者以其人為官員故刑當較重耳至本章所定則專以吏員為限也

第一百四十條 官員公斷人於其職務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徒刑

因而為不正之行為或不為相當之行為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舉不正者與不法不當字義不同乃明知違背律例而故意爲不正不當之行爲者也（於其餘各條之用例亦同）例如明知不屬自己管轄而爲曲庇或陷害被告欲使受審受理某項刑事案件又如明知屬自己管轄之民事訴訟而曲庇被告欲使原告敗訴不爲受理凡此等者皆屬本條之範圍

判例

暫行刑律關於賄賂罪之規定收賄者與賄賂者分別罪名祇須一方對於他之一方爲要求或爲行求聲他之二方不肯諾時亦爲犯罪之既遂其未直接對於他之一方爲要求或行求時即有所爲尚屬本罪之未遂律無處罪之條二年上字第四〇號

要求賄賂之罪應以表示要求之意爲成立期三年上字第五六四號

臺灣律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所謂官員或公務人於其職務云者係指第八十三條所規定人員於其職務上有處分之權者而言本案被告人本爲差役之代理人原無干與審理之權被告人謂張仁娃若能出錢二百圓今日可憐出以欺罔手段取人財物應以詐欺取財害罪原判認爲濫職罪并追徵贓物均屬引律錯誤四年上字第一六八號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以實質於其職務上之行爲爲濫職罪成立之條件若與其職務無關或並非

官員而冒充官員自應構成其他罪名不能適用該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七二二號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條之濫職罪與官吏之犯同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欺取財罪因其方法之各殊而罪質亦不容相混非官員關於財產上之犯罪皆可指為賄賂也本案該上告人藉官勒索使各被害人不得不交付現洋及期票本屬恐喝取財而兩審均認為賄賂第其見解不免錯誤四年上字第一〇八一號

查各廳常置繕辦更長即屬依據法院編制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為組織法庭之一部該上告人等按月受給充任通譯之職即完全有法律上官員之資格乃於從事公務收受金錢其為賄賂夫復奚疑五年上字第二四〇號

司法巡警於送達刑事傳票時要求被傳人津貼川資者成賄賂罪六年上字第四九八號

保衛團甲長帶同國丁巡查聞悉有人正在賭博即行提拿並將賭犯毆傷施又經人說合得財釋放者應成受賄枉法及傷害人等俱發之罪六年上字第五六〇號

巡警查道經遇某人門首適某人在內賭博即將其拿獲聲言帝區究辦經人調處令給錢釋放者成刑律一百四十九條二項之罪六年上字第七三二號

原審因上告人職在禁種罂粟竊巧立抽收烟稅以作罰款名目收取銀款不予以剷除遂認為收受賄賂自無

不合惟未依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處斷尚嫌輕縱七年上字第五一五號

查上告人身充警官對於賭博現行犯本有逮捕之權乃於執行職務中向趙拴馬等示意潤錢完案雖藉口

處罰實即要求賄賂迨得贓卽行釋放又係不爲相當之行爲核其情節應論以刑律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兩審均依詐財罪處斷實有未合七年上字第第六四〇號

該上告人如果賣放竊賊屬實該上告人身充盜長有捕盜及看守之責且有受賄因而爲不正行爲及故縱脫逃之嫌疑七年上字第第六九三號

上告人係河東道尹公署科員經道尹委赴鄉寧安澤等縣調查清鄉事宜並經密委齋查各該知事及縣佐營佐管獄員政務有無廢弛操守是否平常以憑甄覈是調查知事之政績及品行亦其職務之一種乃假託程儀收取差費既係有關職務且據供明交付者多以查得各事犯求包含爲詞則無論主動者出於何方均應論以收受賄賂之罪七年上字第第九七二號

解釋例

看守所長看守夫於已決未決人犯得賄縱放係觸犯刑律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其事後要求賄賂者係觸犯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均應依第二六條處斷五年徒刑第五十六號

第一百四十一條 官員公斷人於其職務事後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處四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因為不正之行為或為不相當之行為事後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處一二等至四等

有期徒刑

羣理由

此二條係規定官員收賄之罪前條為事前收賄後條為事後收賄自來未有苟直公行而政務能得其宜者此二條實改新國政所必需也

判例

上告人所得周世五之款既係係詐向稱司法科長花用(稱為辦案了結之費)周世五亦誤信屬實題係詐取財並非職務上賄賂又值經隊歸還來風之後上告人竟私受周世五之報酬分給該隊人衆顯復帮助他人於其職務事後受賄亦屬共犯(民五年上字二三一號)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官員公斷人行求賄賂或期約或交付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判例

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行求賄賂罪之特別構成要件有二(一)須對於官員或公斷人(二)有行求

或期約或交付之行為至相對人之收受與否乃一百四十條收受賄賂罪要件行為之一而於行求賄賂罪無涉二年上字第六八號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固載明對於官員公斷人行求賄賂或期約交付者云云則對於非官員公斷人授與財物或利益之行為即不能認為有行求賄賂之性質自難成立該條之罪四年上字第二九三號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所謂行求賄賂原不必提出實在之財物凡對於官員執行職務時以言語或文字許以一定之報酬者皆足構成犯罪四年上字第三〇六號

甲受乙之委託與丙商議行賄交付銀摺之行為其目的在使丙向丁代行賄賂丙於收銀之後於丁既無何等之賄賂行為則甲之帮助行賄尚屬未遂依法不應論罪第一審認爲犯一四三條之罪殊屬錯誤五年上字第八四號

因兄押在看守所委託律師入所探問律師於請求將其兄調入特別室後即向誰稱已代送所長賄洋若干信爲真實如無償還者無論當時僅追認代交之賄款於是是否行賄既無共同行為事後又無攜託已贅論以交付賄賂之罪且賄賂罪之成立以賄賂已交付於從事公務之官員爲構成要件若賄款被人騙去並未達於所長仍不得加以交付賄賂之罪名六年上字第一〇號

代某人向本審員行賄後向某人之家屬追索另須若干元辦理以從中取利其行賄爲詐財之方法應以詐財爲重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但賄銀仍按行賄罪沒收之六年上字字八一二號

因人訴向鈔誘將錢交付恐託代為行賄竟被鈔誘人取去者則為詐款取財之被害人不成行賄之罪六年非字第一五七號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交付賄賂罪須向執行璽記之官員或公職人為之始能成立本案被告人周兆龍遞狀及其女婿沙誠均係在杭縣地方審判廳辦事不過為該同級檢察廳之法警既不能執行處理訴訟及管押人犯之職務而藉駁駁詐該被告人因而給與銀款自不成立交付賄賂罪七年非字第七號

解釋例

刑律第一百四二條之行賄二字須指定具體賄賂但不限於提供四年統字第三七九號

有心行賄而發人訴願官員係彼親友能代營求而信之向之行賄被詐騙者係詐款取財之被害人六年統字第五八三號

甲機關官員藉乙機關案件訴丁某之財乙機關工役丙實行分賄甲機關官員固係詐欺乙機關工役應援司法部四年一二九二號令(已失效)之旨後來詐諉丁某既未向有權限之乙機關官員行賄仍係詐款取財之被害者不能依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論罪五年統字第四〇三號

犯刑律一百四十二條及一百四十三條之罪所交付之賄賂於未收受前發覺者仍依刑律第四八條沒收五年統字第四九二號承發更索據案件受人委託鈔錄案內報告各件不依正式手續而轉託錄事逕向主記官請來并稱有鈔錄

費十元書記官不允因而披露該承發更錄事應稱成行求賄賂至六年統字第六五七號

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行賄尤須對於官員就其職務以賄賂為營求而後成立甲賄賂監獄看守乙代為設計發害在監囚犯丙立有事成後酬謝銀若干字據一紙與乙乙不受立卽舉發此種情形乙既未因買賣而實施犯罪則甲對於乙所買賣之事又與乙之職務無關更難論以行求賄賂八年統字第一一八一號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賄賂罪須直接或間接對於官員或公斷人所行之職務為之間接時并須其行賄之意已達於官員或公斷人始能成立據系函所述情形甲自己既非官員又未末代達省長委員亦非有權官員其報告省長尤難謂卽代戊行賄戊之行為依刑律第十條均不為罪九年統字一三八一號

附來函略稱甲追稱係省長至親串同乙丙丁三人在外招搖丁與候補知事戊素識遂以甲能運動縣級等語向戊遊說戊信以為真即與丁書立契約指定縣缺言明到任後交洋四千元速同履歷一紙交丁轉由乙丙交付甲收執事據省長悉委員署在委員亦託稱與省長至好能為運動縣缺等語向戊探詢戊即將前情告知并託代為運動許以謝金三千元寫立字據委員卽據情報并呈諭戊某親草字據一紙查本案甲乙丙丁四人係共犯詐欺取財之罪無疑惟戊某能否論以刑律第一四二條之罪

第一百四十三條 對官員公斷人事後行求賄賂或期約或交付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案原
注意

自第一百四十條至本條所謂官員者非第嚴有普通官吏及公吏卽第八十三條之中央官吏及地方議員皆在其中將來若施行憲政及自治制組織中央議會及直省議會之時其議員若犯賄不得免此四禁之制裁

所謂公斷人者卽從律例或習慣之所定而審查裁定訟訟及此外爭議事件之人
捕獲

第一百四十條至第一百四十三條犯罪之成立有三種特別要件(第一)受賄者須係官員或公斷人蓋本罪以身分之關係而成立也(第二)須為授受利益之行為所謂利益者指一切財物及其行為得以金錢換算者(如雇傭之類)而言惟不得以金錢換算之行為而又足以誘惑人心者(如贈女作妾之類)屬於賄賂範圍內與否其說不一然行為雖不得以金錢換算而貪污則一揆之法理以罰為宜(第三)須於官員公斷人之職務上為特定之行為或不為特定之行為至於為不正之行為或不為正當之行為(即現刑律所謂枉法減是)則官員或公斷人須據其職務於賄賂者一面律文雖無正不正之別審判官亦未嘗不可於法定範圍之內察其情形以罰之
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為收賄罪要求者官員或公斷人動他人賄己而他人尚未允治之情形也期約者預約賄賂雙方合意之情形也收受者其賄賂已入於公斷人或官員之手中之情形也斯三

者情形各異罪名似有輕重而本律處以同等之刑者蓋誅心之必要所以發貪汚也其無不正行為亦不能免罰者理同

有宜注意者當要求時他人尙未允諾實質上本屬未遂然本條不視為未遂即與既遂同論

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為贈賄罪行求字樣沿於舊律與日本刑法上提供字義相同提供者將財物提出以備供給之情形也期約與上解釋同不分發議者為何人也交付者贈賄完畢之情形也

第一百四十四條 審判或檢察巡警監獄及其他行政官員或其佐理當執行職務時對

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有強暴凌虐之行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原 注 意

為補助者(即本條之佐理)指無獨立行司法或行政之職權而有補助司法官或行政官之職務者而言例如審記庭丁巡查看守押丁之類是凌虐之行為者屏去衣服飲食或妨止睡眠凡違背律例之一切殘酷行為也

拷訊已經廢止之後仍故意實行之者即不得不受本條之制裁

補箋

審判指司法審判及行政審判而言其他不用審判字樣者如特許如捕拿亦既括在內所謂司法審判者限於民事刑事據民律商律刑律而行之之審判也行政審判者關於行政上之不當命令類不法命令據各種法令而行之之審判也

檢察字樣於檢察廳以外如船長林務官及一切有行檢察事務之權限者皆在其內

巡警指保安巡警行政巡警司法巡警而昌保安巡警者以維持國權保護公共秩序為目的之巡警也係歸內務部之管轄行政巡警者關於特別政務附隨而行之巡警也有特設機關者有以保安巡警之者例如漢山巡警鐵路巡警是司法巡警者搜查犯罪事件及其證據並逮捕犯人之巡警也或使行政巡警保安巡警執行之或使普通行政官員執行之皆是

佐理人指身無專責而多有尊貴者之手足之人而言如審判廳之幕事是被告人指民事及刑事而營辦人專指刑事而言於提起公訴時對於該案件有犯罪之嫌疑者是也關係人指民事原告及民事刑事證人鑒定人經辦官律師及訴訟代理人請求審判人訴願人請願人而言凡一切有關於案件之人都

判決例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之濶職罪與傷害罪乃方法結果之關係依該條第二項應適用第二十三條林務本案該上告人於執行勞務時先後受其強凌暴虐者既有張萬彩龔英亨兩人以人格法益計算濶職與傷

皆均各應以二罪論原判於其結果之傷害謀奉享致死及傷害謀立彩致輕微傷害既分別科以二罪而於其犯罪之方法之演職則論以一罪照係違法四年上字四五三號

警察將被告人管賣數百實犯凌虐嫌疑人之罪原判乃依第一百四十八條處斷殊嫌錯誤五年非字第二九號

解釋例

某甲被警官違法刑訊縣知事據有偽痕該縣以警察犯罪應依修正陸軍刑事條例第六十三條歸陸軍審判衙門受理某甲以該條並未規定有因而致人死傷之明文依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歸歸普通司法衙門受理於此爭執查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犯罪客體以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為限而修正陸軍刑事條例第六十三條則擴充之是陸軍軍人對於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以外之人為凌虐之行為固應依該條例第六十三條處斷固而致人死傷該條既無明文應查照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並依刑律第三百十三條及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若對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為凌虐行為則係刑律上之犯罪仍應依該條項處斷因而致人死傷即應依該條第二項處斷九年統字第一一二二號

警官刑訊人係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各項之犯罪不在內務部呈准警察犯罪改照陸軍刑事條例審判條例分別適用原賣各條之列(見刑訴事物管轄範統字九六二監解禁後附原呈)願仍歸普通司法衙門審判九年統字第一一二二號

第一百四十五條 檢察巡警官員或其佐理經人告現有侵害其權利之犯人而不速爲保護之處分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補議

既係檢察及巡警人員則有保護之責任既經人告則無可諉之情形於此而不爲保護之處分其應制裁無疑但其制裁屬於懲戒處分抑居於刑律則當視其國情爲何如我國法例現未完備使不明掲於刑律之中恐不足保全人民之權利所以有本條之規定也至於未經人告者則不在本條範圍之內與以懲戒處分足矣

經人告之人字不以被害人爲限即其被害以外之人亦屬本條人字範圍之內

判決例

保衛團甲長經人告有盜賊不即往救經又指稱被盜供爲窩主將人逮捕監禁係犯刑律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七年上字第七八號

第一百四十六條 檢察巡警官員於刑事告訴告發自首不應受理而受理應受理而不受理或不爲必要之處分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審判官於民事刑事訴訟不應受理而受理處受理而不受理或不為審判者亦同

補編

告訴指被害人自己起訴而言告發指第三者起訴而言應受理而不受理如勒令私和是也不應受理而受理如親告罪係經第三者之告發而實施後有處分是也不為必要之處分者如懲拘役而不拘役應和解而不和解是也不為審判即不為為了結案情之謂本罪以故意為成立之要素若不知權限所在如誤以應受理為不應受理之類是不知犯罪事實之存在應屬懲戒處分不得援本條論罪

判決例

新刑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載不應受理而受理之律文其立法本旨必以受理之先是是否出入人罪之故意為前提若本屬免除而誤用刑罰者既不能證明受理以前果有入人於罪之意思在刑律上只能認為遂法之裁判對於受刑人依法非無救濟之方斷不得以誤用法律之行為即認為犯罪之行為三年上字第二八一號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六條之犯罪以故意為成立之要件如不為專門屬於消極的行為亦須證明該官員是何用意若僅係懈怠或失之草率屬免懲戒處分而究不發生刑罰則應四年上字第七八五號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對於訴訟要件毫不聲叙理由抗辯不受或不為審判為要件其

受理後批取經屬不當或審判疏忽結案草率者均不能據成本條之罪四年上字第八九〇號
查縣住官制第一條縣佐於所轄區城內有巡徼彈壓之責則對於命盜人犯予以收禁原屬職務行為但不得無故推延致令久羈罔圄該上告人羈押命盜人犯至六名之多遷延至數日之久顯係驕玩職守不為必要之處分應成立第一百四十六條之罪四年上字第一〇四九號

縣佐對於民刑案件除特別規定外據縣住官制第三條第二項並無受理之職權該上告人越權違法受罰民刑案件因而索取規費應成立三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想像上俱發罪四年上字第一〇四九號

警察對於刑事案件不解送司法衙署審判擅行訊斷處罰使其交付銀幣入己顯係不應受理而受理并利用警察職權以恐嚇取財五年非字第一一九號

解釋例

刑律第一四六條所謂不應受理係指依客觀的標準認為不應受理者而言若所訴之案自客觀的方面觀察有非傳喚被告不能明其性質之情形則傳喚被告自不得謂之不應受理而受理二年統字第五三號縣公署具有審檢兩種職權該署所屬員役確有犯罪嫌疑被人告發乃知事證而不理或明知其將成立刑事問題任其逃去并有經上級官廳發覺後令侦查辦之案亦同有上述情弊此種消極行為是否認為刑律上之濫職罪抑應認為廢弛職務查縣知事如果明知所屬員役確有犯罪嫌疑經人告發或經上級監督官

應令勘查辨又確有故意不受理之情形者自係觸犯刑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罪其僅認定錯誤或
據意草率不能謂有犯罪之故意即不得為罪并應查明實情定其輕重受懲戒之處分九年統字第一三
八五號

未設警察地方之保衛團依地方保衛團條例第一條為警察之代用其團總應包含於刑律分則第六章通
藝官員之四九年統字第一三七七號

保衛團團總丙於甲之刑事告訴(不在職務權限之內)明知不應受理因伊族兄丁之請求而故意越權受
理應成立刑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罪惟誤傷甲之團丁戊雖有犯罪事實並非被追攝人或脫逃之
逮捕監禁人丙不將及送案尚難論以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九年統字一三七七號

有蓋三人到同夥某甲家見三人搶馬起意用酒灌醉逼同乙丙丁用杓棍等照頭亂打其一立斃其二半死
在坑底叫其一喊呼至屋外近鄰戊聞聲出看甲知事露請求戊詢明三人雖敗然已打死二人無法告
官允許不為聲張回家尋連甲又將第三人打死次日甲知事露逼求官人鄰右求為設法公同威嚇官人都
右據其到官報案均許不為聲張事隔半年發審甲乙丙丁固各有應得之罪近鄰戊處如何辦理其餘鄰右
扶同徇隱是否應按一七八條辦理此種情形如該地法令及有報官或教諭之義務戊在當時又有第三人
必併發審之預見可依不作為犯之例處斷否則與其他鄰右均不為罪至官人若係有聲無驗者當照刑
律第一四六條辦理九年統字第一二九一號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徵收租稅及各項入欵之官員圖利國庫或他人而於正數以外浮收金穀物件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係圖利自己者處一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併科與浮收同額之罰金

案理由

國家歲入正供秋毫不能侵犯假有官員並非營私專爲國庫利益故意於額外徵收雖不背奉公之大義而違法就恐遺誤國家實非淺鮮是本條所以有第一項之規定也至第二項侵蝕肥已更無論矣
補筆

地方經費爲國庫之一部自應屬於國庫範圍內自治團體是否屬於他人字內不無疑義然自治團體法人體也屬於他人字內似無不可

判決例

查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係以正數以外浮收金穀爲要件浮收云者於商民照章完納稅釐之外爲法外徵收之謂三年上字第十九四號

查新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係專爲徵收國家之官員於正數以外浮收金錢物件者而發本案上告人充當承發吏按新刑律第八十三條雖具有官員之資格然其向委督辦所收取者係承發吏之旅費及食宿費並非國家之收入其違章結果並僞稱路費須往返計算該費由原告整出到案分半退還事後竟全數乾沒是明明以款項竊取財物資構成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四年上字第400號

查刑律所稱官員二字第八十三條定有一定之條件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不能列於官員之內本案上告人劉殿魁據原判認定事實僅忽明爲縣署雇員如應該縣賦稅徵收處辦事六人俱屬雇員亦必中央或該省有指定期員辦理賦稅徵收章程或成案抑無該縣知事詳請該省長官批准與雇員以特定之職務始能認爲刑律上之官員否則不能成立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四年上字第478號

按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固屬於納入租稅款項者之財產法益有所侵害而其對於國家與人民間因徵收方法而生財政上之信用其侵害為大大此與詐欺取財之僞係侵犯私人財產法益者不同故其加害行為雖及於各個之財產法益而要以國家爲犯罪之客體自應構成一罪而不訛以數罪論四年上字第499號

按發行詐狀爲司法部收入即屬國家徵收款項之一於法初無疑義上告人在聲張任內將各種狀紙加價浮收除津貼算事及准坐扣底子外其餘均被提取是該項浮收總額內不包括提之款已具備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圖利自己之條件即其津貼算事亦屬於自己浮收之款中爲一種處分行爲並不違與圖

利他人者同論雖上告人見事已發覺仍將提取之款各數移交然聲掲在先補繳在後斷不能免犯罪之責任四年上字第七八五號
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所稱圖利他人故意使他人得利益之意其所以圖利他人之原因在所不同四年特字第一號

解釋例

放賣國有土地乃國家與人民之私法上賣賣行為與暫行新刑律第一四七條所謂徵收各項入款之性質迥然不同當然不能發生利害問題省議會所議定價目自係合於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七款所議決者此項議決價目若省經該省民政長以民改長名義公布自可作爲正價放賣官吏如擅自增加人民自可向該官吏或其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行政訴願二年統字第二號

徵收官員圖利自己於正數以外浮收金錢者處三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併科與浮收同額之罰金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固極明瞭惟適用時往往生有下列各款疑義（甲）浮收金額未滿一元者此類計分兩種一爲自始未滿一元者二爲自始雖滿一元因減等未滿一元者第一種按古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款罰金一元以上第四十一條宣罰金不得未滿一元各規定額屬違背究竟否宜告罰金第二種因減等未滿一元此時若因第一種之解釋須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四十一條不予以告罰金究竟第一種辦法能否適用於此種（乙）併科金額與浮收金額不同者此類計亦兩種一爲因減等不同者

二爲因俱發不同者第一種因減自首酌減各規定已將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予以減等其併科與浮收同額之罰金應否依等第二種因犯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俱發罪其所受多數有期徒刑自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於合併刑期以下其中最長刑期以上定其刑期其所受多數併科與浮收同額之罰金應否按照俱發罪定其金額本院查刑罰律金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爲一元以上罰未滿一元者卽不得謂之刑律上罰金自不能依刑律條文以宣告則第一項浮收額未滿一元者當然不在併科之列第二項同理浮收雖在一元以上若因減至一元以下時并上述解釋亦應免除而不能併科第三問題依刑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自應併于減等第四問題亦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五款定其執行金額蓋各罪所科者仍係同額罰金而執行者係依該條所定金額觀該條第一項規定各科其刑依左列定其應執行者一語其理由尤爲明顯要之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同額二字不過明示併科罰金之標準不能拘泥此二字而置輕則各種規定於不顧也六年統字第六〇三號

第一百四十八條 官員於前四條所列情形外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百圓以下罰金

補證

本罪亦以故意爲成立之要素若係権限誤解當用懲戒處分不得以本罪論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六章 濫職罪

二五一

判決例

以懸署查烟委員之資格向人科罰錢款送點煙為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若捏稱查烟委員張帖告示並向人罰錢者則為詐欺取財與詐騙貪財及偽造公文書據依第二七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九七三號解釋例

官吏於法定罰金數目外另收罰金又並不據法令之濫罰均作公用應依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處斷五年第四〇三號

濫罰充公并未入已之官吏應依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處斷五年統字第四〇三號
違警查煙房查獲私種烟苗八家擅行處罰錢物應構成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罪六年統字第六七三號會首村正如可認為合於行政官員之佐理則濫罰充公當依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處斷否則仍構成第三百八十二條恐喝取財之罪七年統字第八三八號

官吏濫罰之後係管中起意入已者應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分別實際情形科斷八年統字第九五〇號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五十條 犯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

機奪公權其餘得極奪之

犯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罪者併免現職

第一百五十一條 犯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已費失者追徵其價額

判決例

查上告人孫子嘉係犯刑律第一百四十一條之罪所得賄賂小洋五元雖已費失然依同律第一百五十一條自應追徵沒收原判未予沒收屬予補正五年上字五七六號

李世唐代人向警官商准不究種煙並與警官均分所賄烟土該煙土既未變換又僅止爲帮助受財所得之利益自與刑律第一百五十一條實構受賄人所收受之賄賂不同原審判決追徵沒收殊有未合七年上字第五四號

查刑律上之追徵係沒收執行之代用方法沒收既對於各人所得之賄賂爲之則追徵亦應以其所費失者爲限七年上字第四九五號

刑律第一百五十一條所規定之沒收以賄賂已經收受者爲限而追徵並以原收賄賂業以費失爲前提又

該實收款項除共犯亦曾經收已經分受之數額由分受者各別負責外應即詳查已未費失及能否扣押分別沒收或追繳價額方為合法七年上字第五一五號

第一百五十二條 犯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補筆

本條規定係刑事上之政策而賄賂之事極為秘密許賄賂者自言則收賄者易於發覺也故自首者或因自悔或因無效或因他故皆可不問

第七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五十三條 於官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或詐術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意圖使官員為一定之處分或不為一定之處分或使官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或詐術者亦同

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本條第一項之罪凡對於施行職務之官員如以暴行脅迫卽為成立其為出於妨害職務與報復立意俱為妨害職務之行為無彼此之區別也

補綴

第一項職務字竟看不間犯人宗旨如何惟對於官員施行職務時有強暴等行為則本罪成立第二項使字重看不問強暴等行為是否對於官員職務惟其宗旨有關於職務者則本罪成立

判決例

按妨害公務之罪成立必具備一定之要件（一）對於官吏有強暴脅迫或詐偽之行為（二）當官吏執行職務時（三）知其為官吏職務而有妨害之意思是故本罪之成立苟非在職務之執行中換言之即職務實行之開始以前或終了以後俱不能為本罪之構成要件又或明知官吏之執行職務而無妨害之意縱有暴行脅迫致生傷害之結果亦祇成爲別條之犯罪而非可概以妨害公務處斷二年上字第二〇號承發反毆爲一種官員然關於被拘攝者之釋放與否非承發吏所能處分該上告人僅對於無處分權之官員爲強暴脅迫強暴成單純之脅迫罪外不能成立第一百五十三條二項之罪四年上字第一四二號上告人之衆抗拒捕行爲對於官員之執行職務雖加以妨害而於一地方之公共安寧並無影響且其聚衆情形亦未至多數之人隨時得以加撥之狀況實僅該當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妨害公務罪原判竟認爲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之騷擾罪未免引伸錯認四年上字第一四五號

該上告人以十萬元之濫價股款係起縣呈報意圖該縣知事予以核准頒係以詐術誣混官員使官員為一定之處分實為觸犯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罪四年上字第五〇六號
劉九南既犯強取錢財送縣訊究該上告人竟託詞帶錢證辦公然保釋是係意圖使官員不為一定之處分而施詐術雖已觸犯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罪五年上字第四〇五號
屍戮私和人命重案送向縣知事公署追報伊兄溺水身死恐准領屍備卷其目的在欲使官廳為許可之處分而以捏報為實施詐術之手段其犯罪行為當構成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罪五年非字第三號
因變佐持票傳案出頭攔阻將傳票撕碎並將變佐衣服扯破者其撕碎傳票扯破衣服之行為均係妨害公務之結果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二七號

因著士捕獲販運制錢之人解送縣署在中途將其所獲之人截回者為妨害公務六年上字第四二七號
於書記官帶同承發正執行民事判決之際率人登樓辱罵並潑水擲石肆行妨害復因書記官傷勢甚率人將書記官等人細繩綑禁其妨害公務各行為與私擅逮捕行為應依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六二〇號

縣署捕役並未持有簽票遂行捕人如所捕者並非現行犯則對之抵抗即不能謂為妨害公務六年上字第七五二號

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於官員執行職務時云云既以執行職務為前提則妨害職務顯係妨害

國權之作用並非官員個人之權利自應認國家為被侵害者故承審該案之審判官縱即營日執行職務之官員亦無迴避問題六年上字第八〇一號

原審以警探捕拿該犯時係高娶乞丐行賊農民模樣混入賭場該犯等不知為警探遂行抗拒是不懂犯妨害公務罪之故意條件將第一審判決據第改定罪刑法律上之見解尚無不合七年上字第九七七號

解釋例

強盜拒捕傷人自係構成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若所係執行職務之官員則係構成第三百七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俱發罪二年徒字第六六號

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職務除法令有明文規定外并包括官員依正當原因所執行之一切國家公務而言五年徒字第五五一號

承發更率諭帶同債務人某甲外出為保忽有第三人某乙向承發更施用詐術致被説取保之債務人乘間逃逸某乙應構成妨害公務罪五年徒字第五五一號

有趙甲之姪被乙丙共斂身死已報縣發案審押乃趙甲得賄私扣捏稱其姪係被丁戊所殺與乙丙無干丁戊已逃外亡故稟至經縣署據消息放乙丙查趙甲得錢私扣復詐稱伊姪被丁戊殺害致使縣署將乙丙釋放既與憲關使官員為一定之處分或不為一定之處分而施詐術之要件相合自應構成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罪五年徒字第五三〇號

茲有甲因案被押送由甲之族房賄買無服族人乙到案服罪審判衙門遂將甲釋放本案情形乙應依刑律

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處斷六年統字第六四六號

甲知事因乙商會長遠抗省令傳押乙屬全體會議聯合全城罷市要挾釋乙次日甲派丙動導開市戊會黨道丁使爲阻止經內將丁拘案已會黨率多人將丙捲至商會款待各界調處始放乙丁戊己及衆會黨原依刑律妨害公務私損監禁各本條分別處斷七年統字第七六二號

又乙係被害人之親屬於場屍場上撕毀官員衣服或係一時情急不無失誤非分別查明確有妨害公務撕毀衣服故意之證據不得依各該條款罰九年統字第一一九四號

冒名到案應訊係於官員執行職務時施詐術應分別依律量情處斷九年統字第一二八二號

有甲村長欲向縣署要求某事恐勢力薄弱屢蒙合乙村長署名蓋章乙村長不允甲村長竟擅署乙村長之下復蓋申村長圖記(由縣刊發)惟於甲字故意模糊然甲字形體仍可辨認現由縣公署發覺此種情形甲如所求係使爲或不爲公務上一定處分應照刑律第一五三條第二項施詐術罪處斷並應查明村長是否依法令從事公務及文書內容有無足證他人機利義務之事實分別依行使僞造文書各本條均從一重科處九年統字第一三二一號

甲乙二人互爭故地均稱要據雖經失尙有坟墓可以據據此種情形其如果明知地非已有而又有某罔言虛使陷錯認之行為應依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處斷否則均不爲罪九年統字第一四四三號

甲乙涉訟經縣判乙給甲錢甲這時收拾後忽以乙抗縣不交更第第二審親提訊究或飭縣勒提公判追第
二審飭縣依法審判知事呈請核示甲復稟請令縣監判執行此種情形甲如果確已收受所判乙之錢財乃
復意圖詐取其財物而利用高等審判廳之職權以爲方法則其捏詞纂譖提訊或飭縣執行之所爲自應依
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處八年徒刑第一〇八八號

第一百五十四條 損壞除去汚穢官員所施之封印及查封之標示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爲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案原注意

查封之標示者指未用印封但用記章一切而指定其爲查封之物者而言例如倉庫印鎖之後雖未施以印
封但揭有在查封中之文字者即屬查封之標示爲違背封印及查封效力之行爲者例如禁止行使舟車施
以查封標示乃損壞或除去其印封標示而行使其舟車者之類是

補鑑

國家因實施法令有體物之必須保全者甚多保全方法有直接管有者（如刑事證據品留置於審判廳
之類）有用封印及查封者本條之規定係保障其封印及查封之效力

達省效力指不簽及封印查封之印文及記章而實施保全中不應爲之一切行爲而言例如貯酒倉庫既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七章 妨害公務罪

二五九

發查封從他處穿竊將酒運出而封印無損之類是也

本類有三種情形（一）僅損壞除去污穢而未違背其效力（二）損壞等行為中兼違背其效力（三）無損壞等行為而僅違背其效力三者情形雖異罪則一也

解釋例

執行衙門因執行民事將某屋查封貼有封印其屋主蓄寫冤單一紙黏貼其所施封條之上僅漏二字未行遮蓋於此有甲乙二說（甲）說此項封印係屬官廳查封之標示該屋主對於該封印雖未有損壞除去污穢等行為而用冤單遮蓋于其上已違背其查封標示之效力實犯刑律第一百五十四條之罪（乙）說該屋主對於封印既未有損壞除去污穢之行為並未將該封印消滅又未將被封門戶打開尙未達於違背查封效力之程度不能成立刑律第一百五十四條之罪以上兩說俱言之成理以何說爲是本院查本案情形如係將封印黏沒致無法使人知有查封之事實即與損壞無異所謂已失其查封標示之效力自應依甲說處斷若僅係懸挂或惡黏於上可以除去而封印完全不損壞者則不成立該條之罪六年統字第七二〇號

第一百五十五條 於官員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雖非當場而對其職務公然侮辱者不問有無事實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對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案理由

公然侮辱官員之體育如不加以制裁往往一鳴百和處實混淆非惟損公職之威嚴即於執行上亦諸多不便故本條特為此種非行而定其罰也

補議

當場侮辱罪之成立須值官員執行職務時又須有侮辱之言語及舉動不問內容涉及公務與否非當場侮辱罪之成立其內容必須涉及公務且須公然實施公然者在事實上為衆人所共見共聞之情形或衆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情形也蓋即秘密之反對語(對於他種犯罪有公然字樣時其意亦同)

對公署侮辱之罪其成立要件與非當場侮辱同所當注意者公署為無形之物非指建築物言乃指為該官廳之職務權限之主體而言

判例

侮辱官員實以官吏之威儀與個人之名譽為犯罪之客體故無論因涉私行與否均構成新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三年上字第五六五號
報紙條例第二十四條係就損害私人之名譽者而言非對於侮辱官員設例外之規定故該條為新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之特別法而非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特別法三年上字第五六五號

侮辱官員不以言罵為限不問言語形容文書圖畫凡可以損害官吏之威嚴者均得構成本罪三年上字第五六五號

查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所謂公然侮辱必須侮辱行為在事實上有予人以共見共聞之狀況例如刊行文章圖畫發表布又如用演說法對於不特定之多數人以言語形容之類若授意白夏既與公然侮辱之條件不符不能構成本罪五年非字第三一號

因款項糾葛以焚香發誓為詞當庭橫鬧僅屬妨害法庭執務得予以法院規範法第六十一條之制裁與侮辱官員罪之要件尚有未合五年非字第三九號

本案向縣知事遞交稟呈僅據稱判決不公小的一人斷不允許一語並未達於侮辱行為之程度不成犯罪五年非字第六五號

因民事案件在高審廳上訴後復向巡按使署聲訴四次上訴始批質問核奪足見民刑兩庭通同作弊等語此種聲訴尚不合於公然侮辱官署之條件而其先後語氣又不過指批答太遲亦不構成他罪六年上字第一六五號

沂水縣對於宋元貞宋連貞部分於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宣示判決宋元貞當庭聲稱我係上送原告縣知事不配辦我罪刑什麼宣判不宣判我一概不懂放我出去再起省上訴各等語并在法庭大肆喧譁隨口混罵兩審處以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當無不合七年上字第四六九號

解釋例

刑律官員二字不包含律師律師出席被人侮辱不能照悔辱官員論三年統字第一六三號

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妨害公務罪官員自係被害人時依解釋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五條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第十一條自應聲明迴避由該管長官覈審試辦章程現已失效四年統字第二八三號向官署投遞白稟公能謂爲公然侮辱自與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要件不合不能構成該條之罪四年統字第三六九號

被告人於控告審庭訊時堅稱原檢察廳偵查未密指檢察官爲受賄毫無實據係構成刑律一五五條之罪應由檢廳起訴四年統字第三八〇號

查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之罪既以對於特定之人實施侮辱爲要件甲乙丙丁等多人共同通電各團體機關對於某議案信口狂吠希圖被援爲金錢類顛別有用意等語並不能證明所指侮辱之人自不能按照該條處斷八年統字第一〇六八號

查新聞記者僅將證員在公開議場誣証官員之言詞照登報紙本不爲罪惟如有故意捏飾增捏而合於出版法第十一條第八款規定之情形者自應查照本院統字第六百十四號解釋依出版法第十七條適用刑律處斷八年統字第九九九號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八章 妨害選舉罪

案凡選舉事宜以純正肅潔安全為要義倘矯正則用各種詐術者有虧尚肅潔則用各種誘惑者有虧尚安全
則用各種強暴者皆有別選舉為立憲之首務故本律採各種立法例方針而定為本章如左

第一百五十八條 將選舉人被選舉人資格所必要之事項以詐術或其他不正方法使登載名簿或於名簿內變更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無資格而投票者亦同

官員知情而為前項之登載或變更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五十元以上罰金

解釋例

選舉訴訟外並有妨害選舉罪之嫌疑仍依刑訴審級程序另案辦理二年統字第一二號
妨害選舉罪係係刑事由檢廳起訴後歸刑庭依刑訴審級及程序辦理二年統字第七號
地方自治選舉犯並應適用新刑律第八章二年統字第四五號

妨害選舉罪應以國會及地方議會議員之選舉為限八年統字第九七五號

查造選民不能捏造虛無之人格並捏造其本無之資格即係以詐術將選舉人資格所必要之事項登載名簿第二說誠是然既稱由選舉調查員捏造則為刑律第一五二項之登載而非第一項之登載十年統字第一六三六號

第一百五十九條 於選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 一 意圖自己或他人得票或減少他人得票而散布流言施用詐術及其他損壞被選議員之名譽者
- 二 不問選舉前後對於選舉人選舉關係人行求川資及其他賄賂或期約或交付或爲之媒介或選舉人選舉關係人要求期約或收受之者
- 三 將選舉人選舉人親屬或與選舉人有關係之寺院學堂公司公所城鎮鄉之債權債務及其他利害誘導選舉人或爲之媒介或選舉人應其誘導者犯右列各罪所收之錢財及其他有價物品沒收之如已費失者追徵其價額

判例

選舉人因有人向其商妥交到選舉費價錢若干並不按照即授其人之票者應成收受賄賂及詐欺取財之罪依二十六條從詐欺取財之一罪處斷但因於收受後已喪失之錢財仍依選舉罪本條追徵沒收六年上字第四三〇號

第一百六十條 於選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罰金

- 一 對選舉人選舉人親屬或選舉關係人施強暴脅迫者
 - 二 對選舉人以強暴脅迫妨害其於選舉會場之往來及其他選舉權之行使者
- 第一百六十一條 於選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 一 對有關選舉之官員或其佐理施強暴脅迫者
 - 二 驅擾選舉會場投票所開票所者
 - 三 阻留損壞奪取選舉票投票區或有關選舉之公文書者
- 解釋例

刑律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依同律第八十四條又限於依法令所設立中央及地方參與政事議會議員之選舉所稱情形(在投票之時忽有警察隊長無故將選舉投票箱置毀損者為)自無從適用本條處斷如果確無別情係屬無故毀損物件亦僅能查照無毀損罪各本件辦理九年統字一三五二號

第一百六十二條 無故於投票所干涉投票或於投票所開票所刺探被選舉人姓名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有關選舉之官員或其佐理犯前項之罪或漏洩被選舉人姓名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其宣告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於本刑消滅後仍於十年以下二年以上喪失其選舉被選舉之資格

第九章 騷擾罪

原本章規定係聚衆以暴行脅迫害地方安靜之罪也從刑法普通之原則可不同其宗旨所在故其中非但該

有妨害信義阻止營業威脅個人等不法之宗旨即對於公署提出誣謗對於官員要求相當之處分其事蹟

係合法苟聚衆以暴行脅迫之方法思達其志者亦皆含於此

本章之罪固不問宗旨之如何然於他項條文所定之制限仍宜參用今以內亂罪與本罪之外形相較皆不外乎聚衆而逞暴動惟其出於紊亂政典之宗旨者即照第一百零一條明文以內亂罪論其無此宗旨者即為騷擾罪之成立又故意在妨害公務或選舉實施彼此俱發於無形之間即因第二十六條從重處斷

第一百六十四條 聚衆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官員解散之命令仍不解散者處四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附和隨行僅止助勢者處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案理由

本條為妨害未然之聚眾能應管員之命即時解散即全為無罪此其義也

補遺

聚衆字樣不分同謀與偶然聚合皆是其人欲須據當時之情形定之受命解散者不為罪蓋防止巨害於未然之政策也此等行為往往由一二人唱之而多數人隨聲附和持之過激則唱之者反得施其手段惟解散不為罪則附和者得中止以脫其罪名其保全地方之安靜豈小補哉

判例

騷擾罪之性質其聚衆而爲強暴之程度必以妨害一地方之安寧秩序爲主要之原素不正當之結合未以暴動爲目的而有引起妨害一地方安寧秩序之危害尚不足構成刑律上之騷擾罪三年上字第49號

第一百六十五條 聚衆爲強暴脅迫者依左例處斷

- 一 首魁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 二 執重要事務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 三 附和隨行僅止助勢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補議

前條係未實施者本條係已實施者故處罰之輕重不同或謂前條爲本條之未達似有理由然前條以受命而不解散爲要件雖未實施暴脅而既公然抗命則不得謂之未遂

判例

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騷擾罪之首魁必係當場指揮暴脅或有左右暴動之主動力者二年上字第五十七號

較騷擾罪之性質係出於內亂罪以外之目的而爲多殺之集合以行其強暴脅迫卽所謂暴動是也故其程度必有足以危害一地之安寧秩序始爲本罪之成立觀本罪之分別首魁執重要事務者種種階級而所科

刑罰亦復較重立法之意至易明陞四年上字第一七六號

齊騷擾罪之成立固以聚衆而爲暴行或脅迫爲要件然其暴行脅迫若爲他種犯罪之手段時則應構成他罪雖復聚合多衆亦不過爲他罪之共犯並不能一概以騷擾罪論四年上字第九九六號

上告人之集衆拒捕行爲對於官員之執行職務雖加以妨害而於一地方之公共安寧並無影響且其聚衆情形亦未至多數之人隨時得以加害之狀況實僅該當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妨害公務罪原判竟認爲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之騷擾罪未免引於錯誤四年上字第一四五號

本案各吳民因連年荒歉相率至城求官賑濟並幾免饑糧被告人等係隨時公推爲代表向縣知事代述下情勢迫於不得已並非出自故意亦無強暴脅迫之舉動自非律所懲罰乃原判認爲騷擾罪按照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款處斷實屬引律錯誤四年非字第五號

因嫌率衆五十六人擁至某人之家敲門入室希圖謀復該家內之人多聞風逃避見有一人未走即捆綁拉至某處拘禁者於地方公安局尚未搜訊而搜捕門戶不遂欲達其私拉監禁之目的據此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第四〇六條及第二千六條處斷不得謂爲錯誤六年上字第二二四號

聚衆村衆抗捐要挾同時入城村衆真劣不啻不過約東途有掠奪草器放脫囚徒及乘傷放火損燒之事起始力阻止勢已無及者該聚村衆之人僅成屢擾首犯之一罪六年上字第五八六號

解釋例

甲乙兩村人因口角互毆甲村某家有微僑藉此坐持於乙村某家甲村其他之人千百成羣亦皆接踵前往宰食鷄豕打毀食物盤碗其家數日不去乙村某之鄰近各戶皆望風他從所有鷄豕等物品被甲村人宰食此種情形如於地方靜謐有妨害者自應認爲騷擾罪而騷擾罪各本條雖有首魁罪利之規定并不以首魁爲要件如無首魁自應依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第三兩款分別論罪至宰食鷄豕行爲既係各戶他徒應分別情形以騷擾或侵佔論五年統字第四四四號

甲帮丙乙帮丁有素嫌乙帮丁因甲帮丙殴打其本帮戊臨時聚衆十餘人持械擁至甲帮住所希圖報復甲帮聞風逃避丁等遂將甲帮三十餘家四竈板壁一切器具盡行打毀並傷害一人致死甲帮又確有失去衣服銀錢首飾情事此種情形如害及一地方靜謐應構成騷擾罪及傷害損毀俱發罪五年統字第四七三號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所列各款之人犯第一百六十六條之罪其何人實施犯行不明時應共同負責五年統字第四六三號

係於騷擾附和助勢者應依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款處斷其於發佈放火等亦附和助勢者應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二四四點解釋文辦理十一年統字第一六七四號

第一百六十六條 於前條所列情形內犯殺傷放火決水損壞其他各罪者援用所犯各條分別首魁教唆實施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案原
注意

例如多衆逼擡公署門前首魁指揮於外附和之人入門毆打官員至於廢疾其首魁及下手者即係犯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款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二款之罪而下手者即以犯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款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二款之罪爲基礎而適用第二十三條之類是也

解釋例

衆衆暨時執重要事務之一人犯刑律第一百六十六條之罪首魁及其餘執重要事務者均應共同負責五年統字第四二五號

第一百六十七條 犯第一百六十五條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

其餘得褫奪之

第十一章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

第一百六十八條 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脫逃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案原
注意

既決未決之囚人於刑事上既受有罪之確定審判為審定執行而監禁者及在審判確定前受監禁者皆是故雖係處以罰金之犯然既係適用第四十五條而易以監禁亦限於既決囚人之中

補筆

未決之囚無論有罪無罪並無論已經提起公訴與否皆包括在內

脫逃者不法回復自由而逸出於監督力之外也脫逃罪之既遂未遂界限頗難分明然得以是否逸出監督力之外為斷故如意圖脫逃而潛伏獄舍時雖在監督者耳目之外而尚為監督力之所能及仍為未遂即逸出於監獄之外而仍在官員追跡中者亦同

判例

在所未決囚商允同所既決之招換牌號冒名頂案而自則代繳罰金民國釋出即構成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之罪五年上字第第四四號

因民事執行政役拘捕者即為刑律上之按律逮捕人五年上字第九二三號
查一百六十八條之脫逃罪係指已經逮捕監禁後脫逃者而言若尚未逮捕僅於搜索中逃遁者自不得以脫逃罪論五年非字第五八號

解釋例

某甲處有期徒刑執行中因病保外暫逃應依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處四年徒刑第三〇七號

設有普通人民黃某經陸軍審判處援引刑律第一百〇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二條合處徒刑八年函送監獄執行責某於執行中乘間脫逃是否構成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脫逃罪及應否依照刑律第十九條累犯罪處斷查刑律第二〇三條第一八二條之犯罪既均非陸軍審判處所能受理則此項無權限之判決在法律上當然不能認為有效至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係以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脫逃為其要件刑律第十九條係以已受徒刑之執行更犯徒刑以上之罪者為其要件所謂已決之囚係指依法律應認為有既決效力之囚而言所謂未決之囚係指依法律應受羈押之囚而言所謂按律逮捕監禁人係指依法律應行逮捕監禁之人而言若受無效之徒刑判決及無權限之逮捕監禁當然不能包括在內黃某所受陸軍審判處無權限之徒刑判決既屬無效在事實上雖已受徒刑執行而在法律上究不能認為已受徒刑之執行則其在執行中所犯之脫逃行為亦即不能認為更犯徒刑以上之罪故黃某非獨不能構成刑律第十九條之再犯並不構成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脫逃罪參照本院六年上字第二百〇一號判例六年就字第六四二號

第一百六十九條 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損壞監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脫逃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其聚衆以強暴者迫脫逃者首魁及教唆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餘人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案原注意

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者例如戰時捕虜之類

補遺

脫逃罪有二（一）單純脫逃罪即前條所規定之看守者是此等行為在德國不罪脫逃者惟罪監獄官吏以監督不嚴故也我國監獄尚未改良因不採此制（二）加重脫逃罪即本條所規定者是以監禁處所指建築物之全體而言不以監房為限械具指預防逃走及預防暴行之一切械具而言此外器具不在其內強暴指損壞監禁處所及械具以外之一切行為而言者追指無預報之情形而程度可與強暴相較者而言

判例

查暫行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罪係以聚衆脫逃為構成之要件故未參照謀殺而參照強暴者即不得謂為本項之餘人四年上字第三七二號

刑事被告人發押在監禁洞脫逃者為損壞監禁處所之脫逃罪六年上字第二號

因矣在所羈押見有同押之人弄壞所內格子挖開牆洞因而亦同逃走者則其於損壞監禁處所既無共同行為自不負共同責任應論以單純之脫逃罪六年上字第二二八號

於司法巡察發到人犯後向其理論婦女多人不期而至相與共匿者不能構成聚衆為強暴脅迫之條件六年上字第五〇〇號

王福才在獄園逃將獄舍窓櫺損壞並帶洋酒在窗上點火焚燒詎被看守警員將火撲滅王福才即拔取坑磚亂砸欲強行逃走致將同押之溫振邦鄭儒除傷害罪部分依刑律第一百七十五條應照第二十三條處斷外其放火未遂與強暴脫逃未遂應依第二十六條科刑七年上字第一四四號

解釋例

甲教唆乙聚衆劫奪按律逮捕人於前復又加入實施犯罪行爲於後但實施之時並非執重要事務甲應依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教唆犯處刑抑依第三十三條適用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以餘人間擬查刑律分則對於此種犯罪之教唆者有特別明規定自應依該項以教唆犯處斷六年統字第七二三號

第一百七十條 盜取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者處二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刑

其有損壞情形或施強暴脅迫者依前條之例處斷

案注意

盜取者雖不分強取強取然因加暴行脅迫致監禁者自行脫逃則屬次條第二項後半之範圍於本條之盜取者乃盜取之人將被監禁者自行割奪也

補筆

盜取者出犯人嫌疑於該管官員監督之外而入於自己監督之內之行為並僅出於官員監督之外而聽其所之者則係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罪非盜取也

判例

刑律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所稱盜取係指強竊取而言故其第二項所稱強暴脅迫應從狹義解釋苟非對於護送官員加以相當之強迫致令不能抗拒尚不許逕從該項處斷五年上字第923號

被告人某甲聽從乙糾集赴途持械抗拒將盜犯某丁割回未遂其犯罪事實確係觸犯刑律第一百七十一項及第一百七十三條各規定原判援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七條處斷實屬引律錯誤五年非字第79號

因巡警帶同賊人犯捕去後率領多人持械前往派出所迫令將人釋放巡警阻止即行嚴傳該所長便卒將所捕人犯釋回者則追令釋放之人爲聚衆以強暴脅迫盜取按律違捕監禁人依刑律第一百七十條及第

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處斷六年上字第第六九八號

解釋例

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參惡行及強盜犯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之罪因懲治盜匪法之規定五年內不能適用刑律分則依俱發例處罰四年就字第三二五號

第一百七十一條 為便利脫逃之行為因而致既決未決之因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

脫逃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其有損壞情形或施強暴脅迫者依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例處斷

補議

為便利脫逃之行為例如暗送破壞獄舍或破壞械具之器物之類

判例

查刑律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罪以有便利脫逃之故意與行為為成立要件該被告不候交卸擅離職守祇能為受懲戒之理由未經終戒委員會議決褫職在案既不能有便利脫逃之故意則此等行為即不能謂係便利脫逃之所為當然不能構成犯罪四年非字第第三〇號

與監禁或連之住戶受人買賣由外從監禁下鑿一地洞穿透監倉使監犯多人同時逃出此係便利脫逃之行爲看犯刑律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罪五年上字第二八號

看刑律一七一條之便利脫逃罪以欲使逮捕監禁人脫逃而爲易於脫逃之行爲因而致脫逃者爲其成立之要件今該罪將在監執行無期徒刑之監犯因病重批准保人等出結保外醫病後即乘隙然據原判認定保人等尙無藏匿賄縱情弊亦不能證明其具保時即有庇監犯脫逃之意既與刑律該條之要件不符亦不構成他種犯罪原判對於保人等各依刑律該條科罪係屬違法五年非字第八九號

解釋例

有甲犯罪送押乙於中途商允法營替甲入監後經臺灣乙應依刑律第一七一條處斷三年統字第一九三號

受雇與劫匪充僕探官軍消息在事前以強盜從犯論在臺灣中若以單正犯論在強盜被獲後爲便利脫逃者以便利脫逃罪論四年統字第三四一號

有管獄員某先後擅准既決犯八人請假回家因而脫逃自持死刑律一七一條之便利脫逃罪如果係故縱臺北刑律一七二條處斷准其先後犯意如係連續應依同律二八條之連續犯以一罪論八年統字第九七七號

第一百七十二條 看守護送官員或其佐理縱令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

人脫逃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補筆

縱令指故意而言其因過失致脫逃者係屬懲戒處分不得援本條論罪若因不可抗力者（如天災地變之類）則無何等制裁

判例

有嫌疑犯發充游擊隊看管該隊長當然有看守之責乃竟以忌病爲由並不稟明縣官遺令其回家養病以致逍遙無蹤實屬犯刑律第一百七十二條看守官員縱令未決囚脫逃之罪五年上字第六號

該上告人如果賣放獄政局實該上告人身充巡長有捕盜及看守之責且有受賄因而爲不正行爲及故縱脫逃之嫌疑七年上字第六九三號

查上告人身爲巡長於搜獲李慶蘭烟土後既已將其捆縛則李慶蘭即已成爲按律逮捕人上告人旋於看守之驛復因其央免確有縱逃之積極行爲自非僅不爲相當處分者可比原審認爲觸犯刑律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殊屬違法且上告人縱令李慶蘭逃走後即將搜獲之烟土侵占入己核其情節頗有方法結果之關係而原審竟依刑律第二十三條分別處斷亦有未合七年上字第三四〇號

解釋例

看守所長看守夫對於已決未決人犯脫逃既非故意僅係脫則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當然不爲罪種應受懲戒上之處分五年統字第五一六號

看守所兵看守夫於已決未決人犯得賄縱放係觸犯刑律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其事後要求賄賂者係觸犯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均應依第二六條處罰五年統字第五一六號

有監督監獄機關之縣知事無故釋放刑期未滿人犯是否成立刑律一七二條之罪本院查縣知事並非該條所稱看守謹送官員則本件情形自不能成立該條之罪六年統字第六九四號
鑿務處專設之稽查隊限緣如有法令根據應認爲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其在法令上並有逮捕烟犯之職務者則查獲烟犯時若已實施逮捕即應認爲看守按律逮捕人之官員其因烟犯哀求復縱逃竝當然成立刑律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若查獲烟犯後因其哀求不許逮捕亦係對於烟犯不爲相當之處分區依刑律第二百七十二條處斷設令法令上並無根據祇因便利所雇用則其不將烟犯帶回且向長官爲不實之報告在現行刑律尚不爲罪若係隨從警員辦理或委特別委託代辦之時尙應認爲官員之佐理適用相當鑿文處斷八年統字第一一六〇號

法警甲奉令拘犯固不識犯人由乙代理是乙係代奉令拘人既不生私濫逮捕問題則其中途放逃自係犯第一百七十二條看守謹送佐理縱令按律逮捕人犯逃罪九年統字一四四〇號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罪及應依該項處斷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七十五 因犯第一百六十九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七十六條 犯第一百六十九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犯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者並免現職

第十一章 藏匿罪人及湮滅證據罪

原本章所定之罪乃用僞證以庇庇人並關於藏物之罪雖有照章後共犯以定處分之例然犯罪行為既經終結之後在法理上不應復為共犯故本案於此視為獨立之罪

第一百七十七條 藏匿被追攝人或脫逃之逮捕監禁人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預養自首者亦同

案原主意

藏匿者使人難於發見或不能發見之謂其爲隱存於已之家屋或指使逃於他所皆不爲之區別也

本條第二項令本犯逃避搜捕而自己頂替到官出首者此其妨害官之搜索逮捕與藏匿之性質相同故科以同一之刑

備註

被追尋人據因犯罪嫌避現被搜索之人也被追尋人或逃脫人日後受有罪之判決與否皆所不問惟藏匿之犯罪成立或謂被藏匿者既無罪則藏匿者係爲保護無罪人之利益可以不罰而實不然蓋藏匿罪之成立以其侵犯當該官吏之搜索逮捕監禁之權不以應否保護爲理由也第二項被頂替者之有罪與否亦同此法理

判例

明知警察所欲捕之人猶復送之渡江以未裝歹人爲辭者構成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之罪四年上字第八九八號

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係侵害國家裁判上之搜索極端藏匿多人自應論爲一罪五年上字第四〇五號

奉承憲法縣管轄之張九成等九人妄使逃逸係與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相當五年上字第
四〇五號

解釋例

取保候審人逃走原係人真有殘害情形自應依刑律處斷若原保人並不知情則不能科以刑罰二年統字

第七一號

備考 殘害暫保釋人罪後經補充條例第二條規定

逮捕人尚在追攝未入捕人實方範圍有便利脫逃之者應照一百七十七條殘害追攝人科罪四年第二三
六號

某甲經徵固稅捏稱被劫失稅款三萬餘元稅局司事某乙查係姦盜重犯在官廳偵察間甲遣乙他去已仍
留案底歸至乙一定住所甲供述次異詞以致無從偵緝該款全數無存某甲應依刑律一七七條及三九二
等條處斷四年三二六號

甲因案被押送由甲之族房賈無服族人乙到案經服審判衙門遂將甲釋放惟乙並非頂替甲之姓名似
與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情形不同可否援照該項處斷本院查本案情形應依刑律第一百五十三
條第二項處斷六年統字第六四六號

匪發軍團甲爲匪引路威逼（甲是否構成第一七一條之罪抑依統字第二三六號解釋辦理）此種情形

甲若係爲現被發捕即被追攝之匪引路脫逃仍應依刑律第一七七條處斷八年就字第一一七二號

有甲者爲盜匪因往來上下火車日人盤問由乙聲證係其同宗一家因得在站在留查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之罪固以殺官署追攝或脫逃之逮捕暨禁人爲限匪匿不法行爲未經發覺之人尙難論以本罪况暨問者並非有權官吏但須查明有無事前帮助情形八年統字一二四八號

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所稱被追攝人包括參政官署通緝犯指者而言不以現被跟蹤追捕之人爲限八年統字第一一五三號

若係爲現被發捕即被追攝之匪引路脫逃仍應依刑律第一七七條處斷九年統字第一一七二號

第一百七十八條 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事件之證據或偽造或行使偽造之證據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原 案 注 意

本條所謂證據者其於刑事被告人有利或不利皆不爲之區別而處分亦不預定其輕重其旨悉與次章偽
證罪同

補箋

證據字樣既明掲關於刑事被告事件則關於民事者不在此限自無待言按湮滅民事證據有毀棄文書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十一章 藏匿罪人及證 二八五

之規定且被害人可以要求賠償故意唐設刑度分之專告盜盜濫刑據為侵犯當該官吏之檢索權遷滅民據為侵犯被害者之利益二者絕不相伴也

濫用事證無有由尾犯人使之轉為輕微而為有者二者情形雖異處分別一其得或行使者亦同

判例

查刑律第一百七十八條係指湮滅他人犯罪證據而言若湮滅自己犯罪證據自不能構成本條之罪三年上字第一四五號

倘造犯文書係希圖為其兄弟脫罪即屬行使刑律第一百七十八條偽造之證據然既認為有親屬關係則第一百八十條尤有明文規定五年上字第三八號

解釋例

湮滅證據不論於犯罪發迹以後誰在犯罪未發覺以前苟預知可為他人犯罪之證據而湮滅者亦成立該罪惟須他之犯罪案件繫屬於審判衙門始為係當時二年就字第二二號
湮滅或偽造行使偽造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之事件證據本不以他人已為刑事被告為證罪條件凡在湮滅或偽造行使行為起訴權時效未消滅以前經有檢官署於其職務上知悉該項證據所證明他人犯罪

之事實時即可按監本係屬乙僞造之函件經縣知事提出研訊自可援據不係僞罪（後來函略稱有甲某因犯案羈押乙與有嫌匿丙之名致函與甲內有謀亂等語被管獄員檢由逕縣提申究訊後知係乙僞造）八年統字第九四九號

第一百七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撫奪公權

第一百八十條 犯罪人或脫逃人之親屬爲犯罪人或脫逃人利益計而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十一章 偽證及誣告罪

原偽證與誣告之罪其性質分爲二種一則認爲直接對於原告被告之罪法典之用此主義者有民事刑事之別其關於刑事一端更分爲直接被告陷害故意又復於陷害已成者就其被告所受刑罰之輕重以爲犯人刑罰之差等一則認爲直接對於公署訊問證言改進其實務之罪法典之用此主義者對於公署爲偽證爲誣告俱處以同一之刑但其處分之輕重一任審判官按其情節而定

今按此二論通其第一種殊有誤謬蓋審判及行政之分係司法官或行政官所定非證人所能直接而自定之乃竟以證人爲可以直接定處分者其誤一也司法官與行政官並無專用證人所言之證據應察其真偽而定真偽之判斷此其義務也即使誤用證言亦不能使證人負其全部之責任甚誤二也不得以不正加害

於他人是人民一體所負之義務此義務自成他項犯罪詳於各章規定之中非本章所得而規定者且審判廳及一定之行政公署當其徵求人言之際其人之見聞必無有隱蔽無有夸大無有變更如有遠此真實供述之義務者必致譖讐今不能質迺此義其誤三也有此三者故本案特據第二項之說以定處分也

第一百八十一條 依法令於司法或行政公署爲證人而爲虛偽之陳述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依法令於司法或行政公署爲鑑定人通譯人而爲虛偽之鑑定通譯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未至確定審判而自白者得免除其刑

原
案
注
意

證人有得依民刑訴訟法及其餘律例爲證人者及不得爲證人者從其區別而謂之曰適法之證人例如律例雖有近親不得爲證人之說然近親爲證人者縱陳述虛偽不得以本條擬之

鑑定人者以自己之學識或特技於審判廳鑑別事物憑判定者也例如醫師化學者判定加害者之健康狀態(有無精神病與否)或有無血痕之類凡審判官於法學之力所不能及之處必需有特別之學識或技術之人爲之輔助即可命之爲鑑定人與傳出之證人同有供述自己真實見解之義務通譯人亦同

第一項有宜注意者三（其一）犯本罪之人須係按律有爲證人之資格者使無此資格（如精神病病人）雖爲虛偽之陳述不得致罪（其二）本罪成立須屬首陳述而故爲虛偽之言者若不肯陳述或所陳述而等於不陳述者不列於本罪（其三）本罪成立無論民事證言利於原告或害及原告刑事證言利於被告或害及被告並因虛偽致審判得實或不得實皆一律處罰惟得視其情節於法定範圍內輕重其刑耳

本罪以虛偽陳述爲既遂欲陳述而尚未陳述者爲未遂惟未遂無處罰之明文故不爲罪或謂因虛偽而致判決有誤者爲既遂否則爲未遂實證也爲虛偽之鑑定或通譯者亦同

判例

壹舊行新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載依法令於司法或行政公署爲證人而爲虛偽之陳述者處徒刑是爲證罪之成立必以適法之證人而違背陳述真實之義務爲要件按諸通例所謂適法證人者即於陳述前或陳述後具結以明示爲真實證言不得稍有隱飾若昔此義務則受刑禁上之制裁即犯第一百八十一條之僞證罪三年上字第三五五號

傳訊在本案判決以後且於訊問時又並未命其具結者在法律上自不能認爲適法之證言即無負擔僞證罪責任之理況呈不供質亦與構成僞證罪要件之虛偽陳述迥然不同乃原審據依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處斷資周違法四年非字第十號

婣本無證人資格未便執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之律以相繩原審認爲共同謀告科以第一百八十二條

之罪亦屬引律錯誤四年非字第三九號

倘證二人共同犯罪者既係對於一事而爲虛偽之陳述其證言固無法益禁止一罪自應成立一罪不得以所爲證者爲二人是以二罪科斷六年上字第八〇一號

查造意犯須被教唆者因其教唆而實施之行爲構成犯罪者始能成立又查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之僞證罪以爲虛偽所述者係依法令而從事於作證之人爲由於身分之成立要件本案被告人教唆其侄女三姍到案僞供固屬實情然三姍年甫十二歲依法本不能爲證人雖其原述虛偽而關於身分之成立要件既不具備在三姍之僞證罪已無由構成則案外之楊氏自難成立教唆僞證之罪七年非字第六八號

解釋例

甲爲警官時曾科乙以違失處分乙思報復遂值兵亂甲被變兵扭送公奸逼乙在榜甲卽令乙證明伊係某處警官某人而乙因前嫌未釋故意聲言並不認識致甲被變兵毆辱受傷查此情形乙本認識甲爲警察官吏被變兵扭住誣告奸細令乙證明乙因挾嫌証言不認識甲並非依法令於司法或行政公署爲清法證人而述昔陳述真實之義證(參照三年上字第三五五號判例)無由成立僞證罪甲被變兵毆辱受傷非乙所預知與乙之聲言不相訛無因果關係乙自不應爲變兵負責九年統字第一四三八號

第一百八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爲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未至確定審判或懲戒而自白者得免除其刑

案理由

懲戒處分者官員於其職務如有失錯或玷其品行加以行政之處分也中同從前處分之性質於處分別例尚無獨立之律例本案於官員職務上失錯之罰則始全部刪除應係為來另定處分之法至謫告官員者仍不免於本條之罰裁若懲戒處分法雖未制定然刑法之實質上有懲戒處分之性質者不少故意謫告官員以非行致令免官等級罰俸者自應受本條之處分也

補議

本罪成立以違因為第一要件故無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目的者不列於本罪以對於相當之官署為第二要件故欲使人受刑事處分而告訴於行政衙門欲使人受懲戒處分而告訴於审判衙門非本罪以訴時有特定之人為第三要件故無特定人時則須據次條論罪告發與報告亦同

本罪於既為告訴發報告之時為既遂將為此等行為而因障礙而止者為未遂惟法律上無處罰該當未遂之規定故不為罪或謂已使人受刑罰或懲戒者為既遂否則為未遂實證也

前條第三項及本條第二項各自字樣須與自首分別自首係未登臺以前之行為自白則不問發覺之前後也自白免刑者方取防個人受害之政策也

判例

誣告罪之特別構成要件有三：（一）須有使他人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之意；（二）須有告訴告發或報告之行為；（三）須係虛偽之事實。三年上字第二二號。

誣告罪之成立並不以被誣告人受處分或受損害為要件。三年上字第五六九號。

誣告罪之成立犯更原因毫無關係，言之即無風波，亦不能阻卻誣告罪之成立。三年上字第四三五號。

內務部本有監督警察偵探權，除關於犯罪既得搜查逮捕則報告於內務次長實與報告於當該衙門之官吏無異。三年上字第四八號。

查刑律所謂告訴須有告訴目的即請求法律保護是也，僅為陳述被害事實毫無目的自非法律所指之告訴。三年上字第四九號。

查誣告罪之成立以有意使他人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者為要件。若告訴之事實因不能立證之故，除有積極的證明該事實為虛偽外，祇能以證據不充分之故為被告人不判罪之原因，不能推定為告訴人誣告罪之成立。三年上字第三六四號。

查誣告罪以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者為要件。所謂虛偽係指心知無此事實故意捏造而言。若告訴人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為有此嫌疑，自不得指為虛偽即難科以本罪。至所訴如非被告人應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之事實亦不論。以誣告三年上字第五四〇號。

誣告罪以申告一定犯罪事實於相當官廳爲要件此案被告人僅以被搶事實告知子姓並未使于姓申告於官廳故刑法上不爲證告至于述據以報案則爲他人之行爲不能以被告人爲其犯罪主體四年上字第三三八號

本院查誣告罪之成立原以宣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爲告訴告發報告爲要件本案上告人之場園既確被火則事實已非虛僞自應視上告人是否明知非馬清海等放火而爲虛僞之告訴爲斷如明知非馬清海等放火而追詞誣指自難逃罪若實因馬清海等有放火嫌疑並非故意誣陷則本罪自難成立四年上字第一四六號

按誣告罪之成立不因告訴人所訴各部分之事實尚有一部分真實遂免除其他部分虛僞誣告之責任四年上字第一二〇八號

查現行刑法凡因冒他人受刑事處分而爲虛僞之告訴者即構成誣告罪其告訴之官廳不以司法衙門爲限即向有司法警察權之衙署而爲虛僞之告訴無論用他人名義或自己名義皆足以成立本罪四年上字第六二一號

查誣告罪之成立以冒稱使他人受刑事處分而爲虛僞之告訴告發報告爲要件若因被告共犯事件受相當官署之訊問其共同被告中之一人爲脫卸自己罪名起見對於其餘之被告人或爲虛僞之陳述者當然不能以誣告論罪四年上字第八六七號

養母嗾令他人將兒媳姦棄屍工人牀上誘合工人入內即誣指為因姦遭擊打工人告訴者成立教訴殺人與誣告之俱發罪四年上字第一二四二號

上告人誣告鄭宏國錢志富拐去伊妻之所為乃欲達其奸取財之目的為詐欺取財之結果本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罰惟誣告鄭宏國錢志富顯係侵害商人法益又應科以兩誣告罪第一審竟將上告人所犯詐欺取財罪及誣告罪並于科罪而誣告兩人之所為則僅處以一罪殊屬錯誤四年上字第四三七號

捏寫他人名氏具狀誣告係犯第二百四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罰五年上字第四六六號

查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誣告罪之要件(一)須向該管官署為虛偽之告訴或檢舉報告(二)須其目的在使他人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而所謂該管官署除有直接受理權限之官署外凡有監督此項官署權限者亦當然包括在內逕接使道尹均有監督警察之權即係有司法警察權限向逕接使道尹為虛偽告發自與誣告罪之條件相合五年上字第一五六號

實施殺人後因憶及與某人有嫌疑遂唆令他人誣告某人殺人者是於殺人之後復行起意陷害某人與虛偽飾卸自己罪責若有間應將誣告罪與殺人罪依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五〇一號
明知某甲之傷並非某乙所致而告稱某甲為某乙所傷身死者則雖某甲經量確有傷痕仍屬誣告之罪六

年上字第一〇一號

串人^串誣告某人一面自以曾與某人共同犯罪等情自首者為共同誣告之罪六年上字第二一一號

向省長公署誣告公署稽查謗謑良家婦女者省長本司法輔助機關而所告各節又涉及刑事範圍^即自不得

謂非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即誣告罪當然成立六年上字二三九號

以使受刑事處分之意誣告學校校董某人受賄另有某人向該校董行賄者校董既非官員自無所謂受賄他方亦不成行賄誣告罪應不成立六年上字第二五〇號

誣告案件除有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及他人可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外尤以有無故意為犯罪成立與否之要件故有因民事涉訟經縣署判以行使僞造文書詐財之後輒以承審員受賄枉法等情透向巡按使署及高等檢察廳呈控不休者雖其所告各節審無其事究竟是否因承審員徇私不公誤信有骨賄枉法情事以致呈告苟缺乏故意條件不能構成犯罪尚應研究六年上字第二五三號

固債務糾葛與某人抵牾被巡警干涉稱被其騙去銀洋多元巡警隨將某人送至審明並無匿銀情事雖稱鑄銀者確有追索銀款之事然並未自述而為申告誣告罪即難成立六年上字第三四三號

因民事被人在縣署訴稱借欠不還歷次具狀辯訴突又奉訴與有訛報之男人謂其身充里胥隨詔其人等假作說合硬要去銀洋一百元固許稅契孰意竟將銀洋奉還此其在縣署被告本屬民事這次辯訴並非原告訴又突將另人來告在內然僅為民事訴訟之舉報狀內請求之目的又在完追錢款無當所訴之是否虛

僞不能認為有使人受刑事處分之意思即不能成立謗告罪六年上字第八一五號
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犯罪有二要件第一須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第二須為虛偽之告訴發
或報告二者具備而後誣告罪成立其妻對於夫意圖陷害故將烟管散種地間經人發見者此其意在使夫
受刑事處分固無疑義而既未告訴告發自不成誣告之罪六年上字第八四〇號

以一狀誣告數人者應以人格法益計其罪數次誣告某人者為誣告之連續犯六年上字第九四三號
誘拐婦女被人追獲報國理証反惶惶追殺之人擗途追趕赴縣署具訴者是其誣告乃恐人送案以為先發
人之計應與和誣罪罪分別論之六年上字第九九七號

誣告罪以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為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為成立要件如因圖卸自己責任
捏詞防禦他人之攻擊或反訴之者均與本條要件不符自不能成立本罪七年上字第六四號

誣告罪之客體除所誣告者係應威脅法人之特定事項外須以能受刑事懲戒各處分之自然人為限七
年上字第二四〇號

誣告罪縱令具訴之時借用他人名義亦屬成立七年上字第四三二號

誣告罪之構成要件第一須申告虛偽之事實第二須申告於相當之官署第三須有使人受處分之意思
本案楊老二在預審庭稱伊母受傷多處請予復駁此不過主張原告訴人之請求縱令涉於虛偽尚非向有
管轄權之官署而為申告自不能認為有使檢察官受懲戒處分之意思即與誣告罪之構成要件未合七年

上字第五三一號

陳茂榮起意誣告周頤氏託梁晉寫具訴狀向縣報稱周頤氏拐賣其妻等情查核該狀內梁晉並未列名而所供又僅謂代做過狀子原判亦即以此證為法定事實是其帮助行為僅在陳茂榮實施犯罪以前自應依刑律第三條以從犯科罰七年上字第五六九號

查上告人因與明華小學校為捐款爭執此則聲稱業已免除後則指為有意抗欠乃該縣並不悉心處理徒一再派警押追並令提起訴訟上告人始以認捐單據早已收回沈家祺所執乃係偽造等情列入訴狀仍不外因對手人迫令交款為一種辯解方法即令處罰亦屬獨卸自己責任與意圖使人受刑事處分而為告訴者不同七年上字第六二十四號

惟查上告人因被劉萬福告訴強盜故以劉萬福奪取布包之事實為自己搶去牛驥之原因其為沈刷犯罪藉圖抵制似甚明顯果否並含有使人受刑事處分之意尚覺無從證明七年上字第八三七號

解釋例

據名莫達並非處僞之事實刑律既無正條當然不能為罪但有第二四三條偽造私文書情形時不在此限四年統字第二七一號
匿名告發毋庸受理但檢察官因其情形亦可以實施偵查至匿名誣告既依刑律經告罪處斷四年統字第三三八號

以一案誣告三人並行爲合誣告罪條件當然爲同種類想像或合犯罰上應認爲三罪俱證四年徒字第

一三三號

以一行爲誣告多數人以數罪論參照五月二十日公報本院支電四年徒字第第二六五號

犯罪事實指犯罪行爲所構成之事實而實妨害名譽毀之行爲與誣告罪之行爲情形各別則其犯罪事實自係二事以同一虛偽事實一面登載報紙一面告訴公署應各自構成一罪不能因其所捏造之虛偽事實相同而認爲一罪四年徒字第第三二一號

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之確定審判係指被誣告人之審判而言觀於其下或無戒三字意義尤爲明瞭至未至確定審判應包括被誣告事件偵查中而言縱令被誣告事件偵查結果未予起訴者誣告者若經自白仍得適用該項免除其刑四年徒字第三〇八號

誣告自白律文規定得免除其刑雖得免原非必免實予以審判官以自由裁量之権揆諸訴訟係因非法律全免刑罰檢察官不得遽爲不起訴之處分可見誣告雖已自白仍應實行訴追即情節較輕檢察官原可爲免刑之主張既不失立法之精神亦可法專擅之弊似於事實法律兩無妨礙院復此說是但檢察官濫用徵罪不檢舉之例者不在此限五年徒字第第五五一號

誣告人使受刑事處分固不限定於官吏平民而誣告使人受懲戒處分據立法意係專對官吏而言無論虛構何種事實雖使人受何種處分須申告於有管轄權之官反方生效力如檢控官吏於行政訴訟衙門及

誣控刑事於司法衙門構成誣告罪固無論已卽向一切司法官及有關司法官署之行政官誣告人罪或以懲戒事件誣告行政司法各官於各該官署之長官均應構成誣告罪反之則以刑事案件向純粹行政官誣告及以普通特別官吏懲戒事件向純粹司法官誣告均不能構成誣告罪五年統字第五五一號

以誣告一人之目的向各機關控訴者國以一誣告罪論五年統字第四二二號

誣告乙犯子丑寅卯四罪子丑屬實卯處僞仍應以誣告論五年統字第四二七號

甲乙等數人虛構三個事實誣告丙丁以一個事實單獨告丙一個事實單獨告丁一個事實告丙丁共犯係一狀告發甲乙等應成立二個誣告罪又甲誣告人而捏列乙丙等名義同爲告發人經乙丙等知覺到案陳明甲於誣告罪外並犯僞造私文書罪又甲誣告乙而託丙撰述詞狀本無法定書狀資格因圖利故爲撰述或甲本無誣告乙之意而丙所撰述詞狀竟構成誣告行爲甲實不知狀內情形丙如有使乙受刑事處分之意思自應以誣告論五年統字第四七四號

和賣妻與人爲妻後復擅人姦拐廳并論誣告五年統字第四六五號

甲因犯烟賭被押送甲家被割頭髮署從寬審罰開釋由此甲與原拆相賠之還替乙丙撲滅赴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告訴乙丙裁賄淫烟乘其未在家中勾匪割頭地方最高行政公署派員審查甲所訴不齊而乙丙又在縣署呈訴請求刊甲以誣告之罪甲罪是否成立本院查本案情形甲之誣告罪自應成立六年統字第六三六號

摺烟栽贓既經向有直接受報告之官署首告則栽贓者應持成誣告罪惟必須與報告人意思聯絡始有共同正犯否則利用不知情之報告人實為犯罪係屬間接正犯七年統字第八一二號

甲已故甲妻乙因貧無靠托媒丙改嫁於丁並請甲分居胞兄主婚及娶財過多乙因以自由改嫁戊即以丁捲拐乙來縣告訴戊是否成立誣告罪本院查戊如有犯誣告罪之故意自可成立犯罪七年統字第九〇九號

甲因犯案綁押乙與有嫌捏丙之名致函與甲雖明知必被營獄員發見故作謀亂之語意圖陷害但並非告訴告發尚難論以誣告罪（參照一七八律本款解釋）八年統字第九四九號

查鎮守使署依憲治盜匪法第七條本有查拏審判盜匪之職權甲與乙丙兩人挾有凶嫌乘伊家中嫁女之夕親朋戚坐遂向鎮守使擅報伊爲招集土匪請發兵勤滅等情不得謂非向相當官署告發自應成立誣告罪八年統字第九七七號

甲與乙丙丁戊等素有深仇殺官軍戰勝會匪奪回城池之際一面席請乙丙丁戊等聚飲一面報知官軍謂乙丙丁戊等又聚集多人謀抗官軍隨帶同官軍將乙丙丁戊等有當場槍斃者亦有帶至縣城槍斃者此種情形並非間接正犯如對勦匪軍隊爲誣告罪但應注意軍隊违法殺人是否由其教唆八年統字第一一〇三號

以虛偽告訴報告爲誣告罪之要件審判官應查明犯罪事實是否與法定要件相符卽誣告罪亦然八

年統字第一〇四二號

以告訴告發報告之事實是否虛謬在檢廳起訴時亦應查明細釋統字第一〇四二號解釋自可知悉八年統字第一一〇四號

甲女欲與乙男離婚乃虛構事實向官廳逕指乙母與人通姦並有殺人嫌疑經所虛構之事實足陷乙母於罪然非意圖乙母受刑事處分而告訴自不得謂係誣告（參照本律第三六一條本號解釋）八年統字第

一〇六三號

教育會長申因他案與乙結怨乙當庭以口頭謠指申侵吞教育公款等語即由甲提出尋找求究經縣查無佐證事實查此案乙與甲既係因案涉訟到庭質訊乙始當庭謠指甲會侵吞公款應查明確係添砌案外事實怠圖甲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報告方得論以誣告罪若所指事實涉及案內其意僅在供証爭之攻擊防禦用者既不能謂為告訴報告尤難指使甲因而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故意又查乙果利用公開法庭指摘與証爭事項毫無關係而有損於甲名譽之事實縱不能構成誣告罪如經合法告訴固可論以公然侮辱人罪惟其意苟如上述係在攻擊防禦並未軋出証爭事項之範圍者即亦不能成立侮辱罪九年統字第

一三〇八號

追列他人之名謠告於誣告罪外並非僞造私文書又行使罪（參照統字第四七四號解釋）九年統字第

二八二號

明知人並未犯罪而以被害人之法定告訴或委託為原告不得以其所舉證實無據即謂告訴人以誣告九年統字第一三〇四號

甲失蹤其子乙丙所為訴訟承審員訊得乙丙既無僞偽為因乙身充鄉董與甲係親戚丙為鄰佑堂該二人協贍尋物乙丙下堂後反赴高檢署控承審員賄以各點伍五十金等語經高檢署將原狀發回令縣依法辦理追將乙丙等傳案訊問既未供認不願尋物應免置議准控訴承審員處斷被指之事實屬誣罔乙丙任意捏造希圖承審員受懲戒之處分應否隨以誣告罪查證告罪以所告虛偽之事實是犯他人因而有應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嫌疑為構成要件之一乙丙追訴承審員賄令各賠五十金是否合於此項要件係屬事實問題如果所揭事實足使承審員因而有應受懲戒處分之嫌疑自得論以誣告罪否則應予免議九年統字一二四九號

誣告罪並以明知所訴虛偽為要件若告訴人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為有此嫌疑而告訴固不得違指為虛偽九年統字第一四四九號

第一百八十三條 言圖尊親屬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者處

第一百八十四條 誣告有犯罪事實而未指定犯人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

以下罰金

原注意

本條所規定者係處爲之告訴告發之罪以其不指明犯人尚不致因此而被其損害故與狹義之諭告與者不同然使該管官員徒爲無益之搜查即不得不予處所謂該管官員者凡有搜查逮捕職務之警察官檢察官獄吏推事皆是

補箋

或謂此等行爲宜歸納侮辱罪中然按之實際此種行爲大抵爲免責起見者最多非必有侮辱之心例如舊工遺失主人財物認道雖責爲訴道遇盜賊之類是也其有證告而兼侮辱者則據總則俱發罪之規定可也

第一百八十五條 犯第一百八十一條至第一百八十三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官員犯者並免現職

解釋例

省議會議員某甲犯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有處四年有期徒刑三年未褫奪公權亦未剝免現職暫行新刑律彙纂 第二編 第十二章 僞証及誣告罪 三〇三

係屬誤判但既經確定無法救濟五年緒字第五三一號

查刑律本則關於佯免現職之規定如第一百五十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六條皆限定某種官員或其佐理而第一百八十五及第二百七十五條不限定某種官員且嗣除佐理故官員犯刑第一百六十六條至二百七十二條之罪應免現職十一年緒字第一七五五號

第十三章 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原本章之罪雖屬於危害他人財產然本罪之特質不啻脅迫財產已也且危及人之生命身體並賄禱於公衆故本案採對於公衆之方針以危害之大小而區別輕重焉

第一百八十六條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左列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徒刑

- 一 在城鎮及其他人烟稠密處所之建築物
- 二 陳列儲藏多數宗教科學美術工藝上貴重圖書物品之建築物
- 三 宗教或歷史上之貴重建築物
- 四 儲藏硝礮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五 多衆執業或止宿之鐵坑兵營學堂病院救濟所工場寄宿舍獄舍及其他建築物

六 現有多衆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物

七 現有多衆乘坐之船艦

案原
理由

本條爲放火罪中之最重者蓋火勢所及非人力所能豫測而本條處置各款尤公共最亟之危害故科以重刑

判例

暫行刑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六款規定多衆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物以現有爲要件市場同盟分食應當爲集會之處所並非現有多衆集會自不成第一百八十六條第六款之條件二年上字第95號

津廣貨店主在火險公司投保火險銀兩兩因營業虧耗起意圖賠先將鋪內窗台上存儲紙包及棉花等物用煤油浸透又於窗扇縫隙中亦灌塞油盞用火燃點被該處巡警瞥見火起當即鳴哨設法立時撲滅以

暫行新刑律號解 第二編 第十三章 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三〇五

放火未遂罪處罰五年上字第六〇一號

貸人房屋開設商業經由某公司保有火險後竟將房屋放火燒燬並偽造帳簿持向保險公司要求賠償者處依刑律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處罰六年上字第五一五號

解釋例

刑律放火決水罪無共有物之規定如有故意放火燒燬共有建築物是否以他人所有物論罪並應論罪如例如甲乙丙三人共有一屋各分數間居住對於該屋共有之持分各有財產暨皆極甲故意放火燒燬與乙丙共有之屋計算法雖若何查共有物應以他人所有物論其設例彷彿一罪七年統字第七五八號

第一百八十七條 放火燒燬前條所列以外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船艦者處二等至

四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有前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前條同

理由

除前條各款之外燒燬其他建築物或礦坑船艦者均照本條處罰例如燒燬山間林內孤立之家屋或試探之際使用少數工人之燒坑等類是也

雖放火於孤立之建築物而有延燒入家稠密處所之危者則據本條第二項加重之若竄謀生前條列記之損害非出於竄謀仍受前條處分蓋以火力非人所能測定故既生之損害不分竄謀與否必須故意放火者負責次條以下之規定宗旨亦同

原 注 意

危險指有損害之虞而言實有損害乃損害發生之候勢分緩急故刑有輕重也

解釋例

一村十家毗連燒燬其一穀庫認為人煙稠密處所祇與刑律第一百八十七條相當二年徒字第五六號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黑犯及強盜犯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之罪因懲治盜匪法之規定五年內不能適用刑律分則依俱發例處斷四年徒字第三—五號

第一百八十八條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建築物鑿坑船艦以外之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前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項同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六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條同

原案
注意

建築物鑄坑船艦以外之物例如燒燬海岸之積貨山林之竹木田野之柴草皆是但焚他人所屬薪炭枯草以自取焚而不能舉火吳者不在此例

判例

上告人魏糾同行在場放火事先既有共謀雖未下手亦應依刑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以共同正犯論四年上字第四〇六號

房屋拆下後復行焚燬是犯刑律第四百〇五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之罪惟係以犯一罪之方法而生他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五年上字第五五八號

第一百八十九條 放火燒燬自己所有建築物鑄坑船艦及其他各物者依左例處斷

一 因而致有前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條同

二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實

有損害者其刑與該項同

三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六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條同

案理由

自己財物本可自由處分然因燒燬之故而致危險或損害及於他人不得不以犯罪論本條之規定以此

判例

放火燒燬自己所有朽廢小船不讓接教意圖延燒他人所有船隻雖經救滅未致延燒實已構成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款第一項之罪三年上字第504號

解釋例

乙有住房一棟與甲房屋毗連甲屋係轉租別人居住甲乙二人爲圖騙保險金而起見商同放火由乙賣出放火人並串通甲屋租戶之屋工乙先將自己屋內運瀝清油并借同所買放火人侵入甲屋內運瀝清油被甲屋租戶阻止尚未點燃查乙既在自己並他人屋內運瀝清油是其犯罪行為已直接施行於被害之實體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十三章 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三〇九

第一百九十條 因失火而致有第一百八十六條之損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之損害者處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之損害者處三百圓以下罰金

失火燒燬自己所有建築物鑽坑船艦及其他各物因而致有前三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

理由

失火出於過失比之故意放火其罪惡迥異故本條處分從輕

補箋

自第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九條爲放火罪其成立上有三種特別要件

一曰放火之行為刑律上所謂放火不但指積極行為而言即消極行為亦屬放火字樣中消極行為例如

露積粗製石灰於戶外明知降雨發火而因意圖燒燬不移入室內達致火災之類是也

放火行爲無詐謀極消極悉指故意而言其出於過失者曰失火據第一百九十九條處斷

二曰法定之目的物目的物之種類各國刑法原非一律本律則分建築物鑄坑船艦及其他物四者至於情節有屬於第一百八十六條若有屬於他條者處分輕重悉依舊定之

所謂鑄坑者不論該物之貴賤皆該括於其中

建築物及鑄坑船艦日本刑法分別有無現住之人以定處分之輕重然是等罪名宜以管及公共與否爲標準若係以有無現住之人爲輕重設如本一空房四週人家稠密因火延燒甚寬於此情形其處分輕乎抑重乎斷決時審量可知故本律第一百八十六條特重罰害及公共之大者

法國刑法及法國法系之刑法以放火罪爲侵害財產罪之一種實證也蓋非猥褻之所以爲罪非以侵害個人身體爲理由實在有妨社會之風紀故放火罪之處罰須視其對於公共危害之大小爲何如也

所有權本屬私人最高之權利得以任意處分無有干涉然放火罪既以害及公共爲理由則目的物雖屬自己所有權亦不能不罰故有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

三曰燒燬之結果燒燬者指因火喪失該物件之效用而言其結果達於喪失該物件之效用時爲既遂否則爲未遂而喪失效用有二目的物既歸消滅時二目的物未消滅而僅喪失效用時

本罪既遂未遂之分其說有三（第一）火力既離加害人之手而得於放火媒介物時爲既遂目的物燒燬與

否不問也(第二)火力既難加害人之手由放火媒介物而傳於目的物時爲既遂至目的物之喪失效用與否不同也(第三)目的物因火喪失效用爲既遂其物質消滅與否不問也本律係採第三說

判例

竊賊燃點紙煤播門入室行竊經事主聞聲喊捕匆忙逃走致將紙煤失去門旁茅草堆內以致火起延燒者其失火行爲應與竊盜行爲分別論罪六年非字第二號

解釋例

因失火延燒戶棺廳構成刑律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三項之罪六年徒刑第五九五號

第一百九十一條 以火藥煤氣電氣蒸汽之作用或他法致建築物鑽坑船艦及其他各
物炸裂者分別其損害危險依放火失火各條之例處斷

理由

本條所掲之炸裂其實所及與火災無異故其處分悉準放火失火之例

第一百九十二條 決水浸害第一百八十六條所列建築物鑽坑之一或他人所有田園
牧場及其他利用之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三條 決水浸害前條所列以外之他人建築物鑽坑或土地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因而致有前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前條同

第一百九十四條 決水浸害自己所有之地因而致有前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項同

因而致有第一百九十二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條同

第一百九十五條 因過失決水而致有第一百九十二條之損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第一百九十三條之損害者處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而致有前二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

原理由

自第一百九十二條至本條規定決水之危害水災與火災無別故其處分亦宜從同但其性質有火災無其例而水災有其例者如荒廢地人利用之地是也以水災可荒廢幾千萬方里之禾稼故特附揭其情形
補鑒

自第一百九十二條至第一百九十五條為決水罪決水者指故意生起水害之行為而言其非出於故意者則據第一百九十五條論罪決水罪中所列舉之目的物除田畠牧場及利用之地外餘悉與放火罪之目的物同

判例

該上告人雖無決水之故意而填塞河道後經被害人等一再央請挖開竟置不顧遂致橫決淹損田禾在法律上不能毫無責任原審並未查明有無過失之點殊有未合七年上字第四六號

第一百九十六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損壞防禦之器械阻遏從事防禦之人或以他法妨害鎮火防水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其於第一百九十一條之灾害而妨害防禦者亦同

案理由

水火等災雖非已謀而乘事變之際故意阻害人之防禦其行爲亦爲獨立之罪

補箋

本罪不得爲放火決水之從犯實爲一獨立罪名此等災害有由人力放之決之者亦有由天災地變而來者本條水災火災二字係兼人力自然而言隸屬者指不能發見或難於發見而言損壞有消滅物質與喪失效用之別此兼指二者言之從事防禦之人不僅指正在火災水災場中之人卽赴場而未到場者亦是

第一百九十七條 妨害他人灌漑田畝之水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決水者仍依決水之例處斷

故意妨害水利荒廢他人田畝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因妨害水利致令他人田畝荒廢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案原
注意

本條第二項豫謀荒廢他人田畝者其第三項因妨害水利之結果致生荒廢之損害並非豫謀放二者處罰

之輕重不同

補箋

第一項犯罪之宗旨止在妨害水利事實上亦未荒廢田畝故處罰較後兩項爲輕第二項以妨害水利荒廢

暫行新刑律案解 第二編 第十三章 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三一五

田畝二者為宗旨故處罰前後兩項為重三項以妨害水利之害因而荒廢田畝故處罰輕於第二項而重於第一項

判例

姜輔仁因天旱自己田內向用之溝水不敷灌漑遂致侵伊佃戶王隆升在張氏向用之溝水上流新修一堰截取張氏所用之水溝流伊田致張氏所用之水斷流原審依刑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七條處斷尚無不合七年上字第第七九一號

查刑律第一百九十七條之罪以妨害他人灌漑田畝之水利為要件本案濱利公司所引用之溝水即為晒鹽之用自與灌溉田畝者有別原判認定該公司對於海水出溝設有通溝渠如有使用海水之權如果屬實除上告人打壩阻水當分有無強暴脅迫情形為成立妨害人行使權利罪與否之標準外不能以妨害水利罪論七年上字第第八八九號

解釋例

查所稱情形如塘池與灌溉田畝之水利有異者應分別犯意及其結果依刑律第一百九十七條各項處罰若僅供蓄養魚類用者有時亦成立第四〇六條之罪十年統字第一六一二號

第一百九十八條 於自己所有物犯本章之罪而其物已受查封或擔負物權或租賃於

人者以他人所有物論

擧原注意

物權之種類不一即各國亦不盡從同其大致作為物權者如質權是例如甲物押抵於乙乙於甲之物上置有權利即甲之物擔負物權是也

補遺

關於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之罪因其目的物屬於自己所有與他人所有而處分有輕重之殊惟自己所
有物既受查封或擔負物權或租賃於人時則不得以他人之所有物論所以保護他人之權利也
有擔負物權而未受查封者有擔負物權而受受查封者有受查封而未擔負物權者三者情形各異處分
則同租賃寒動產不動產而言但事實上係不動產時為多

解釋例

刑律放火決水罪無共有物之規定如有故意放火燒毀共有建築物應以燒毀他人所有物論（參照第四
五條統字第一三三〇號解釋）七年統字第七五八號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十三章 放火決水及妨
害水利罪 三一七

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項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條 於他人所有物豫備或陰謀犯火炸裂決水之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零一條 因犯放火炸裂決水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因過失生火災炸裂水害致人死傷者援用過失致死傷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案原注意

本條規定火災水災及人之生命身體若之處分其主義在保護生命身體故所燒炸裂雖係自己之物（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九十一條四項）浸水雖在自己之地（第一百九十四條）苟蓄及他人生命身體者應仍照本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零二條 犯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以故意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十四章 危險物罪

案本章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六條列記之物件皆不許民間存有者故予以一定之罰裁禁止其持有但由公署命令委任以正當之宗旨而持有者不在此限其第二百零七條所載之物件雖非禁民間存有者若有一定犯罪行為即生重大危險故附定於章中

第二百零三條 意圖爲犯罪之用而製造收藏炸藥絲火藥雷汞及其他類此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其意圖供給他人犯罪而製造收藏或販運者亦同

解釋例

有三點會首彈台結黨收藏爆裂物并勾通外匪接濟槍彈火藥定期搶刦城市事經發覺被拿此種行爲應威立何項罪名乙說謂第二百〇三條之危險物罪即少數人意圖爲犯罪之用而收藏者罪即成立至會首號召黨徒收藏爆裂物并勾通外匪接濟槍彈火藥定期搶刦某處城市爲商民生命財產之所繫即公去安官之所在約期刦市實有擾害公安之犯意可知較之危險物罪情節爲更重且盜與匪亦有時合而爲

一者姦而不出自匪國屬事所常有多數之匪輩倘定期舉事而絕對不含有得財之目的者乃匪之所必無故尋人勒贖本係以得財爲宗旨亦列於治匪法第四條第三款稱之爲匪盜匪而盜者實在匪也况撫治匪法第四條第一款之意義原係弭亂於預謀因無未遂之規定既有擾害公安之犯意收藏爆裂物之行為不必着手罪名當然成立應以乙說爲是六年統字第七一七號

參考 本號解釋經八年度解釋變更

查凡有爆發性且有破壞力可於瞬間奪人生命之藥物均得認爲危險物九年統字第一二八〇號

刑律第十四章所定危險物各罪各有攝成要件自應注意及之九年統字第一二八〇號
查匪徒如果於匪首收藏爆裂物意圖擾害公安確有同謀或隨從實施之情形自係共同正犯若僅爲匪執役知情而於該項犯罪並未與聞亦無隨從實施保證者尚難指爲其犯其僅同謀或隨從實施收藏爆裂物而於匪首係屬重害公安無共同之犯意者亦僅爲按照刑律關於危險物罪各條科處惟並注意有無觸犯治安警察法第二十九條第九條之情形（參照盜匪法第四條本號解釋）九年統字第一二七九號

第一百零四條 未受公署之命令允准委任而製造收藏前條所揭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販運而不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者處拘役或五十圓以下罰金
其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卷之三

因職務而受上官之指揮者謂之命令機關，則其職務之執行者謂之委任官，其所禁止之行為而被禁止者謂之犯規。

日本營養法圖於營養物之攝取及吸收原則上皆禁止之但實行營養之委託者或火藥簡得官廳之許可者或新舊營得陸軍總長海軍總長之許可者可以製造販賣運故本條第二項理由雖正亦固之

第一百零五條 未受公署之命令允准委任而製造收運軍用鎗械第一百零二條以外

之軍用機器物或自外國販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初
集

日本警察性關於軍用鎗械之製造販運與標記物同

本條不問是否出於正當宗旨而處分惟一者以圖於軍用故也

解釋例

甲商爲乙應等牌館均係法律二百〇五條之事前幫助四五五年統字第三八九號

立藏军用鉛彈依治安警察法第三三條修改律第二百〇五條遠西五年統字號四二
製造火槍底板第二百〇五條修改五年統字號四六六號

醫行新刑梓梁解 卷之三十一 節子田章

甲爲國營利售槍枝械無證者聽從及供給他人犯賊情事又乙賣爲人收抬處出第甲乙等處依刑律

第二〇五條處罰五年徒第四七一號

火礮係軍用爆製物私製販運者自願成立刑律第二百〇五條之罪六年徒第七〇二號

來板鏡（俗名洋炮）是否軍用燒製其造備此第時未向該管官署領有鑑照即行收賣者係良民看家所用之物能否構成刑律第二百〇五條之犯罪本院審察板鏡不能謂非軍用者越本案情形刑律第二百〇五條之罪當然成立惟據來函所述情形似與刑律第十四條第三段行爲相合應否依該條不爲第乃第管

同類六年徒第六三九號

硫磺亦爲軍用爆製物與火礮性質相同其有私製私藏及私自外國販運者應依刑律第二百〇五條處罰七年徒第八八九號

第二百零六條 巡警稅關官員知有人未受公署之命令允准委任而製造收藏販運第一二百零三條之爆製物或自外國販運而不即與以相當之處分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徒刑

其與犯人同謀者亦同

第二百零七條 漏逸間隔煤氣電氣蒸汽因而致生危險於他人身體財產者處四等以

下有罰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舊釋

本條所列舉之行爲有時並無何等危險有時並生無限之危險故特揭明生危險於他人身體財產者為

罪

第二百零八條 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二百零七條
第一項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零九條 犯第二百零三條之罪者從重公權犯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六條之罪者得從輕之

第十五章 妨害交通罪

案往來及通商乃社會發達之要務其便與不便足以影響其發達之程度對於此項事宜如有應圖審閱法律之所當罰也

第二百十條 損壞鐵路陸路水路橋梁因而致有往來之危險者處四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損壞重要之交通線修復工鉅者處一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因犯本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原 意

本條第二項例如甲地與乙地相連蓋唯一之陸路或水路因損壞壅塞欲圖復舊非多數時日多耗費不可之類是也

判 例

被告人於寺僧欲將橋木運至河堤壅塞橋木折毀取一板底未發生往來之危險據其所為自係觸犯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點擊斬而屬第二百十條之條件未滿七年非是第一六號解釋例

某甲生老坐西向東其東又係某甲場地中爲南北往來官道惟官道埋設低下東西兩旁地頭高墳方某甲爲自己利益計免於南北大道之中橫修堅築一堵以阻其個人由東赴西之便利因而大道阻隔往來不能通行人民車馬不得已均由橋底出入自此情形某甲任橋之本意既不在壅塞陸路且車馬可以由橋底出

入尚未至墮落程度自難認以刑律第二百十條第一項之罪九年徒刑第一二三四號

第二百十一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及其他於氣車電車船艦往來上爲危險之行爲者處三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解釋例

因偷竊而損壞鐵路軌道及軌道上行車必要之物件者構成妨害交通與竊盜二罪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

處斷二年徒刑第八六號

第二百十二條 衝撞顛覆破壞擋沉載人之氣車電車船艦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

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多衆受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三條 因犯第二百十一條之罪致載人之氣車電車船艦衝撞顛覆破壞擋沉者依前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十四條 因過失致載人之氣車電車船艦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百圓以下罰金因過失衝撞顛覆破壞擋沉載人之氣車電車船艦者處五百圓以下罰金

從事此等業務之人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犯本條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過失致死傷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判例

駕駛海輪因一時不慎致將漁船撞沉致船客多命係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致死自應依刑律第二百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二十三條處斷五年上字第八三三號
從事於司機之業務因玩忽必要之注意將他人之船艦撞壞並因而致人溺死者於刑律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三項後半之罪外更應依該條第四項之規定科以第三百二十六條之罪五年上字第八八九號

解釋例

刑律二二四條第一項之業務人依訴訟法理不能用訴訟代理人二年統字第三五號

刑律二二四條之類似破壞擋沉是否以因撞衝而致如此者乃論抑或雖未撞衝而致如此罪即成立院電該條衝撞顛覆破壞擋沉四項並列各自獨立成罪六年統字第六二五號

第二百十五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妨害郵件電信之遞送收發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解釋例

有甲某與乙某丙某因訴訟關係兩方立於反對地位丙某在省城郵寄雙挂号信紙一件註明一定地址交乙某拆閱後某在途探悉旨稱乙某本人向郵差索取蓋所寫店號於收條之內以作擔保該信紙遂被甲某詐去嗣乙某久未收信向郵局追問郵局轉達店保某甲始將該信紙交出然口已後屢拆甲應成立前律第二百十五條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俱發罪六年徒刑第六八三號

第二百十六條 損壞郵政專用及其他應用之物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損壞電信線電話線電信電話之機器建築物或以他法妨害其交通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一由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七條 從事郵政電信職務之人犯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之罪

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犯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罪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其因過失者處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八條 第二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及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十九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二百十二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條 犯第二百十二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十六章 妨害秩序罪

原凡犯罪無不害公共之秩序或善良之風俗者然本章中專指以害秩序之故而成立之犯罪也

第二百二十一條 以文書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煽惑他人犯罪者從左例處斷

一 其罪之最重刑爲死刑無期徒刑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

十圓以上罰金

二 其罪之最重刑爲有期徒刑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以報紙及其他定期刊行之件或以編纂他人論說之公刊書冊而犯本條之罪者編輯人亦依前項之例處斷

案原注意

教唆犯罪與煽惑犯罪二者似是而非教唆者使人生起犯意（故謂之造意）且在教唆者犯罪之時即屬共犯之一種煽惑者不分是否生起人之犯意與實行但以其人曾煽惑他人犯罪者即應以獨立之罪處罰也

第二項編纂他人論說之公刊書冊指雖非自行撰述而編輯他人撰述有煽惑犯罪之文字而言其撰述而無公刊之意者不處罰所罰者其彼此通謀刊布者也

判例

按報紙係出版物之一種報紙條例既經廢止則報紙編輯人當然即爲出版法之著作人報紙登載出版法禁止事項其編輯人自應受出版法之制裁（參照第九條本院統字第六一四號解釋）九年上字第四三

六號

報紙編輯人在報紙條例有效時代須經警察官署之認可今則此紙已廢凡在報館從事編輯者即為該報編輯人不問會否呈報警察官署有無總編輯或分編輯或主人編輯等名稱均應一體負責蓋發行報紙原各有一定之目的其在同一報館以同一目的從事編輯其責任全不可分割除所載之文係外間投稿或由編輯人中一人獨自發表意見等項經揭明著作人真實姓名即由該著作人單獨負責外其并未揭明著作人姓名或僅附注暗記別號及假名等者則凡該報編輯人均不得以並非總編輯為理由冀免罪責九年上字第四三六號

按出版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文書圖畫有妨害治安情事者不得出版謂一切文書圖畫客觀上足使社會組織與其現狀因而動搖或助長加甚即有侵害及公共安寧秩序之可能性者均在禁止出版之列故止須其出版行為出於故意而不必有妨害治安之目的及預見亦不必確已發生實害且其文書圖畫之為論說為記述以及編輯方法之為自撰為轉載或翻譯等類均非所問此固就本法之性質上觀察而毫無疑義者也九年上字第四三六號

第二百二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妨害正當之集會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

百圓以下罰金

案注意

本條除他條有特別規定如妨害選舉之集會（第一百六十條第二款）妨害說教禮拜等宗教上之集會（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款）等類之外其餘妨害一切正當集會例如用暴力以解散學堂演講之人或羣亂得公署許可所開之演說會等類皆屬於本條範圍

解釋例

查原代電所稱情形既與刑律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款所稱之選舉及選舉要不同（參照本院統字第九七五號第一三五二號及第一六三三號解釋文）自應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五十八條第四百〇四條從一重處斷十一年統字第一六八一號

第二百二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許術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百圓以下罰金

-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食物品者
-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者
- 三 妨害使用多數工人之工廠及礦坑之執業者

原注意

本條所定乃妨害商業及農工業之罪惟其害及於公共者乃在此限例如妨止海運河運之類雖屬本條第一款之罪若僅妨害交付於一商店內一定之人者則不得援用該款第二項以下准此

第二百二十四條

從事同一業務之工人同盟罷工者首謀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三百圓以下罰金餘人處拘役或三十圓以下罰金

衆衆爲強暴脅迫或將爲者依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例處斷

原注意

同盟罷工者係就業之人必欲貫徹其一定之要求而有此實施者也其要求之宗旨雖非無理而因此共同一致拒不就業是與社會以損害而爲後來之磨擦應在必罰之列惟此類之非行其首謀之人固須重懲而附和雷同者則應從輕所謂首謀者爲首及參與重要之謀議者也

判例

查刑律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之立法本旨乃指該條第一項行爲之程度有衆衆爲強暴脅迫情形即應依職擾罪之例分別科罰其同盟罷工之行爲當然吸收於該條第二項之中不能更對於同盟罷工罪獨立

官告罪刑四年上字第六三七號

第二百二十五條 無故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船艦或受阻止而不退去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案理由

家宅即私人之城郭營壘所以安其生命而全其財產者且家內平和爲社會國家平和之本倘有侵害即關係公共之秩序故有成文憲法之嗣率以不可侵入家宅揭明憲法之中自漢迄今俱有無故入人室宅格殺無罪之例則重視家內之平和古今中外同此一理也本條之設以此

補箋

歐洲古時本於宗教上之理由以無故入人室宅爲污瀆家神之罪厥後主義一變謂本罪因有犯他罪之嫌疑所致罰之所以預防他罪發生然此說亦失之離譖無犯罪之嫌疑時本罪不能成立也故今日又變爲保障家內平和之主義

判例

酒入鄰家園姦未遂淫言時尙無強暴行爲則應認犯無故入人第宅之罪五年上字第四七六號

解釋例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十六 妨害秩序罪

甲乙本有夙嫌後甲因病臥床病屍在乙家希圖滅意被乙告發如有脅迫情形應據成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否則亦應成立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四年統字第三七八號

刑律二二五條解釋分兩款上款指無故侵入者言下款指入非無故受阻止而不退出者言五年統字第五四三號

資達警法第三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屍體有死出非命或來歷不明之限制卽其所稱移置他處亦自指不妨害家宅之安寧者而言丙辰丁戌將甲屍抬至乙家經驗明甲確係中毒自死既非死出非命或來歷不明之屍體而移置處所又係妨害家宅安寧應查照本院統字第三七八號解釋(見第三五七條)論丙以刑律第二三五條之罪丁戌亦屬共同正犯九年統字第一三九九號

第二百二十六條 詐稱官員借用官員服飾徽章內外國勳章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案理由

本條所犯罪亦有害公共之秩序者是以科入

判例

詐稱官員不必有所稱之官職客觀的足使普通人民信其所稱為官員詐稱之罪即屬成立三年以上徒刑

四一六號

該上告人在民國並未有觀察使之任命其前清道員在民國時代固已當然取消乃僭稱任用觀察使有名片封條旗幟等種種證據其欲以觀察使之資格欺罔他人顯然可見原審據以認定該上告人之犯罪并無不合四年上字第三六二號

本案審全為營署餘丁既係補充巡警且時可代行巡警職務顯有巡警身分是將全之往搜烟雖非執行職務而其自稱巡警自不得指為假冒原判認為犯詐稱官員之罪殊有錯誤四年上字第六七五號
查詐稱官員資格必犯罪者本人本無官員資格而使他人誤信為官員始能成立本案上告人既係充當地方審判廳承發吏雖向他人冒充為高等審判廳承發吏然該上告人固已取得承發吏之資格則對於所冒充者不過所屬機關之階級微有不同而已身本係官員並非使他人誤信則無疑義原判僅以冒充所屬機關一點即認為詐稱資格之罪實與該條立法本旨不合四年上字第一〇五六號

偵知某人攜帶煙土由某處經過串人冒稱探訪在途等候某人走來自稱探訪上商追趕經某人懼怕委棄烟土逃走後即携同僕分成詐稱官員詐欺取財及收藏鴉片烟之罪依二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二七一號
詐稱奉民政長委充經辦調查員以恐嚇取財者其詐稱官員為詐財之方法六年上字第三〇五號
曾稱禁烟查緝所查緝員糾人將某吸食鴉片之人拿獲罰錢花用者成詐稱官員詐欺取財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七八七號

晉稱陸軍稽查爲詐稱官員借用其軍服爲僭用官員服飾六年非字第七九號

解釋例

刑律第二百二十六條官員二字依第八十三條文例有一定之範圍冒稱一省攝主代表不能謂爲詐稱官員但如有第三百八十二條情形者仍應依該條處斷四年統字第二二五號

冒充陸軍稽查爲詐稱官員罪已見六年非字第七九號判例以此爲詐財方法應與詐財罪從一重處斷九年統字第一二九六號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一十三條及第一百一十五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十七章 僞造假幣罪

原往昔認偽造貨幣罪之本質爲侵害主權科以死刑著居多然據現今之法律及政府思想而論政府專鑄製

違貨幣之權亦如郵政電報鹽法鐵路(凡此種類因國而異)等事以國家秩序及利益計之不過獨有權之一種其侵害之罪雖大不必科以死刑况民之越利甚於生命(諸君湯赴火亦所不辭欲杜私錢是在政府確持得宜斷非惟特嚴刑峻罰所能奏效類於漢實錄之璫玉璽金吾故本擬倣歐美各國及日本通例而以無期徒刑為最重之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偽造通用貨幣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行使自己偽造之通用貨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經政府命令允准或委任而發行之銀行券以通用貨幣論

案原注意

貨幣指在中國有強制適用力(又謂之法定適用力)之真幣(金銀銅三種)及紙幣(政府發行之金銀銅票)而言以下各條概況

第二項所謂行使者以偽造貨幣作為真正貨幣之用也真國行使而交付於人者謂對於有意行使之人告以偽造之據而交付之是也告以偽造之據雖非由自己充為真貨之用與假義之行使有間然已屬使他人行使之第一階級故與行使者同等

第三項經政府許可發行之銀行券者非政府自己所發行乃經其許可而發行之銀行紙幣之謂至於匯兌

要等則屬第二百四十二條之範圍與本章無涉

補議

貨幣有真幣及偽幣之分真幣又有正幣及輔助幣之別正幣者係一國之本位貨幣除法定差額之外名價與實價同額者也輔助幣者為民間小數支拂之便利起見代正幣使用之物品也本章貨幣字樣假紙幣及真幣之正幣輔助幣而言

偽造者不法摹造而言即無權利之人摹造真物而意圖行使是也關於偽造之標準有兩說一以為無須摹擬通用貨幣之真形但能誘惑他人信為通用貨幣即為偽造一以為必須摹擬通用貨幣之真形形不肖者非偽造按本罪之理由在保障政府獨有之造幣權並維持通用貨幣之信用非屬私人之損害也宜以第二說為是至於誘惑他人信為通用貨幣而致私人受損害之時可依詐欺取財之規定罰之

採用第二說以定罪則偽造者須摹擬通用貨幣之物質形狀地色文字紋章等本罪方得成立使形狀為圓摹造者為方紋章者造為風不得為偽造罪重於摹造之程度以偽造向普通人為標準專門熟知貨幣者無論能否均不能據以為罪也

摹造物之實價劣於真貨者為多蓋偽造者無非營利起見也但本罪不以保護私利為理由無論實價優劣如何毫無影響於本罪之成立此不可不注意也

行使指物充其用而當即假物得收真物之效用是也故將偽幣交換物品而交付於他人時即為行使既

遠然有時不須交付僅使他人檢閱之即足以充貨幣之用者於此情形即以他人檢閱之時為行使既遂
例如銀行存幣須經財政部之檢閱是也

交付指與自己分離而移入他人所持有而言交付與行使異行使有欺罔之意交付則與對手人通謀
判例

市面通用生銀不得以貨幣論三年上字第七一號

查本案上告人對於盧裕所僞造之貨幣為之居間運送是否負擔刑責責任應以該上告人有無帮助行使
之故意為斷為該上告人並不知為僞幣而為之運送刑律上本不為罪乃核閱原供該上告人明知盧裕之
銀幣出於自己僞造而猶為之居間運送交付於何杜氏其為知情帮助意圖行使交付於人毫無疑義既有
犯罪之認識又有犯罪之決心於刑律上之犯意犯行實已具備何得藉口於運送營業行為希圖脫罪四年
上字第五〇五號

民國銀行本係官辦至經政府准其發行兌換券前清官錢局錢票既經該行加蓋關記發行自應視為該行
發行之兌換券原無須另得政府允許况行該尙吉由財政司報部政府並無異議則原審認上告人係犯行
使僞幣之罪自無錯誤四年上字第七五四號

偽造發兌臺灣毫毫等中外貨幣出資獲利係犯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之俱
發罪四年上字第八九九號

查共同正犯應以實施犯罪為限朱學培爲刀棍暴刻交迫火車頭銅版係反偽造貨幣之預備行爲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以從犯論原判認爲共同正犯殊有未合四年上字第一〇三四號上告人等當時之竝及帮助行爲因爲共同私造偽幣雖發他人之詐欺失財物不能生偽造貨幣之結果然其犯罪已屬成立四年上字第一一二三八號

上告人以低價將偽票轉售於人與混用偽票冒充真幣使用者不同是此等行爲僅不過以行使之意思交付於人不得論以行使之罪四年上字第一一二五號

僞造銀幣雖已造成模樣或銅胚尚未走有銀水其犯罪結果自不可謂爲完成尙屬未遂犯五年上字第三〇號

查上告人等以僞造而並行使自應按成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第二項之想像俱發罪原審及第一審僅依同條第一項定擬尙有未合五年上字第二〇八號

麥軍用票經政府收回者自應以通用貨幣論五年上字第三六六號

湖北官錢局之錢票爲政府允准發行之銀行券六年上字第六二五號

刑律所稱通用貨幣者係指有強制的適用力之銀幣銅幣紙幣而言其任意流通之銀錠銀塊並不在內故將後雜他種金屬之銀錠託人向某商號換銀者卽係以欺罔手段使人交付財物於己六年非字第九八號黑龍江廣信公司所發之錢票爲政府允准發行之銀行券六年上字第二六七號

湖南銀行之銅元票為政府允准發行之銀行券六年上字第一七一號

核閱附卷偽幣所有編列號碼之墨色均浮出於朱印之上似係先蓋朱印於行使之際臨時添寫紙幣若無號碼萬難行使是添寫號碼亦為偽造行為之一部七年上字第二四一號

解釋例

實銀不能作為貨幣二年統字第三九號

對於抽鑄兌現紙幣更改數號希冀兌現若該紙幣係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項經政府命令允准或委任發行之銀行券自應以偽造貨幣論情節如有可原可適用第五十四條酌減二年統字第一一一號

未經政府允准發行銀錢票自應以有價證券論惟在部定准許發行銀幣辦法前由省長官正式允准或追認者亦得依刑律第二二九條第三項辦理四年統字第二六六號

某甲製造光面銅元售賣於乙復造成花紋行使某甲之製造光面銅元出售固不能科為乙之共同正犯然其製成銅胚關係供給材料使收買者易於完成犯罪自應以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事前帮助犯處斷七年統字第八二號

第二百三十三條 偽造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通用貨幣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行使自己偽造之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通用貨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銀行券以外國通用貨幣論

理由

流通中國之外國通用貨幣乃中國法律未禁制其通行而民間亦任意行使之外國貨幣例如西哥日本銀圓及兌換銀行券等是也此等貨幣之偽造雖無損中國之信用而於中國市面頗足擾害是以科以前條次重之刑

補箋

流通與通用異通用者法律上強制其為交換手段之謂即私人授受間雙方不得拒絕是極流通者指私人性意為交換手段而言

對於偽造外國通用貨幣之犯人其處罰較輕於偽造內國通用貨幣之犯人以其僅為維持貨幣之信用

於政府獨有之造幣權無與也

第二百三十一條 意圖行使而減損金銀幣之分量者處二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其行使

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意圖行使減損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金銀幣之分量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案理由

減損貨金屬貨幣之事各國皆有之於法制名曰變造按本案特指摘其行為之外形而以本條擬定其刑補證

減損指削少真幣之分量而言若削少之程度達於喪失真貨之外形即為破壞例不處罰蓋所有者自有處分之權處分者使用收鑄壘棄之謂破壞真幣則真幣不復為用是壘棄也故不為罪至於得壞之以為摹擬之材料者即為偽造不得以減損論

解釋例

查刑律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冠有意圖行使字樣而第二項前段獨無之參照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各第二項類似脫漏十年統字第一五八一號

第二百三十二條 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偽造之通用貨幣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其收受後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偽造之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貨幣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收受後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並罰

第二百二十九條偽造貨幣已行未行其刑同尊本條分別已行未行者因收受他人偽造貨幣與自己偽造
有間故刑較彼條為輕至行使之後則不論為他人為造自己偽造厭惡均故科以彼條同一之刑也

補筆

收受指取得持有權而言不論有價與無價並違法與不違法凡一切取得持有之行為皆收受也有價
以粟帛交換之類無價如受贈之類適法如買賣贈與之類不適法如詐取竊取之類

收受既不問適法與否若係竊取時以收受論乎抑以竊取論乎不然以俱發罪論乎或謂偽造或減損之
貨幣法律原不保護竊取者無罪宜以收受論或謂竊取罪之成立非侵犯所有權實為侵犯持有權故凡
物之持有者法律上皆保護之並不問持有之原因也宜以竊取論或謂總則第二十六條已有規定宜以
俱發罪論按之法理第三說為最當

判例

以偽票交付他人行使既稱知情轉交即不得謂無故意又非中止犯更不能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八條予以
處減二年上字第第一一二號

將收受偽造之銀元交付他人以便於購買菸葉時搭用係據新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項後段之正犯二年上字第一二四號

意圖行使僞造國光帖將該光帖交與工人持往商號兌換是係意圖行使僞幣而將該幣交付與人實與新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相當二年上字第一四二號

意圖行使僞造國光帖將該光帖交與工人持往商號兌換是係意圖行使僞幣而將該幣交付與人實與新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前半段載明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僞造之通用貨幣著云云是顯以意圖行使爲構成犯罪之要件本案上告人等當日攜帶僞幣是否意圖行使原判並未明白認定而乃率引該條處以意圖行使收受僞幣之罪則所認定事實與引用之刑律殊屬不合五年上字第二〇四號

用錢三千串買得僞造湖南銀行錢票一百六十張託人介紹轉售得利係屬意圖行使僞幣而交付於人五年上字第五十四號

於一方交付僞幣一方收受而爲其媒介者即係刑法二三二條之準正犯五年上字第七七六號

因有人欲購僞幣向其收買始行出售與不使人知爲僞幣曾充真貨使用者不同應依以行使之意思交付於人論罪五年上字第七七六號

用僞造之貨幣向洋行買物後復因他人向其索欠即付僞幣若干交令仍赴某洋行購買某物約期以找回之僞幣還滿欠者仍成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後半段之一罪六年上字第二六七號

解釋例

故意偽造貨幣及故意僞造貨幣如係意圖行使自應依刑律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處斷二年統字第一三五號

甲貪圖財金受乙製託將丙所造偽票及票板訂價取來交付於乙乙係在官人役將甲脅迫甲為乙收買偽票將內之偽票交付於乙之行為乃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管轄中之帮助犯應以准正犯論五年統字第四六八號

第一百三十三條 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減損分量之金銀幣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或拘役其收受後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徒刑

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減損分量之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金銀幣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收受後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三十四條 收受後方知為他人偽造之貨幣或減損分量之金銀幣而仍行使或

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處其價額三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三倍之數未滿五十圓

處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案理由

自第二百三十二條至第二百三十四條皆指收受者而言知情收受偽造或減損之貨幣而行使知情比爲造爲輕收受後方知情而仍行使知情更輕故列三條而遞寬其刑之等差也（按知情收受一項當指第二百三十三兩條之上半而言係意圖行使而尚未行使者）

補筆

前二條係知情收受其處罰與僞造減損輕重無差因有此知情收受之人則僞造減損之行爲將由此愈熾也本條係收受後方知情而仍行使實爲減免誤收之損害起見其情似屬可原而必罰以金者蓋惟此情形應報告官廳治之以法乃計不出此仍爲行使之行爲不但有害對手人之利益且使罪人不得發見之害也

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二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解釋例

查禁錦賤前清制錢罪刑設法止有錦賤前清制錢（在十千以上或雖十千而錦賤不止一次者）及剪邊圖利罪刑（鋸變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剪邊者處四等以上有期徒刑）之規定對於私運此等制錢未

及銷壞或剪邊者暨欲銷毀或剪邊此等制錢而未遂者該罪刑辦法均無明文規定（按五年二月財政部告蓮變制錢數逾一萬枚以上及專事收買意圖精售取利查有實據者一律查禁充公又五年四月財政部告商民運輸制錢准以一萬枚為限倘逾此數並未持有本部及各長官簽照者全數充公遇有專事收買意圖轉售取利不問是否數逾一萬均一律充公諸辦法暨山東吉林遼哈爾等省區禁止販運制錢出境單行章程均係指教本辦法之所未備）五年統字第四〇六號

山東省禁止販運制錢出境章程第三條意圖販賣或私運出境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等語查核該條原文意圖販賣制錢之下私運出境之上既著有或字自係分上下文為二事惟僅止意圖販賣制錢苟無販賣或運之行為實際仍無從處罰而私運出境雖似不限於有販賣之意思然參觀第九條可見無販賣之意思而運制錢者尚難謂之私運則原文或字實與簽發無異九年統字第一三九二號（統字第一三四七號同）第二百三十六條 意圖偽造通用貨幣減損金銀幣分量而預備各項器械或原料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

之

第十八章 偽造文書及印文罪

原本章所謂公私文書圖樣印文署名及印者皆有關律例上權力權利義務或事實上證據之用者而言其餘
私家撰述不在此限

論議

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公文書(公關様亦同)第二百四十條之特定公文書(即文憑執照證照)第二百四十一條之有價券(券第二百四十二條之私文書(私關様同)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特定私文書(診斷書檢索書死亡證書)此六種在學理上統謂之文書

文書者定着文字於有體物上面表明其思想可以供證據之用者其所謂文字亦有以符號代用之者例如電信所用之符號及盲人所用之符號皆是此等符號如有一定法則以爲多數人代表思想之用者除純然之繪畫外在刑律須以文字論惟繪畫之效用與文書相同者刑律中以圖樣兩字規定之所謂定著於有體物上者不論物質及方法如何如紙上以筆墨寫之或布帛上以染織爲之或金石竹木等由雕刻出之者皆是所謂表明思想者指敘述一定權利義務及事實之存否與其範圍之廣狹而言僅表明姓名之名財記載詩歌之書輒指示號數之木牌等皆非表明思想者不得謂之文書所謂供證據之用者指該文書所有體裁足以證明權利義務或事實而言不圖作成之時有無供證據之用之意也

僞造文書罪之成立有兩問題(第一)權利義務或事實爲構成文書之內容所謂僞造必須內容係屬虛構乎抑不問內容之虛實僅指其形式而言乎前者例如甲乙本無債權債務關係而甲僞造乙之借金證

書內容與形式均偽也後者如乙借甲金而甲製造乙之借金證書內容實而形式偽也此二說宜以後者為是至於前例內容既偽形式自偽研駁於後說之中矣(第二)文書所揭各事宜雖不係該文書應證明者是否為偽造罪乎例如借金證書雙方姓名金額利率及履行期限等為該文書應證明者其雙方當寫者之家族非該文書應證明之類是也此宜察其情節而定之若所偽造者全無利害關係則不為罪

行使僞造文書指以僞文書充真文書之用而言行使既遂之標準在已得偽造利益之時乎抑僅在證明之時乎例如甲乙本無借貸關係而甲假造乙之借據以既得訛造之金錢為標準抑以提出假據於對手人時為標準之類是也按本罪成立在證明文書所揭之權利義或事實雖未得偽造之利益若已提出而證明之即不得不以本罪論若已得利益時則比較各本條應照第二十六條處斷但有备注寫者二(第一)由公署保存之文書若依定例既經簽定時雖未提出證明亦為既遂(第二)以偽造之文書供證明權利義務或事實之用者雖僅提示於第三者之時亦為既遂

第二百三十八條 刑

第一百三十九條 偽造公文書或圖樣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行使偽造之公文書或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判例

地與既經官署黏連委託並用官印卽發生公文書之效力其偽造者卽係偽造公文書行使此項偽造契券當然以行使偽造公文書論三年上字第四〇五號

查縣知事委員會函件雖未具有公文形式然其內容既係函令派兵捕拏匪徒則其實質已與公文無異
凡審認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解釋上實屬錯誤四年上字第九二一號
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與詐欺取財罪均係卽成犯以行使當時及詐得他人所有物後為犯罪既遂時期四年上字第四三八號

詐費領收證係刑事上之公文書五年上字

查該上告人偽造抄白廳批並無公證之效力而律師條款亦非以權利義務之事實為其內容既非刑律上之所謂公私文書何得強為比附五年上字第三九四號
偽造全省麥務處公文一件並偽造縣知事牌示二方內書神廟重地閒人免入八字持向廟內住持聲明保證索取保護者其偽造公文書與行使詐欺取財之所為依第二十六條應論以一罪六年上字第二〇五號
偽造縣署批稿及兼祧字據追稱某人於原妻外另娶兼祧妻卽將偽造各字交與收執者應成行使並偽造公私文書及重婚之罪依二六年處斷六年上字第三五四號

行使偽造公私文書犯罪之成立以知為偽造這文書而故意行使為要件如果本不知該文書係偽造縱有行使行為亦不為罪故因民事涉訟經審理結果認其提出之文書為偽造而提出之人究應成立行使偽造

舊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十八章 偽造文書及印 文罪

三五二

公私文書之罪與否尚難斷定六年上字第三四〇號

菸酒公賣局將公賣專務指商承辦則所設之公賣分棧尚非官員奉行職務之衙署局所其有偽造該小棧文書者自不成偽造公文書六年上字第八四號

偽造某署公文書時將某署另發之真正文書有印之後半頁以下黏用於所造公文書之後其毀棄公文書爲偽造公文書之方法六年上字第八五—號

以縣署查烟委員之資格向人科罰錢款解送縣署爲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若擅移查烟委員獎貼告示並向人罰錢者則爲詐欺取財詐稱官員及行使或偽造公文書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九七三號

龍明璣將所經營管署之公款捲逃並先偽造交款清單加批悉數收清四字蓋蓋縣印並知事劉興冠印旋又偽造批文一紙敘明雖子辭職並無經手未完事件等語亦盜蓋有永福縣印並蓋加偽造劉興冠章以爲後來補卸地步第一審依刑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十六條處斷原審駁回控告均無不合七年上字第七四九號

解釋例

王公府印信公文固屬公文書公印僞造該公府印照自應構成僞造公文書公印罪四年統字第三七七號

有甲因某案僞造官署批詞許稱係自己由官署抄出又有乙追稱內曾立有契約業經遺失提出僞造之契約抄本許稱係當時照原約錄在此類情形不能成立僞造公私文書罪五年統字第五〇九號

某甲竊採礦賈自用礦局絕辦並以總辦名義張貼告示刊刻印信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比較刑律第二百三十九第二百四十八各條及礦業條例從重處斷五年統字第四一九號

私賣文與公文書合體之時例如以地契投經官署黏尾蓋印後復就此項地契僞造或就舊有蓋印之契紙變造其行為是否即據成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本院查僞造變造已黏尾蓋印之地契應依第二百三十九條處斷七年統字第七四七號

第一百四十條 官員明知虛僞之事實而據以製作所掌文書圖樣或行使此種文書圖樣或意圖行使而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陳告虛僞之事實而使官員製作所掌文書圖樣或行使此種文書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補鑄

公文書指官員及公署應製作之文書而言參照第八十三條

判例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十八章 僞造文書及印

三五三

學習檢察官填發拘票屬職務行為雖非正當填用與變造不同亦應構成刑律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明知虛偽之事實而製作所掌文書交人行使之罪不成立偽造公文書罪四年上字第八七八號

第二百四十一條 以虛偽之事實陳告於官員而使交付文憑執照護照或使爲不實之登載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理由

本條所載不過前條第二項無形偽造之一種然爲情輕之公文書故特分列專條

補遺

文憑執照護照均屬公文書本罪係以欺罔或誘騙之手段使官員交付此等公文書或爲不實之記載其爲害尙小故處罰較輕

判例

以偽造契據投稅經官署黏尾章印應依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俱發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五年上字第九五三號

解釋例

假冒前清官吏取得民國官吏應依刑律第二百四一條處斷四年統字第二三〇號

偽造契據應據成刑律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偽造私文書罪至以偽造契據授稅經官署點尾蓋印者應以第
二百四十三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俱發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四年統字第二八〇號

偽造契據授稅經官署點尾蓋印者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比較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三條從一重
處斷本院判例解釋均無變更五年統字第七四七號

第二百四十二條 偽造有價證券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行使偽造之有價證券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及自外國販運者亦同

案 理 由

有價證券者其證券關係於債權之發生存續轉移消滅者之謂例如匯兌票期票支票機單船單之類其便
於流通始與紙幣相近其偽造行使使之處分應重於偽造行使尋常私文書而輕於偽造行使紙幣此本案所
採之方針也

判 例

凡人持有證券而欲以實行其證券所載之權利必占有證券為憑則其證券即為有價證券故凡權利行使
與證券占有立於絕對不可分之關係者實為有價證券之特質票面所載文句第言憑票取銀若干並無特
載所持人之姓名則持票取銀不論誰何皆可憑票付之所謂只認票不認人是也此種無記名證券實屬有

價證券之二年上字第一一二號

暫行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偽造有價證券之罪第二項規定行使偽造證券之罪是偽造行為與行使行為各應構成獨立犯罪不能謂偽造係行使之專前帶助三年上字第二四六號

查船票係有價證券之一種本條該上告人行使偽造船票詐欺取財自係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想像上俱發罪四年上字第一一八七號

查佃價期票係普通債權並無流通之性質原判科以偽造有價證券之罪殊屬非是四年上字第八六五號

查該股票雖非偽造上告人黑式混填俾得應用即亦偽造之一法實已構成偽造有價證券之罪四年上字第四五七號

查有價證券者乃持有證券之人欲實行其證券所載之權利必占有證券為憑苟失此證券則權利亦即無由行使是為有價證券之特質故其權利之利用與證券之占有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且有流通市場之效力可以自由買賣交換讓與固於普通關於債務之借約並不相同四年上字第七〇號

查利慶紅票有債權者及經手人且有利息而無期限總係普通債權即屬私文書之一種不能因其載有三百三千兩銀之價值遂認為有價證券五年上字第三一號

有價證券之意義以實行券面所表示之權利時必須占有該券為特質如銀行匯票自得以有價證券論至

匯款報單係由甲銀行對於乙銀行所發之通知書取款人當行使權利時並無占有之必要與匯票性質不同此項報單祇屬私文書之一種不能以有價證券論五年上字第一五八號

錢莊期票於商業上可以划款有流通之效力而期票又為無記名之債權但須持有該票即能行使票面所載權利自保有價證券之一種偽造者成二百四十二條之罪六年上字第一六三號

偽造有價證券交人持向他人扣借銀元偽造者行使者均負共同行使詐財之責應依二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一六三號

偽造錢店之錢票並偽造錢店之本質錢記豫備在票上蓋用者應成偽造有價證券及私印之罪依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一九八號

國防公所因銅元缺乏交易不便詳准縣知事發行票券以資周轉者所發行之票券為有價證券六年上字第八八一號

偽造商會發行之兌換券為偽造有價證券六年上字第九五六號

承辦郵寄代辦所人將寄往他局信件洗用舊票黏貼發送係犯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及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罪七年上字第七五號

查偽造期票如未載有所持人之氏名則至支付期持票請求支付者不論誰何皆可憑票支付又請求者非特有該票據不能行使請求之權利而支付者非見有該票亦無承諾支付之義務自應以偽造有價證券論

七年上字第六七號

解釋例

未經政府允准發行銀錢票自應以有價證券論惟在部定准許發行銀幣辦法前由省官正式允准或追認者亦得依刑律第三二九條第三項辦理四年統字第一六六號

郵局員洗用舊郵票應比較刑律二四二條三八六條依二六條從一重處斷四年統字第三六五號

偽造錢幣除官許發換券外應以僞造有價證券論五年統字第四四二號

查郵票乃有價證券之一種洗用舊票自係觸犯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之罪此外別無相當條文惟此種犯罪情節輕微者可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減輕六年統字第六四〇號

當更係有價證券之一種六年統字第六七五號

浙江塘工券是否有價證券僞造者是否犯罪查據集財物以抽籤使人機幸得利者謂之彩票有彩票性質之證券苟非以益善公益為目的經呈報政府令准發行者本為刑律所禁止不得以有價證券論雖經僞造除具備其他種犯罪條件又當別論外自不成立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之罪八年統字第九六〇號
查僞造觀覽其票內所書之商店向不發行錢票然既足使人誤信為該商店所發行仍應成立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罪至同時僞造乙丙兩商店錢票如果出於一行為或係連續自應認為僞造一罪若先後行使而犯意又不連續仍應認為行使一二罪八年統字第一〇七七號

第二百四十三條 偽造私文書圖樣足以證明他人權利義務之事實者處二等至五等

有期徒刑

行使偽造之他人私文書圖樣及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案理由

可以證明事實之私文書雖無證明權利義務之效力而足以證明一定之事實例如尋常人所製日用帳簿之類是也凡其偽造可以充證明之用者即不可不加以刑

判例

在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罪以知爲僞契而行使爲成立之條件本案上告人所持加找文契一紙係經原審定謂該契是否該上告人所爲造屬姦詐從查考然欲加該上告人以行使僞契之罪須證明該上告人實有故意行使之行爲始足以昭折服四年上字第九八號

和解發送到法庭呈上僞造繪畫俱發票五年上字第一三〇號

紅票具列依據者及經手人氏名且有利息而無期限純係普通債權卽屬私文書之一種不得因其載有若干之銀額遂認爲有價證券五年上字第三一號

捏寫他人名氏具狀誣告係犯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五年上

字第四六號

共同偽造私文書雖未共同行使而偽造文書之罪仍屬獨立論罪不能以其無行使行為逕科罰而不論五年上字第一五八號

商標既為商店標記信用所繫顯足證明商店權利自係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所稱私文書圖樣之一種五年上字第一七五號

假姦情熱和誘有夫婦女並偽造賣約以備指認應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適用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五年上字第四〇〇號

被告人偽造文契向伊同居父兄詐取財物之所為實指成刑律偽造私文書及三人以上之詐財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惟查該被告人與被害人係直系或同居親屬依刑律等三百九十九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其詐財一罪當然免除其則比較輕重自應適用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科罰方為合法六年非字第三二一號

前後偽造二人之私文書向一人詐欺財財既遂者仍應以詐財一罪六年上字第一八七號

僞造某人委任狀作稱某人為全國禁煙會長經委令辦事者為偽造他人私文書六年上字第六五二號
將典得他人之房屋轉當後復意圖變賣備價贖回原業主向索原典契即偽造賣契當契各一紙用證該

所爲已有賣與另人者對侵占之物詐稱有處分之權乃侵占當然之結果非另有詐騙買主之意思及行為自不成立詐財罪又僞造賣約當約各一紙用證該房爲已業並非侵占必有之結果亦難謂係侵占之方法應將行使僞造私文書之罪與侵占之罪分別論之六年上字第60六號

僞造他人墨寶者爲僞造私文書唐令另人執持強向索發者其行使以詐欺取之行爲與僞造私文書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700號

僞造自己收存他人名義之私文書者爲僞造他人私文書持以向他人詐取錢財未遂者應以行使僞造私文書爲重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92四號

臺灣刑律之私文書以證明權利義務爲其要件上告人等加入椿生錢店資本之合同如果業已完全成立且上告人等所提出已撕毀之合同無非欲免除債務自係行使僞造私文書倘或合同尚未完全成立則雙方之權義不生而已撕毀之合同又非供權義證明之用縱係由於僞造亦非刑律上所謂私文書自難科

律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七年上字第542號

上告人爲欺罔珠寶店夥張福祥起見故意將變造之商業銀行摺據交與共犯任天時託言須將珠寶持回與友人看後方買即留住天時在店等候使張福祥無疑而將珠寶騙走則其行使僞造私文書之行爲應與詐欺取財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七年上字第730號

解釋例

買賣人口買契之真僞係調查證據問題法律不能強定不明之證據爲僞造故入人罪二年統字第五四六號

擅名稟控並非虛偽之事實刑律既無正條當然不能爲罪但有第二四三條僞造私文書情形時不在此限四年統字第二七一號

僞造契據應構成刑律第二四三條之僞造私文書罪至以僞契約授稅經官署黏尾蓋印者應以第二四三條及二四一條之俱發罪依第六條處罰(按本號後段見統字七四七號解釋第一例)四年統字第二八

○據

中國商人販賣繩粉假冒日商繩粉公司商標經該公司查獲本案情形應依刑律第二四三條第一項處罰參照本院五年上字第175號判例六年統字第五六〇號

甲與乙憑甲敗訴假連乙各以密函行求賄賂應成立第二四三條之罪六年統字第六二二號

有某甲在內地開設製藥公司以中藥化製各項藥品發售廣發布告亦標明浙江中國寧波大寶來製藥公司字樣惟其招牌與英商寶威西藥房商標大寶來三字相同英商出面交涉由警廳將某甲送案訴辯某甲應否構成犯罪或構成前清光緒三十年奏定商標註冊試辦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之罪本院查本案情形自不構成犯罪名至前清奏定商標試辦章程前准農商部函復本院據稱向未實行七年統字第七一號

爲造私文書之罪刑律以證明他人權利義務之事實爲其構成要件八年統字第九四九號

僞造或行使僞造私文書須他人因而受害或有受害之虞方得論罪若與他人權利義務無關自不得援照該條科處八年統字第九六八號

甲與人爭執經界僅有糧串印冊可憑因無上手賣契爲造乙早年出售鑄契所載經界既仍與印冊相符如與他人權利義務別無關係自不得援照刑律第二四三條處斷(參照本院統字第九六八號解釋)九年統字第一二一號

查主婦人收受聘禮本爲現行律所許不能認同賣甲將子女乙許人爲妻雖應取得聘禮要不成立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之罪且另許與已爲妻後經丁告爭猶復差出僞字主張丁已退婚以助己對己猶非詐欺取財惟甲既僞造丁之退婚字據則僞造關係他人權利義務之私文書及其行使之罪責自不能免九年統字第一二一號

第二百四十四條 於自己私文書圖樣爲虛僞之登載足以證明對於他人之權利義務之事實或行使此種文書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依前條之例處斷

判例

開設行店之人串同該行司張將所管之行帳擅收他人借款者爲於自己文書爲不實記載之共同正犯六

年上字第1031號

第二百四十五條 醫師檢驗吏於出具他人之診斷書檢案書死亡證書爲虛偽之登載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囑託或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處拘役或五十圓以下罰金

案原注意

診斷書即病歷及訴案檢案書即屍格死亡證書指定患者因何疾而死之書也

第二百四十六條 偽造公私印文署押或盜用者依偽造公私文書各條之例處斷

行使僞造之公私印文署押或濫用真正之物者依行使僞造公私文書各條之例處斷

案原注意

盜用謂以不正而鉛押真正之印文並非盜竊印件濫用印文謂以鉛押真正印文而爲不正之行使盜用要名謂使人署名於非本意之文書濫用署名謂將人署名證明非是人本意之事實是也

補鑄

印者指由本人辨識當該事實之符號而言質言之關於文書及其他物件證明爲本人作成或所有或固

看等事實之符號是也有印與印文之別印文即用印所現出之符號是也刑律上印文既與文書同視故本條罪名照以上各條處斷印亦曰印類即用以現出符號之器具是也僞造印類其情節較輕於印文故以下各條僞造印類之刑較本條為輕

判例

資僞造公印及僞造公印文刑律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八條有明文規定依僞造公私文書各條之例處斷然不能謂為即係僞造公私文書或圖樣本案縱合該上告人僞造鑄察署印文屬實亦當依第二百四十六條處斷原判認印文為圖樣別律殊有錯誤四年上字第五八三號

四川國家分金庫庫封關記明係證明此項軍票係由金庫點封之符號其為一種公印文自無鑄蓋原判謂為公圖樣解釋實不免誤會四年上字第八〇一號

盜用公印文該上告人雖未在場然在保狀末頁及兩紙騎縫處加蓋表記依狀紙通行章程之規定本係空成保狀效用之必要行為而上告人既以僞造保狀與章程年分擔辦理則其對於盜用公印文自有聯絡之意思不能不負刑事責任四年上字第一一〇七號

詐稱烟酒公賣局長刊列鈐記廣要數國儲金以肥己係觸犯刑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五年上字第七七七號

查上告人蘇慶棠系該縣知事某內盜用第三區監察署印文既已聲明借用字樣如果確係該區監察署用

則對於該印文之盜用係經有使用權者之借與在私人文書內既說明該公印爲借用雖不發生鑄印之效力雖此種借與行為於其職守上或有不當然係另一問題茲明借用之人究不能構成刑律上盜用之罪惟上告人之取得此種真正印文並非出於區長之借與係上告人蘇泛助所未經徵詢之空白印文則其借用之事實係屬虛構不得謂非盜用行為蓋空白印文在蘇泛助去職之時即負續館之義務並無自己更爲使用或令他人使用之權其存留不幾已屬不當而盜用印文罪之成立又不必成立於捺印之當時自有撫稽信與之故意發生即與私自盜用無異蘇泛助將印文交與蘇應奎使其擅稱借用則該二人之盜用行為即係共同實施不因案內未列蘇泛助之名致有區別五年上字第二二二號

順曉春既因委任面與陶子卿和解因和解結果順曉春先後領獎又因審制廳批駁乃刻一高慶説私章以爲領獎之用此種行為既基於委任關係始終其事不能謂其應負行使僞造私印文與妨害公務之責任七年上字第八八二號

解釋例

將前清知縣之空論(因前清沙公勝訴現無案卷可查)移填於該縣前清所造曾經蓋印之空白公專用紙以爲曾經勝訴有案之證明無論空論文句是否真實係濫用真正之公印文僞造又行使公文書應依刑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十八條處兩罰倘造在赦令以前則僅應論行使僞造公文書罪九年統字第一四三〇號

麥甲底將官荒謬賣該價倍案則其地已為私人所有乃猶暫用從前縣署之鑄資官荒事務所名義並列發記加蓋票據給乙丙應成立刑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第二項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九年徒刑第一三七四號

第二百四十七條 此條刪除

第二百四十八條 偽造公印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判例

查該上告人偽造公司印文又偽造私印文署押並行使之實屬犯刑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雖其偽造行使仍不過詐財之一種方法應依第十六條辦理然原判未引各條項論罪實屬疏漏七年上字第八七一號

第二百四十九條 偽造私印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參照
原注意

凡以印文及印供公私證據之用中國及日本較之歐美各國為盛行然按日本刑法其偽造行使之規定與文書有別於印文及印之區別則不甚明晰今據法理而論印文者第一定文字之文書也（現日本刑法以圖樣與文書同論）故本案於此定為以文書論況用為文書以堅定信用之效力者此非印乃印文也此印

文與印之所以區別也

補筆

第二百四十六條偽造印文第二百四十八條至本條偽造印類皆指不法摹造而言本罪成立不必摹擬
真正印文印類虛因架空文字紋章足以使人誤認爲真者即不可不罰故本罪之偽造與偽造貨幣解釋
不同

判例

查上告人偽造直隸法政講習所畢業證書因而偽造該所木質鉛記係並偽造私印原判認爲係並偽造私
印文殊屬錯誤七年上字第三九一號

解釋例

有某機關刊用未經立案機關記應否以偽造論查原呈所稱某機關究係國家公之機關抑係私人團體意義
殊不明顯如謂係公之機關何以私人可以任意出面組織若係私人團體則其自刊圖記鉛用更無成立犯
罪之理五年統字第八號

第一百五十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意圖行使而收受偽造盜用濫用之公私文書印文署押公私印者各依本條之例以未

遂罪論

第二百五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十九章 偽造度量衡罪

原度量衡之正確與否與本國之工商商業及此外一切事宜關係至鉅故歐美各國及日本皆政府製作而使民間販賣或民間販賣或民間製作經政府查驗之後始許販賣其私造度量衡(第二百五十二條)及持有不合之度量衡而使用之於業務上者有一定之罰金此本章之所由設也

第二百五十二條 凡意圖行使販運而製作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真正度量衡之定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知情而販賣不平之度量衡者亦同

補議

違背定程指度量衡之數目與法定數目有異者而言不平即總稱其數目與法定數目有異而不分其基於偽造否也

第二百五十三條 業務上常用度量衡之人知其不平而收藏者處拘役或五十元以下

罰金

行使不平之度量衡而得利者以詐欺取財論

第二百五十四條 意圖行使販賣未受公署之允准而製作度量衡尙未違背定程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金販賣者處賣價二倍以下賣價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元處五十元以下賣價以上罰金

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五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 犯第二百五十二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二十章 葬禮祀典及毀掘墳墓罪

原中律記與向隸禮部祭祀凡邱壇寺觀俱賤於內查各國刑法宗教特立一門蓋崇奉神明之意中外同此一運既根於全國之習慣即為社會秩序所關係故仍設為專章至各國正教亦附於後以符信教自由之原則發掘墳墓大幸利其棺內財物自唐以後俱列賊盜然就廣義言之或換仇示辱或貪圖吉壤或指稱早喪原因獲難不僅財物一項茲從各國通例訖據本章之後

第二百五十七條 對壇廟寺觀墳墓及其他禮拜所有公然不敬之行為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葬禮說教禮拜及其他宗教上之會合者亦同

案原注意

塘廟寺觀指載列祀典或志乘者而言禮拜所凡回教及各國正教載在約章應行保護之禮拜堂均是他如淫祠邪教本所嚴禁自難援用

補箋

信教自由各國皆載在憲法乃人民之權利也本條不論宗教種類如何或奉道教或信佛教或皈依耶穌教凡對之有不敬之行為皆保護之非專以保護宗教為理由也蓋此等紊乱宗教上之秩序之行為不罰之無以傷風紀也

判例

本案被告人於朱庭利之妻何氏身故後辦理建醮設齋之慶行為放猖百端要挾滋擾無已實係妨害宗教上之會合與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符七年非字第10號

解釋例

平毀墳墓處罰何罪案經本院統字第三百七十六號解釋有案唯可否認為平毀須查明事實裁判十年統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二十章 罷濟祀典及毀墳墓罪 三七一

字第一五十四號

第二百五十八條 損壞遺棄盜取屍體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盜取遺骨遺髮及殘物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案原注意

屍體未脫化者與單純之人骨不同遺骨及遺髮可代屍體埋葬禮拜及其他宗教上崇爲儀式者均是

補筆

屍體指人類之死體其筋絡尚未分離者而言既分離者稱爲遺骨遺髮若全然化爲石灰土泥者不在屍體遺骨遺髮字樣之內

我國習慣不重視嬰兒及童稚之屍體或遺骨本章準未明揭以法理推之當包括此等字樣之中蓋自獨立呼吸後即爲人類也

判例

於殺人後又復剗腹棄屍是於殺人之外復又損壞屍體與僅僅遺棄屍體以圖滅迹者性質截然不同不能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論六年上字第十九二號
殺人之後因恐其顯露報仇復將首級割下掩埋者其割去首級與殺害者爲本屬兩事不應依二十六號處

斷六年上字第十四號

解釋例

殺人後將屍體另放河中其遺棄屍體之行為爲殺人之結果六年上字第第四十四號
殺人棄屍如棄屍行爲可認爲殺人之結果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先定其從一重處斷之罪如有減輕事實就丁最重刑法輕處斷四年統字第二五四號

甲將乙殺死後甲父丁攜甲掩埋乙之屍體盛有棺木甲丁兩人除甲應構成殺人罪外不再成立何種罪名五年統字第五十八號

甲向乙索錢不遂盜取乙父遺骨勒贖又有丙丁共同盜取戊父殮物及遺骨後復與己串同令戊出錢贖取遺骨尙無恐喝情事甲應依刑律二六條比較二五八條二項及三八二條丙丁應依二六條比較二五八條二項及三八五條均從重處斷已應依三八五條處斷五年統字第三九七號

甲乙丙丁共同意圖勒死甲子戊當時動而未死共疑已死即停止實施嗣因丁獨自意圖掩埋滅跡親將戊推水溺死甲乙丙丁之殺戊行爲應以殺人未遂論丁推戊入水之所爲既無殺意除成立第二百五十八條之罪外如有過失仍應以過失殺論均依第二十六條之列處斷五年統字第四八九號

甲乙二兵入民家強姦婦女丙其一正行姦時爲丙與父丁格鬥其一爲丁一人在姦所外格鬥之後由丁約同父戊女丙將兩屍遺棄山溝墳塋未報丙丁在姦所格鬥一兵均係正當防衛應不爲罪祇能就其遺棄屍

體科斷丁又在墓所外格斃一兵須資明有無防衛或湯當情形方能定罪如係防衛過當姑詎與遺棄屍體適用刑律第二十六條之例處斷准丙既有遺棄兩屍體之事實於法應論為刑律第二五八條之俱發但得審查情形依第五十四條酌減七年統字第八一六號

第二百五十九條 損壞遺棄盜取尊親屬屍體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盜取尊親屬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條 發掘墳墓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判例

查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六十條規定發掘坟墓罪不必以損壞遺棄盜取屍體或遺骨等為目的即單純之發掘行為亦應成立本罪然本罪立法之本旨原為保護社會重視坟墓之習慣而設故其犯罪之成立亦應以是否違背法律上保護之本旨並無不合則雖實施該條法定要件之行為亦不應成立本罪不然則因遷葬或其正當原因而發掘墳墓者將無往而不構成本條之罪揆諸立法本旨有是理乎四年上字第一八五號

解釋例

平墳墳墓如無發掘情形應依第二百五十七條及第四百〇六條第二十六條處四年統字第三七六號

掘墓整墳兩棺者處以二罪論四年統字第二八七號

刑律第二十章發掘墳墓毀之坟墓官廳以雜有屍體或遺骨等類者爲限其平除未盡埋葬之空坟不能依該章各條論罪祇能援照毀棄損毀罪處論四年統字第三五五號

發掘坟墓違依穴數計算法益七年統字第七六九號

備考 八年處解釋發掘坟墓罪應以行爲定其罪數

第二百六十一條 發掘尊親屬墳墓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解釋例

有某甲無子竟得別種不同姓二十餘歲之某乙爲子某乙因與族人某丙同姓有嫌怨乘夜將丙之祖坟發掘並移骸骨遺棄丙之祖坟即某乙養父某甲之祖坟該祖與某乙相隔已有八代之遠是否仍以尊親屬論

本院查本案情形依刑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能以尊親屬論六年統字第六三二號

第二百六十二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一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解釋例

守義族人發掘墳墓盜取幼女屍體者處以二罪論四年統字第二六二條處斷八年統字第六四四號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二十章

發掘墳墓罪

三七五

第二百六十三條 毀壞尊親屬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屍體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發掘尊親屬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案理由

發掘之罪自唐迄明本重今益嚴厲故本條第一項所定之刑較各國之立法例為重

第二項黑舊律亦應科死罪今改以無期徒刑為其最重之刑蓋以此種雖屬大罪而究與生存之尊親屬加以舉行者有別故罰當稍輕其理一也毀壞尊親之墳墓而盜其葬具此種狂暴之行為實教化未普之證然刑與教化當對待能成其刑必不能絕此種非行之途故廢其剝奪生命之刑而使服感化主義之自由刑其理二也

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至第二百六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犯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一條及第二百六十三條之罪者褫

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二十一章 鴉片煙罪

原鴉片之受害中土匪五十餘年一經傳染萎靡終身其因此而失業亡家者觸目皆是蓋全國有用之國民日沈湎烟毒之鄉而不悔是非獨一身一家之害真社會國家之姦孽也自應嚴定罪例以資援引

本罪之害個人健康者不過法理上之一端而為害於社會國家乃其特質故本案以傳播惡習為重（第二百六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條）而以個人之行為為輕至可以制止此等行為而故意放任之者其罪與自身犯吸食者同等（第二百六十八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此則本於實際上不得已而出此者也

其有販運販賣等所屬之特別條約及律例者於未改正廢止之前不能即適用本律另詳本律施行法

第二百六十六條 製造鴉片煙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判例

暫行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販賣鴉片煙罪即以販賣行為為其構成條件其販賣係屬常業與否鴉片

煙之多寡與取得鴉片煙之原因如何皆與構成本罪毫無關涉二年非字第五三號

查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規定唯自外國販運者始能以單純販運行為成立該條之罪至於在本國則以有販賣之意思為前提三年非字第七八號

在舊有新刑律第三百六十六條所稱鴉片烟者係指廣義而言凡以鴉片煙燭和製造之物可以為鴉片煙之代用者不同其為丸藥或為他種形式皆得依該條處斷四年上字第三四七號

舊刑律第二百二十六條關於收藏鴉片罪之規定以意圖販賣而收藏為該罪成立之條件是收藏煙土者須證明其有販賣之意固然但始能適用該條處斷四年上字第三五三號

查原判認定事實僅能證明該上告人素日吸食鴉片烟而不詭謂其身藏少許煙灰即係有販賣鴉片烟之故意遂依刑律二百六十六條處斷四年上字第四八九號

查販賣鴉片刑律既有營業零候上告人當日售賣烟土經受孫裕昌所託但業有售賣行為即已分擔實施犯罪之一部依據刑律第二十九條規定關係第二百六十六條之共同正犯四年上字第一二三一號

糧店夥專司雜糧貿易於頭口購齊資本後私留一部購賣鴉片煙土店主查悉後計圖脫身復將經手錯存之糧售錢人已者為收藏鴉片煙及業務上侵佔之俱發罪應從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一四一號

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意圖販賣而收藏鴉片煙之罪祇須有販賣之意思而收藏鴉片烟者即為既遂其有無販賣行為則在所不計故經人委託代賣鴉片烟收到後復行執持外出隨時販賣行為雖未達到而收藏事實則已完成應即論為收藏之既遂其有論為販賣之既遂或未遂者均屬未合六年上字第五一

六號

刑律於處徒刑之外有併科罰金之規定者審判官對於併科之罰金並無裁量宣告與否之權六年上字第

五四五號

販賣鴉片煙土無論點用印花與否均無解於犯罪之成立六年上字第九一二號

販賣鴉片烟土於內捲合股烟者其詐欺取財與販賣鴉片烟雖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九一九號
查關於鴉片煙之製造販賣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設有處罰明文雖有時得以一人而兼其製造販賣與裁
種數行爲然如先後行爲有所吸收則當以一罪論無適用第二十六條之必要七年非字第三三號
售賣鴉片烟並不以即時得價爲要件七年上字第八七七號

解釋例

刑律鴉片烟指廣義言凡以鴉片捲和製造之物不問其爲丸藥或他種形式皆得依刑律第二六六條處斷
二年統字第五八號

舊行新刑律公布以後關於刑事鴉片烟罪各省自定之條例自屬無效無論行政司法衙門皆不得援用若
並非加犯人以刑罰僅因行政上之便宜准許烟苗司法衙門固可置之不問至併將田畝无公則於現行法
令似乏根據然此種辦法究係違法之行政處分現在仍應由該管上級行政長官據銷司法衙門無從受訴
三年統字第一〇九號

備考 本號解釋已於八年度以判例變更

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意圖二字係構成要件無販賣之故意者雖收賣鴉片煙亦不能爲罪至意思雖屬

無形如果有販賣意思自可以有形證據證明三年統字第一七九號

服食含有鴉片烟丸藥仍屬查照統字五十八號解釋依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處斷至應援犯戒斷以後上訴證據消滅則係證據問題第一審苟能合法證明其犯罪上訴審不能因上訴時犯人已無煙毒而認証

第一審證據於不明進行證為無罪三年統字第一二五號

偽煙料膏內如無鴉片煙及其同性質之成分自不能援照販賣鴉片煙律治罪若欺騙他人販賣得財者無論已遂未遂均應以詐欺取財論其僅具器帶行為者不能構成犯罪三年統字第一二六號

以他物換和鴉片煙偽煙土販賣者自係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及第三百八十九條之俱發罪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如純係他種物質絲毫未含有鴉片煙質者則應依第三百八十二條處斷四年統字第二〇二號

代買鴉片供人吸食或販賣依刑律三一條以從犯論四年統字第二二一號

甲某私帶猪牛皮製成之料土意圖出賣與人據製偽鴉片煙或售與他人轉賣或抵目的地尚無買主即被搜獲此種情形無詐欺行為者不能構成犯罪罪名五年統字四七五號

以烟土作聘既非販賣亦非意圖販賣而收藏與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條件不符五年統字第五四六號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所定之販賣鴉片烟罪是否凡以營利為目的連續將鴉片煙售賣於人者即可成立（如向他處購買烟土然後自吸並開營利連續於數月之長期間內在家中待賣於人）抑須販賣者方為

山西鴉片煙院稅販賣二字並非兩事當然成立第二六六條之罪六年統字第五八三號

山西太原地方檢察廳以近來發現大宗販賣含有嗎啡毒質之一粒金丹等至屬見送出若不嚴加警處不足以昭炯戒而清流毒惟查關於此項解釋按照司法部一零七二號通令與大連院統字五百九十六號復福建高審廳公函互相歧異無從依據呈請高等檢察廳呈由總檢察廳轉院解釋示遠本院查統字五百九十六號解釋係指吸食鴉片煙之代用而服食含有嗎啡之物自應構成吸食鴉片煙罪至司法部令係指非爲吸食鴉片煙之代用者而言並無歧異該廳所發發見之一粒金丹究竟是否爲吸食鴉片之代用乃事實問題本院無從懸擱六年統字第六六五號

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所稱販賣與民法上之買賣意義不同凡意圖交付鴉片豫得可計算價額之利益者其行爲均得謂之販賣某乙與得田產圖以煙土作抵與價自與用作聘禮而不能計算其所得金錢之利益者不可同語仍得依該條處斷八年統字第九五五號

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所稱販賣之意義業經統字九五五號函復在案勢力如可以金錢計算價額其意圖用販土爲勢力之範圍以抵賣者仍得依該條酌量處斷八年統字第九五六號

藥品如僅含有鴉片或嗎啡高根安洛因等毒質而可爲鴉片或嗎啡之代用者應依刑律所稱鴉片或嗎啡治罪法所稱嗎啡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斂或自外國販運者自屬犯罪若僅犯管理臺灣章程及限制適用鴉片嗎啡等品營業章程應依各該章程辦理九年統字第一二三六號

第一百六十七條 製造吸食鴉片烟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穫或自外國販來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六十八條 稅關官員或其佐理自外國販運鴉片烟或吸食鴉片煙器具或縱令他人販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九條 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烟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條 意圖製造鴉片烟而栽種罂粟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判例

刑律第一百七十條之犯罪審判官得於自由刑財產刑之間有自由選擇之權限與法文設有併科罰金之規定不同五年非字第六六號

解釋例

某甲種烟苗已滋長後又為乙用錢包去乙又得錢將包得烟苗全部轉包於丙一半乙丙亦應構成二百七十條之罪五年就字第五〇六號

第二百七十一條 吸食鴉片烟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判例

刑律上之吸食鴉片煙並不以成癮為限七年上字第九二九號

徐守廉游街精合夥販普渡丸一粒金丹等違禁藥品徐守廉並服食普渡丸第一客依嗎啡治罪法第一條及刑律第二十九條各處以罪科控告並以徐守廉服食嗎啡藥丸初判滿未科罪復依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併處死刑尚屬正當七年上字第五四〇號

上告人既自認煙癮未除以梅花參片代煙則係故意服食含有鴉片煙質之物為吸食之代用即吸有吸食之故意當然應負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之責任(參照本院統字第二〇五號解釋)上告意旨援用本院統字第一三二號及第一三六號解釋主張無罪不知該項解釋乃指因戒煙而服食含有鴉片煙質之丸藥者祇為鴉片之服餌並無吸食之故意故其服食不能視為吸食之代用雖不成立但罪與本案情形不同七年上字第七四七號

解釋例

刑律二七一條罪係易科罰金應依徒刑定管轄二年統字第五四號

統字第一三六號解釋刑律二七一條吸食不能包括服食係聲明統字第一三三號化因戒煙服食含有鴉

片煙質之丸藥其服食不能包括於該條吸食之凶薑加筆第十三條規定非故意之行為不爲罪因戒煙面服食丸藥祇有戒煙之故意並無吸煙之故意此等服食不能認爲該項吸食之代用自不能成立犯罪若故意服食含有鴉片煙質之物爲吸食之代用即係有吸煙之故意當然包括於該條之內如吞服煙泡煙灰或知情服食僞稱之戒煙丸雖然爲吸食之代用者自應認成吸食鴉片煙罪四年統字第二〇五號

刑律關於鴉片煙罪非有新法律廢止或變更仍應適用故吸食鴉片不問曾納印稅與否一律科罪四年統字二六四號

吸食貼有印我鴉片仍構成犯罪參照第二六四號解釋四年統字第三〇四號

甲收藏煙土自己並不吸食亦未開設館舍而專供他人之吸食並不取價甲應以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之準正犯論五年統字第五二六號

服食嗎啡及含有嗎啡之物以爲吸食鴉片煙及施打嗎啡之代用者依本院四年統字第二〇五號解釋應捲成吸食鴉片煙罪六年統字第五九六號

賄買煙土案以款客係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准犯六年統字第六四七號

第二百七十二條 巡警官員或其佐理當施行職務時知有前六條之犯人故意不卽與相當之處分者亦照前六條之例處斷

判例

查刑律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巡警官員當履行職務時知有前六條之犯人故意不即與以相當之處分者亦照前六條之例處斷是該條之犯罪以巡警官員知情故意不為營救職務上之處分為要件本案上告人沈寶森身充知事雖有指揮監督巡警之責究非實為巡警職務之人且依關玉榮已無證犯人案已到案前既不能證明其有知情故意不為處分之事實到案後草率了結尤與知有此種犯人故意不即與以相當之處分者情形迥然不同自不能構成該條犯罪四年上字第八九〇號

本案吳得勝身充營救隊長當執行職務時知有販賣鴉片烟人犯故意不即與相當之處分自犯刑律第二百七十二條之罪但按照該條規定既應依第二百六十六條之例處斷原審竟不併科罰金亦屬違法五年上字第六〇四號

查上告人身為巡長於搜獲李慶蘭煙土後既已將其搜獲則李慶蘭即已成為按律逮捕人上告人旋於看守之際復因其央免確有縱逃之預謀行為自非僅不為相當處分者可比原審認為觸犯刑律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殊屬違法且上告人縱令李慶蘭逃走後即將搜獲之煙土侵佔入己核其情節顯有方法結果之關係而原審竟依刑律第二十三條分別處斷亦有未合七年上字第三四〇號

第二百七十三條 收藏專供吸食鴉片煙之器具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解釋例

刑律第二百七十三條之鴉片煙器具以專供吸食者為限其於供吸食鴉片煙以外適當尚可以供他項用

造之器具不能稱為專供吸食鴉片煙器具僅收此等器具自不能構成該條之罪至何種器具係專供吸食之用何種器具非專供吸食之用吾國幅員遼闊從前各省習用不一極難鑑定其界限仍應由各省於某

件發生時就此標準認定三年統字第一三九號

第二百七十四條 第二百六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犯第二百六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二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官員犯

者並免現職

第二十二章 賭博罪

原凡所處分雖係自己財產而能貽社會以損害皆為律所當禁本章之規定即為此類之罪行而設

第二百七十六條 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器具及犯人所有錢財以供犯罪之物論

判例

暫行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之特別要件以財物為賭博即構成本條之犯罪但書所論娛樂之物即係與財

物為對待之謂故若有以財物為賭博者不論其目的之貴賤其量之多寡皆不能免於第壹二年上字第一二四號

賣空買空本係賭博性質曾經本院解釋明晰該上告人經營規元生意賣空賣空原判依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處罰金並無不合四年上字第七〇六號

刑律上規定賭博罪之成立並無以現行犯為該罪要件之根據四年上字第一〇一六號

三人以上用賭博方法實施詐騙係觸犯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及第三百八十五條之罪應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五年上字第三五七號

熊吉光當場所交之銀兩及事後由鄭岐軒處搃取熊吉光之銀貨既未由審判中查證到案而此種財物刑律分則第二十二章內亦無應追徵之明文自屬不應追徵第一審宣告沒收追徵顯係違法原審未予糾正亦屬錯誤五年上字第七九七號

解釋例

新刑律第二七六條所謂財物不問其貴賤多寡陞至少者亦不能不謂之財物故以銅子數枚或鋼錢數文聚賭者亦構成該條犯罪又該條但書所謂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即指賭飲食等物而言二年就字第三〇號

備考 統字第三十四號同

禁之賭博既非常業又無繼續之意者以放罪論二年統字第六六號

商人以錢或物之市價賭贏高低與買賣空頭既係一事自應以賭博罪論二年統字第四〇號

買賣空頭指奸民設局诱人賭賽市價長落者而言前清現行律規定甚為明晰統字第四十號解釋該項

行為應以賭博罪論即以此為範圍至以物易銀定期交現純保賣賣行為既與買賣空頭性質不同自不能

認爲賭博罪三年統字第一四五號

備考參照統字第八〇八號內所引民事判例

新刑律立法本旨博具並非禁制品觀同律第二百七十六條之但書可以得當然之解釋則單純販賣遠私賈者自非犯罪行爲三年字第一〇二號

偶然圖牌俱樂者係賭博財物處依刑律二七六條處罰五年統字第四四七號

賭博財物數次如無連續之意思自應以供發論罪至犯之連續全憑事實之認定不能強立標章七年統字第八〇三號

第二百七十七條 以賭博爲常業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判例

邀人至家連日賭博如果出於偶然之集合則邀人者即與賭場叢賭者以營利不同而同賭者亦與持爲生業者有間應另科以連罰賭博之罪六年非字第九二號

以賭博為常業與通常聚賭不同必確係以賭為生非僅不時聚賭方或以賭博為常業之罪六年上字第四

一二號

解釋例

第一百七十九條 聚衆開設賭場以營利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圓以下

罰金

判例

查刑律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必須有聚賭之事實而又有營利之目的否則雖招集賭徒公然聚賭且因賭博之結果所獲不費亦不屬於本罪之範圍本案雖有慶開場聚賭先後贏得三百六十餘串為甚不為不多但當時並未抽頭不能遽謂為營利五年上字第四〇號

發行彩票係集他人之財物以抽獎方法決勝負已固坐享一定之利並不負擔危險反之賭博者係與督手人均有勝負之關係其危險須雙方負擔二者無區別若江西地方撲賭之性質其圖標係用捨棄紙彈之方法與抽獎而決勝負本無少異且其寫標帶標之情形亦與發行彩票殆相類似惟在圖標之二方與買標者仍有互擗財物損失之危險自以開場賭博論罪較為允洽六年上字第二八〇號

尋常賭博亦或有抽頭賭者故與友人屢次在室內賭博並有抽頭督事如係偶然之第合自與聚衆開設賭場營利者不問卽不論於連續賭博之外另論以開設聚賭之罪六年上字第四五二號

浙江地方開設花會者爲聚衆開設營利之罪七年上字第五一三號

在人羣聚集之戲場開設營利自應據此刑律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七年上字第八八五號

查律就第二百七十六條之罪與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其區別一則係係多數人至賭財物一則以營利之目的開設賭場誘人聚賭二者性質本有不同此案鄭必凌既於廟口開設陞六門小花會誘人聚賭以希圖取得六分之一之特別利益是其所爲已具備刑律第二百七十八條之構成要件自應適用該條處斷七年上字第九一四號

第二百七十九條 發行彩票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爲賣買彩票之媒介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摘錄

彩票有採禁止主義之國有採放任主義之國本條之規定係採特許主義者

判例

查有獎券會之性質原屬一種彩票會經營應命令不得於限定期限以外發行則郵局等逕背禁令在

省外江門地方公然開設共收紙幣百三十餘元之多其成立暫行刑律第二百七十九條之罪自無疑義惟查刑律第二百七十九條之罪必以發行爲其成立要件則於發行以前之帮助行爲自應屬於實施犯罪行爲前之帮助應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成立本罪之從犯本案上告人代有獎券會印刷字碼其爲實施妄行彩票以前之帮助自無疑義乃第一審判決遞認爲實施中之帮助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準正犯論引律實屬錯誤四年上字第五一七號

解釋例

粵南開設之標莊者實爲賭博財物之一方且係以捨棄紙彈之方法決勝負並不用抽籤只寫標帶標之情形與發行彩票相類究應適用何條本院查開設標莊本院最近判例已有變更參照本院六年上字第二百八十八號判決六年統字第六二六號

第二百八十條 購買彩票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得利者處其價額一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一百元處一百元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二百八十一條 第二百七十八條至第二百八十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八十二條 犯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者褫奪公權犯第二百

七十九條之罪者得概奪之

第二十三章 奸非及重婚罪

案姦非之罪自元以後漸次加重新思姦非雖能引起社會國家之害然徑以社會國家之故科以重刑於刑法之理論未協例如現時並無制限泥飲及棺眠之法原以是等之行為非刑罰所能為力也姦非之性質亦然惟禮教與實論足防閑之即無刑罰之制裁此種非行亦未必因是增加此本案照舊律姦罪各條而依舊單純之姦非罪也

第二百八十三條 對未滿十一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為者處二等至三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五十元以上罰金

案原注意

猥褻行爲指違背風紀未成姦以前之行爲而言與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姦淫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犯姦不同至姦姦一項自唐迄明均無明文即援諸秦西各國刑法雖有其例亦不認為姦罪故本案採用其意取於猥

姦行爲之內而不具婦女並論下條准此

補議

猥褻者除姦淫以外凡有關係生殖情慾之行爲違背善良風俗者皆是原案謂未成姦以前之行爲尙失之體此種猥褻行爲在異性間(男女)固能成立本罪即同性間(男與男女與女)之行爲及單獨之行為(手淫)亦在本條猥褻範圍之內惟本律不採處罰單獨行爲之規定而已

解釋例

甲婦身懷孕借幼女乙在途遇丙男對乙女爲猥褻行爲甲婦罵之丙男怒拔刀殺傷甲婦登時斂命由甲婦親屬告訴不問丙男是否知甲婦有孕均係犯猥褻行爲與殺人二罪俱發四年徒字第三四〇號

第二百八十四條 對十二歲以上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判例

按強姦的特點之要素有二(一)以強暴者迫之手段(二)姦淫婦女行爲故強姦罪之成立與否尤應以有無姦淫之目的爲前有之則爲強姦否則或成爲強制猥褻三年上字第三二一號

查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八十四條所載猥褻行爲者係專指違背善良風俗之色慾行爲而言本案該被上告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二十三章 姦淫及重姦罪 三九三

暫行新刑律條解 第二編 第二十三章 奸非及重姦罪 三九四

人與張德玉因爭界起辭先將趙財源打傷復以強暴將張德玉強燒方純係一種傷害行為與色慾上並無關係自不能構成第二百八十四條之罪四年上字第三六五號

解釋例

猥褻鄰女反诬告其父匿迹威迫遷居并以妨害生命追脅致父女縊死應分別依刑律各該本條照俱發例處斷四年統字第二九一號

第一百八十五條 對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

爲強姦罪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姦未滿十二歲幼女者以強姦論

補箋

姦淫指男女交合而言故與猥褻之異點不在程度而在性質蓋本罪之特質在異性之交接猥褻罪則不以異性爲限或謂猥褻爲姦淫之未遂姦淫爲猥褻之既遂實讞也

判例

強姦罪之構成以有強暴或者迫等行爲爲要件非以傷害及毀損衣服爲要件此種犯罪之普通狀態雖多有傷害毀壞形迹而非必須有此種形迹強姦罪始能成立苟已實施強暴脅迫等行爲而因意外障礙未遂

者卽成立姦係未遂罪四年上字第七六一號

舊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犯強姦之罪故意殺人者處唯一之死刑此與暫行刑律第二百八十七條之結果犯固屬有別而亦不復許以同律第二百八十五條及第三百十一條之俱發罪科處其義至明蓋卽特別法規效力獨優之處也四年上字第七六一號

婦人與人相姦後聽從姦夫利誘帮助姦姦同居婦女以開鉗口者亦成強姦之罪六年上字第七七號

解釋例

婦女亦得爲強姦罪共犯婦女對於他人強姦犯罪行爲或事前幫助或於實施之際幫助或教唆強姦自應依刑律第六章分別處斷七年上字第七四三號

查此案情形丙本無與乙結婚之意因與甲串通故向乙僞爲表示乙受其欺承諾爲婚自係被詐欺而爲婚約雖已成婚乙可請求撤銷乙在未經撤銷婚約以前法律上尚爲丙婦與甲並無婚姻關係甲姦宿乙如查明有使乙體力上精神上受強制致喪失意思自由之事態成立強姦罪丙如有知情帮助情形亦屬共犯均應依法告訴乃論乙又得以被丙抑制與人通姦爲理由請求離異如果甲並無前述情形其與乙成姦確係出乙當時之情感則甲乙係犯相和姦罪丙既縱容自無告訴權至甲起意欲將乙價賣乙知悉回母家如甲於誘拐已有着手應論略誘未遂罪九年上字第一三三六號

第二百八十六條 乘人精神喪失或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依第二百八

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例處斷

判例

查刑律第二百八十六條所謂乘人精神喪失或不能抗拒云云係指被害人精神喪失或不能抗拒之原因非出於犯人所爲之情形而言犯人乘此時機而有猥褻行為或姦淫者雖非強仍以強論三年上至第一五七號

第二百八十七條 因犯前四條之罪致人死傷者從左例處斷

- 一 致死或篤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 二 致廢疾者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 三 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傷害者照前項之例處斷

理由

本條第二項之情形非親手殺傷加害人於被害人似異於直接之因果關係被害人之自殺及傷害匪惟有獨矢之責心不甘侮辱實亦由加害人之肆其強暴迫而此被害之精神不啻受加害人之指揮故其處罰應與直接之因果無異此例在現今立法上頗不多見然以理論及事實而論在所必有也

例判

因姦未遂而傷婦女致死之所爲不能斷爲犯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款之罪二年非字第三九號

查刑律第二百八十七條乃二百八十三條至二百八十六條猥姦淫淫罪之特別加重條文犯前四條之罪致人死傷者專依該條處罰自不能因強行猥姦致人傷害而以該條與二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依俱發罪例併科三年上字第一五七號

被害者無當爲良爲錯於強姦致死罪之成立實無影響三年上字第二一五號

施用邪術迷惑婦女乘間強姦婦女被姦者因姦受傷意致病死則強姦者自應負強姦致人死之責任若科以強姦致廢疾之罪殊屬錯誤五年上字第五〇號

刑律第二百八十六條之規定以乘人精人喪失或不能抗拒而爲猥姦之行爲爲犯罪成立之條件其有乘某女至廁內出恭將廁籬扒開看視經某女驚覺立起後手持銀元一元給與體看走脫其在該處稍待有事某女不允向廁即行走出旋即羞忿自殺者某女當時並非不能處於抗拒之地位而僅向廁奔跑與二百八十六條之規定不符則雖某女因羞自殺亦不能科以二百八十七條之罪六年上字第二四七號

解釋例

刑律二八七條二項之羞忿自殺以被害人爲限其父母夫因婦女被人調姦未遂羞忿自殺而傷害者不能據成該條之罪四年統字第三一七號

強姦未遂用刀傷害婦女致死適用刑律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處斷五年統字第四六二號
查甲確拉丙胎傳姦尚未達懷孕程度且係調姦亦不得指爲強姦未遂自不生刑律第二百八十七條第
二項問題尤與該條第一項第一款因面致人死之規定不符至丁信此向甲設詐致讓丙吞服鴉片要挾如
果確有使丙自殺之意係犯連續殺戮自殺及詐財未遂之罪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即僅圖姦詐丙亦無自
殺決心但丙吞服鴉片煙既出其唆使自有解救之義務若於丙危急之際故意不出解救尚應負教人之責
任縱非故意亦應就其後之過失致人死從一重科處九年就字第一四四九號

查此案情形甲妻乙雖曾與丙通姦如果確已悔過決與丙斷絕關係而丙尤以強暴脅迫姦因乙不從用
刀要挾乙肩甲大腿等處則係強姦未遂因而致傷斷爲止輕微應據成刑律第二八五條一項第二九三條
第三二三條第三款之罪外若傷至廢疾爲疾應構成第二八七條第一項第一或第二款之罪其後乙若忿
自盡果係因丙有強姦未遂行爲所致丙又構成第二八七條第二項之罪應合上述情形分別傷害程度依
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如乙並無抗拒姦還據係因別故被丙要挾則丙僅犯而姦傷害二罪應視姦
罪曾否經甲合法告訴爲害歸是否因姦而構成分別情形依刑律第二八九條第二九四條第二項刑律補充
條例第七條處罰乙之自殺丙尚不應負責九年統字第一二二〇第

第二百八十八條 引誘良家婦女賣姦以營利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併科一百圓以下罰金

以前項犯罪爲常業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和姦有夫之婦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相姦者亦同

補遺

本律於姦淫行爲中僅罰強姦及有夫和姦而無處罰其餘純然私通野合之條文論者謂與中國禮教相反
宜將和誘處女寡婦等罪名加入然據擬訂者之意謂此種行爲當依家庭教育學堂教育及輿論制裁以防
止之非刑罰所能矯正也

判例

齊朱英姦和誘盛戴氏本由於姦淫之目的則其同居姦宿即屬犯罪所生之結果故雖觸犯和姦兩個
罪條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應從一重處斷四年上字第七五九號

戀姦情熱和誘有夫婦女並僞造貿約以備據妻應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
百四十三條第一項適用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五年上字第四〇〇號

李新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須本夫告訴乃論本夫死亡以前並未親
告又^{新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之情形即係欠缺訴追條件無由提起公訴五年非字第三八號

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和姦罪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後半之規定本夫事前縱容或事後得利而和
律

解者其告訴爲無效按告訴無效係喪失親告權與本有此權而未經行使告訴者有別親告權既喪失公訴亦即消滅不能存在況刑事補充條例第七條乃刑律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前半須本夫告訴乃論之例外規定不能解爲因有刑事補充條例第七條情形而刑律告訴無效之規定遂無適用之餘地五年上字

第四一七號

龔壽祿先與錢鶴清之妻周氏有姦爲錢鶴清據擬定立永不再犯字據距不多日龔壽祿乘錢鶴清他往竊同周氏潛赴上海旋賣與妓院待洋百餘元應成立和姦和誘俱發罪七年上字第一九八號

曾國臣某與周氏奸淫王洪順與周氏有姦糾衆將王洪順拉出用拳足石頭亂毆移時身死是本案犯情係因姦姦而起兩審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刑律二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五十四條處斷尚無不合七年上字第二九七條

解釋例

和姦和誘俱發本院最近判例之標準認爲先和誘而後和姦或先和姦而因姦姦情熱和誘若應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其先和姦而因發利或其他目的和誘者應依第二十三條併科六年統字第六九九號和賣有夫之婦與人爲妾雖構成和賣罪五年統字第三八六號某婦與甲乙丙丁相姦其犯意若係繼應以連續犯論五年統字第三九九號

和賣人妻爲妻則姦非罪自不成立五年統字第四六五號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宗繼麻以上之親屬相和姦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判例

查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二條對於刑律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雖有稱妻者於妾准用之之明文然按諸刑律服制屬妾並無爲家長弟服之規定是本案上告人與張氏相姦行爲應以普通姦罪論第一審認爲繼麻以上親屬相姦依刑律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二百九十五條處斷原審未予纠正殊屬疏忽七年上字第七九五號

解釋例

親屬相爲和姦即無夫婦女罪亦成立因刑律第二百九十九條乃獨立條文爲前條之例外故解釋上以親屬二字包無夫之婦與女言參照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三項二年統字第四號

前清現行律娶親屬妻妾者以服制之輕重定罪刑之輕重今民法未頒婚姻制防前清現行律當然繼續有效婚姻制防於成婚後告訴有衙門當然不認其婚姻成立而男女間媾合即屬姦非五年統字第四號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知爲配偶之人而與爲婚姻者亦同

案原
注意

既有配偶重爲婚姻雖不同居然於律例上完備後次婚姻成立之要件即爲本罪之既遂

論著

本罪非猥褻亦非姦淫乃爲違背一夫一婦制度之罪故本罪以已成婚之人結重複婚姻時而成立不必男女間有一日片時同棲之事實也

判例

未成立正式婚姻即不能謂犯重婚罪二年非字第五八號

賣身交契既非可與婚養及媒妁相提並論即為重婚罪之以正式婚姻爲前提有所未合五年上字第三二九號

前妻如已離異則婚姻關係已經消滅即不能謂係有配偶而重爲婚姻五年上字第八五七號

重婚罪之犯罪行爲不成立於訂婚之時而成立於舉行婚禮之時五年上字第八五七號

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規定之有配偶者係指已經成婚其婚姻關係尚在存續中者之一方而言六年非字第七二號

娶妾不得謂爲婚姻故有妻復納妾者不成重婚之罪六年非字第一五一號

臺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規定爲限制一夫多妻而設固不待言其一妻多夫亦應包含在內類於上半段有配偶而重爲婚姻之文義自明其下半段所稱其知有配偶之人而與爲婚姻者係指明知故娶或故意者而言故犯罪之主體初無男女之別七年上字第七一〇號

解釋例

和誘後爲婚姻者不必皆係重婚如夫未婚男子或離夫和誘未婚女子或離婦或妾之類是若果在係重婚則既非報告罪檢察官可不待告訴及離婚即行檢舉二年統字第二〇號

查夫婦關係之成立專就刑法上解釋須具備形式上之要件即以舉行相當禮式之日（例如舊禮式之迎娶入贍新禮式之舉行結婚）作爲夫婦關係成立二年統字第一五號

備考 統字第十六號同

刑律二九一條配偶二字專指已成婚者二年統字第二六號

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所謂有配偶而重爲婚姻當然包括有夫再嫁者而言二年統字第六五號

兼祧雙配所娶均在新刑律施行前不爲罪若在新刑律施行後娶者以重婚論至妻亡有妻現仍娶妻者不得以重婚論二年統字第四二號

知誘重婚在其行爲關係之繼續中有認定爲連續犯之一種惟此種連續犯之性質以誘誘及結婚當時爲底遂時期若被誘及結婚當時係在赦令前則自應在免除之列其赦令後行爲繼續與否非所問也二年統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二十三章 妻女及重婚罪 四〇三

辛酉六三號

曰妾妻乙不睦又妾妻丙甲愛丙而虐乙適有同村住人丁已聘定戊爲妻因事阻礙未能定娶甲見丁欲娶不能遂商之丁願將其妻乙賣與丁爲妻又恐乙之後家干涉鬧丁便搶甲即將乙拉交丁檢去查丁妻有夫之奸因犯第二百九十一條之罪然丁原配雖未迎娶亦已正式聘定是以有婦之夫而娶有夫之婦應否照俱發單處斷本院查乙既係因其夫強姦自不能與丁成爲法律上之婚姻重婚罪卽無由成立五年紀字第五五五號

查婦女因夫逃亡三年以上不還而改嫁者原爲律所允許夫既出外八載生死不明如其生死不明確已三年以上則婦之改嫁自無不合納娶者除明知字據所載生死不明確尙未滿三年應論罪外亦不得謂有犯罪九年紀字第一四一五號

第二百九十二條 販賣猥亵之書畫物品或意圖販賣而製造或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拘役或五十圓以下罰金其公然陳列者亦同

因而得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二百九十三條 第二百八十三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九十四條 第二百八十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罪須被害人或其親屬告訴乃論

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須本夫告訴乃論但本夫事前縱容或事後得利而和解者其告訴爲無効

第二百九十條之罪須婦女之尊親屬或本夫告訴乃論

判例

本院查刑律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其立法本意凡和姦一罪本夫既事前縱容法律即不加以制裁雖經本夫告訴亦屬無效爲法律上之一種放任行爲而不成立犯罪至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之解釋凡因姦而造成他罪者不過其訴追權歸之於國家雖無本夫告訴亦應論罪而刑律上於縱姦者既斥除其告訴權當然不論姦罪故刑律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後段之情形自不能適用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其理至爲明顯四年上字第六二五號

查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後半段規定無告訴權者之告訴仍應論罪係以犯姦之人因姦造成其他犯罪時爲限若犯姦者以外之人對於該犯姦者有加害行爲而成犯罪自不在本條規定範圍之內不得依據本條不得告訴遞科犯姦者以和姦罪四年上字第九六六號

關於和姦罪之告訴權固有制限惟告訴人既不知有姦這情事即與所指事前縱容之制限不符五年上字

第二三〇號

本夫明知姦夫與其妻和姦之情因畏姦夫勢強不敢與較者尚不能謂為事前縱容故因姦夫來與姦婦公然姦宿於其熟睡之際致之於死謂之防衛過當則可謂無防衛權則不可六年上字第二五號

董養媳殺人姦其童養之媳有告訴權六年上字第八九八號

解釋例

刑律第二百八十三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之罪告訴權屬於被害人或其親屬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告訴權屬於本夫第二百九十一條之罪告訴權屬於尊親屬或本夫其他刑律中之親告罪告訴權屬於被害人但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及其夫亦得獨立告訴（參照本院元年上字第二十九號判例及二年統字第二十號）又告訴權之屬於被害人者被害人亡故其親屬以不反於被害人之意思為限亦得告訴（參照統字第一百七十四號）三年統字第一七九號

重婚係取消行為非無效行為重婚對於重婚中與人姦通重婚之夫因告訴姦罪發覺重婚其姦非之告訴在重婚未經取消以前仍有有效四年統字第三六一號

和姦未經本夫告訴當然不能論罪 年 號

備考

參照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

甲乙丙丁數人與某婦和姦始終未經本夫告訴甲因姦姦乙丙丁與某婦并不知情除甲與某婦之姦非照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仍應按律判處外丙丁姦罪應俟告訴乃論五年統字第三九九號本夫告訴其妻與人通姦並聲明祇請究辦姦夫之罪不究其妻姦罪查律定親告罪原指犯罪行為而言並非指犯罪之個人如一定犯罪事實已經有告訴權者依法告訴自應由檢察官偵查共同犯罪之人一併提起公訴方符有罪必罰之旨本夫不能選擇告訴五年統字第四七五號

刑律本夫係指已成婚之夫而言未婚夫當然無告訴權五年統字第三九四號

婦甲因夫乙外出數年無音與丙和姦姑丁告訴乙之外出如可認爲失蹤應援補充條例第六條以無夫論姑丁告訴當然有效若僅止在尚不能認爲失蹤者則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告訴權專屬於本夫姑丁告訴不能有效五年統字第四六七號

告訴無效之袁非罪因姦謀成其他犯罪時不應論姦非罪五年統字第四九七號

有某甲子故遺媳某乙忘欲立于承嗣擇定族姪某丙爲子將媳某乙再醮某丙繼婚未及數月某乙又與族叔某丁姦通並唆使某甲逐出某丙某丙不服乃以獲姦唆逐姦歸拆婚等情呈訴查乙丙既屬叔婦繼依律自屬大不合法夫妻關係當然不能成立即令某乙與某丁確有姦非依法亦無告訴之權六年統字第五六九號

得價典妻如其異意係屬貿當依刑律補充條例處與否以和賣娶受典者參照本院統字第二二三號解

釋不能證罪若雙方並無真實意思表示於得利經簽法無處罰正條七年統字第八三七號

刑律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得利和解係指有告訴權者已經收受財賄而言若預備收受而未遂者不在此限七年統字第七九五號

查刑律關於姦非罪應由尊親屬告訴之條件與略和誘罪可為告訴之尊親屬其解釋當從一致已嫁之女犯刑律第二百九十九條之罪亦應俟夫族無告訴人時母族之尊親屬方有告訴權如夫族尊親屬捨棄告訴母族尊親屬即不得再行告訴本院統字第六百七十一號解釋從夫族母族行親告權之次序立言並無疑義七年統字第八七八號

第二百九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一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復奪之

第二十四章 妨害飲料水罪

原本章所揭之罪不專屬於有害人之健康因飲料水之不良而致廢棄業務損害財產且致起各項之損害者不少故認為對公共之一種獨立犯罪也
本章所制以有害公共之行為為重若犯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等係妨害專供特定之一人或數人之用者則處罰較輕也

第二百九十六條 汚穢供人所飲之淨水因而致不能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七條 汚穢由水道以供公衆所飲之淨水或其水源因而致不能飲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原
案注意

前條係指常井水等類飲用較少本條係水道水源範圍較廣故處分加重

第二百九十八條 以有害衛生之物混入供人所飲之淨水內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百九十九條 以有害衛生之物混入由水道以供公衆所飲之淨水內或其水源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條 損壞壅塞水道水源以杜絕公衆所飲之淨水至二日以上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解釋例

藉日風水壩塞路旁公用之井據乙說謂井為飲料水之發源地一經壩塞則水無完處違依刑律第三百條處斷本院查壩塞及衆汲飲之井自可照乙說酌量處罰七年統字第八七二號

第三百零一條 同謀杜絕供公衆所飲之淨水至二日以上者首謀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餘人處拘役或三十圓以下罰金

修案語 南江簽註謂處分較輕其理未明查此條規定例如水夫同盜罷工之類其情節不逮前條之重大故科刑亦較輕

第三百零二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三百零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零三條 因犯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一百九十九條之罪因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零四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一十五章 妨害衛生罪

原關於衛生之罰則不倣本章所揭之數端茲特舉其普通者至此外各節當由內務部特定規則以處分之

第三百零五條 違背預防傳染病之禁令從進口船艦登陸或將物品搬運於陸地者處

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指揮船艦之人或其代理自犯前項之罪或知有人犯罪而不禁止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

徒刑拘役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六條 凡知情販賣有害衛生之飲食物飲食用器具或孩童玩具者處其實價

二倍以下賣價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賣價以上罰金

第三百零七條 違背法令販賣藥品者處其實價二倍以下賣價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

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賣價以上罰金

第三百零八條 未受公署之允准以醫爲常業者處五百圓以下罰金

解釋例

新刑律第三百零八條在醫師法及其他醫事法規未公布以前自不能援用但該管行政官署若以命令規定非受允准不得營業則在其命令之有效期間及地域內違反其命令者仍應適用該條三年統字第一二

一號

第三百零九條 第三百零五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十條 犯第三百零五條第二項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一十六章 殺傷罪

第三百十一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理由

本案除分則第一章(已列)及第四章危害既遂罪並第三百十四條等特別之情形外所有普通殺人罪惟本條規定之其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三種其重輕悉任審判官按情節而定

殺人者死雖為古今東西不易之常經然各國法典並未加以制限即以中律而殺妻之於夫與夫之於妻之間輕重懸絕推而至於尊長卑幼良惡亦復如此區別此本條所科不僅死刑之理由也
卽論犯之情節有大可惡者如殺人之犯為甚例如為父兄復讐非當場究屬情有可原又如因細故而遇忿殺死者小有不直亦屬法無可貸此中情變萬端決非二三十條之例可以貶載矣能執一以繩之也此本條所科不僅死刑之又一理由也

現行律例殺人罪各條有可謂削者茲附揭其理由如左

第一 謂殺故殺之刑東西各國刑法皆同然其刑之輕重實非法律所能取為分判其理有三(一)有隙謀

之殺意與無謀殺之殺意法理上不能有正確之分別(一)即使可分而同一殺人刑法究無輕重之差(二)因犯意出於豫謀而加重其刑何以別種犯罪俱無特予以重刑之規定則豫謀之殺傷自無處重罰之理由也

第二 毒殺毒非殺之別此種區別亦不可用其故有三(一)毒物非殺物之界限雖在理化學最進步之國難得正確之判別(二)即使能為判別仍不能於無限殺人手段之中特指用毒為網應重罰(三)用毒之手段雖屬可惡然犯人之情節仍有可恕與不可恕之分則刑罰仍不能一例也

第三 謀殺制使及本管官此類情節固屬罪大惡極然死刑已為極刑有犯自可援用無須於殺人之外多立名稱

第四 謀殺按賊盜罪誘略罪並無誤姿誤略之明文猶於殺傷特設規定何也徵諸刑法之學理手段(如欲以刀殺人而倉卒中以刀背擊殺之)與目的物(如欲殺甲而殺乙)之錯誤不得變更罪質罪名故其處分亦不得與未錯誤者有所區別也

第五 素子孫奴婢及妻凡人民者國家之元質其生命非父母骨長本夫所能奪此為歐美各國公認之原則子孫奴婢妻若無應死之罪固不待論即有應死之罪自有審判官在非常人所能專擅也
要之凡殺人有處死刑者有僅科一等有期徒刑已足懲戒者其間之差等非法律所能豫定故此條僅稱為殺人者不復據以上各項區別而其科以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均任審判官之秉公酌勅而已

補箋

人者指自己以外之自然人在別條中無特別規定者而言法律上之人字有法人與自然人之別刑律僅指自然人而言胎兒及死體不在人字範圍之內因胎兒未出生者當為母體之一部法律上不認為人死體則人格已消滅亦不得稱為人也故殺胎兒及死體另成其他之罪不成本章之罪至於殺害嬰兒在普通知識頗輕視之揆之法理實為大惡蓋人自受生以後在民法即為權利主體在刑法即為被害主體烏得置輕重於其間也所謂特別規定者如殺害尊親屬另有專條之類是也

殺人統指奪命之行為而言殺之手段如何皆所不問現行律於殺人手段言之甚詳反不免掛漏之弊本罪有當注意者二（第一）依總則第十三條之規定須係基於故意之行為過失不在此限（第二）若係現後發害權利之情形則依總則第十五條有正當防衛之權不得論罪

判例

持刀植立面向屋門有欲得而甘心之狀至屋門堅閉不得入始將刀奪下拿獲送案即是意圖殺人業已着手因意外之障礙而致未遂二年上字第68號

殺人與傷害致死之區別以犯罪人之有無殺死故意為斷所謂故意者不須犯罪人之自認為有意思審判官就其犯罪情節足以證明對於其事實有一般之認識預見者其故意即屬成立二年上字第103號於殺人案件事前並不知情當時亦未在場自不應責罪乃以事後知殺不報為理由判處徒刑實屬違法二

年非字第二九號

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零月官按之事實如認爲管節並非甚重爲被告人利益計於該條法定範圍內原有自由選擇之權若被告人殺人之故意係因該死者圖賴債務心懷怨恨而起其犯罪動機實係有激而成情節尚非甚重卽無庸處以極刑二年非字第四一號該被告人雖未過火惣屬手段上意外之障礙然其共同實施之行爲並未因此一擊不中之障礙遂爾中止而自程狗保繼續進行卽完成殺人之結果此種障礙情形已歸消滅尙何有未遂之可言三年上字第一一
一歲

殺人罪成立與否固不因被害人有無精神病而異三年上字第一九三號

本案曹乃欽因家蓄風嫌致將曹乃欽殺死其加害行爲純出於殺人之意思應構成第三百十一條之罪至殺死以後撈取財物自係另一犯意應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罪原判認爲故意殺人科以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實屬引律錯誤三年上字第三三一號

查犯人所認識事實與實在發現之事實相類似而皆可構成同種類之犯罪者應以其行爲是否打擊錯誤爲一罪二罪之標準本案被上告人圖聚搶劫強犯之李順隆仔等而誤中在傍牧牛之李王氏自屬打擊錯誤應以殺人未遂與過失傷害致死二罪論三年上字第五一五號該上告人等均有持槍在場之事實自不問何人開槍誰對於死亡之結果皆應共同負殺人之責任蓋下

手爲一人或數人其皆應成立共同正犯在法律上本毫無區別是該上告人等之所爲實係共同實施殺人之正犯並非實屬中之幫助行爲原判及第一審判決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認爲華正犯而不援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處斷引律自不免錯誤四年上字第八號

查暫行新刑律第三十一條規定於資助犯罪行爲以前幫助正犯者爲從犯是從犯之成立必須具備實施犯罪前之時期及幫助行爲兩要件而後可姦藉將事前被訂情形轉告姦夫致將其夫殺死事後又帮助姦夫埋藏屍體後逃走不過爲犯罪動機及事後獨立犯罪行爲不能推定爲知情同謀遂認爲殺人從犯四年上字第五九號

致死原因既係受毒而病因病而死如有下毒之人自舞迷殺人既遂資任四年上字第七三號

該上告人與朱元龍共同謀殺孟元氣事前同謀又復在場實施自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處斷第一審認爲事前幫助加入實施依第三十二條處斷原審未予更正引律均屬錯誤四年上字第八五號

查殺人之原因雖非犯罪成立之要件而於審判官之量定刑罰及其他裁判上實有重大之關係四年上字第五三九號

查殺人罪與傷害致死罪之區別以加害者有無共同致死之故意爲斷本案陳立仁命趙中昌取灰迷昏殺害者兩自而趙中昌代爲取灰後因范繼申刀傷行爲見勢不佳且出門駁救其係有傷害之故意而無殺人之故意已昭昭甚明主觀方面無殺意既是以證明自不能依客觀標準因他人下手所致之傷較爲重多

而推定爲有殺人故意四年上字第七二二號

舊行刑律補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犯強姦之罪故意殺人者處唯一死刑此與舊行刑律第二百八十七條之結果犯固屬別而亦不復許以刑律第二百八十五條及第三百十一條之俱殺罪科斷其義至明蓋即特別法規效力獨優之處也四年上字第七六一號

起意糾人往殺某甲適某甲不在屋由同屋之某乙驚醒喊喚犯中之一人將某乙殺死而未下手者祇論殺人未遂罪對於夥殺人不負共同之責四年上字第九〇二號

被害人被溺之時上告人既係在場指揮即屬共同正犯原判認爲教唆殺人依刑律第三十條間接關係引律錯誤四年上字第九〇九號

目的物之錯誤與構成犯罪要件事實之錯誤其成立犯罪故意之影響相去懸絕去律上但問其是否預見爲人而實施殺人行爲至其人之爲甲爲乙原無屬於犯罪之成立四年上字第一〇二八號

棒子麵爲上告人之母並兄嫂及姪當食之物上告人旣亦供明在案則上告人攬毒麵內之時自不能謂無殺害全家人民之認識雖上告人之姪因已食他物未食時雖獨得不死而上告人仍應負殺人未遂之責任四年上字第一二〇五號

養母嗾令他人將兒媳搭鵝羹屍工人牀上誘令工人入內卽聲稱爲因姦逼斂將工人告訴者成立教唆殺人與誣告之俱殺罪四年上字第一二四二號

僅係帮助口角並無脅威供證而兩審判決又均認無共同殺人之證據者不構成幫助殺傷罪四年非字第二六號

被告人當鄉民率衆追逐之際一時情急喝令巡勇朝天開鎗不過欲示威恐嚇使大眾畏而却退並不能謂有殺人之故意縱他人有中鎗喪命之事實如於下手者能證明其有故意或過失之行為自屬罪有攸歸而被告人不應負其責任原判謂其喝令朝天開鎗卽有不確定之故意論為間接正犯實有未合四年非字第五號

嗚長當場吹哨圍丁遂開鎗殺斃人命顯係以吹哨為開鎗之號令出於指揮行為應論以刑律第二十九條之共犯而不能科以造意犯五年上字第三六號

於他人用繩勒扣殺害差之際因被害人欲行喊叫即將其髮揪揪住嚇聲張保屬殺人實施中幫助行為應論為刑律第二九條第二項之準正犯五年上字第七九號

本案被害人因被刃擊命而上告人亦經證明迭受他物各傷其為兩造出於殿門而成殺傷當無疑義原判處上告人以極刑殊嫌情罪未協五年上字第二三五號
上告人傳後殺妻及傷害子女一案該上告人是否有滅病其父妻子女鄰右先後供詞互異第一審及原審均未予以適法之鑑定未免草率證據不明而遽加以殺人及殺人未遂論罪處以極刑殊有未合五年上字第二九七號

兩造持劍互鬥此造既還擊一鎗雖彼造因鎗炸自傷身死仍應負殺人未遂責任五年上字第八六五號爲詐財起見面殺人者其詐財行爲固應與殺人行爲依刑律二十六條處斷若殺人別有原因於殺人之後始起意藉屍圖詐者則詐財行爲與殺人行爲從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七六號

本夫知姦夫與其妻相姦之情因孤身無援無奈伊何一日與姦夫同至家內睡宿因其乘間又將妻姦淫聞妻告知後即行殺害者情節可原六年上字第一〇九號

與妻不睦指出過水半途詐稱服後可望生育班令妻服食後頓覺頭暈脹痛昏厥倒地者爲殺人未遂六年上字第四〇〇號

殺人後將屍體另放河中其遺棄屍體之行爲爲殺人之結果六年上字第四一四號

聚衆械鬥凡在場下手之人對於彼造之死傷均應負共同實施之責任六年上字第五三五號

巡長因巡察在外查案被人殺傷並奪去快鎗聞報後率警復往詎行持抵境彼方早有準備開槍迎擊該警等亦開鎗抵抗致彼方有二人中彈身死者彼方迎擊之時相距既屬不遠則當時急迫情形已可想而知該警等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原無逃避之義務開槍還擊爲排除危害應取之手段亦不發生防衛過當之問題六年上字第六三四號

意圖欲取罪證得錢花用將奸婦之子用繩勒斃死後即向各家斂錢者殺人爲詐財之方法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七二二號

因人持鐵鎚肩搭向敵面用鎚反擊倒地復奪所持之鐵鎚反擊致傷身死者在他人既已中鎚倒地所持鐵鎚反擊又反擊獲則他人不正之侵害早經過去自無防衛之可言六年上字第八一七號
聽人剝遜隨同持械殺害某人行抵某人門首在門外把守由另人尾隨入室將某人殺斃者亦為殺人之共同正犯六年上字第九六九號

姦夫找同姦婦在船內誘姦逼本夫回歸姦夫聲覺即向水中國逐本夫當用鑑嘴撞管戳去致姦夫受傷身死者本夫之殺人不成為防衛六年上字第一〇一三號

持鎗追逐行船向人施放致擊中某人頭部落水身死者成殺人既遂罪六年非字第六〇號

上告人劉三始挾借貨不還之嫌幾因貧困重病將死如見白春兒同謀殺害事闖於娘貪財謀殺二命情節重大原判及第一審判決除依律判處和姦罪外關於殺人二罪僅處無期徒刑情罪顯有未治七年上字第四號

惟查張刀臣謀殺馮繼雲既經兩審查明乃係因姦則上告人實為因姦謀殺本夫在場下手之共犯情節甚重原判未處死刑情罪顯有未協七年上字第一八六號

上告人與秦順廷既素識無嫌此次乃因秦順廷欠債不還追索不理一時氣忿致將秦順廷殺斃情節尙輕而究處以極刑情罪顯有未治七年上字第二二一號
上告人辦利尖刀係由趙錦富手內奪過持以還扎等語結果屬鋒刃趕奪後持向猛扎亦不生防衛問題七

年上字第二二八號

本案殺殺之李文煥即被告人之大功服兄倫紀所關繫視尋常殺人爲重然查李文煥送次園占屋基業經五峯縣審實此次李啓茂擅砍被告人園中之竹經被告人阻擋復出尋閑則其平日持勢欺凌更可想而知故告人因一時氣忿順用手執鐵刀將李文煥左腹戮傷即行自首情節殊可矜原原告對於被告人之自首未予准等四處以三百十一條低度之刑尚無不協七年上字第二六七號

查殺人罪與傷人致死罪之區別應以有無殺意爲斷其受傷之多寡及死亡之遲速雖可爲有力之參考不能爲唯一之證明七年上字第二七六號

是見山因與李楠所爭田產經糾判交案欲殺李楠洩忿通姦祖林因妻王氏被李楠霸佔作妾亦御恨在心遂商同至李楠家房李楠殺傷見山又進李楠屋內搜索財物姦祖林隨後入內瞥見王氏憤及前恨復將王氏毆致致傷撲滅逃出僕分名散遣見山係成立殺死一人及強盜俱發姦祖林係成立殺死二人及強盜俱發罪七年上字第五四六號

本案肇事原因係由口角鬥嚴而起即上告人回家持刀逕向邢玉田傷扎仍屬鬥嚴情況邢玉田築塗堵水損壞伊地田禾本屬理曲上告人因一時激忿出於鬥殺其犯罪惡性異常意謀殺者自有奸淫兩審底以死刑情罪殊有未協七年上字第六八六號

如果上告人早有乘機殺害萬長先之意因其間詒治病方法遂以可致人死之藥方相授使其照方服食終

令無送給藥物之事亦無解於殺人之罪者七年上字第七五〇號
殺人與傷害人之區別當以下手殺傷之時有無死亡之預見爲據其受傷處所是否爲致命部位有時雖可供認定有無殺意之心證然究不能爲區別殺人與傷害人之絕對標準七年上字第九六一號

解釋例

姦夫將行姦或已行姦未畢時若有非殺死姦夫不能排除現時侵害情形而本夫登時殺死姦夫者應依刑律十五條以緊急防衛論其毋須殺死姦夫以他法即可排除現時侵害而本夫殺死姦夫者應依該條但舊之規定論苦行姦已畢雖在姦所殺死應依三二一條論不得援用十五條至殺死姦婦不問是否在姦上姦時皆應依三二一條論但均得斟酌情形依五四條或十三條二項減輕二年統字第四八號

備考 統字第四十九號同又本號解釋已於八年度變更

本夫對於姦婦可否行使防衛權參照統字第四十八條二年統字第六六號

謀殺人已死或將死之際若起意將其衣物脫以其脫取行為在殺人已死後者以死者有承繼人為限成立竊盜罪否則為侵古遺失物罪在將死之際者成立強盜罪與殺人罪俱發三年統字第一九一號
殺人棄屍如棄屍行爲可認為殺人之結果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先定某從一重處斷之罪如有減輕事實就其最重刑減輕處斷四年統字第二五四號

甲婦身懷孕偕幼女乙在途遇丙男對乙女爲猥褻行爲甲婦言之丙男怒拔刀殺傷甲婦登時毙命由甲婦

親屬告訴不問丙男是否知甲婦有孕均係犯猥褻行爲與殺人二罪俱發四年統字第三四〇號

甲乙二兄弟家頗富同居未分產甲無子而乙有子甲之妻丙有孕數月甲病故乙延甲之產明知丙有孕而故殺之意在致胎兒於死以絕甲後而占其產乙既係故殺自應依第三百一十一條殺人罪論若係墮胎致死初無殺死丙婦之意則應依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援用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十三條依第二十三條處斬四年統字第三四〇號

姦夫因遂其行姦逼迫本夫之母致服毒自盡本夫痛母情切於姦所以姦夫之刀在行姦已畢時將姦夫姦婦致死後即自首到案本案情形應依刑律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於第三百十一條主刑上減輕處斬五年統字第五二九號

甲與乙自仇乙與丙丁戊在屋環坐甲由窗隙用筆向乙施放中傷乙丙丁戊四人均未致死甲對於乙已有致死決決心應論以殺人未遂其致傷丙丁戊三人若有預見應依被害人數各論以殺人未遂若無預見則分別有無過失而斷定其應否論過失殺傷五年統字第四三一號

意圖正當繼受財產而殺人者應依三一一條處斬五年統字第三九二號

甲與其次子丙丁謀殺其長子乙丙丁允從若助由甲與丁將乙殺死丙雖一同在場並未下手丙丁當然係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共同正犯五年統字第五一二號
兼有審判檢察職務之官更依懲治盜匪法宣告盜匪死刑後爲妨却獄起見於詳諸長官核准前執行槍斃

又同上官吏經搜內亂犯後固不知法令未經詳解管轄內亂罪衙門審判遺漏死刑併於詳請長官核准以前執行鑑鑒均應悔成刑律第三一條殺人罪五年統字第四〇一號

有鄉民拒捕殺人未曾致死縣知事不依普通司法程序審判率以應否軍法處決電該巡按使奉准執行鑑鑒縣知事應否成立殺人罪院電不能成立殺人罪五年統字第五三八號

甲將乙殺死後甲父丁禍甲掩埋乙之屍體盛有棺木甲丁兩人除甲應構成殺人罪外不再成立何種罪名五年統字第五一八號

甲乙二兵入民家強姦婦女丙其一正行姦時為丙與父丁格斃其一為丁一人在姦所外格斃之後由丁約同父戊女丙將兩屍送棄山溝匿案未報丙丁在姦所格斃一兵均係正當防衛應不為罪祇能就其遺棄屍體料斷丁又在姦所外格斃一兵須查明有無防衛或過當情形方能定罪如係防衛過當始能與遺棄屍體援用刑律第二十六條之例處斷惟丙內既有送棄兩屍體之事實於法應論為刑律第二五八條之俱發但得審查情形依第五十四條酌減七年統字第八一六七號

第三百十二條 殺尊親屬者處死刑

例判

投告人為殺死其夫之共犯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百十一條科斷與刑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規定者不合四年非字第四一號

解釋例

舊律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有犯殺傷致死罪至磔刑卽係因減仍依律問擬從前審理此項案件地方官因關係臣教恐涉考成率以減病爲詞擬於千篇一律刑部以其於罪並無出入未予駁詰後削除重刑改磔爲斬復以因減究與尋常不同量改絞決雖有斬絞之殊而問擬死刑則一暫行刑律第三百十二條殺尊親屬處唯一之死刑加重之意仍本舊律若係因減不能不適用第十二條精神病人行爲不爲罪之規定與從前辦法相去懸絕不僅罪名輕重之出入卡比里用鐵器砍傷伊父刃列提身死一案有無虛偽須用專門醫學診察尤宜防家屬及鄉佐之捏飾果係證據確鑿自應依第二條處以監禁處分若非因減承認官無關考成亦無所用其思避致參鏡之徒佯逃法網三年統字第一三二號

第三百一十三條 傷害人者依左例處斷

- 一 致死或篤疾者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 二 致廢疾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 三 致輕微傷害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補議

四傷致死爲傷害罪中之最重者其故意傷害之點與第三百二十二條過失之情形不同其無心致死之點又與第三百十一條故意之情形有別爲疾瘡疾疎照第八十八條輕微傷害指爲度以外人之一切傷

害而實

判例

查刑律所謂故意者爲犯人對於犯罪實有一般認識預見之謂以鍛鐵鎚擊謂爲無殺人之認識則可不能謂爲無傷害人^{認證}二年上字第一一七號

所受傷害計不過二十餘日即已投報平復是與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輕微傷害相當一年非字第三六號

本案原審認定事實上告人譚宏源始則將元蘭左臉打傷並嗾令僕登剥出其右眼睛後已由貢玉堂從中國處者元蘭立摃了事繼因元蘭於次日逃走後將其趕回殺死是上告人所犯係以二個獨立之行為生傷害及死亡二個之結果應以二罪論三年上字第二三七號
查核本件事實曾福生係因債務周姓經軍主當場拿獲送交自治局懲辦該上告人遞因前忿發曾福生捕姦兒戲是其搆絕行爲應屬於傷害罪之預備行爲與單純私置逮捕之性質不同況曾福生既係現行犯則人人皆有逮捕之權如於強奪以後即行送官究拏本爲法令所許自不得以細辨行爲認爲獨立之犯擅逮

捕謀其隣界尤爲明顯乃原判遠犯爲私擅遠捕及傷害致死二罪依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定執行期實屬不合四年上字第六八號

馬明旺受馬發元之指揮將李開明笞責致傷身死即屬共同正犯原判以馬明旺迫於長官之命令對於所生之結果不負責任似不無曲解蓋長官命令雖有服從之義務而不法命令則否矧第十三條所稱故意者係對於過失及無意識之舉動而言馬明旺雖迫於長官之命令何至遽喪失其自由之意是其笞責行為不可謂非故意四年上字第一二八號

上告人唆斷駕少達食指既經駁明已減殺一肢之機能又病至三十日以上致廢業務實與刑律所稱之廢疾適合四年上字第一八三號

本案被告人既將王玉坤王玉德綑縛拖復將王玉法毆打成傷王玉坤嚴傷致死核其犯罪行爲雖於犯死刑第三百三十三條之罪外又觸犯新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然核其犯意是在逼兒殴打其綑縛王玉坤王玉德至家關門吊打不過一種兒殴手段顯係犯一罪之方法而生他罪之結果應按照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四年上字第四二七號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之濫職罪與傷害罪乃方法結果之關係依該條第二項應適用第二十三條各款本案該上告人於執行職務時先後受其強暴凌虐者既有獎西彩獎春亨兩人以人格法益計算濫職與傷害均各應以二罪論原判於其結果之傷害與春亨致死及傷害與西彩獎微傷害既分別科以二罪而於其

犯罪之方法之痕穢則論以一罪關係達法四年上字第四五三號

周萬發因傷身死無論出於笨鴆或出於蓄傷該上告人皆應同負罪責蓋被害人於貪傷倒地後致被碰傷乃由於一種自然力之關係決非發害人故意自傷可知則因碰傷所生之結果對於以前之傷害原因在法律上仍有相當之因果聯絡以自然力之介入不得為因果中斷之原因四年上字第五一八號

齊刑律傷害罪之範圍不僅以傷害人身體為限即害人健康之行為亦當然包含在內即所謂無形之暴行是也劉張氏致死原因不在外傷而在內症其兩足死肉瘻尤為主要症候究其所以營養失調及兩足凍傷之故皆出於劉汪氏之種種虐待而成是劉汪氏對於劉張氏實有害人健康之行為因而致劉張氏於死亡不得謂無因果聯絡之關係即不得不負傷害致死之責任四年上字第七〇〇號

按暫行刑律之規定凡死亡之結果與傷害之原因苟有關係即應負刑事完全之責任而於其死亡之強越若干時日則非所問是當時舉例已處不復引用四年上字第七一三號

資本案被告人嚴萬壽義復自後追趕陶義明因致失足落水死是陶義明之逃避乃由於該被告人嚴打及追趕之原因雖陶義明之死亡非死於傷而死於水然其原因苟係出於有責任人之蓄意動作其間雖介入自然力之原因致要生一定之結果亦應由行為者負完全之責任則以自然力之介入不能中斷其因果關係之聯繫故也自應依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處斷四年上字第七四八號

刑律第十五條規定正當防衛之要件必對於現在之不正侵害始能成立若侵害已屆過去則其加害行為

應認爲完了之犯罪行爲自無防衛之可言本案發上告人之加害行爲已在奪刀過手之後不能認爲防衛過當四年上字第九五九號

用竹棒擊人未致成傷者不得適用以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罪四年非字第四九號

毀落牙齒雖數目有多寡不同情節自分輕重仍應於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所列之主刑範圍內酌量

科斷未便以篤廢論五年上字第六五號

多數人犯第三百十三條之罪苟其加害行爲出於聯絡之意思即應鑑依第二十九條科以共同正犯又其

傷害多人亦各鑑依第二十三條俱發之例處斷五年上字第七三號

是罪自殺投河被淹死其投河以前所加害之各傷與投河後被淹致死之結果並無因果聯絡之關係其
畏罪投河既與因傷致死不同尤非被害人因閃避失足落河淹死者可比當不負傷害致死之責任五年上

字第一三四號

因索欠口角抓毆一時立足未穩被人推仆倒致頭部觸石傷重身死是其推仆行爲已足認爲有傷害之故意即應負致死之責五年非字第一五號

將人推跌石上致其傷右腿逾三十日始愈者爲傷人致廢六年上字第二九一號

因與子媳口角喝令胞弟二人殴打致將子媳打傷越日殞命喝令者雖未動手縱打撲既在場指揮自係實
在正犯與造意犯不同被喝令者共同下手既有犯意之聯絡亦係共同正犯與同時犯不同六年上字第三

三〇號

傷害人後其人另因他病身死者不得謂參入自然力助成結果因果即屬中斷六年上字第四八七號受傷後三十日經驗明頭角刀傷已在肌痕口帶紅色疤痕未脫是其刀傷已就平復不過刀痕未脫帶有紅色當然不能認爲有效果之程度六年上字第五四〇號

將人門牙打落一顆爲輕微傷害經醫處息結後又因口角將前所傷害之人嚴傷致死者其傷人致死與前之輕微傷害應分別論之六年上字第八八三號

頃有人在田內遇天持標題現見其人已拋棄背囊逃逸即行追趕用標將其嚴傷越曰身死者方其實施加害之際遇禾人已拋棄背囊逃逸則侵害爲已過去自無防衛之可言六年上字第九一三號

與某人分持器械找向另人家內尋覓將另一人共同嚴傷倒地後即先行逃走至門首復遇一人又行嚴傷者對於在院內嚴傷謀人之行爲應負共同之責而於其逃走後另嚴撞遇人之行爲既無共同之意思自不負責六年上字第九八六號

與人口角順手拾石向空亂擲致將彼造傷者其擲石行爲明係具有不確定之故意且已發生輕微傷害之結果自不得以過失論六年非字第一號

傷害致死罪之成立不僅以傷害行爲直接致人於死亡者爲限凡因傷害而生死亡之原因者皆足據成本罪本案王氏之死亡雖由中風便血所致而所以惹起中風便血者實由於上告人等之傷害行爲本有聯繫

之關係即不得不負致死之責任七年上字第一九九號

雖下手致傷果係何人未能切實證明而上告人既已在場共覲則對於其觀所生之結果自不能不承担责任
實七年上字第二二六號

博阿有之死係因抽吊禁煙而致壅氣閉原因結果正相連貫傷害致死罪之成立但須有傷害之證據毋須
有致死之預見原判卽係因致死之結果非上告人所預期故認爲祇應成立傷害致死罪當無錯誤七年上
字第二二三號

查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二款之廣義以有第八十八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者爲限而該條所列各款均
係指傷害之結果而言如於傷害後因他種介入行爲旋即死亡並不發生同條項所列各款之結果亦不能
證明其有同係第一項各款之傷害程度縱所受傷害較爲重大依第八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亦應以第三
百十三條第三款之輕微傷害論不得以傷重之故遂推定將來所生結果必與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各款相
當漫爲論罪七字第五五六六號

查被告人等將亂書吊懸標上斷其兩手之指其目的實在傷害而在逮捕則其行爲雖觸犯兩法條而實
質上仍有牽連之關係自未便執刑律第二十三條之例以相經至第三百四十七條所稱因犯本章之罪致
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罰等語係指因達拉監禁致生死傷之結果而言其因傷
害而致死者自不在其內被告人等以傷害之目的吊懸亂書與該條固有未符但既有指縛行爲亦不能置

諸不問輕比殺私殺越摺人及傷害人致篤疾兩罪之重輕依第二十六條處七年上字第六二六號
許延盛用刀將韓大稷右腿及左腿砍傷既據吏驗報右腿明一傷骨已斷續又據許九狗供韓大稷係甲
柄抬回足見當時已不能行走原審認爲與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相當尚無錯誤七年上字第七
九七號

查以傷害人之意思而生致死之結果者卽應就其結果擔負責任所謂結果犯是也故縱令傷害以後因自
然力之卷入以助成其傷害所應生之結果者其因果關係並非中斷申言之卽仍不能解除傷害致死之責
任此案王老么用鐵瓢毆傷潘老三頭顱業經供認不諱潘老三殞命以後亦經畢節縣知事驗明致死原因
確係由傷口進風是被告人傷害之動作與被害人死亡之結果仍不能謂無相當之因果關係蓋傷口進風
雖爲自然力之卷入然並不能中斷因果之連絡其應負傷害致死之責殆無可疑七年上字第九三七號

解釋例

刑律第三百十三條傷害罪之成立以毀損人身生理的機能爲要件換言之卽須使人身生理的機能受損
害也強剪頭髮雖屬強暴爲然被害人受生理的機能未受損害卽未達傷害程度不能依第三百十三條處
罰唯刑律關於施強暴未至傷害之行爲以對於尊親屬者爲限有第二百十七條之規定其對於常人之單
純強暴罪則屬於違警律範圍故強剪婦女頭髮除係刑律分則各罪中以強暴爲要件者之手段行爲應依
各本條處斷外其單純強剪頭髮祇能構成違警罪三年徒字第一七七號

甲用木器數傷乙肩背之先將乙推入石灰堆中乙被灰層牴目視不能滅衰甲推乙之行為如係豫知其為石灰堆而故意推入者自應以故意論若並未豫知石灰堆而推者自不為罪有重大之不法意者以過失論此係事實問題有無故意在於調查事實三年統字第一六號

前清現行律保辜期限屬於刑律論罪之標準暫行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三條於傷害致死為疾廢疾輕微傷害之標準已有明文規定新律重在因果關係非似舊律因逾一定期間即可輕減責任此新舊立法不同之點則此項規定因暫行刑律之施行當然失其效力四年統字第三四〇號

尊親屬傷害卑幼除該當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八條情形外概依常律看罪論減四年統字第二四七號

殺落牙齒依刑律第八十八條屬以輕微傷害論依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款處斷四年統字第三二二號

甲因細故與乙口角駁傷乙趕擊等處乙臥地撞墜致發昏石礫傷頭部嗣因頭部傷口遂風身死則於甲之行爲不能謂有刑法上因果關係宜科甲以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款之罪五年統字第四五〇號

甲夫殴傷乙婦致命傷乙處未死旋乙婦氣忿自行服毒當時身死乙婦之死如確係因甲之殴打行為自應以傷害致死論若確係因自己服毒行爲則其傷害應用鑑定方法證明其係廢疾抑係輕微傷害分別論罪五年統字第四四六號

殺落牙齒二枚應以輕微傷害科罰查照本院統字第三百二十二號解釋七年統字第八二八號

刑律第三四七條係犯私擅逮捕致人死傷之特別規定若故意傷害人其犯罪之方法致觸私擅逮捕法條

者即不在刑律第三四七條俱載之列當依總則第二六條處斷七年徒刑第八七六年

有甲乙丙三人共殺丁一人甲殺丁時殺丁反駁受傷逃回乙丙二人向丁重擊接殺丁受傷後越十日身死
甲應擔負何種罪名本院登甲乙丙三人既有共同犯意甲且在場實施雖互殺受傷先行逃回仍為刑律第
二十九條之正犯之半結字第八九三號

第三百十四條 傷害尊親屬者依左例處斷

- 一 致死或篤疾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致廢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 三 致輕微傷害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理由

前條及本條即律例所謂殺傷之罪今直接其結果改曰傷害
因而致死者並無殺意其結果非其人所豫見之謂也若出於預見即屬殺人罪之範圍矣

解釋例

某甲之子某乙雖入資於某丙之女但某丙之女某丁既係某乙之妻自不得謂某甲非其尊親屬乃將某甲

既係當然成立傷害尊親屬之罪如認為情有可原固可達律酌減八年統字第1022號

第三百五十五條 犯前二條之罪當場助勢而未下手者以從犯論

判例

刑律第三十一條之從犯係僅在實行犯罪以前有幫助正犯之行為第三百五十五條之從犯係指他人實施犯罪行為之際僅在傍助勢而言三年上字第二〇九號

查沈阿二是否為本案共同正犯應以有無同謀下手為斷據蔡夢青供稱但見洪寶與永祥扭毆一次阿二即在其中等語亦只能證明其在場助勢而有無同謀下手究有未明阿二曾否同謀下手既未能為確切之證明自應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之規定以從犯論四年上字第四六八號

查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之從犯係指事前未同謀而臨時當場助勢者而言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準正犯係指事前未同謀而於實施之際帮助者而言若事前同謀結夥持械前往尋釁均應以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共同正犯論不能認為上列二項之從犯四年上字第一〇三〇號

第三百十六條 二人以上同時下手傷害一人者皆以共同正犯論

同時傷害一人以上者以最重之傷害為標皆以共同正犯論
其當場助勢而下手未明者以前二項之從犯論

案理由

前條及本條定共同傷人之例二人以上共同傷人各國之立法例頗有從其傷害之輕重科以獨立之刑者然共同既出於故意則不能以傷害之輕重爲之軒輊今試以強盜爲比例甲乙共同搶奪丙財物甲毆丙至成傷乙掠財物而未用暴行斷不能分甲乙爲兩罪科甲拘役而處乙強盜刑之理共同傷人之罪亦然甲乙共同致丙於死甲斷丙右手乙斷丙左手亦不能因甲乙二人所斷僅一肢而各以廢疾論罪權衡其間得失彰著故本案屬正其繁而一宗於適當理論也

判例

查刑律第三百十六條之規定以同時犯爲限其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行爲或於實施犯罪行爲之際藉助正犯者依新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明屬共犯不能適用該條處斷本案被害人譚汝因索取鑄頭與陶乾衝突被陶乾砍傷致死該上告人亦持鎗在場帮助其爲資施行爲之際帮助正犯毫無疑義應依新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以準正犯論四年上字第四五〇號

查刑律第三百十六條係同時犯之規定限於二人以上同時傷害一人或多數人而無共同犯意之聯絡者始能適用該條處斷若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有意思之聯絡者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當然以其犯論四年上字第一〇四四號

因事正將他人毆打另有人來亦持鐵刀上前亂砍致他人受傷成廢者則先行下手之人依刑律第三百六條第一項亦為致廢之正犯六年上字第九三二號

解釋例

甲乙丙三人因防衛搶婚毆傷丁戊二人致甲傷己一人致乙傷丙致甲傷乙致丙傷己致甲傷甲乙丙三人既係共同實施自屬刑律第二十九條之共同正犯非第三百十六條之同時犯又三人均有實施行為亦不得以第三百十五條之從犯論故甲乙丙對於丁戊己三人之傷害均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惟各共同正犯實施行為既有輕重之別則於法定主刑範圍內處刑亦自有伸縮之餘地不必強處同一之刑又事起防衛搶婚則是否合於刑律第十五條之條件亦須審查五年統字第四四三號

第三百一十七條 對尊親屬施強暴未至傷害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解釋例

刑律尊親屬應包括養父母在內收養三歲以下遺棄小兒本為現行律所許雖不能以之立嗣而親子名義則存甲償貲二歲小兒乙為子養育二十年不受管束致甲撲地並毆打妻均未成傷經甲將乙送請懲戒應依刑律第三百一十七條處罰四年統字第二九四號

第三百一十八條 決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因而殺傷人者依故意殺傷罪各條之例處斷若聚衆決鬪者以騷擾罪論

案理由

決鬪與中律械鬪微異械鬪云聚集多參約期互圖中國江西福建廣東湖南等處有之決鬪者僅止二人發此簽押並召集多人臨場以爲佐證此係歐洲盛行然風氣所成異日難保無踵而行之者本條之設以此

判例

相約評理各自暗蓄刀器造謀論不合謀相覈較此不過一種通常爭鬥與刑律所謂決鬥不類五年上字第
一八二號

爾造因口角起鬭指定地點約定日期糾集多人各持鎗棍肆行互殴仍係利衆械鬥與刑律第三百十八條
之聚衆決鬥罪質遞殊五年上字第一二〇號

查刑律第三百十八條所謂決鬥云云須由雙方合意以同一價值之武器依慣行或約定之規則以角勝負
雖遜逞決鬥亦不可不謂之決鬥然於實行決鬥之前必須有互有決鬥之意表示五年上字第一八二號
第三百十九條 為決鬪之人到場參與者不問何種資格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

圓以下罰金知情而供人以決鬪之會場者亦同

案原注意

本例貶載凡以一定之資格參列決鬥場之會同人（謂會同於決鬥場暨其決鬥之人）至普通之旁觀者不在此例

第三百二十條 教唆他人使之自殺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帮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而殺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謀爲同死而犯本條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案理由

各國往昔自殺之罰頗多現今此種罰例已不復見但以自殺教唆他人或幫助之或爲自殺之人動手者仍不能無罰本條之設以此若謀爲同死遇救得生其資與自殺無殊故得裁奪情形免其處罰也

補議

上古歐洲大陸南部有獎勵自殺之風凡年八十以上不願生存者得請求政府給予毒藥以自殺至耶敎盛行則自殺惡爲屬禁其時政教混合國家遂依據宗教規則訂成法律凡自殺既遂者沒收其財產不得施行新刑律卷第二編 第二十六章 裁罰罪

用禮式安葬自殺未遂者則加以處罰或剝奪其名譽權現今各國則皆無此辦法其理由有二(一)法理上不使刑罰之極端不過能令人死自殺者既不是死則刑罰失其效力(二)實際上不便自殺既遂既無處罰之餘地則可處罰者惟未遂者耳未遂者有罰既遂者無罰適足以獎勵自殺之既遂非立法之本意也故自殺者無論既遂未遂概不加刑惟加功者在所必罰耳

第三百二十一條 教唆尊親屬使之自殺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幫助尊親屬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而殺之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二條 教唆他人使之自傷或得其承諾而傷之者依左例處斷

- 一 致死或篤疾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 二 致廢疾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 三 致輕微傷害者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 帮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而傷之者依左例處斷

- 一 致死或篤疾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 二 致廢疾者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 三 致輕微傷害者拘役或五十圓以下罰金

案原理由

傷人出於本人之囑託或承諾者此其行為照第十三條往往以爲無罪然除總則之制限外凡傷人之行為仍不能無罰若不設有明文必如歐美各國及日本於有罪無罪之間紛爭莫決於實踐殊形未便也

第三百二十三條 教唆尊親屬使之自傷或得其承諾而傷之者依左例處斷

- 一 致死或篤疾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 二 致廢疾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 三 致輕微傷害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帮助尊親屬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而傷之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二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三 致輕微傷害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四條 因過失致人死傷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五百圓以下罰金

二 致廢疾者三百圓以下罰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一百圓以下罰金

判例

過失云者無犯意而因不注意致成犯罪事實故是否過失應以對於其行為之結果有無認識爲標準若明知有此結果悍然爲之自不能謂係過失三年上字第七八號

查因不注意而不知犯罪事實之存在或欠缺犯罪物的條件之認識謂之過失又刑律傷害罪係結果犯即犯罪之輕重不以犯意爲標準而以結果傷害爲標準確有傷害之故意而生致死之結果即應負傷害致死

之寶庄三年上字第一二六號

據原告認定事實請軍隊開破恐嚇誤毙崖上觀驗之人其判決理由亦迭據李知事之調查趙彥魁張世居之供詞及該處地勢等種種證明認定京天祥等之死傷實由於軍隊誤爲無髮繼又稱該上告人在城內驗屍距縣署不過里許乃大張聲勢調集軍隊已屬非是又不加相當之注意約束軍隊以致生殺傷人結果云云是顯以不能約束軍隊一語爲犯罪成立之根據不惟與過失之意義不合且誤認犯罪主體尤屬違法三年上字第二一〇號

范林氏因所炳之猪撞倒被告人烟蒂動令賠償情急無奈自縊身死則該氏之死係由自戕並非被告人過失所致原判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款處以罰金四百元更依第四十五條第二款改折監禁四百日均屬違法四年非字第一三號

用硝镪水向人猛潑以圖傷害並將旁人誤受微傷者於傷人罪外另成過失傷人之罪依第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第六四七號

吳家春孫連發正在泗水可滔人廳爲該上告人等所辨認乃復貿然追逐驟目的仍在逮捕不能謂其合有殺意然因不加注意之故致生溺斃二命之結果其應負過失致人於死之責亦至顯然七年上字第一〇六號

解釋例

甲乙丙丁共同意圖勒死甲子戊當時勒而未死共疑已死即停止責施嗣因丁獨自意圖搥屍滅跡冀將戊推水溺死甲乙丙丁之殺戊行為應以殺人未遂論丁推戊入水之所為既無殺意除成立第二百五十八條之罪外如有過失仍應依過失殺論均依第二十六條之例處斷五年統字第四八九號

有甲犯竊盜嫌疑被乙鄉送到案訊無實據決定無罪設令不得再至乙村滋事案結後甲又至乙村向丙討債被乙子丁撞遇斥其不應遠歸復來乙村滋喚乙鄉甲送縣中害怕跑走了持械尾隨其後甲走未遠自投路旁井中身死證明並無假傷甲之投井既非丁之行為所致更無過失可言丁不能為罪五年統字第五〇七號

甲婦背負乙某丙男掌擊甲婦倒跌致乙後碰傷身死丙應成立刑法三二四條一款之罪六年統字第六八五號

第三百二十五條 因過失致尊親屬死傷者依左例處斷

- 一 致死或篤疾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 二 致廢疾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 三 致輕微傷害者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解釋例

刑律第三百三十條與第三百十四條第三款第三百十七條及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款之罪須告訴乃論
若尊親屬此時因忿自盡並未告訴揆諸人情法理如何辦法查訟通例親告罪被害人亡故得由親屬告
訴但不得與殺害人之意思相反參照刑訴草案三年統字第一七四號

第三百二十六條 因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死傷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案原注意

自三百二十四條至本條共分三種即尋常過失致死致傷屬過失與業務上過失是也三者情形不同故各
分輕重之差

業務上過失致人死傷者醫師誤認毒藥為普通藥劑致患者身死或醫師怠於豫防因煤氣暴發致多數工
人死傷之類

判例

包治梅瘡病詎因服藥身死係非業務上之注意構成刑律第三百二十六條之罪五年上字第四四一

號

駕駛海輪因一時不慎致船撞沉酒客多命係因業務上之過失傷人致死自依刑律第二百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百二十六條科斷五年上字第八三三號

從事於司機之業務因玩忽必要之注意將他人之船艦撞復並因而致人溺死者於刑律第二百十四條第三項後半之罪外更應依據第四項之規定科以第三百二十六條之罪五年上字第八八號
查法人能否具備犯罪能力應以法律上有無明文為斷暫行刑律既未設有法人犯罪之規定則其犯罪主體自以自然人為限輪船航行中遇風浪船拖繩割斷致乘客落水身死應由該船駕駛員人負責不當系公司以刑律第三百二十六條玩忽業務上必要注意致人死傷之罪五年上字第二三三號

查未經允許而乘船律有感罰明文則以左道治病自不能認為正當業務亦即無玩忽業務上注意與否之可言至燔炙之足以傷人被告人等不能謂無認識明知而為之則因傷害而生死亡之結果當然應負責任七年上字第三〇號

第三百二十七條 第三百十一條第三百十二條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十九條
至第三百二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二十八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三百十一條之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預備或陰謀犯第三百一十八條之罪者處拘役或五十圓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罪得按情節免除其刑

判例

聽人糾邀隨同前往殺人行至中途訖故不往核其所爲殺人之行爲雖已中止而預備殺人之行爲實已完成雖犯罪尚在預備期中與法律上之中止犯性質不同而刑律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罪責要難解免六年非字第二七號

上告人因謀害何雲祥購買小刀其犯罪行爲已達準備之程度原審認爲陰謀殺人殊嫌失當七年上字第八〇七號

解釋例

陰謀殺人刑律定有專條某甲如於殺害某丙並與某乙相爲謀議應卽論以殺人之陰謀犯否則甲卽以殺人而乙而乙絕未同意更無謀議時卽殺人陰謀罪亦不成立（參照第三十一條本號解釋）八年就字

第一一八一號

第三百一十九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三百十二條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條 第三百十四條第三款第二百一十七條及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款之罪

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三十一條 犯第三百十二條第三百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百二十六條之罪者褫奪公權除第三百二十四條外犯其餘各條之罪者得褫奪之

判例

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凡犯三百十一條及三百十三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自應援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二年上字第 三八號

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罪者依據第三百三十一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宣告從刑自應有一定之期限四年非字第二號

解釋例

處無期徒刑者依刑律終身監禁於監獄無授奪公權之必要然刑律總則第十三章第十四章有假釋與赦免之規定其是否假釋或赦免尚在判決確定以後審判官宣告判決時自當無從適用例如某甲犯罪處無期徒刑判決時未宣告褫奪公權以後若查其情節主刑雖可特赦或減輕而又未便令其遽享有公權則辦理不能無窒礙故審判官於判決時若認為應該褫奪公權者雖主刑係死刑或無期徒刑亦應依律褫奪又查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規定犯第三百十一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第四十七條規定於分則有得褫奪公權

之規定者得褫奪現任之地位或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前條所列資格之全部或一部是犯第三百十一條之

罪宣告褫奪公權自不能因主刑係無期徒刑遂不設一定期限三年統字第一三三號

刑律規定褫奪公權之標準對於殘廢與造謠當之犯罪罪情較輕者亦均定為褫奪公權對於其他故意犯

罪之情形較重者則定為得褫奪公權（參照刑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至因過失而犯之罪本非出於

犯人惡意除國交罪重大情形之宣告二等以上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參照刑律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

百二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其餘并無必褫奪公權之規定本章三百二十五條過失傷害尊親屬其最重

正刑為三等有期徒刑及三百十一條故當殺人罪尚不在必褫奪公權之列則權衡其輕重三百二十六條

自不在必褫奪公權之內細詳前後條項該條所引自係對於尊親屬罪之條文無疑而查本章對於尊親屬

罪除三百十二條三百十四條外尚有三條自屬其較重之三百二十一條殺害尊親屬自殺罪則原文六字

顯係一字之誤刊復詳以前請修訂法律館印行法律草案及案語皆相符合三年統字第二〇四號

第二十七章 墮胎罪

原墮胎之行為民人道害秩序損公金本案故仿歐美日本各國通例擬以適當之罰則

第三百三十二條 儘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補箋

墮胎之說不一有主張胎兒殺死說者僅令早產而胎兒猶生非墮胎(本係死胎而墮之亦同)有主張人為早產說者不問胎兒之生死凡未至自然分娩時期以人為令其早產者即為墮胎殺之法理墮胎之必罰所以維持風俗保全公益前說失之嚴宜以後說為是

第三百三十三條 受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使之墮胎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百三十四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 一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使婦女自行墮胎者
- 二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而受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使之墮胎者
- 三 未得婦女之承諾以強暴脅迫或詐術使之墮胎者
- 四 知為懷胎婦女而施以強暴脅迫致小產者

第三百三十五條 醫師產婆藥劑師藥材商犯第三百三十三條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

有期徒刑

其以詐術犯第三百三十四條之罪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六條 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因犯第三百三十三條之罪致婦女死或篤疾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徒刑

因犯第三百三十四條之罪致婦女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一十三條之例處斷

判例

查刑律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固犯第三百三十四條之罪致婦女死傷者應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本案上告人既犯刑律第三百三十四條第四款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罪自應依照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各科其刑原判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未免引律繕誤五年上字

第一六六號

解釋例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二十七章 腹胎罪

四五一

甲乙二兄弟家頗富同居未分產甲無子而乙有子甲之妻丙有孕而故殺之怠以致胎兒於死以絕甲後而占其產乙既係故殺自應依第三百十一條殺人罪論若係遺胎致死初無殺死丙婦之意則應依三百三十七條第二項援用第三百三十四第三百十三條依第二十三條處斷四年就字第三四〇號

第三百三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二十八章 遺棄罪

原遺棄者凡不兼扶助養育及保護義務之謂惟加害之人已離被害人之身障者乃在本章規定之中其未離者不在此列

第三百三十九條 依法令契約擔負扶助養育保護老幼殘廢疾病人之義務而遺棄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案原注意

固法律而膺義務二者指一定之親族及其餘之人而言其在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者不在此限因契約

而膺義務者受人薪給之養老院育嬰場醫院監督執務員及其餘送人等而言

補箋

本罪以不履行義務而成立雖被害者無何等危險亦不得不以本罪論例如遺棄嬰兒於經營處內雖有巡警即時為保護之處置亦當以遺棄論本罪成立有三特別要件(第一)遺棄者係擔負法令上或契約上之義務例如父子之間夫婦之間為擔負法令上義務者遺棄者對於旅客為擔負契約上之義務者是也(第二)發遺棄者須係不能自活之人不能自活非無資產之謂謂其無為生存上必要之事宜之體力也即老幼殘廢疾病者是(第三)遺棄指不履行扶助養育保護而言例如移被害人於空閭無人之地而稽留之或被害人於住所而犯人他往而不願或未離被害人之身際而不為之備辦飲食衣服等類皆是原案注中以已離被害人之身際解釋之似嫌太狹(按未離身際而不履行義務者似當受民法上強制履行之制裁不成遺棄罪)

例判

臺刑律第三百三十九條規定以依法令契約對於老幼及殘廢或疾病之人負有扶助或養育或保護之義務而遺棄之者為構成犯罪要件本案原判既未叙明該氏有何疾病或係殘廢之人而該氏身死之時年正三十餘歲又非老幼可比則該氏離係上告人後娶之妻上告人亦有扶養義務然見刑律第三百三十九條遺棄罪雖有未合五年上字第三七八號

第三百四十條 遺棄尊親屬者處無期徒刑或一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判例

施嘉潤等對於繼母施金氏既係頗出米給田並輪流吃飯自不能謂為有遺棄之意思與刑律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查本條依指遺棄尊親屬不為養贍者而言）不符第一審遂依該條處斷殊屬錯誤五年上字第六八四號

第三百四十一條 於自己經管地內發見被遺棄之老幼殘廢疾病人而不與以相當之保護又不報明巡警官員及其餘該管官員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巡警官員及其他該管官員當執行職務時不即與以相當之處分或保護者處二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四十二條 因犯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四十三條 犯第三百四十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二十九章 私擅逮捕監禁罪

原本章為違法以奪人自由之罪但其屬一私人之行為為私擅逮捕監禁第三百四十四條規定之屬官員之行為為濫權逮捕監禁第三百四十六條規定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私擅逮捕或監禁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捕猶

私擅指無權利及非不得已之情形而言例如對於現行犯人或因正當防衛而為逮捕之行為是有權利者又如監禁精神病人是出於不得已者

逮捕與監禁俱指剝奪自由而言不分手段何如至於兩者之間雖不過時間上長短各異而已延長逮捕之時間即為監禁

判例

查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是即對於犯罪之人加以逮捕監禁必在法律認許權限之內其違背法律或超越權限者在並普通人民的构成私擅逮捕監禁罪二年上半第一〇二號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二十九章 私擅逮捕監禁罪 四五五

查核本案曾福生係因偷稱周姓經事主當場拿證送交自治局懲辦該上告人遂因前忿將曾福生捆綁兒
姦是其細縛行為屬於傷害罪之預備行為與單純私擅逮捕之性質不同況有觸犯既係現行犯則人人
皆有逮捕之權如於細縛以後即行送官究辦本為法令所許自不得以細縛行為認為獨立之私擅逮捕罪
其界限尤為明顯乃原判遂認為私擅逮捕及傷害致死二罪依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定執行期實屬不
合四年上字第六六號

法律除現行犯處私人皆不得擅捕凡本案胡培福非下手共犯之人(見第一審徐慶國原供)而
該上告人等亦無逮捕之職權概以胡培福為胡姓族人遂冒逕惡私引拘禁至一夜之久其觸犯刑律第二
百四十四條之罪已無疑義四年上字第三五八號

本案被告人既將王玉坤王玉德捆縛送後將王玉德毆打成傷王玉坤毆傷致死核其犯罪行為確於觸
犯刑律第三百三十三條之罪外又觸犯新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然核其犯意專在逼兒毆打其細縛王
玉坤王玉德至家關門吊打不過一種兒毆手段係犯一罪之方法而生他罪之結果應按照刑律第二十
六條從一重處斷四年上字第四二七號

查鄉曲地方保安設編宋訖完全者該害人往往延沿日自力救助之習慣出花紅資格勝甚加害人藉此
原誠而貪得賞銀者狃於積習為之妄力追攝初不知為觸犯法律之行為此等習慣本不背於公共秩序善
良風俗與刑律第十四條之條件相符自應不為罪本案據原審認定事實郭培將源與號柴灰鑑賣送匪經

源與號出花紅購辦上告人鄧福漢因貪得花紅私擅郭培面嚴南黃四經應鄧福漢之情帶嫌同送其行

爲雖均屬犯私擅逮捕之法條而依刑律第十四條應不爲罪四年上字第六五三號

發告人於誠僞人之後復加細繩雖觸犯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然旋即痛打斃命是其逮捕人乃殺人之手段依刑律第二十六條之例應不獨立論罪四年上字第一〇二五號

查該上告人糾衆將趙益齋逮至其家得財後始行放出送經證明屬實該上告人雖狡不認供並捕趙汝南

供詞以爲反證惟據趙汝南供稱益齋在順林家住二天過二夜的等語該上告人與趙益齋並非交好乃竟賣住其家直至得財後始行放釋則此二日身體之不自由可概見其當時用稱接來並無拴吊之狀然軟禁時間已至二日之久律以私擅監禁之罪又妄辭但該上告人目的係在恐嚇取財而以私擅監禁爲其

手段以犯一罪之方法而並觸其他罪名應從一重處斷原判認爲二罪俱發分別科處自有未合五年上字第七〇三號

因姦奉差五六十人捕至某人之家毀門入室審問報復該案內之人多聞風逃見有一人未走即細綁拉至某處廁禁者於地方公安尚未據亂而損壞門扇不堪欲達其私擅禁之目的應依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第四〇六條及第二十六條處斷不得謂爲發遣六年上字二三四號

於黃記官府同承委執行民事判決之際奉人登樓辱罵並潑水撒石肆行妨害復因黃記官飭警彈壓華人將苦記官等人細綁懲其妨害公務各行爲與私擅捕禁行爲應依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六二〇號

尹阿元因喪周順鵠有隙乘周順鵠到其村親戚尹開渠家時周順鵠招至家中禁閉一室勒寫脣譏周順鵠之父告由防盜牠往將周順鵠釋放尹阿元係犯私擅逮捕監禁人詐取財未遂罪並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七年上字第一〇〇號

表上告人既將何根福細語樹上在其細絲之際顯已有繩繩物禁於一定場所之意態即應爲私擅監禁方原審因實際上尚未繼續至長達之時間置其原意於不問認爲私擅逮捕殊屬錯誤七年上字第四〇五號
查刑律私擅逮捕罪與私擅監禁罪皆以無權利之人用法律所不許之某種手段威脅剝奪他人身體之自由爲特別構成要件惟因其手段不同故特分爲二罪其區別之於現在實力支配之下者謂之逮捕其拘禁於一定場所者謂之監禁七年上字第七五七號

私擅監禁爲一種罷礙行爲苟於他人監禁中加入威脅脅逼仍爲本案共犯七年上字第七九六號

私捕與殺人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處斷抑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則應於當時犯意加以究查當逮捕黃四九等之時僅欲拘束其自由尚無殺害之意思迨因度姓人等在福記店決議之結果始行起意搶斃則逮捕行爲與殺人行爲各有獨立之性質即未便與參連犯同論反是因欲殺害始行逮捕則殺人乃目的行爲逮捕不過爲達其目的之手段行爲自應從一重處斷七年上字第八五六號

原判認定事實稱上告人等將賈氏綑縛蒙打而該氏所受傷痕除木器外尚有繩繩傷是該上告人於輕微傷害人外更犯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私擅逮捕人罪且因面致人輕微傷害縱私擅逮捕爲傷害人之

手段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依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款處罰但原判未引各該項已屬不合況既因逮捕並受拘傷依第三百四十七條對於該部分之侵害行為仍應認為俱發別成一罪原判僅處以單純之傷害罪亦有錯誤七年上字第一〇二三號

該上告人林桂進等先將周景鑑私擅逮捕復加以監禁應依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論其私擅監禁之罪原判乃依同條然論其私擅逮捕之罪已屬非是七年上字第一〇二八號

解釋例

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及三百五十一條略謂和誘男子以未滿二十歲者為限制立法者之用意因二十歲以上之男子當然有完全之知識能力不能為人所誘若果係強暴脅迫至使人不能抗拒則按其情形自可適用私擅逮捕或強暴脅迫罪各本條至後詐術誘拐尤為成年者所罕有縱合有之亦不過一時受其愚弄事後亦易脫其羈絆若事實上被拘束不能脫離時則亦可適用私擅逮捕罪私擅監禁罪本條二年統字第二〇號

和誘二十歲以上男子者不能構成刑律和誘罪但既係以營利為目的如有詐欺或侵害人身自由之行為者自可依刑律各本條論罪六年統字第六五六號

甲知事因乙商會長違抗省令傳押乙職全體會議勒令全城罷市要挾釋乙次日甲派丙逼導開市戊會委遣丁使為阻止經內附丁拘禁已會放逐多人將丙械至商會禁閉經各界譴責始放乙丁戌巳及癸酉

查應依刑律妨害公務私盜監禁各本條分別處斷七年統字第七六二號
鑑證乙自願爲丙之妾並確由夫家尊親屬作主改嫁無論其改嫁是否合法在其外叔祖即屬尊府干預乃
奉人尊取雖非便於私圖不能略誘罪而私盜逮捕行爲自可依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處斷惟若該案情如
有可原仍酌量減輕八年統字第一〇六二號

第三百四十五條 私擅逮捕或監禁尊親屬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解釋例

監禁尊親屬致自殺者不能以三四七條之致死爲論應依刑律三四五條處斷四年統字第三二三號

第三百四十六條 審判或檢察巡警監獄及其他行政官員或其佐理濫用職權逮捕或
監禁人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判例

地甲係依法令輔助行政官員從事於公務之人乃不依法律逕行逮捕監禁自捕或暫行刑律第三百四十
六條之第二年上字第一〇二號

刑律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係以身分爲構成之要件防丁亦巡警之一責任斷不能有所異同該被告人身
充防丁濫用職權違將陳惠林關禁自捕成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三年上字第五〇五號

按檢察或監獄等官員擅用職權監禁人者應依監獄律第三百四十六條之規定處斷此項犯罪之成立自應以有職權之官員是否利用職權故為不法監禁而並非出於誠意進行職務上之見解者為斷四年特字第二號

將軍署特派調查員之司書及偵探經調查員派出搜查某人是否私藏鎗械而擅自捕人詐取錢財者該司書及偵探均有行政官佐理之身分應認其逮捕為濫權六年上字第三二六號
捕役奉派持有鄉票起意詐誣指某人為盜捕至某處加以鎖錠經人說知給以錢文者為濫權逮捕恐嚇取財之罪應依二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三一六號

水警因人向報有某人船上藏匿避難人之物件即行追逐令其停船者意在搜索無所謂濫權逮捕六年非

序第六〇號

保衛屬甲長經人告有盜賊不即往教又追稱被盜供為僞主將人逮捕監禁係犯刑律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七年上字第八七號

解釋例

鑑察某甲奉令查辦盜案甲供知某乙有重大嫌疑前往追捕遇乙不在甲當向乙于丙追問下答丙稱現在某處甲令丙引路同往因恐丙逃將其帶用手繩細縛并未宰住行至半途丙果奔逃甲尾追二里許將及丙丙畏懼自行投井身死此種情形甲雖有威脅行為而丙之投井如果非甲預見尚難論以教唆或帮助自殺

惟查明甲如果束縛丙使失自由自可按照刑律第一四八條三六條二六條量情處斷九年徒刑第三三七號

第三百四十七條 因犯本章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判例

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係指執行正當之職務而施強暴凌虐及致人死傷而言又第三百四十七條規定係指逮捕行為或監禁行為之結果致人死亡或傷害而言本案該上告人藉口查烟擅拿領有牌照吸姻之杜光財又復以拳足駁致受傷身死其逮捕行為不能謂之執行正當職務自應構成刑律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濫用職權私擅逮捕罪不能依一百四十四條處斷又拳足駁人不能包括於逮捕行為之內是杜光財之死非逮捕行為之結果乃拳足駁傷之結果自應獨立構成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罪非第三百四十七條之拳連犯亦不能援用該條四年上字第二七八號

因私擅逮捕致人死亡之結果者即不能不負傷害致死之責原判論為過失殊屬非是四年上字第九三七號

查被告人等將祖善吊懸柱上斷其兩手之指其目的實在傷害而不在逮捕則其行為雖觸犯兩法條而實質上仍有牽連之關係自未便執刑律第二十三條之例以相適至第三百四十七條所稱因犯本章之罪致

人死傷者援用鶴客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等語係指因逮捕肇致生死傷之結果而言其因傷害而逮捕者自不在其內被害人等以傷害之目的吊懸袒善與該條因有未符但既有捕縛行為亦不能置諸不問應比較私擅逮捕人及傷害人致為疾兩罪之重輕依第二十六條處斷七年上字第六二六號

查刑律第三百四十七條之規定為總則第二十六條之例外凡因私擅逮捕致人死傷者方得援用若意在傷害人而以私擅逮捕暨禁為實施傷害之方法者自不包括在內仍應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七年上字第五〇〇號

解釋例

刑律第三四七條係犯私擅逮捕致人死傷之特別規定若故意傷害人其犯罪之方法致觸私擅逮捕法條者即不在刑律第三四七條俱發之列當依總則第二六十條處斷七年統字第八七六號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褫奪公權

第三十章 略誘及和誘罪

原此章之罪分略誘和誘凡對於未滿十六歲之幼者並和同略誘與和誘均以出於移送外國及營利之宗旨者加重其刑若以營利之宗旨而移送外國者更重其刑以期保刑罰之權衡也

收受或藏匿被略誘和誘之人有出於事前預謀者為純然之共犯役此刑將無分輕重(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事後之收受藏匿則全屬獨立之二罪其情稍輕故本案即輕

其刑(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項)

第三百四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拐取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者爲略誘罪處

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和誘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者以略誘論

補遺

本案原文被誘人係未滿二十歲之男女後經法律館會議謂中國女學尚未發達女子向無能力達成年之女子亦有被誘之時故女子不復限以年歲

判例

並未訂定婚約轉致向局團及縣署以虛偽之詞謊稱完娶其所用手段即屬以詐術拐取婦女之所爲實當暫行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二年上字第三二號

和誘罪之據據凡舉脅詐術以外一切不正之手段得被誘人之承諾而拐取之者皆是是本罪之構成正須被誘者有幾分自主之意思方能與略誘有所區別二年上字第一四三號

和誘之人律無處罰正係竟與和誘者科以同一之刑有違暫行刑律第十條之規定二年非字第九號

被告人用車將被誘人拉走明係在場發助惟關於意圖營利一節發售人是否知情第一審及第二審均不能證明自不能謂為有犯意之聯結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被告人對於本案所負之共犯責任祇能以所知之略誘罪為限不能科以所犯之營利略誘罪四年上字第一五號

上告人欲指王正相之第四女而誤指長女雖與上告人之目的相左然目的之錯認於犯罪故意并不能因誤指而生釋疑且王正相之長女既被指出屬略誘既遂四年上字第三四五號
查朱英燒和錢盛戴氏本出於姦淫之目的則其同居姦宿即屬犯罪所生之結果故雖觸犯和誘和姦兩個罪條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應從一重處斷四年上字第七五九號

如原判所認事實黃應富係小喬秀生父黃應亮係其伯父以生父偕同伯父強迫其女至已另居之家雖有強暴脅迫之所為亦不能據成略誘罪四年上字第八九一號

因姦略誘其姊其妹在事實上雖係隨從同往然上告人之目的不過專注於其姊一人並不能證明對於其妹有略誘之意思應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一項不予論罪四年上字第一一八二號

略誘案發覺後於法庭提出偽造證書係據成刑律第二十三條之俱發第五年上字第四三二號

強買之目的係在減輕負擔並非貪圖身價仍不能以營利論五年上字第三三九號

戀姦情熱和誘有夫婦女並偽造賣約以備搪塞應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九條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適用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五年上字第四〇〇號

收買他人親生之女意在令其實始立契約故書作媳娶歸近詐仍然係爲端人耳目起見與蓄意以詐得拐誘婦女者究有區別自不得以略誘論並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收受被和賣人之罪處斷五年上字第七九二號

賣同該估將某婦誘至某處即行姦度者其和姦爲和誘之結果嗣後之類姦行爲均爲證據之狀處六年上字第四四〇號

強搶姦女姦至中途復因該姦之母追趕即將其母駁倒者應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第四七六號

將妻押與別人爲娼後又復率人追回者是否另成他罪固不能謂無間題而夫婦尚未斷絕自不能成立略誘罪六年上字第四八二號

於某婦由夫家外出迷失路逕走向開路之際乘機勒往伊家住宿旋即納爲妾室者仍成和誘和姦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六六四號

和姦某人之婦女後約爲夫婦並將該婦女拐逃者其姦罪依補充條例第七條不待告訴與和誘罪依刑律

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九三〇號

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項所謂之十六歲以出生後滿一年而後爲滿一歲之方法計之六年上字第七

二七號

查婚姻之是否成立以有無履行成婚之一定儀式為標準其僅立有婚約交付聘禮者祇能認為婚姻協約之成立不能認為婚姻之成立其未成立婚姻者如有誘拐行爲仍應成立誘拐罪七年上字第一九二號柏華院使陶炳引姦聲氏之媳李氏逃走庭又轉令聲氏得錢了事聲氏尤從與其子均於退婚字畫押並收得身介一部是其子與其媳婚姻關係業已解除致駁和誘之告訴不能認為有效七年上字第二七七號親告訴無有權者之告訴檢察官雖可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原審改判和誘一罪之理由竟以利害關係人不經檢察官之指定當然為代行告訴人殊屬錯誤七年上字第六九五號

解釋例

暫行新刑律第九條規定本法律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別名者亦適用之依此則刑律第六章共犯罪之規定當然適用於買賣人口之犯罪其居間者若係主謀可以適用暫行新刑律第三十條之規定若係助惡可以分別情形適用該章其他條文之規定二年統字第八號

買賣人口除因貪賣子女外其不出於誘拐和誘拐者甚詳前清買賣人口條例之因貪而賣子女一款（刑事部分今已失效）其子女二字應從廣義解釋凡受其撫養監督而無父母或其他監督者之人皆可謂之子女此前清現行刑律之文例鑑於該條例第一款所用子女二字可知決非專指自己子女而言惟販賣不歸自己撫養監督之他人子女自係誘拐或和誘故該條第一款當然因新刑律施行而失其效力二年統字第三三號

買賣人口買契之眞僞係門在證據問題法律不能強定不明之證據爲僞造致入人罪二年統字第八號
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及三百五十一條誘和誘男子以未滿二十歲者爲限立法者之用意因二十歲以上之男子當然有完全知諭之能力自不能爲人所誘誘若果係強暴脅迫至使人不能抗拒則按其情形自可適用私擅逮捕罪或強暴脅迫罪各本條至被誑術誘拐尤爲成年者所罕有縱合有之亦不過一時受其愚弄事後亦易脫其繩紲若事實上被拘束不能脫離時則亦可適用私擅逮捕罪私擅監禁罪本條二年統字第二〇號

搶奪路在婦女即以強暴脅迫略取婦女之行爲按暫行新刑律應擴成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略誘罪至被搶婦女以外之人因驚致病身死在法律上不得認爲與搶奪行爲有相當之因果關係茲將律上所謂犯罪祇以法律分則各條所明示或暗示之行爲與其結果爲限而對於法文以外之結果有時應負民法之責任而於刑法問題無涉故如搶奪婦女祇能成立略誘罪此外在刑法上不負何等責任亦不得另成一罪二年統字第十七號

新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和誘罪係指以強暴脅迫詐術以外之手段引誘滿十六歲以上之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而言其婦女不問其有夫無夫亦不問其成年與否二年統字第十五號
和誘重婚在其行爲關係之繼續中自應認爲連續犯之種種此稱連續犯之性質以被誘及結婚當時爲既遂時期若被誘及結婚當時係在教令前則自應在免除之列其教令後行爲繼續與否則非所問二年統

字第六三號

劫取已聘未婚之妻或子婦弟婦者仍構成強誘和誘罪蓋因已聘未婚妻婦其監督權仍屬於女家拐取行為即係侵害其監督權故構成犯罪但依其情節或可適用第五十四條酌量減輕三年統字第一九〇號

備考 本號解釋之論據已變更

甲爲胞弟聘定乙女未經成婚乙將女又聘與丙在乙家成婚數月甲率多人到乙家將妹女搶回與胞弟完娶事隔兩月丙約丁戊等持械前往甲家意圖將乙女帶走搜尋未得將甲院內所堆瓦磚燒燬甲丙丁戊等均應以略誘論惟得酌減不能適用十四條乙一女兩聘祇應負民事上責任五年統字第四七一號

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和賣強賣罪之規定有營利非營利之區別如因貪而賣子女者即非營利五年統字第四〇一號

和姦和誘俱發本院最近判例之標準認爲先和誘而後和姦或先和姦而因姦姦情熱和誘者應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其先和姦而因營利或其他目的和誘者應依第二十三條併科六年統字第六九九號和誘二十歲以上男子者不能構成刑律上和誘罪但既係以營利爲目的如有詐欺或侵害人身自由之行爲者自可依刑律各本條論罪六年統字第六五六號

姦婦甲早與其姑乙分居各炊而甲自願改嫁與丙有媒有證乙並不同意乃以被丙姦誘起訴查律例姦婦設嫁應由夫家祖父母父母主婚若未得該主婚權人同意遂爲婚姻者則主婚權人得請求撤消並非當然

暫行新刑律並解 第二編 第三十章 謠誘及和誘罪 四七〇

無效其撤銷效力自亦不能逕反既往又稱婦若不値與夫祖父母父母異居並與其寡斷絕關係者不感再適用此項主婚之規定且依法律有主婚權人同意者若主婚權人特權困難並無正當理由亦可依照本院四年十二月二日統字第三七一號解釋辦理本件甲丙間之婚姻既有正式媒證在未經乙合法請求撤銷以前尚係有效其行為即非法律所禁止並無犯罪可言六年統字第七三五號

查誣拐罪之成立亦以普通條件為必要如被誣拐人之子女不為犯罪之目的物雖事實上搭帶同行並不明指罪名若將被誣拐人及其子女一并立據價賣則犯罪之意已足證明應于科刑分別辦理核第七年統字第八八六號

和略誘案件經被害人為附帶私訴之請求被告人於判決確定執行刑期已滿後和略誘人當無着落依司法部四年十月十四日核示京師地審廳辦法於刑期已滿後可仍將犯人羈押至發見時釋放此項辦法原為維持法庭威信質敵私訴執行起見意固甚善惟犯和略誘罪案多半有不知誘拐人所在地者實以發見事實上實有絕對不能之勢其羈押結果必至等於無期徒刑可否準照各般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辦理本院查如係有意藏匿或底藏尚有蹤跡可尋而持不肯竟交者自可準用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第十一條押追(該條意義並參照本院六年抗字第159號決定)如並無上項情跡被誘之人已確非該犯方所能交者亦可準用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辦理司法部示審指第一種情形而言七年統字第75

甲由晉至陝遇素識之乙引至丁家丁素質任職妻內賣淫者以藉口甲與丙競食最久丁並使用甲大洋近百元乙亦使用甲大洋二十元甲與姦情熟商諾乙遂在乙宅裏丙以逃甲屬和誘乙為幫助正犯固無疑義嗣後乙到晉奉領二十餘人到甲家搶去丙奸並該婦衣服一包內裏大洋十一元經區勢拿獲送案於此場合查乙果於甲實施拐內行爲時曾予帮助自應以準正犯論其後準系將丙搶去若憲在便於私圖（如因姦營利等）亦應論以誘拐否則當依私擅強挾人之咎處斷至其財丙衣服及包內銀洋一併搶去如係圖為自己或丙丁以外之人所有當然並犯強盜罪即圖為丙丁之所有若包內銀洋係屬甲物除其誤認為丙

或丁物外仍應論以該罪九年徒刑第一三〇五號

第三百五十條 移送自己略誘之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於中華民國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係初誘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一條 意圖營利略誘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係和誘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判例

暫行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意圖營利而為略誘之罪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預謀收受

茲闡述四條之詐誘和誘人之罪如預謀收受意圖營利者所略誘之人依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處斷其例一也在學理上前者謂之有特定目的之誘誘後者謂之詐誘罪之罪後從犯其區別之點至為明顯故法文所謂收受錢財乃詐誘和誘者與第三者之間有交付或寄頓之行為是也若詐誘和誘共犯者之間於營利及移送等目的行為因實施或帮助而有交付或寄頓之事實當然為本罪之正犯或從犯即不能適用第三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毫無疑義二年非字第二七號

詐誘之罪但以不法將他人移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卽屬既遂上告人與胡六已將細九拐出且賣於徐泰自係既遂又查刑律第三五一條之罪以有營利之意思為要件不以營利行為之要件雖其無營利行為祇須以營利目的誘誘卽成該條之罪况細九既經賣於徐泰已得洋二十元則已有營利行為實犯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之既遂罪安得誤為未遂三年上字第三八一號

按新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之強制罪必以具備強暴脅迫之特別要件而後成立本案上告人鄧志善將伊妻轉嫁羅姓得有財禮一百元依暫行新刑律及禁買賣人口各款皆無專條可據其行為又在新刑律補充條例頒行以前第一審認為營利詐誘自屬錯誤原審遂依第三百五十八條處斷亦屬違法四年上字第二六〇號

查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罪其成立要件有三(一)營利為目的(二)對於婦女及未滿二十歲之男子(三)有和誘之行為苟犯罪要件具備固不問有無他人教唆或共同行為其犯罪當然成立按

本案上告人之自白已完全具備意圖營利和誘罪之要件即令其犯有致人然亦各負獨立之刑事責任不得以他人苟能成立初罪該上告人即可免除此罪責也四年上字第一〇〇號

查核本案情形上告人魏正良藉口於預約報酬將段正增某之弟姪道氏扣留在莊玉山處且聲言限期三天無銀即須償還乘段增某猝無以應舍段道氏而去旋即商同莊玉山得銀三十五充姪與段永清爲妻其所爲之事實強脅與詐術策施構成暫行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之罪不能以段道氏賴就嫁賣便爲和誘四年上字第三一四號

查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之意圖營利和誘罪以被害人入於自己實力支配內爲和誘既遂然嗣後之誘賣行爲在法律上皆應認爲和誘行爲之繼續狀態不得以誘拐既遂之時卽爲行爲最後終了之時故當誘賣以前當然仍屬於實施犯罪之際所有共同實施或帮助犯罪行爲之人皆應依第二十九條規定以正犯論始與該條立法本旨相合本案楊氏同孫汪氏出走雖卽爲楊氏和誘罪既遂然其後經上告人及魏正昌等共同償賣仍應屬於營利和誘罪之繼續行爲該上告人自應成立本罪之共同正犯乃原審誤解法益謂償賣不過爲事後之處分認該上告人爲收受被誘之人之罪實屬引律錯誤四年上字第四八六號

原審認定本案事實上告人曾少臣誘拐冬蘭出省意圖償賣哄冬蘭同赴個舊後屢擗拾至長坡歇宿冬蘭知非偶舊遂與騙夫方與順同逃是該上告人顯係以詐猶略誘婦女賣屬犯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之罪四年上字第六一二號

收留被和誘婦女後卽與媒說並一同列各婦晝得價嫁賣卽爲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共犯五年上字第六二七號

因妻媳與伊子不睦竟行強賣雖得財禮仍難指係營利行爲五年上字第三三六號

知情故賣被略誘人後卽行得財轉賣給前後販賣行爲應捲成一罪五年上字第一九號

有人因案被押詭向其妻婆稱帶同前往看視隨至省城串出媒人自作主婚追稱歸居弟婦情願改嫁寫立婚書言明財禮一百二十五兩將其嫁資係屬作術路誘而且營利五年上字第四七五號

商同某婦改易姓氏並串人追稱姓名冒稱該婦之姦過媒將該婦賣與他人爲妻者自成營利和誘之罪五年上字第八六號

因貧病交迫將妻託人賣與他人爲妻者應成和賣罪不能認爲營利和誘六年上字第二八號

於人誘拐幼女後受託將該女轉交他人售賣者爲營利誘之共同正犯六年上字第一五一號

見有婦人因不得於大婦居常抑鬱以能代兒僕工爲詞誘同逃走遂賣與他人爲妻者成營利和誘之罪六年上字第一八三號

誘拐某婦時某婦帶有幼女則幼女隨母本當然之結果則對於幼女不負誘拐之責六年上字第二四九號將他人之賣養媳誘至一處冒認爲親生女兒押賣與人得錢花用者押賣得財原屬意圖營利之結果除應構成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之罪外不另成他罪其有更論爲詐財依第二十三條處斷者自屬不合六年

上字第五六六號

竊圖營利將某人誘出後隨時起意在這次行姦者和姦行為不詭謂爲和誘之結果應依二十三條分別論罪六年上字第六三六號

因某婦夫賣打一時挾恨思透即利用其機會乘間極力慾另嫁經某婦尤從後即將其送至某處賣與他人爲妻者仍爲營利和誘六年上字第七五六號

將所誘之幼女冒稱爲己女出賣與人者僅成營利略誘之罪六年上字第六七六號

因他人將所娶某婦送交收住即行送往另家復因某婦說出家有丈夫致人不收留即行細縛殴打禦令不得再言家事遂與另人商同將某婦包押妓館爲娼價未過交又因某婦說出家事遂致敗露者參與出押之人均爲營利誘共同正犯六年上字第六七七號

共謀略取某婦於夥犯入內行搶之際在外把風而夥犯在內因某婦之夫被捕即行窮殺死者則在外把風之人僅有共同搶人之行爲而無殺人意思之夥犯除成立略誘一罪外不負殺人之責六年上字第六七八號

由他人手買得其姪女轉賣得錢及由他人手買得其妾轉賣得錢在他人因趣成立強賣和賣之罪而買者乃意圖營利以轉賣爲目的因有賣之目的而爲買之行爲其實之行爲即係誘之方法實屬犯罪之際雖已得要督撫之承諾仍不得謂爲非誘故仍應論以營利誘拐之罪六年上字第七八一號

今由乞婦將他人幼女拐到交由收受後即行賣賣者或營利誘之實施正犯六年上字第一〇三六號
王金鳳等既經上告人移置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在支配力未喪失以前無論帶往何處均不另犯誣拐罪亦
與連犯之情形不同七年上字第五五八號

查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之犯罪祇須意圖營利用詐術或強暴脅迫等方法將被誘誘人置之自力支配之
下即為成立其是否得有實利如陪娼接客之類在所不問且不在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須告訴
範圍之內原判以被誘誘人當未當過接客與意圖營利之條件不合並謂須告訴乃論實於法文多所誤解
七年上字第九八九號

解釋例

貞良為婦如有和略誘情形應依各該本條處斷三年統字第二〇三號

和誘未滿十六歲婦女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其行為既以略誘論則意圖營利和誘未滿十

六歲婦女自應依意圖營利略誘論當然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處斷三年統字第一五〇號

統字第二百十八條解釋所稱人勒賄係指匪徒預以得財意思掠奪人身者而言等語係重在掠有得財
意思所以別於初不為得財而選人觀下文若並無得財意思因他故掠奪人身事後經人調停得有財物
者不能以該條論等語其義自明掠人價賣雖亦有得財意思然其犯罪方法不同自不能相混亦如詐欺取
財與以詐術略誘價賣同係用詐術同有得財意思而不惟謂詐術略誘價賣可以依詐欺取財條文看斷四

年號字第三四七號

尋人價賣係意圖營利以強暴路誘與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相當刑律第三百章強暴脅迫詐術三者並舉招罪方法各不相同不能舉一以概其餘四年統字第三四七號

甲娶妻乙不睦又娶妾丙甲愛丙而虐乙適有同村住人丁已聘定戊為妻因事阻礙未得完娶甲見丁欲娶不能至南之丁願將其妻乙嫁與丁為妻又恐乙之後家干涉攏丁佯與甲即將乙拉交了後去甲既以強暴脅迫賣其妻乙其即係強賣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應照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處斷丁構成刑律上路誘罪及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收受強賣人罪惟路誘乃收受強賣之方法應適用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五年統字第五五五號

今有甲乙二人共同路誘丙婦移送隔縣價賣與丁（丁知甲乙誘拐）得受銀元祇後丁同戊（戊不知甲乙誘拐）又將丙婦帶往他縣價賣甲乙丁戊均各成立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之罪六年統字第七一八號
甲路誘乙向丙借賣空洋十元丙因來路不明即時拒絕甲應成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之既遂罪因該條祇以營利之意爲條件也六年統字第七一三號

有甲之女乙已嫁丙為妻丙外出四年未歸甲復與其同姓丁主持彌媒戊改嫁己之子庚為妻得身價一百六十千甲使用九十七千餘歸丁戊分用乙適庚未及一年丙聞信起訴丁戊在送乙復歸丙已與庚俱不知為有夫之婦受丁戊欺辱等路核其情形純粹刑事訴訟甲丁戊圖利謀賣有夫之婦應依刑律補充條

例第九條之規定分別處斷第一審誤認爲婚姻之訴徵收證費原判令乙復歸尚無不合而對於甲之犯罪
證未起訴復認丁戊爲犯詐財罪均屬錯誤但案經判決確定第二審衙門發現甲丁戊之犯罪可以職權另
案起訴而第一審之確定判決是否根本失效抑可視爲一部分之判決不無疑義本院查第一審所爲婚姻
訴訟之裁判與刑事部分無涉甲應查明事實按照略勝或強責之律文起訴但丙之外出如果行蹤不明者
則斷絕合於現刑律所稱逃亡三年不還之例確有證據可資考按甲所爲自非犯罪惟乙不願改嫁出自
甲等串謀誘貪者仍應按律證罪至丁戊之是否犯罪應依甲爲准既有確定判決雖係引律錯誤仍應分別
提起非常上告以資救濟又或成立共犯其認定詐財事實並未涉及誘貪而於再審條件相合時亦可爲被
告人不利益起見請求再審對於該確定之部分不得另案起訴七年統字第八九一號

甲女已字乙無爲婚定期媒說迎娶甲推乙孫年幼商議附財將女賣給丙納爲妻經乙訴控此案甲如確非
因貧而賣圖利價實親女依律補充條例第九條查照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處罪該女與乙孫已有婚姻
豫約除勒誑夫家賄財禮女歸後夫照現行律男女婚姻門第二段辦理外自未便以裁判強合僅受賠償
丙如確知該女已經受聘又非迫於因貧而賣竟收買爲妻即不得謂出於慈善養育之目的與本院統字第
二百十三號第二百四十八號解釋情形不同自可依律論罪七年統字第八七〇號

甲誘未滿十六歲之女僱賣與乙爲娼乙應以營利誘誘參照本院統字第五三七號解釋七年統字第八
六四號

若姦通不願改嫁亦不願歸宗叔父竟強令歸宗改嫁除犯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之罪外姦通之改嫁如可認為強姦更應查明叔父愛用姦通之媒門錢財可否認為營利與前條之罪從一重處斷其僅意欲立姦為綱尚未明白表示或過門亦無他具體事實足資考據則姦通既有婆母在叔父乃誘令改嫁姦分別所用方法及是否營利依刑律誘拐罪各本條科處私立退字係假託他人名義時其僞造文書者亦應依刑律第二

十六條辦理九年統字第一三七六號
判例

第三百五十二條 意圖營利移送自己略誘之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於中華民國

外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係和誘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判例

將被誘誘人自三寶鹽頭身送往香港即賣與一不知姓名人借去是意圖營利移送外國即犯第三百五十
二條之罪二年上字第一四二號

解釋例

意圖營利誘私送路透之二十歲東以男子於國外者在刑律第三十章雖無論罪明文如有起見逮捕監禁或訴狀之事實固得按照刑律如本條(三四四條三八二條)處罰(參照統字六五六號解釋)並未函情

形（有婦人甲竟圖營利移送略誘之男子某乙等十餘人於中華民國外未出國境中途被匪謀殺乙等稱年齡均在二十以上因家貧窮甲說出洋打工得錢最多所以隨他過去伙食盤費皆係甲支給）如果其間關係是屬非賣並待乙等真正之合意即不特無營利略誘可言且未侵害人身之自由對於乙等若又未騙取應得之財此外亦無何等詐欺情形則甲自不為罪八年統字第一〇〇二號

第三百五十三條 謀收受藏匿被略誘和誘入者依前四條之例處斷

未豫謀者依左例處斷

- 一 收受藏匿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條第二項及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被略誘和誘入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 二 收受藏匿第三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被略誘和誘入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判例

將略誘婦女始則收受繼則送往他處便於藏匿並設種種巧言阻其回家適構成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條第一項預謀收受藏匿被略誘入之罪二年上字第二號

該上告人事前既已有豫謀販賣情事與張尚達等有犯意之聯絡張尚達等實施誘拐之當日該上告人復在遙接引接即送至塘棧出賣又為分擔實施行爲之一部核其所為實可構成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共犯非僅預謀收受藏匿而不加入實施行爲者可比四年上字第一一二九號

查閱訴訟記錄上告人朱方倡係與吳春康等同路行走至沿溪渡地方始行分手當吳春康等術誘妻曾氏之際朱方倡曾目擊其事則該氏之為被誘拐人朱方倡素所深悉乃竟為介紹至吳軍氏居住其足以構成幫助藏匿被誘拐人之罪自無疑義五年上字第七六七號

解釋例

窩藏看管之人若僅知係被誘拐人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以藏匿被誘拐人論六年統字第六六六號

甲誘拐既遂後始與乙商謀乙因認諸收養乙不能以豫謀科斷七年統字第七九六號

買受未滿十六歲之娼妓為娼者是否犯刑律第五十一條一項或第三五三條之罪應以是否主動買取抑由被動買受定其所犯者為誘拐罪抑係收受罪十年統字第一五五七號

第三百五十四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被略誘和誘人與犯人爲婚姻者非離婚後其告訴爲無效

正案語 本條依重定次敘修正兩廣簽註諸刪去第二項查原案定此限制之意因民告成戶籍等法完備之時如遵照法律所定辦法正式成婚者刑律不必追究既往致妻婦女從一而終之義至收爲婢妾及非正式成婚者固不得援以爲例也

判例

和誘罪依舊行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須告訴乃論未經有親告之權者之告訴按律不得論罪二年上字第五五號

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以正式婚姻爲前提該上告人與陳品仔既經證明其無婚姻關係自不得援據該條以爲上告之理由三年上字第二四七號

查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規定猶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其告訴權之屬於何人迭經本院判例應以被害者本人及未成年被害者之監督人爲限又男女成年之規定現民律雖未頒行而前清現行律則明載十六歲爲成丁自應仍以十六歲爲準本院民庭亦著有先例本案被害者孫翠英被和誘時年已十八依法不得以未成年論自無須更設監督人然則本案和誘行爲之論罪與否依據本院判例必以被害者之告訴爲訴追條件否則不得提起公訴惟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現已頒行依據該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前字

所規定凡和姦良家無夫婦女者如經相姦者之尊親屬告訴即可論罪按其立法本意實以婦女易爲人恩故予尊親屬以特別告訴權而對於和誘罪是否亦應擴張告訴權原屬解釋法律之範圍茲經本院刑庭地會議議決認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之告訴權除屬於本人及未成年之男女監督人外女子雖已成年凡未出嫁以前其尊親屬仍有告訴權是本案上告人和誘姦者之所爲雖姦者已成年既未出嫁則其父孫秀林之告訴仍屬有效該上告人之和誘行爲屬於論罪四年上字第三四三號

查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須告訴乃論本案發告人楊富貴已經到案指供自可以口頭告訴論況當逕警詰之時被害人卽向巡警哭訴尤足證明其有告訴之行爲訴追係伴並未缺欠四年上字第五三七號本院查犯刑律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者依第三百五十五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至報告之人除被害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並已故被害者之親族外雖檢察官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本其職權均可指定代行告訴之人但此乃爲保護無訴訟能力之後害人而設自應視後害人有無訴訟能力爲斷非無制限也四年上字第七六七號

查本院關於和誘之最近判例因暫行刑律補充條例頒行以後依該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前半段規定凡和姦良家無夫婦女者如經相姦之尊親屬告訴即可論罪其立法本意實以婦女易爲人恩故予尊親屬以告訴權而對於和誘罪亦應擴張告訴權認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之告訴權除屬於本人及未成年男女之監督人外女子雖已成年凡未出嫁以前其尊親屬仍有告訴權本案張洪氏雖係已出嫁之嫖妓與未出嫁之

成年女子其告訴權與諸女子之尊親屬者不同然按該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規定所謂良家無夫婦女當包括已出嫁之婦婦而言該條第二項所謂尊親屬又當然包括其夫之尊親屬在內則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之告訴權對於已出嫁之婦婦當然屬於其夫之尊親屬按照本院判例及綜合各法律解釋自無疑義四年上字第六〇五號

查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凡犯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而告訴權除被害人外以法定代理人本夫及尊親屬為根本案該被略誘人自己既未告訴而告訴者係其妯娌於法不應有親告權則訴追條件既不完備公訴自聲成立四年上字第一〇五八號

查監督子女之權父在則屬其父雖其母同行逃匿而一經乃父告訴訴追條件即已成立五年上字第一三〇號

婦人被人拐遜中途經警查獲送檢察處偵查後該婦人仍得告訴六年上字第一〇〇號
案長於妻之被誘有告訴權六年上字第一八五號

未婚夫對未婚妻之發誘無告訴權又將被誘情形據實供訴雖可認為告訴然若在第一審判決之後則訴追條件亦不能因案外之供述而補足六年上字第四九三號

某女人為他人童養媳被人和姦和誘如其童養媳之生父均未明白表示告訴之旨者則訴追條件即屬欠缺應為駁回公訴之判決六年上字第八二七號

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婚姻因舉行相當之禮式而成立不能因有居處之事實遂即認爲成婚六年上字第八九四號

第一審受理誘拐案如於撤銷婚姻判決未確定以前爲公訴之進行並已判決者即屬違法第二審亦未糾正經上告後應將兩案之判決撤銷取回公訴六年上字第九六一號

據黃鏡清在崑山縣知事公署供稱原氏是民姪媳亦作子媳因民姪阿根自幼經民撫養成室的不幸去年死了等語是黃鏡清原有喪父之身分即爲夫之尊親屬孀居之婦被夫和誘夫之尊親屬自有告訴權七年上字第七三七號

解釋例

查夫婦關係之成立專就刑法上解釋須具備形式上之要件即以舉行相當禮式之日（例如舊禮式之迎娶入贅新禮式之舉行結婚）作爲夫婦關係成立二年統字第一五號

和誘後爲婚姻者不必皆係重婚如未婚男子或嫁夫和誘未婚女子或嫁媳或妾之類是若果查係重婚則既非親告罪檢察官可不待告訴及離婚即行檢舉二年統字第二〇號

按訴訟法理親告罪若無代行告訴人時管轄檢察廳檢察官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若無利害關係人聲請檢察官亦得以職權指定之故拐匪誘人子女携之他方爲其地巡警所發覺其親告既無從得其蹤迹不能向拐往之地具訴年幼兒童既不能言其鄉里又不知訴之官廳祇須由檢察官指定一

人（例如發覺被拐兒童之巡警）爲告訴人即可受理二年統字第八號

發堂擇配賣人口條款（已失效）並無明文略誣和誘既非離婚後不能告訴則當然無和之結果且不言因其有買賣之行爲而強迫自由結婚者離婚二年統字第八號

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其字係指一切有告訴權者而言三年統字第一九〇號

略誣和誘罪以犯罪完成之日爲時效之起算點如離婚在時效到來之後則公訴權當然消滅並無中斷之可言四年二八二號

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之告訴權女子除屬於本人及未成年之監護人外其已成年未嫁者尊親屬仍有告訴權居者夫之尊親屬亦有告訴權四年統字第三六四號

妾之身分與妻不同刑律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不適用之四年統字第二八二號

被和誣之婦女自己不能告訴而又無本夫或法定代理人行使告訴權者該管檢察廳檢察官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可以指定代行告訴人（參照統字第八號）如某甲之婢女被人和誣則某甲對於其婢女自可認爲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四年統字第二八一號

未嫁之女爲尼被略誣和誣其本生父不論在家出外均應有告訴權至已嫁之女爲尼若與夫家離異者夫及夫之尊親屬無告訴權若未離異係別居者仍應有告訴權夫族無訴告人時本生父自應有告訴權六年統字第六七一號

僧尼舊於其徒本無告訴權但僧尼被誘若無告訴權者之告訴其師自可委請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參照本院二年統字第八號四年統字第二百八十一號解釋六年統字第五八五號

某甲與妻離婚妻逃乙家甲有子五歲約明歸妻撫養六年後唯甲領回乙及甲妻均允如約辦理惟甲子在乙家撫養時期之中甲子與乙可否認為親子關係甲子被乙誘乙有無告訴權院電甲子與乙並無親子關係惟可認為利害關係人得稟請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希參照本院統字八號二八一號解釋六年第六三一號

有甲親生子乙出繼於異姓丙為子娶妻丁現時乙丙均死亡仍依甲同居被戊拐逃甲有無告訴權本院參照甲於乙為本生父丁自屬同一關係參照本院統字第五十五號解釋甲有告訴權七年統字第八二四號被誘人與犯人為妻不得適用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參照統字二八二號解釋且即與犯人正式為婚凡有獨立親告權之人仍可告訴(參照統字第一〇五四號解釋)惟甲女既係新寡除已歸宗或夫家並無親告權人或其親告權人均不得行使親告權外甲尚不得告訴八年統字第一一三八號

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所稱被誘人與犯人為婚姻者非離婚後其告訴權為無效專指被誘人之告訴無效其有獨立告訴權之人仍得告訴八年統字第一〇五四號

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所稱非離婚後其告訴為無效本院最近意見認為專指被誘人而言其有獨立告訴權之人仍得告訴(代行告訴人及指定代訴人則否參照統字第一〇五四號解釋)九年統字第一

二四二號

甲外出甲妻乙因戀慕情熱歸從袁夫丙和誘脣透甲父丁告訴和訟到縣關於告訴權之有無查乙歸隨袁夫丙看透被其誘惑不能告訴其本夫甲又經外出依本院最近意見丁若係甲之尊親屬（刑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其民事法上之權利亦被侵害者當然可以獨立告訴九年統字第一一九九號

第三百五十六條 意圖營利犯本章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二十一章 勒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

第三百五十七條 對人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相脅迫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以加害其親屬相脅迫者亦同

判例

負欠賭債無法償還至於懇急自殺殊非當事者意料所及應不負何等責任且索債之時並未以加害生命等事相脅迫亦與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規定之情形不類原判謂被告人加害生命觀點該條誤罪科刑實屬違法五年非字第七號

解釋例

甲乙本有夙嫌後甲母病故甲將屍體移住乙家希圖洩忿被乙告發如有脅迫情形應構成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及第二百五十五條之罪否則亦應成立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四年徒刑第三七八號

丙丁強以羹湯甲若有傷害或私擅逮捕監禁行爲自應依刑律各本條處斷如果無此情形僅得按照速審法第五十條第一款科罰八年徒刑第一〇二三號

第三百五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四等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理由

前條及本條皆侵害他人安全之罪一爲脅迫罪一爲強制罪強制罪除適用強姦(第一百四十八條)強盜(第三百七十條)恐嚇取財(第三百八十二條)等有特別之規定外凡以暴行脅迫強制他人行使非義務之事(例如使辭雇傭)或妨害其權利之實施(例如妨害正當之訴訟)等一切非行皆屬於此

補遺

本條及前條在學說上名爲脅迫罪及強制罪故本章題曰妨害安全及解釋本罪之性質有二說一主觀的說須被害人懷抱畏懼之心罪始成立一客觀的說無論被害人畏懼與否但須加害人有強暴脅迫之舉

舊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三十一章 妨害安全信用 四八九

動時罪即成立本章既題曰妨害安全原以國家社會之安寧秩序為重非保護私人之感情況私人之威信無一定標準乎宜以第二說爲是

判例

按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之強制罪必以具備強暴脅迫之特別要件而後成立本案上告人鄧志善謂伊妻轉嫁貢姓得有財禮一百元依暫行刑律及禁革賣賣人口各款考無專條可據其行爲又在刑律補充條例頒行以前第一審遂認爲營利略誘自屬錯誤原審遽依第三百五十八條處斷亦屬違法四年上字第二六〇號

用同族祖遺田產之租息分設學校兩處分別管理後甲校管理人因乙校管理人一人病故即起辭稟稱乙校無人承辦請併入甲校辦理乙校之他管理人起與爭執尙未經縣訊明甲校管理人即率人將乙校書籍器具搬遷一空者既無強取之意故不構成強盜罪而其事衆證物設計阻撓已屬實據強暴使乙校全體對於書籍器具上管理及使用之權大有妨害應適用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一號
某人唆使胞弟夫婦不和即率人赴其所開染店內理訟並將所承染各戶布疋及物件搬運回家以洩忿恨者如不能證明有取爲所有之意思應論以妨害他人行使營業權之罪六年上字第四號
向官產處領賣廟田耕種後又經批銷者氣忿不休見該田佃戶赴田耕種即向攔阻並將耕牛奪下施即放還復因佃戶不允即將佃戶嚴傷者其攔阻耕田爲妨害行使權利與傷人一罪依第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

字第五〇六號

查初判事實據稱張天福之妹金翠嫁與劉麻子為妻後因夫婦不睦遜回母家數年張天福竟將金翠另嫁彭應祥為室等語是劉麻子僅將張金翠遜回母家究未達於義絕之程度即雖認為協議上之離婚其後發告人將張金翠改嫁劉麻子即屢經調諭旋又將張金翠贖回可見其夫婦關係尚未斷絕茲發告人率衆攔阻即係妨害夫權自應構成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之罪七年非字第一三七號

解釋例

賣賣人口早經前清禁革該條款(刑事部分今已失效)自應繼續有效惟於賣妻無專條祇能以不爲罪論至賣賣契約當然無效如有強迫情形仍應照刑律三百五十八條處斷元年統字第七三號夫強姦妻未得財者不能以補充條例第九條之強賣論但有強暴脅迫者應依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處斷五年統字第四六一號

有甲乙丙兄弟三人父死括至同姓戊地葬埋經戊阻止甲乙丙施以強暴手段此種情形應查明是否合於以暴行妨害他人行使權利罪之條件甲等如明知地為戊有何敢因葬埋之故造加人以暴行其中似有別情八年統字第一一七九號

查商會會議並非官員執行職務商人至議場需有許可所請求之事件以致擾亂議場秩序亦難謂有妨害議會之故意僅得科以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之罪九年統字第一四一七號

墓址周圍所長樹株地主竟欲伐賣墓主強行干涉如果認為該樹株屬地主所有其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若係出於故意並無誤會情形當然構成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之罪（至關於民事部分於統字一五六二號解答）十年就字第1549號

第三百五十九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或其業務之信用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理由

信用為處世最要之端凡有違法而侵害之者固屬必罰之行為非但被害之人一身所受之損害應有要求致罰之道而已夫信用之性質不外名譽之一種故其處分與前條同

判例

查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公例係指兩種法規競合時而言若所犯僅係普通法上罪名於特別法並無規定者祇能依普通法處斷無適用特別法之餘地刑律第三百五十九條所謂散布流言妨害他人或其業務上之信用與修正報紙條例第十條第九款所謂攻訐他人陰私損害其名譽其質絕不相同故報紙條例第
十條第九款祇為刑律第三百六十條特別法并非刑律第三百五十九條之特別法刑律第三百五十九之行為報紙條例並無規定即不能謂為兩種法規故報館編輯人其犯罪行為與刑律第三百五十九條相當

者即當依該條處斷不得適用棄紙條例五年上字第三二號

解釋例

假冒他人商號依商人通例第二十條規定得呈請禁止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單純此等行為自不能構成刑法上犯罪若竊圖損害他人業務上信用而以假冒商號為刑律第三百五十九條所謂詐術之手段者自應依該條處斷五年統字第三九三號

甲男因與乙女挾有姦嫌假已故丙男之名致函與乙女之夫丁男謂乙女有辱身敗節情事丁男信以為實與乙女離婚甲應依刑律三五九條五年統字第五〇〇號

第三百六十條 指摘事實公然侮辱人者不問其事實之有無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原注意

此條係規定害人名譽之事但詳徵他人之醜事要行公然肆其侮辱為此罪成立之要件至謗為他人則另屬謗處分

已死之人與社會長別已不復有致義之名譽然前之名譽與現存親屬之名譽頗有關係故立第二項以保護之（按本律第二項已照蓋照注意所云侮辱現存親屬之先人即與侮辱現存親屬無異自可包含於第

一項中也)

補箋

本條名爲侮辱罪侮辱指損壞他人名譽而言所謂名譽即人類社會上所有之地位也本罪以加危害於人類社會上之地位而成立至被害人懷抱着恥心與否可以不問本罪自行爲之本體觀之有二一指摘事實公然毀損名譽者是指摘事實即具體的表彰惡事醜行之謂一不指摘事實惟空空結構言榮罵貽嘲弄者是惟前者屬於本條範圍之內後者當據違棄律第三十五條罰之

判例

詳列他人之過惡公然肆其侮辱藉以損壞他人名譽者即構成新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之罪所謂過惡包含甚廣非以關係親類爲其界限尤非專指男女之私二年上字第二四號

造謠謠惑他人內政不終有曖昧不明情事故令其人獲獲者並非指摘事實公然侮辱不構成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之罪四年非字第二八號

查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侮辱罪之成立與否應以對於個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因加害者之罪動達於足以毀損其名譽之程度與否以定據本案告訴人柳發係商會會長上告人以姦辦誠目有弊即社會上認爲不名譽之事實故爲指摘不可謂未達侮辱之程度而又通衢大道任情唾罵尤備公然之條件七年上字第一八七號

解釋例

報律(已廢)第十一條專係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之特別法非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特別法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行爲報律既無規定即係對於報館無特別法者當然適用刑律原文所舉之例如報載某議員違法受賄某司法官貪贓枉法某財政官侵蝕公款乃對於官員職務公然侮辱當然適用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項二年統字第二十九號

報紙條例(已廢)第二十四條仍係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之特別法非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特別法而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行爲報紙條例並無規定依特別法無規定適用普通法之例如有犯該條之罪者自應適用刑律三年統字第一八五號

犯罪事實指犯罪行爲所構成之事實而言妨害名譽罪之行爲與誣告罪之行爲情形各別則其犯罪事實自係二事以同一虛偽事實一面蒙蔽報端一面告訴公署應各自構成一罪不能以其所捏造之虛偽事實相同而認爲一罪四年統字第三二二號

報紙條例(已廢)第十條第九款之犯罪以遂於刑律公然及侮辱兩條件之程度者爲限據依刑律第三百六十條處斷五年統字第五〇五號

查凡在法庭陳述事實如其意係在蓄攻擊防禦之能事並未軼出證爭事項之範圍者不成立侮辱罪若以侮辱之故意利用公開法庭指摘與訛爭事項毫無關係而損及他人名譽之事實者應俟合法告訴後以辱

辱罪甲乙等應否論罪應視其供狀所表示之意旨如何始能斷定無從置擬九年統字第一二八二號

第三百六十條 對尊親屬犯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三百五十九條及第三百六十條之

罪者處四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犯第三百五十八條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判例

與繼母因民事涉訟在縣署法庭斥稱繼母青採乘隙先聲後不質詢屬指摘事實公然加以侮辱六年上字

第五五五號

上告人既將其繼母薛氏從船上追合同回不准赴膠縣原籍收租則其妨害尊親屬行使權利之事實已甚明確七年上字第六三〇號

解釋例

甲女欲與乙男離婚乃虛構事實向官廳誣指乙母與人通姦並有殺人嫌疑縱所虛構之事實足陷乙母於雖然非意圖乙母受刑事處分而告訴自不得謂係誣告其與指摘事實公然侮辱情形亦有未符惟如果甲女以侮辱乙母之故意在公開法庭亦為此項陳述時自可認為公然侮辱依刑律第三百六十條論罪八

統年字第一〇六三號

第三百六十二條 無故開拆匿毀他人封緘之信函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無故公表他人秘密之文書圖畫者亦同

解釋例

有甲某與乙某丙某因訴訟關係兩方立於反對地位丙某在省城郵寄雙掛號信紙一件註明一定地址交乙某拆閱被甲某在途探悉冒稱乙某本人向郵差索取蓋所寫店號於收條之內以作據保該信紙遂被甲某詐去嗣乙某人未收信向郵局追問郵局轉送店保某甲始將該信紙交出然下口已被開拆甲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十五條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俱發罪六年統字第六八三號

從事郵務之人毀棄他人封緘之信函既無加重專條仍應依刑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科處（參照第四百零三條本號解釋）八年統字第一一五九號

第三百六十三條 僉道醫師藥劑師藥材商產婆律師公證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因其職業得知他人之秘密無故漏洩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無故公表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案理由

前條及本條皆侵害他人秘密之罪而前條第一項所保護乃信函之秘密在成文立憲國大率於憲法內定
固不得妄發信函之秘密是為通例本條所指係違背職業上秘密服務之罪此種非行若不加以一定之刑
世人於此等種之職業必失其依賴之便益而有此種職業之人於此間亦墮其信用其為害社會非淺詳也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五十八條及第三百五十九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除第三百五十八條外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六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三十二章 竊盜及強盜罪

原舊律盜賊門條分種折規定甚詳然其成立所必需之要件尚未揭明故本案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條所以規定盜罪成立之要件第三百七十七條復從側面以揭其要件觀於第三百八十二條以下（詳
款取財）及第三百九十一條以下（侵占）之規定則盜罪之範圍全明

本案竊盜及強盜之要件有四一曰以自己或第三者之所有為宗旨若暫時使用他人之物（例如使用車
馬即還原主）之類非盜罪也二曰原則上係他人之所有物若所盜係自己之所有物即因第三百七十七

條而輕其刑三曰竊取盜取之行爲必以他人持有移爲自己所持有若其物早經自己持有者則屬第三十四章侵古之罪不得以盜論又使他人喪失持有而未奪取爲自己持有則屬第四等六條毀損之罪亦不得以盜論四曰必係持有可以移轉之物若發掘土地房屋而盜取土塊或損壞土地房屋而盜取其木片瓦石者不得卽以盜土地房屋本體之罪論也

本章之罪專以不法移取他人所有之財物爲自己或第三者之所有爲要端如舊律之刦囚及路人賂賣人等不關乎財物者又恐喝欺詐之特種手段得無效之承諾藉以取其財物者又發壞及夜無故入人家之特種之罪惡等皆不在此章之列

舊律於威盜罪及此外對於財產罪之類俱以威之價值而分罪之輕重殊於現今法理未便夫以威物之價值而論富人之萬金與貧人之一錢輕重相匹又自犯人之心術而論有奪富人萬金而罪在可恕有奪貧人一錢而罪不勝誅者是不能爲定刑之準無容疑也故本案不過設關於竊盜及強盜普通之規定（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三百七十條）以便審判後得宣告與各種情節適合之刑罰（竊盜得於五年以下二月以上強盜得於十五年以下三年以上之範圍內因各種情節而伸縮其刑期）更列舉理論上及實際上情節之重輕以擬定法律上處罰之重輕（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七十四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本案之義如此歐美日本亦莫不然也

第三百六十七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之所有而竊取他人所有物者爲竊盜罪處三

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原注意

第三系除盜取人及被害人人外其餘之人皆是

補註

竊盜指盜取他人財物之行為而言所謂奪取即喪失他人之所持有而移入於自己所持有是也若僅僅他人喪失財物而無移入自己所持有之意思如開鑰放鳥破網縱魚之類祇成毀壞損壞罪不成立盜罪（若有移入自己持有之意思而因意外障礙而未遂者如開鑰釋鳥而鳥飛去之類則成竊盜未遂罪）至於喪失與移入之間須係有利的與現實的盜罪方能成立若係無形的如自己所營有之他人財物拒不退還之類則為侵佔罪若係想像的如有債務詐稱為無債務小額債權用為計易為多額債權之類則為詐欺取財罪是皆不得援本條處斷

又其行為須係不法行為若非出於不法如戰時捕獲軍需品或基於緊急綱取食物之類當依約四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不為罪

其財物得為竊盜罪之客體者有五要件（第一）須係有體物但其物為固形體為流動體為瓦斯體（即氣體）均無容區別電氣係屬無體之力（燒氣即瓦斯）可以收貯故為有體而電氣不然）不在有體

物之內故第三百七十八條特規定之（第二）須係可以移動之物若侵奪田園屋宇等不動產係侵占罪而非盜罪（第三）財物須為他人現所持有者若無主物遺失物遺棄物等非他人所持有者雖移入於自己持有之內不得以盜論罪（第四）他人所持之財物不必以有價物為限如愛情最深之夫婦離別時以齒髮為紀念齒髮皆無價值有病取者亦以盜論（齒髮似無價之者然或因妬忌或因誤認而病取者亦有之）（第五）物之所有權不問屬於自己抑屬於他人均得成立本罪惟係自己所有時則處罰較輕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之

第三百七十條以下所謂強盜者其解釋與竊盜相同惟手段上有異耳蓋強盜以用強暴脅迫之手段而成立無此強暴脅迫者即屬竊盜

判例

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在行為者欺罔他人使其陷於錯誤而為交付從而取得本人或第三者所恃之財物是也故本罪之成立要以加害者有不法而取得財物之意意思實施詐欺行為被害人因此行為致表意有所錯誤而其結果為財產上之處分受其損害若取得之財物不由於致害者交付之決意不得認為本罪之完成假如欺罔他人使其財物上之支配力一時弛緩乘機提取即屬後害者無交付財物之決意不為詐欺取財而為竊盜毫無差異乞借包袱作枕暗將石塊掉換銀元固屬詐欺手段借給錢包並非有交付財物之決意換言之即非為財產上處分之意表示故當然不成詐財罪而應以竊盜二年上字第三四號

查萬國亦供渡客候輪之用來往原可自由該上告人乘行客不備之時竊取財物與侵入船艦行竊考究有不同乃原判第一審初決並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科斷顯係引律錯誤四年上字第三二六號

本案第一審既依據被告人所述認定上告人係在兩人移開之店舖去兩人衣服則上告人顯在一共同監督權之下行竊自應論以一罪乃第一審因衣服係兩人所有卽推定各有獨立之監督權竟科上告人以二罪俱發自屬不合四年上字第三五六號

被告人丙次行竊之行為實犯竊盜俱贅罪惟官吏行竊無加重科刑明文乃原判竟以身分關係特加二等處斷顯屬違法四年非字第二號

因丙友人其住所適值外出祇有廚役在屋看守頓起疑念支其外出找人乘隙將屋內鎖開之錢櫃打開竊得裏洋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處斷五年上字第四〇七號

將十歲幼女受雇於商店爲婢卽賸令偷竊店內銀物多次均歸收受其利用無責任能力者行竊之所爲係屬間接正犯五年上字第七七九號

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規定竊盜以強盜論者以當場施強暴者爲限其有見人將行李放置路上趁道旁便竊上前竊取據回家內經失物之人認明門戶我向查問竟不承認並將人之腿部用腳連踢者方其携賊回至家內之後竊盜行爲已屬完結雖於被害人向其查找時連踢數下然不過以強暴妨害行使權利與

竊盜乃另係一事自審論爲強盜七年上字第四〇七號

見有某人背負盜絲前行串由另人佯作拾得遺失銀元情形詭稱僥幸分與令某人在街站立即由其背後袖去盜絲一包者爲竊盜罪六年上字第七〇五號

與某人因田畝涉訟挾有嫌怨歷次砍取某人之樹株割取田苗擣取塘魚打毀粉牆強奪耕牛者應就其罪質相同各竊盜行爲依第二十八條論以一罪與損壞及強盜兩罪依第二十三條辦理六年上字第八二九號

在客棧中逗留係官員經人信託移與同住後乘移住之外出竊取財物當錢花用者其竊取財物乃係竊盜行爲與詐稱官員應分別論罪不得混認爲詐欺取財六年上字第九四九號

查上告人因竊取遠香樹之結果爲消滅形跡起見新浜用火燭灼達火燒及全樹依刑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應比較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三項從較重之竊盜罪處斷七年上字第二五四號查上告人既係縣公署書記常在署內收發所經徵員室傳帖司事室各處出入則其扭斷經徵員室門鎖入內行竊及乘傳帖司事室內無人潛入行竊雖仍應按照侵入竊盜罪處斷而其竊取收發所員財物當悉均未認有無法侵入行爲以上告人所供述收發所見署內無人乘機竊得杖罰一隻等語爲證據顯非虛圖行竊而侵入自應論以通常竊盜罪七年上字第六三八號

發告人於奇借故竊將橋木送至河埠業經與蓋之時即乘間將橋木折毀竊取一根既未發生往來之危險

核其所爲自係觸犯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竊盜罪而於第二百十條之條件未備七年非字第一一六號

解釋例

因偷竊而損壞鐵路軌道及軌道上行車必要之物件者構成妨害交通與竊盜二罪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二年統字第八六號

謀殺人已死或將死之際始起意將其衣服脫取其脫取行為在殺人已死後者以死者有承繼人爲限成立竊盜罪否則爲侵佔遺失物罪在將死之際者成立強盜罪均與殺人罪俱發三年統字第一九一號

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應依監督範圍以計算罪數如甲竊乙衣包其中肆有丙丁之物而既在乙衣包內屬於監督範圍則甲之竊盜應以一罪論四年統字第二七八號

森林法所稱森林具備一定之要件有一定之範圍必其土地可供造林之用經申報一定官署認爲森林著方得謂之森林故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一條沒有報告規定可見普通未報官登記之林木如私有花果園及防護家宅之樹木或公園與寺院之樹木等類大都非有特別規定不得視同森林法上之森林甲某坎山所

有樹木既未照章報官發乙盜賣應依刑律處斷不得適用森林法九年統字第四五七號
有甲乙二人預謀行竊同入丙鋪屋內櫃台之外藉稱買布乘隙竊去布疋祇能構成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罪五年統字第五一七號

今有甲屢次盜取乙田內泥土以墮己田發乙撞獲是否成立竊盜罪查竊盜客體僅限於動產惟田中泥

土仍係不動產內一部分之動產如屋內之磚石等甲之行為亦應成立竊盜第六年統字第七三五號

備考 八年度有關於不動產竊盜之解釋

甲之沙船受某公司雇傭滿載沙布放洋公風吹折桅桿落水覆乙沙船經過該處將甲船之舵工等悉數救上乙船乙船失於受賄外擴取甲船所剩之布多疋其擴取布疋應以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罪犯七年統字第七五二號

甲某租賃三樓三底房屋一所開設酒麵館爲業雇用乙某爲夥樓上右邊一間爲甲某與其妻丙之臥房中間隔開一間而左邊一間即屬乙之臥室乃乙乘甲丙不備進房行竊甲說謂侵入竊盜之所以加重其刑者不外兩種用意即(一)一無侵入有妨家宅之安寧情節較重乙爲甲店之夥而乘間行竊於家宅並無妨礙(二)侵入爲侵害監督權之行為乙在甲店爲夥店舖之內無論甲間走至乙間本屬乙某應行出入之處故雖進房行竊不發生侵害監督權之間題自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處斷應以甲說爲是七年統字第七九八號

甲與族人擅將公共祖墳地賣於謀賣之乙應查明其是否賣屬管有分別情形依刑律總則共犯罪章分則侵占竊盜各本條處斷(關於不動產竊盜一層係新例應請注意)其係知情之族人並無教唆幫助或共同實施之行為自不爲罪至謀賣之乙及知情中人亦應查明情形分別依刑律總則共犯罪章及分別侵占竊盜各本條或僅依故意買賣成物論罪八年統字第九四六號

甲乙丙將丁土地假丁名義偽造賣契證書於戊戌又明知其盜賣而故意買之則甲乙丙之盜賣自不得謂係詐財強盜若我國現行土地所有權移轉之制變為攝成強盜罪（參照統字第九四六號解釋及上字第一八一號判例）與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罪從一重處罰（參照本律第三九七條本號解釋）八年統字第九六四號

竊盜罪之目的物只須屬於他人事實上支配之物而不必問其支配者之為何人故所有主或其代理人事實上支配之物無論其即犯竊盜強盜等罪者事實支配之物仍得為竊盜罪之目的物九年統字第一四三六號

竊取他人所領銀行存款空白支票填寫銀數冒名簽字向銀行取款此種情形應從竊盜及偽造有價證券並行使一重處斷十年統字第一四六五號

第三百六十八條 竊盜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一 侵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鑿坑船艤內者

二 結夥二人以上者

理由

本條第一款係自外侵入之犯若同居屋主盜取屋主物品屬前條之範圍不在此限

第二款如爲無責任能力者不得加爲三人之義（即不得加入三人內計算也）

判例

上告人酒入光華醫社行竊甫及登樓即爲譚符氏警見該上告人遂追尋探訪看護婦舍大姑譚符氏因而帶至房內是其追尋探親仍不外爲侵入之一方法三年上字第四四五號

查馮迪等姓同院而居財產雖分屬於三人而外觀仍是一室該上告人等入室行竊原屬一個行爲雖犯罪之結果侵害三個監督縱然上告人等行竊之時其對於某物爲何姓之所有決非所知於強犯人所知與其所犯有異時自應從所知處斷乃原判及第一審判决均認爲三罪俱發依第二十三條之例分別科刑殊有未合四年上字第三六一號

林清增至聚翠米店聲言肩布還在店內先由店前尋覓不見旋一人仍入店後庫房即將櫃內所藏協豐錢店付款手續辦去應依刑律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處斬四年上字第七三三號

上告人寓居福盛錢樓上第十三號房內乘隔壁房內當客外出從間壁橫架上扒入盜取衣服等物成立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之罪四年上字第八三四號

唐同喜三人到銀店認稱購買銀線分作兩起隔別着貨論價乘店夥去廚房招呼夥友之際竊去銀線分途逃逸者成立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罪四年上字第八四七號

被告人事前只知行竊實施行爲時又係在外接賊則他人在內縱有強暴行爲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

定被告人自無共同負責之理五年上字第115號

竊竊盜罪應以其竊取行為已未終結為既遂與未遂之標準王春升當日竊取皮鞋雖因被人遇見不得携逃然該時物既歸伊所持其行為即已終結至結果若何固可不問原判誤認為行竊未遂按照第十七條減

問挺實屬錯誤五年上字第431號

侵入店鋪行竊案未經見人然所竊者既係被盜則該鋪為現有人居住已無疑義五年非字第26號

在外接賊對於侵入第宅之竊盜罪實有共同之意思及行為雖分擔行為之部分不同而成立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一款之罪則毫無區別五年非字第84號

夥謀行竊於同夥入室之際在外把風者仍為實施正犯但入室者於入室後因事主驚醒即行駁傷強取財物而出把風者雖經分受贓物亦不負強盜之責六年上字第901號

刑律所稱現有人居住之第宅係指吾人日常寢食之場所而言故雖偶然外出有人乘機入內竊取物件者仍為侵入現有人居住第宅之竊盜罪六年上字第114號

利夥行竊並引同看明路線由夥犯邀同夥夜深潛入他人屋內竊得皮箱等物共同分用利夥者雖未同行亦屬共同正犯不得僅科以教唆之罪六年上字第1175號

牽僕多人公然上山砍伐他人樹木途回變賣者成結夥竊盜之罪六年上字第695號

同坐火車因人赴門外尋人見其皮包藏有銀元即行結夥竊取者仍為竊盜六年上字第695號

竊賊燃點紙煤撞門入室行竊經事主聞聲喊捕匆忙逃走致將紙媒失落門旁茅草堆內以致火起延燒者其失火行爲應與竊盜行爲分別論罪六年非字第二號

查上告三次行竊均係匿名投住旅店後侵入別房竊盜各該房間既與上告人所住之房各別加價關係由貨主各別監督乃上告人取知住客鎖門暫時外出即行入內行竊頭已具備侵入之加重要件原無論以普通竊盜罪殊屬錯誤七年上字第一〇九號

此次行竊竊助家之蘇老朱即在上告人家拿錢上告人明知爲竊故故意窩留在案原判以上告人供給蘇老朱住所使其容易行竊認爲成立帮助竊盜罪依別律第三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八條處斷尚無不合七年上字第二七〇號

田七兒既係侵入田成川畜圈內行竊雖田成川時未在家固已託其近鄰照料門戶顯已成立別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之竊罪七年非字第一〇一號

解釋例

甲於九月念六日入乙宅竊馬二匹十月念三日又入乙宅竊馬二匹原賊原失主贓犯亦同若犯意繼續應以連續犯論四年統字第三一一號

甲乙同一旅館對房而居素不相識甲乘乙熟睡潛入乙房竊取財物申乙壁同在一棟究係各房屋居住各自有其監督權甲侵入乙房行竊實合於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項侵入條件應依該條處斷查照本院七年

上字第一百零九號判例七年統字第八三二號
竊盜匪侵入加害乃保護各人於居住看守之一定場所內財產之安全其以他方法與侵入同樣結果之行
為者亦應論以本罪八年統字第一一五一號

第三百六十九條 此條刪除

第三百七十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所有而以強暴脅迫強取他人所有物者為強

盜罪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以藥劑催眠術或他法使人不能抗拒而強取者亦同

案原
注意

脅迫指暴行相脅而目前有急迫之害者而言其以將來之害或不急迫之害使人畏懼而交付財物者屬於

第三百八十二條恐嚇取財之範圍

判例

查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條之規定條件凡第三在一強取他人所有物第二在強取時有強暴脅迫行為
第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所有因積欠錢文扣留牛車作抵其扣留之意思則在借此催促債務者履行
債務並非有取他人所有物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之意尚不完備刑律第三百七十條之條件二年上字第

一三一 蘭

帶同強劫且於事後分得贓物即係強盜共同正昭二年上字第二五號

第三百八十二條罪之成立須以脅罔恐喝使人將所有物交付于己其交付與否被害人尚有自由意思若令被害人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而強取者則應擴成三百七十條之罪三年上字第五四號

強盜之強暴脅迫行為並非必須有形強制使人不能抵抗即無形之威嚇足以制人使不能抵抗亦係強盜行爲三年上字第二六二號

強盜指明目的地行至中途被襲者應以未遂論此案該段上告人李老二等議定至紙廠搶劫是已明明有指定之目的及至該處以後邱玉春以彼等形迹可疑誘致細搜自與在中途被襲者無異自屬強盜未遂四年上字第二八三號

契紙亦財物之一種既稱有搶劫契紙之事實應按成強盜罪已無疑義四年上字第七四七號

上告人既經窺強盜確又知情即屬事前幫助罪有應得四年上字第一〇七六號
三點會議約期搶劫僧寺未及出發即被查獲尚係強盜預備並不能謂已着手即於刑律無底罰條文五年上字第五二號

固不得謂謝慶宗不給奪取耕牛以待贖還其並無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之意思甚爲明顯自不能成立強盜罪五年上字第七五七號

稔知某人帶有首飾銀錢於夜內用刀威嚇令其將財物交出者成強盜罪不得論為恐喝取財六年非字第
四二號上告人強趕猪隻意在扣留猪價要求完糧換言之即棄雜宜不允邊糧上告人當將豬價代完其取得豬隻
仍有給付代價之意核其行為自與刑律第三百七十九條之條件未合惟既係強買物品遂近要挾實與違警
罰法第五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相符七年上字第九五七號

解釋例

強盜罪之成立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九條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為構成要件奪刀殺人其奪刀時行為
雖屬強暴然其目的在殺人不在奪刀為已有或第三人所有自不能生強盜罪四年統字第二五四號
為強盜砍鬪不能謂犯罪預備或者手段不得以從犯論四年統字第二八六號

舊律載洋盜案內殺脅船為匪服役或事後被誘上船並未隨行上盜者自行投首照律免罪如被拿獲均
徒三年年末及歲仍照律收贖等語是為盜執煩依舊律固有分別處罰免罪之規定唯新刑律重在故意非
故意之行為不為罪總則已有明文為盜執煩既無為盜之故意又非強盜之行為不能牽強附會而入人以
罪四年統字第三一大號

受脅與劫匪充偵探專探官軍消息係在事前以強盜從犯論在實施中者以準正犯論在強盜被誘後為便
利脫逃者以便利誘透罪論四年統字第三四二號

陸銀拿案係本院認爲原審事實不明確還更審之件但字以下理由係注重在該上告人事前有無同謀如事前係保代爲搭船運時並未實施自不能謂爲強盜之共同正犯六年統字第六五〇號

雖因錢財糾葛而強取他人所有物若具備意圖爲自己或三人之所有及強暴脅迫條件仍應依強盜罪處斷情有可原者可依第五十四條減等七年統字第七七六號

有甲乙二人與丙丁等同謀在途行劫惟上盜時甲乙二人在半途等候並未在揚實施及丙丁等劫獲馬匹甲乙又爲帮同趕馬僕分贓物甲乙二人應如何辦理查強盜事前同謀事後得贓者以共同正犯論七年統字第七四九號

甲於乙丙丁行劫之前僅被邀往駕船過濱自係從犯但約定去搶某姓而其餘連劫之戶並無預謀應不負俱發之責七年統字第七九九號

向人勒取財物無論是否會匪聚衆如有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之情形應成立強盜罪八年統字第九九

○號

刑律強盜罪所稱強取如以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而交付財物者亦在其內八年統字第一〇二四號

強盜不知所犯係侵吞兩人財產暨資糧從其所知論八年統字第一〇七三號

今有甲乙探明丙攜帶錢財路經某處告知丁戊前往途劫甲乙並未上盜意圖得賊僕分此種情形甲乙如果係與丁戊事前共同謀略並在後得贓應以實踐正犯論丁戊自可依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處斷若丁戊

係因甲乙劫其財取始決意往劫甲乙乃係造意犯又或甲乙本爲丁戊賊派丁戊據報行劫甲乙即爲事前
帮助犯均不得算入結夥數內丁戊僅成立刑律第三百七十條之罪與盜匪法無涉九年統字第一一八九

號

第三百七十一條 竊盜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湮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以強盜

論

判例

查森林法第二十一條係對於森林竊盜特別從輕處罰之規定定乃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特別法若竊
盜事後行強盜法既無明文規定則依特別法無明文仍從普通法之原則當然適用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
分別論罪四年上字第九二五號

查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之罪應以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湮滅罪證當場施強暴脅迫者爲限該上告人竊
坎樹不服理曾因而口角發打致傷與上開情形究屬有別自未便援該條之例以相類四年上字第九五一
號

發告人聽網前往行竊實施時又係在外把風則入室之夥犯縱有強取財物行爲而於被告人則既未證明
其共同行劫之認證依舊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昭重於犯人所知者從其所知處斷之規定在審

科以所知之竊盜罪四年非字第四四號

解釋例

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規定係包括竊盜已遂未遂而言但確在竊盜未遂時若有該種行爲仍應以強盜既遂論二年統字第九一號

備考 強盜既遂時期經八年度解釋變更適用應注章

竊盜臨時行強暴犯在外看守並未共同實施行強者應仍以竊盜論四年統字第三七五號

竊盜事後行強暴犯以強盜論其傷人致死自應依刑律三百七十四條及營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處罰但斟酌情形仍得適用刑律總則之規定四年統字第二七五號

第三百七十二條除第三百七十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外以強暴迫使其他財產上不

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以強盜論

以藥劑催眠術或他法使人不能抗拒而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理由

第三百七十條爲對於他人所有物之強盜第三百七十七條爲對於自己所有物之強盜本條則指爲自己或第三者得此外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而言例如以無行放逐不人而強占其房屋或使他人居之或強占其

田土而耕種之類是也

判例

刑律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二項首示強盜僅祇術之例則於他法二字應從狹義的解釋不從廣義的解釋二年上字第六號

解釋例

甲姓在乙姓祖墳隙地盜其坟墓未廳告訴甲姓始終堅稱係伊祖坟並無破壞地契亦無他項證據應以詐取財物遂論如用強暴脅迫則應依刑律三百七十二條處罰三年徒或第一三四號

第三百七十三條 強盜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 一 侵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鑽坑船艦內者
- 二 結夥三人以上者
- 三 傷害人而未致死及篤疾者

判例

接強盜正犯因當以強暴脅迫為條件而於強盜實施之際苟有幫助行為即屬共犯亦成為罪指領門戶已

據或藉助強盜實施行爲之罪二年上字第二三號

強盜在門外瞭望係防備發生有礙實施之動作爲實施行爲重要之職務是雖分任之部分不同其爲實施行爲則一不得謂僅係帮助原審解釋律文殊有錯誤四年上字第三二號

查現行總治盜匪法第二條載凡強盜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者得處死刑得處云者謂從嚴可處死刑非必須處死刑也則朱恆與所犯罪得處死刑然引用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科斷而未處以死刑自不能謂爲違法四年上字第三二號

上告人等四人各執鎗劍闖入該煙館內藉名搜查掠取銀毫三元銅仙數十枚不得謂非強盜脅迫之行爲實與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二兩款相當四年上字第二七五號

查強盜罪之構成以強暴脅迫爲必要之條件故強盜傷人其同夥雖未下手亦應負傷害之責任本案該被告人焦元吉隨同夥大圖等持械行劫不爲謂無傷人之預見惟查該被告人行抵盜所即已畏懼不前事後亦未明分贓物是犯罪已經着手因已着手中止依刑律第十八條應以準未遂招論又查同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遂之爲罪於分則各條定之同律第三百七十九條強盜傷人未遂既無處罰之明文則焦元吉祇能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第一款未遂論罪四年上字第七六二號

查強盜罪法益之個數依監督權而計算凡侵害一監督權即爲一法益應依法益之數照俱發罪處斷又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規定俱發罪固應依限嗣併科主義分別科刑後定其執行刑期惟本案上告人係犯整

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之罪該條款即對於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特別另定加重專刑則合於該條款之俱發發罪不問行爲與法益之多寡均應以一罪論不得再依侵害之法益分別科刑原判僅科上

告人以一罪尚無錯誤四六年上字第八六一號

查被告人結夥翻劫登高山庵寺未及出發即被捕拿核其情節尚在預備時期不能謂爲着手原判認爲

強盜未遂依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第三百七十九條定應實有未合五年上字第五一二號

疑人唆使胞弟夫婦不和即率人赴其所開染店內理論並將所承染各呎布疋及物資運回家以洩忿恨如

不能證明有取爲所有之意思應論以侵害他人行使營業權之罪六年上字第四號

摺奉令稽查禁品率人搜檢行人之行李並帶同行至一處尋稱探究經人說合給以物品始行釋放者其

行爲尚未達於強暴脅迫之程度不能論以竊盜罪祇依刑律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一

十二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一六號

因爭田敗訴率人割取田內之禾主撞見阻止由同夥將事主細縛並以泥沙糊口割不者仍割禾不止是

其於細縛事主既經眼見仍利用其機會割取田禾乃係分辯較盜行爲與細縛事主者均應成強盜正犯之

罪六年上字第一七六號

因自己山木被竊誤認他人之物爲己物而奪人強取者是其強取他人所有物乃係由於誤認此等無故意
之行爲應不構成強盜之罪六年上字第六九六號

與某人因由畝涉訛狹有嫌怨歷次欲取某人之樹株割取田苗捲取塘魚打毀粉桶強奪耕牛者應就其罪質相同各竊盜行爲依第二十八條論以一罪與損壞及強盜兩罪依第二十三條辦理六年上字第八二九號

共謀行劫於夥犯闖入人鋪店內強取財物時在街前瞭望事後分得贓物者仍爲侵入強盜之資施正犯但於夥犯臨時殺人之行爲不負共同之責任六年上字第九三四號

強盜強取財物時將事主推跌倒地磕傷右額角者成強盜傷人之罪六年上字第九四二號

聽糾強盜在外把風於夥犯入室後之傷害事主之行爲因其爲強盜當然之結果自負共同之責若其於傷害事主以外另有殺人之事實則斷非所預見自不負責六年非字第一六一號

查懲治盜匪法第二條規定係規定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如處徒刑自不能舍刑律分則而適用懲治盜匪法七年三條之純粹特法故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如處徒刑並非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得加重處以死刑並非刑律第七年上字第九一號

強盜當時肆無劫殺既係實施強暴之結果上告人自不能不負共同之責任七年上字第八五九號

索牙冬色斗拉庫萬等於行割賣賣依明家既先議定販事主僱工尼牙子等細嚴則尼牙子雖係索牙冬嚴
僱身死在場共犯對於傷害人及致死之結果均應共同負責成立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罪即懲治盜匪
法第三條之罪方屬純粹色斗拉庫萬等成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殊屬錯七年非字第三七號

查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係治盜匪法第二條雖沒有特別規定然該條僅規定得處死刑不過擴張刑律之範圍增入死刑之一項如遇情節稍輕應處徒刑者可逕依刑律科處毋庸更依據治盜匪法減輕七年非字第九二號

解釋例

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七十四條之條件不同觸犯一條件或二條件若祇構成一罪至第三百七十四條為第三百七十三條之加重條文關於一行為尤不能以二條並論俱發至判例所謂併科係指人身法益當分別定罪侵害一法為即係一罪侵害數法益即係數罪宜併科也二年統字第六六號

強盜拒捕傷人自係構成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若所傷係執行職務之官員則係構成第三百七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俱發罪二年統字第六六號

強盜同時搶奪甲乙丙丁四家財物又連傷該四家各一人未致篤疾係構成四個第三七三條第三款之罪二年統字第六六號

強盜把風乃實施行為之一部自係共同正犯則在房門外空屋門口無論認為把風與否於罪名出入無關四年統字第三七〇號

強盜同時搶劫三家財物該三家雖同在一院內居住若明知其為非一家且其財物不屬於共同監督範圍內者自應依三罪俱發論四年統字第三四八號

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累犯及強盜犯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之罪因懲治盜匪之規定五年內不能適用刑律分別依俱發例處斷四年統字第三一五號

盜匪法第二條之強盜犯其情輕者自可依刑律三七三條處斷四年統字第二一二號

懲治盜匪法第二條規定係得處死刑故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不因懲治盜匪法之施行而停止其效力凡犯該條之罪者既得依盜匪法處死刑亦得依刑律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是在審判官斟酌案情定之其依刑律處斷者亦不以稱盜隨時行強為限四年統字第三七五號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割一辦法之三除後段係依刑律總則減等之辦法外其前段所謂應依刑律減處徒刑並非專為減等而設係指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犯罪依懲治盜匪法第二條規定可以依該法處死刑並可依刑律分則處徒刑者而言此項犯罪若不依盜匪法處死刑而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處徒刑時應依割一辦法之三所定拆機關程序辦理四年統字第三一五字

甲乙丙在途者手行割甲施放洋鎗丙馬驚跑丙跟蹤尋馬及找獲後甲乙乘已得滅丙同六分得餘滅丙應依共同正犯論五年統字第四一四號

甲乙丙結夥到戊家行劫甲先用繩將戊捆縛由乙丙丁用火燒烤逼將財物供出共劫而去甲乙丙丁均係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共同正犯祇係一罪並非侵害三個法不能以俱發論五年統字第四九三號

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如處徒刑自不能舍刑律分則適用盜匪法六年統字第六三四號

舊約新約律彙譜 第二編 第三十二章 竊盜及強盜罪 五二二

有土匪甲等三人乘乙住處內店邊往該店將乙細絆逼要銀洋兩千元乙央丙作保後日給付甲等聲言如不給付定將丙家殺害並將乙身所帶銀紫銅兩件割去歸乙等營救難復央丁同丙向甲等乞減未允突有戊揚言於丁謂此輩如能付給三百元即可了結乙遂湊洋三百元交丙由戊轉付甲等儀分戊亦分得五十元此案甲匪所犯自係刑法上之強盜罪其犯罪進行中戊又加擔待賊分用按其情形亦屬實屬正犯七年統字第八六九號

乙丙丁戊已因甲賭博輸錢查知其家存有錢款甲又屢屢圖逃遂分持槍械強入甲家此應查明是否竊圖強取財物抑圖虧耗財物分別依刑法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第二兩款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及賭博罪之共同正犯問擬又乙用木棒擊甲致誤傷丙旋並將甲綁起带回保甲公所其傷害甲丙之事實顯非同時犯唯既屬傷甲而未遂其未遂行為自不爲罪應查明丙受傷程并看乙以過失傷害及私擅逮捕監禁人之罪丙雖受傷對於私擅逮捕監禁人如有共同認證仍應負責任庚如果係被保甲之甲丁開槍殺傷身死自應由甲丁擔負責任若爲乙丙方面之人開槍殺斃則開槍者即非乙丙若如在其共同計畫範圍內或隨時確有共同之認識則乙丙不特並應擔負殺人罪責或並應成立強盜故意殺人罪甲丁殺人其爲乙丙指使者亦應依律辦理八年統字第一〇〇五號

現有人居住之木算譜以船艦論如有被劫自可引用刑法第三七三條一款處斷惟並應查明是否在途被劫(參照統字一〇一〇號甲說解釋)八年統字第九八八號

化電係甲說謂統字九八八號解釋中之並字爲注意的如木釋現有人居住應以三七三條第一款設若在送發却應以三七四條第一款論八年統字第一〇一〇號

有甲之父發匪乙架去勒贖轉託乙之族叔丙向乙說定錢數訂明錢到人同甲分次交清錢款丙竟以錢改洋要求補數致遲時月甲疑丙另有他意猶恐人錢兩空報耗就近保衛團將丙獲住起訴丙之家屬轉託人送信與甲云將甲父屍身送回經甲查明前次交錢之日其父業已身死控丙與乙局謀勒贖就此事責乙之架人勒贖丙無救駁及奪財行爲未便以共犯論斷其向乙說錢勒贖人係甲要求亦不負何等威分但甲父既在碼內身死丙能向乙說錢幾次入碼豈有不知甲父已死之理乃竟騙弄得錢雖不交人此種情形丙如果係受甲託向說勒贖並無丙乙勾串奪財情形自不論以勒贖違正犯惟若明知甲父已死猶用勒贖手段使甲交錢並以改洋要補數顯屬連橫詐財其不知甲父已死因欲從中漁利以錢改洋要求補數則按黑刑律第三十四條應成立勒贖共犯(參照統字第一千二百九十三號解釋)九年統字第一三四〇號

甲家被匪強搶去四人經匪甲囑其託乙說贖甲即如圖往託乙許以能出洋千元快槍一桿包辦被擄四人全行賄回甲復一二黑辦託乙於得洋得槍後僅給匪洋七十元取回一人餘被殺沒致匪槍既被擄者二人被賣一人今尚無着乙現被控獲乙如果係受甲託向匪說贖由甲領收匪索贖款自有照付義務且於春秋結果當有預見應查明從侵占及不作為殺人等罪從一重處罰若款數係出乙立欲從中漁利並不知名徒案成數目時應依統字第六六六號解釋論罪其知匪徒案款不給者應查明與侵占殺人等論俱發

又乙如係與匪勾串蓄助勸贖則應以華正犯論並科餘罪九年統字第一二九三號

第三百七十四條 強盜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一 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者

二 在海洋行劫者

三 致人死或篤疾或傷害至二人以上者

四 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案
原
注
意

本條第一款在途行劫其結隊持械橫行之強劫者自不待言

第二款所謂海洋係國際法上不歸中國外國管領之海面

終三款致人於死與第三百七十六條之故意殺人以有無殺意為判斷故意殺人亦無區別與臨時之分也

第四款係規定強盜罪與強姦罪俱發之特別處分一經強姦其本刑即為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不必如第二百八十七條必待婦女羞忿自盡也

判例

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罪並以持械為要件苟係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不問是否持械均構成該條款之罪又該條款人數既稱三人以上亦不問是否結隊橫行若達法定人數其罪名亦即成立四年上字第一〇二九號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範圍辦法第三條前段所稱應依刑律減處徒刑者係指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即懲治盜匪法第二條之罪而言至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刑罰已因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五年內停止其效力六年上字第六五八號

建制行姦在外接姦而移犯入內強盜竟因拒捕於傷害人外演出殺人之事實則在外接姦者事前既與同謀事後又復分贓對於傷害人之結果當然負責惟於殺人之部分則因強盜殺人之罪以故意為擇成要件如不知情自不負責六年非字第五四號

解釋例

三人途劫輕微傷害事主一人僅成立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一款之罪五年統字第四九九號

強盜多人持械前往甲家搶掠於未侵入甲家之先追遇甲之隣人乙將其抓住詢甲宿處乙不首言用鎗威嚇乙受擊倒地越日身死此種情形仍係強盜行爲之結果自應以強盜致人死論五年統字第四四〇號

第三百七十五條 此條刪除

第三百七十六條 犯強盜之罪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判例

秋取得他人所持之財物而故意將其發燒質與暫行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之罪相當二年上字第1211號

解釋例

統字第六十六號解釋係指單純強盜并無殺傷行為者而言至若盜業有殺傷行為自應依各該本條（三百七十三條三百七十四條三百七十六條）論罪如甲乙丙丁戊共同強盜已指明目的地中途被警員逮當法警逮捕時甲乙擲放炸彈尚未傷人與丙丁戊同逃乙丙逃後追獲復經巡警協力逮捕又開放手槍傷人致死與甲戊同逃旋亦均被獲實犯強盜殺人罪據刑律解釋係依三百七十六條斷依二十九條之例甲乙丙丁戊擲放炸彈之所為均應負強盜殺人未遂罪之責任甲丁戊放槍殺死人之所為又均應負強盜殺人既遂之責任三統字第一五四號

備考 關於火器殺人八年處罰例論據略有易更

強盜殺人其未下手之監夥以實施強盜知殺人之情即有共同之意思者為限負共同責任四年統字第二六八號

殺人而非法取得財物如謀害行旅等行同強盜應以強盜殺人論五年統字第三九二號

在有撈人動願並殺害事主一案乙說主張係構成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之罪應依總治盜匪法第三條第

二款處斷盜掠人勒贖本係強盜之一種手段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仍爲刑律強盜各條之加重條文
本案情形自以乙說爲正當六年統字第580號

甲乙二人共同侵入某人家行劫甲將車主丙嚴傷逃逸乙於甲逃逸後復將丙之子丁用槍擊傷身死乙槍擊丁時甲已逃逸既無共同意思自不負強盜殺人之責惟乙於甲傷害丙之行爲應有預見當然爲強盜殺人及殘害爲人之俱發罪七年統字第七八四號

殺人後棄屍如意在滅迹屬一重處斷若另一犯意無論二罪俱發又圖財殺人係強盜殺人罪若於殺人後起意脫取衣物而死者有無承認不明時仍應認以刑律第三九三條第一項之罪九年統字第144一號

第三百七十七條 糜取他人依共有權質權其他物權或奉公署之命令而以善意所管

有之自己共有物或所有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如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侵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鑑坑船艦內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依前項之例併科罰金

若強取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依第一項之例併科罰金

原案注釋

本條係規定對於自己所有物而爲強取蓋其要件有需注意者如左

第一 保他人所管有是也若自己管有之自己所有物縱令他人據負物權(例如抵當品)不得爲此條之

罪之客體

第二 他人之管有權者必係本於共有權(與他人共同之所有權)質權(指擔保權利管有之物權)及其
餘動權(直接於物上之權利也其種類於未有成文民法之時可按習慣法以判其性質而定之)而有之
管有權若因於寄託契約加工契約恩惠之使用權等及債權債務之關係而竊取他人管有之自己所有
物者不得以此條罪論之又管有權之出於官之命令者亦與出於物權者同

第三 他人必係本於物權而以著意管有之者若取還他人以惡意所管有之自己所有物例如盜還被告
之贓物者固不在此條之例也

盜取自己所有物具備以上三要件雖係爲盜而其情不過純欲壟斷財產上之利益故
照原則僅科罰金惟有時情節稍重者乃始科以自由刑

解釋例

甲子弟兄及其所帶四十餘人侵入個戶家發行搶運盜竊似均犯刑律第三七三條第一第二款之罪惟此項竊竊如已具體分歸甲子弟兄所有或共有而佃戶之管有又與刑律第三七七條第一項相符則甲子弟兄應依該條第三項其所帶之四十餘人應依第三三條第二九條第二項及第三七三條處斷又此四十餘人如不知強取之情僅知以賤價買賣而前往攬運應不爲罪九年統字第一四〇九號

第三百七十八條 於禁止私有之物及電氣犯本章之罪者以所有物論

案理由

凡人於禁止私有之物件雖不能有民法上之權利惟究係有一定價值之物品亦無任他人盜取之理又電氣本力之一種非有體之物然其效用與有體物無異故本條對於此類設爲特別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九條 除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外本章之未

遂犯罪之

判例

意圖強盜闖入人家因人出持械抵禦即行逃散者爲強盜未遂六年上字第1002號

金海係犯強盜殺人未遂罪應治盜匪法既無處罰未遂明文仍應適用刑律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七十條處斷七年非字第一〇三號

解釋例

懲治盜匪條例係該條例第一條(已改)各款強盜既遂罪之特別法此種強盜未遂罪該條例既無明文規定依刑律第十七條規定自應適用該律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七條處斷三年統字第一六二號

竊盜指明目的地至中途被獲依本院判例應以竊盜著手未遂論四年統字第二五二號

強盜雖預定某日強搶其家而於未起身時被捕者尚係在豫備時期并未着手不能以未遂論四年統字第三四八號

強盜罪既遂未遂之分不得以得財與否爲斷凡以強暴脅迫強取他人所有物之意思而實行強取者雖未得財亦屬既遂是已侵入第宅強索銀兩尚未到手者固係既遂即侵入第宅尚未搶劫者之侵入行爲可認爲強暴者亦不能謂非既遂五年統字第第四七八號

共謀上盜因盜後未至盜所若事後未分得贓物應以未遂犯論五年統字第第四二一號

甲某爲乙丙所逼挾劫其戚丁某至半路因已意中止乙丙亦未劫丁某轉搶戊某甲因伺見乙丙分贓餘存袋窖內未敢竟行携走至次日約已同往將餘贓檢獲送已家甲應以強盜中止犯及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之犯罪論已應以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之共犯論五年統字第四五九號

強盜盜匪法並無未遂規定則強盜未遂無論減等與否均應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九條於同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六條本刑上酌量科斷即處至死刑在判決確定前某甲應有上訴權至判決確定後原審縣知事應依覆判程序辦理勿庸報請高等審廳轉詳逕按使核辦五年統字第四五二號強盜未遂仍應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九條所舉各本條處斷參照統字第一六二號解釋五年統字第四七七號

甲隨從乙丙等糾兇夥劫業經指明目的地未及約定日期即被獲尚係豫備行爲不能以未遂論七年統字第七〇二號

強盜結夥打劫事主門窗入室行劫尙未得逞事主甚蒙格鬥負傷逃逸依統字第一〇三三號最新解釋應以夫途論八年統字第一〇六七號

本院近例關於動產之強盜罪係以盜取已未入手爲底遂未遂標確八年統字第一〇三三號
竊盜如果查明確係挺往竊某處(具體)行至中途發覺始得以未遂論八年統字第一一五一號
查匪徒聚衆圍擊縣署兵器等物甫抵城下即經擊散被擒獲者在盜盜匪法據無處罰未遂明文而其結夥圖以強暴脅迫強取他人所有物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且已着手實行後與刑律強盜未遂罪相當八年
統字第九三四號

致匪攜帶爆裂物(中路)甫抵聚斂地點即被拿獲不能謂於要盜行爲已著手亦與未遂犯之規定不符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三十二章 犯盜及強盜罪 五三二

(參照舊治盜匪法第四條本號解釋)八年統字一〇九六號

犯強盜罪故意殺人者刑律及懲治盜匪法各有專條雖因懲治盜匪法漏定未遂論罪條文仍應按照刑律處斷與懲治盜匪法上強盜傷害二人之罪刑不免輕重失平然強盜殺人與強盜傷害人本應根究事實不得率意牽混其未遂應否減等審判宜鑑可自由裁量亦非不能得公平之裁判至有無上訴權固係程序問題與處刑別輕重無關八年統字第一一五四號

甲被乙誘入匪黨尙不隨同劫刦某日匪首丙逼甲往探某村駐防軍隊多寡及富戶家數以便往劫頗屬強盜之預備行為尙不得謂其就勢定之死罪事實業已着手即不得論以強盜未遂罪在強盜罪又無處罰預備明文則甲自無罪之根據丙亦無正能可科惟均應注意其有無觸犯治安警察法第二十八條或其他犯罪之確據八年統字第一一五八號

第三百八十九條 犯第三百六十八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判例

之

依舊治盜匪法第三條處斷之案仍依刑律第三百八十條褫奪公權六年上字第四五六號
審上告人既犯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三款之罪而該款之犯罪又以強盜為前提則關於從刑自應依刑律

第三百八十九條處斷始爲允當七年上字第四〇號

解釋例

減處徒刑之特別法盜犯仍應適用刑律第三百八十九條第四十六條宣告褫奪公權四年統字第二三四號
懲治盜匪法雖未規定褫奪公權依加重法文之性質仍並本法辦理四年統字第二六一號

犯懲治盜匪法挾人勒贖之罪依刑律總則減等者應褫奪公權參照本院統二三四號解釋六年統字第六
四八號

第三百八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居親屬之間犯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

十七條之罪者免除其刑

對其他親屬犯前項所列各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前二項之規定於非親屬而與親屬爲共犯者不適用之

判例

刑律第三百八十一條同居之意義當指同財共居者而言換言之即親屬間之未經析產而共同居住者姑
足當之二年上字第六號

暫行新刑律解釋 第二編 第三十二章 罪證及強制 聲明 五三三

上告人與王傳貴雖係同族究非同居其財在現行法令上亦無得減之規定七年上字第一〇二三號

解釋例

甲隨母乙下堂就養於丙稱爲義子尙未改姓嗣因母子商同暗勾丁竊丙財物密藏戊家甲與丙既非同居親屬當然不能適用刑律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五年統字第五四八號

甲乙共同侵入某丙第宅竊得衣物甲將分得贓物寄存同居胞兄丁之臥室甲乙成立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罪丁成立第三百九十七條之罪惟對於丁之處刑(子)所謂丁知情受寄同居胞兄弟甲所竊贓物自應按照同居親屬適用第四百〇一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免除其刑應以子說爲是七年統字第七五〇號

妻竊盜爲侵害財產監督權之罪被竊物是否爲所持人所有本可不同故子雖明知其父所持之物係他人寄存而竊取但所侵害者既係其父之監督權自應按照刑律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辦理八年統字第一〇一二號

第三十三章 詐欺取財罪

第三百八十二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之所以欺罔恐嚇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者爲詐欺取財罪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案原注意

詐欺有欺罔恐嚇二章欺罔者虛擗事物而使他人誤信恐嚇者欲人恐懼但未至脅迫之程度使他人因誤信或畏懼而允交付財物是為本罪之主要也

第二項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他人得之者除使他人交付以財物者外凡不法以取本人及其餘之財產利益或使第三者取之之範例如欺罔或恐嚇使於有價證券上為不利之簽記或使讓與其設立公司之權利或使讓與其漁業權伐木權等之債權者皆屬此類至於使人交付獎勵仍屬第一項之範圍

補遺

欺罔指用偽計使人陷於錯誤之一切情形而言恐嚇指用威嚇之手段使人生畏懼之心而言無論言聲或舉動皆是

恐嚇與強盜罪之脅迫其異點有二(一)程度不同以目前之危害相加者為脅迫以將來之危險相加者為恐嚇(二)客體不同強盜罪之成立以動產為限恐嚇罪之成立不動產亦在其內

第一項犯罪之客體以有體物為限第二項則指有體物以外取得其他一切財產上之利益而言如使人讓渡權利於自己或免除自己之義務之類是也

判例

查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載有以欺罔恐喝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者爲詐欺取財云云欺罔恐喝二條件自係並立有一於此即足以構成犯罪二年上字第五五號

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在行為者欺罔他人使其陷於錯誤而爲交付從而取得本人或第三者所持之財物是也故本罪之成立要以加害者有不法而取得財物之意實施詐欺行爲被害者因此行爲致表意有所錯誤而其結果爲財產上之處分受其損害若取得之財物不由於被害者交付之決意不得認爲本罪之完成假如欺罔他人使其財物上之支配力一時弛緩乘機擅取即屬被害者無交付財物之決意不爲詐欺取財而爲姦盜毫無疑義乞借包款作枕暗將石塊掉換銀元固屬詐欺手段借給錢包者并非有交付財物之決意換言之即非爲財產上處分之意思表示故當然不成詐財罪而應以竊盜論二年上字第三四號

第三百八十二條罪之成立須以欺罔恐喝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之交付與否被害人當有自由意思若令被害人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而強取者則應構成三百七十條之罪三年上字第五四號

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詐欺取財罪以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爲成立要件之一然所謂交付云者并不以被害者直接交付爲限即以相當之手段欺罔法院使爲錯誤之判決因以取得財物實言之即借裁判之公力使被害人間接交付者亦構成本條之罪三年上字第五三七號

查詐欺取財罪以取得財物爲既遂本案天泰米莊六百元紅票均批有專安監發字樣是該紅票乃一種附

條件之證券且係不能必達之條件自不能即視為財物在該票銀發付以前該上告人等之詐欺取財不能謂為既遂三年上字第一四號

詐欺取財罪雖不限於意圖自己所有然犯罪人苟不知他人已有詐欺之意思則雖有收受被害人財物轉付於他人之事實在法理上即屬不知構成犯罪要素之事實不能認為有犯罪故意自不得僅以收受財物即為完成犯罪之結果也四年上字第九九號

上告人原有債權存在不過對於毫無債權關係之人以強暴脅迫使之履行與無故詐財者究有分別且與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條所稱以欺罔恐嚇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者之條件亦不相符自不能曲為引用自當從第三百五十八條處斷四年上字第一四二號

查新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專為征收國家之官員於正數以外浮收金穀物件者而設本案上告人充當承發吏按照新刑律第八十三條具有官員之資格然其向麥晉卿所收取者係承發吏之旅費及食宿費並非國家之收入其違章需索并僞稱路費須往返計算該費由原告垫出到案分半退還事後竟全數乾沒是明明以欺罔騙取財物實構成新刑律第三八二條之罪四年上字四〇〇號

上告人證告鄭宏國錢志富拐去伊妻之所為乃欲達其詐欺取財之目的為詐欺取財之結果本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惟證告鄭宏國錢志富顯係侵害兩人法益又應科以兩誣告罪第一審竟將上告人所犯詐欺取財罪及誣告罪并予科刑而誣告兩人之所為則僅處以一罪殊屬錯誤四年上字第四三七

號

查舊行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以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之所有爲構成之要件則他人交付之財物可不必根究其用途就合分給他人亦於本罪之成立並無影響四年上字第四四四號

查詐欺取財罪之成立除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以欺罔恐嚇以外以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爲必要在本案上告人係裕商公號外櫃學徒經收入款軍票千元暗行抽換並未使人將所有軍票交付於己於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顯有欠缺按其所犯實爲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侵佔業務上管有物罪四年上

第八〇一號

遇人患疾延其診治認稱見一婢鬼索其家五命須交銀三十兩爲之驅逐等情其人被嚇遂付銀三十兩求其解釋者成立詐欺取財罪四年上字第八七六號

縣佐對於民刑案件據縣佐官制第三條第二項除有特別規定外並無受理之職權該上告人越權遂法受理民刑案件并索取報費應成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想像上俱發罪四年上字第一〇四九號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九條之濫職罪與官吏之犯同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欺取財罪因其方法之各殊而罪質亦不容相混非官員關於財產上之犯罪皆可指爲賄賂也本案該上告人藉官勒索使各被害人不得不交付現洋及期票本屬恐喝取財而兩審均認爲賄賂罪其見解不免錯誤五年上字第一〇八一號

查賄賂係有價證券之一種本案該上告人行使僞造船票詐欺取財自係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想像上供證罪四年上字第一一八七號

律師承辦私訴事件向委任人詭稱法庭需賄賂令人交付多金匿其半數乃與相對人試行和解應成詐欺取財之罪五年上字第四號

婦女託言貧困願賣身爲婢收得身價後即夕逃遁係犯詐欺取財罪五年上字第七八號
地檢廳錄事自稱偵查烟案訖令出錢了結係屬詐欺取財罪五年上字第一〇五號

查詐欺取財罪之法益其犯罪之計算應以財產監督權爲標準此送經本院著有判例而按之現今法理亦屬確論本案上告人詐取保定涿州等處中國銀行分行財物中國銀行分行雖爲同一法人而各分行既各自有監督權則上告人之詐財行爲自應以數罪論五年上字第一五八號
此案上告人等一爲科員一爲管獄試具右官吏資格第所犯情形係督官吏恐嚇本人藉案株拏詐賊分用按諸刑法自不在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範圍之內應依詐欺取財等條從一重處斷五年上字第四四四號

李永志係充西門分駐所專司檢查出入之營鹽縣知事復第一審函內固已查明乃未奉命令於黑夜潛入陳家搜得煙具即以帶署究辦等詞恐嚇陳謝氏取得其財物類非職務上行爲當然構成詐欺取財罪原審援用收受賄賂之處斷未免錯誤五年上字第四九八號

於某甲向某乙藉事生風訛索地頭從中說和如果出於助成某甲得地之意思則應論為準正犯若僅因某乙突被訛詐出為調停是不過為解救某乙起見尚難認為犯罪六年上字第一四七號
偽造有價證券交人持向他人押借銀元偽造者行使者均負共同行使詐財之責應依二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一六三號

前後偽造二人之私文書句一人詐欺取財既遂者仍應論以詐財一罪六年上字第一八七號

向某人詐得銀款後偽造第三人收條交付者成行使並偽造私文書及詐財罪依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二六四號

與甲乙同行起意騙財商令甲將行李交由乙代挑前行乙即行竄入林內而與其將衣服銀兩分用者為詐欺取財罪六年上字第三二六號

因賭贏錢勒令輸錢之人將存銀字據押與為質即持向銀局取銀未付者為詐欺取財未遂與賭博罪依第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三三四號

詐稱奉民政長委充招捕調查員以恐嚇取財者其詐稱官員為詐財之方法六年上第三〇五號
甘肅土糉罰款局委員因有人販運烟土過境經以貨要不籽將土概行吞沒者因成詐欺取財之罪不得論
以侵占六年上字第六三三號

詐欺取財罪之成立本不以原動的先向被害人宣稱詐稱為限即使被害人因某事請求在先如果利用機

會實施詐財則刑事責任即不能免六年上字第六九六號

因他人向其借貸即當偽造之紅契交付使令持向另人抵借錢文花用者爲行使偽造公文書詐財之罪六年上字第七二二號

因持五元錢帖向錢店兌錢起有口角經調查即聲稱受騙并追稱先經交替之錢帖爲五十元以圖訛頗者成詐欺取財未遂罪六年上字第七三三號

代某人向承辦員行賄後乃向某人之家屬追稱另須若干元辦理以圖從中取利其行賄爲詐罪之方法應以詐財爲重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但賄銀仍接行賄罪沒收之六年上字第八一三號

將佃種他人之墓地盜賣與另人耕種者成侵占罪不得認爲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之犯罪六年上字第八一二號

於船戶爲他人速送毛豬尚未開行之際追稱毛豬店主屬令轉送他處盜賣船戶信真即將毛豬交其另屬船隻變賣者成詐欺取財之罪六年上字第八五六號

在客棧中追稱係屬官員經人信真移與同住後乘移住人之外出竊取財物當錢花用者其竊取財物乃係竊盜行爲與詐稱官員應分別論罪不得混認爲詐欺取財六年上字第九四九號

與人同住客棧詐說銀錢放外不妥允爲收藏經人信真將銀洋交與保管旋即用銅元抽換以去者是其使人交銀保管之際早已用詐欺之方法乘間抽換應認以詐欺取財不應論爲侵占六年上字第九六四號

因某人爭訟時曾為其繪寫狀紙圖訟事結息向索報酬不允即將其拘禁於某處由另人立船期票並石釋放者其私拉監禁人為詐欺取財之方法題以詐欺取財之既遂罪為重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十九七二號

以縣署查烟委員之資格向人科罰錢款逕送縣署為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若捏稱查烟委員發帖告示并向人罰錢者則為詐欺取財與詐稱官員及行使並為造公文書牘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十九七三號

稔知某人帶有首飾銀錢於夜內用刀威嚇其將財物交出者或強盜罪不得論為恐喝取財六年非字第十四二號

刑律所稱通用貨幣者係指有強制的適用力之銀幣銅幣紙幣而言其任意流通之銀錠銀塊並不在內故將捲舞他項金屬之銀錠託人向某商號換錢者即係以欺罔手段使人交付財物於已六年非字第十九八號因人詐向勸誘將錢交付裝託代為行賭竟被勸誘人取去者則為詐欺取財之被害人不成行賭之罪六年非字第十五七號

查上告人將所有銀地價買契據戶摺悉行交割後復又捏稱證據遺失謹領新照其據成刑律第二百四十一條之罪自屬無疑惟其用意雖欲詐取財產上不法之利益然不過實施以前之豫備行為對於麻兆標並未實施何種行為尚不得謂詐財已經着手原判論為詐財未遂之罪連犯實有未合七年上字第五九七號

查侵占罪之成立係將自己占有之他人所有物不法領得歸自己所有爲其構成要件江月屏行侵佔契主張與當權不過圖以詐欺手段取得所租種田地上不法之利益係並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之罪尚非將該田占爲已有者可比七年上字第623號

王樹昌梁蔭槐向謝成林詭稱知事直員營長奇文要將伊弟有林逮捕並將家產抄沒謝成林請求圖說認罰二千吊繩因現款難籌託楊逢甲借商會期票四紙交與王樹昌而並註明憑票付錢字樣此種期票具備有流通之性質收受此種期票自應以詐財既遂論七年非字第八八號

解釋例

僞煙膏膏肉如無鴉片煙及其同性質之成分自不能援照販賣鴉片煙律治罪若欺騙他人販買得財既遂已遂未遂均應以詐欺取財論其僅具攜帶行爲者不能構成犯罪三年統字第126號

鐵沙魚銀錢據以惡劣金屬使用者應以詐欺取財論三年統字第119號

刑律第二百二十六條官員二字依八十三條文例有一定之範圍冒稱一空頭主代表不能謂爲詐稱官員但如有第三百八十二條情形者仍應依該條處罰四年統字第215號

王公府夫役人等并無放荒收捐之職權其假冒王公府名義放荒勒捐應構成詐欺取財罪四年統字第33

七七號

商店售鹽撒和沙水缸係以特別廉價販賣而買者又係知情購買則不能成立犯罪能仍照普通市價販賣者亦並不知情則應以詐欺取財論被害者既非一家亦應依財產法益之例以數罪俱發論四年統字第三四四號

甲乙因地畝糾葛原無涉訟之決意經丙教唆起訴藉此湧利丙若無詐欺之行為不能以詐欺取財罪論五年統字第四七四號

甲機關員藉乙機關案件詐丁某之財乙機關官員絕不勾結而乙機關之工役丙實行分賊丙應以詐欺財論五年統字第五一九號

沒有各莊之村正村副青苗會中之青夫會首人等於小民偷竊瓜豆禾稼不報官廳竟假鄉會名義任意苛罰以致受罰之人無力交款計無所出或自戕身亡或自縊死甚至其人並未偷竊而會首青夫等人故意威嚇罰以致無知愚民情急自盡是否按照三百五十七條脅迫罪及三百八十二條詐欺罪科罰查前兩節均應依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及第三百八十八條處斷蓋前節小民雖有竊盜之罪而該會首村正等無處罰之權五年統字第五二三號

甲某私帶猪牛皮製成之料土意圖出賣與人搆製偽鴉片煙或售與他人轉賣甫抵目的地尙無買主即被搜獲此種情形無詐欺行為者不能構成刑事罪名五年統字第四七五號

甲詐售乙之票券尚未兌換其票券若係有流通性質之匯票期票支票應依詐欺既遂論否則以未遂論五年統字第四二六號

有賣地而故將連界之他人地址盜賣者應依刑律第三八二條二項處斷五年統字第四一五號

備考 壓照八年度關於不動產竊盜之解釋

有心行賄而被人詐騙謂某官員係彼親友能代營求而信之向之行贿被詐騙者係詐欺取財之被害人六年統字第五八三號

臺灣詐收十一村捐款委託一村村首代收轉交應以詐財俱發論六年統字第六五一號

銀行號已破產未經相當官署允許濫出發券並有貶價屢舊情形應構成詐財罪六年統字第六七二號和誘二十歲以上男子者不能構成刑律和誘罪但既係以營利為目的如有詐欺或侵害人身自由之行為者自可依刑律各本條論罪六年統字第六五六號

強盜入人家細絏盜賊約期擄取去後有於限定期內代索得贓者是否構成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準正犯抑構成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犯罪應以被害人喪失意思自由與否為區別之標準六年統字第六二〇號甲買乙祖產出售於丙而係婦人新遭夫喪急於安葬兼利價廉恐中立契發稅本案刑事自係刑律第三十三章之罪至私擅售賣他人所有物者不問買主是否知情其實約為無效即應將原物交還物主如因買賣無效受有損失(在此案遷坟等費)得因買主之請求為之資明責令還賣之人賠償六年統字第六六三

會首村正如可認為合於行政官員之佐理則釐罰充公當依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處斷否則仍構成第三百八十二條恐喝取財之罪七年統字第八三八號

係以欺罔恐喝使人交付財物其人尚未完全喪失自由意思者自係詐欺取財八年統字第九九〇號
違背婚約將女另嫁遺忘在得財不得謂為詐欺自不成立詐財罪八年統字第九八六號

查詐欺取財罪之後詐者與財產上實受損害者本不必同係一人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所有物係指該物為人所有現有人持有並非無主物遺失物等而言甲既將物交乙管理丙雖明知其為甲物而向乙詐取仍應成立該條項之罪八年統字第一〇〇四號

官吏先有入己意思以濫罰為欺罔方法者應依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處斷（參照第三九三條本號解釋）八年統字第九五〇號

向隊長擅報兵士病故請領卽令其詐財之方法上更成立施詐術使官員為一定處分之罪所僞造兵士之兄弟之領字並於其名下畫押又觸犯刑律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九年上字第九〇七號

查訴訟規則刑事案件於起訴後始得選任律師辯護其在偵查中並無律師得為之行為實無職務之可言如果律師竟謂檢察案件可以行使職務代為辯護無罪因而取得被告人之財物自屬詐欺取財若無上述情形僅約代作狀詞或預訂起訴後之契約則約定數額超過法定範圍亦屬懲戒問題應查明事實辦理

九年統字一三九四號

查刑律詐欺取財罪所稱以欺罔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已係指欺罔他人使陷錯誤而取得其財物者而言甲銀行如果明知基金不足虧累甚姦勢將倒閉猶用欺騙手段使人陷於錯誤即合其誤信確實有利而入股自屬詐欺取財若其誘騙他人入股并無欺罔行為及使他人陷於錯誤之故意則入股與否固屬他人自由尙不得謂爲詐財應查明事實辦理九年統字第一三二七號

今有土匪甲等數人遣其黨夥乙送交丙村公社訂要財物單一紙限期交付並謂如過期不交定行殺掠因丙軍隊追勦未依限索取施壓指使僅逼至丙村公社託人說合少給甲乙等財物完畢現已發案此種情形應審核事實當時交付財物是否已因威脅喪失意思自由分別依據盜或詐財法條處斷參照本院統字第六二〇號解釋九年統字一三〇三號

丙私造與甲合辦汽車營業之合同雖經賤甲簽押但內容全部均係虛偽又未經甲追認自係爲造謠明他人權利義務之私文書查核情形當係犯他罪之方法如起意在甲尤其照科業務之後則其將甲逐出以甲之車自行買易得利應注意是否成立侵占及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罪者起意在自請駕料以前則應注意是否成立詐財罪均酌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九年統字第一一九二號

查某甲被殺滅命某丁在刑律或民事法上如果均無何項責任縣知事或檢察官遞以免責重罪爲詞欺罔恐嚇使交財物且於使交財物時即有爲人所有意思者因得按照詐財罪處斷否則民事法上若應責負責

任則其便宜處分類似調處僅係程序不合尙難論以詐財九年統字第一一九四號

第三百八十三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或圖害本人背其義務而損害本人之財產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原
注意

凡以此條致罪者如公司辦事員受人賄賂而據棄公司利益所關之訴訟又如生命保險公司之經理員圖得墮死病人之利益而給以健全之診視實致被保人死亡而虧拆保險金又如幼者之後見人以自己對第三者所負之債務與幼者對第三者所有之債權相抵使幼者受其損失等是

補箋

本條在刑法學上名為背信罪即為他人處理事務時違背信義而加損害於其財產之罪也其處理事務之原因或係法令所規定如法定代理人之類或係當事者之契約如廢棄之類或本於自己之善惡如無委託而代為保財物之類皆所不問至於事務之種類有專關於財產者有關於財產並財產以外一切事宜者但本罪之成立惟以財產為限
本罪與次章侵佔罪須分別觀之侵佔罪僅對於自己所管有之他人之財物有不法行為時而成立本罪範圍較寬他人財物雖非由自己所管有亦得致罪故不曰管理而曰處理

判例

承化泰安縣庫銀據用銅質意圖獲利實犯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之罪三年上字第七一號

查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之犯罪本以爲人處理事條而違背其義務爲構成要件故無論爲法律委任私人委任抑或管理事務均以事務由其處理爲前提七年上字第四一六號

解釋例

查甲乙既先後充當縣署戶籍凡經徵田賦推收戶糧均歸管理如其職務於法令有據卽爲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乃於臺灣鐵路管理局丈量並經該局開列戶名送飭甲過割之田地仍照常徵收戶糧歸入私囊其餘利用原業戶於所賣田地外尙有接連田地應納銀米卽在正數以外浮收者爲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之連續犯否則祇屬詐欺取財其不能認爲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而有上述情形者均應以詐財論又無糧之田本應於過割時填報實數乙乃捏造戶名仍爲黑戶僅徵些微糧數且不歸公並將自己應納之糧逐漸推歸無着亦應分別其是否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按照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或第三百八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論罪乙捏造戶名仍爲黑戶如果原業戶並不知情則其已交之糧爲所吞沒並應論以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詐財乙自己應納之糧推歸氣若確係令他人無故爲之分擔者亦同惟應注意其方法結果有無僞造文書至乙於甲未死以前之行爲並須查明事實或併依連姦犯處斷或依第三十三條真後之行爲分別科處九年統字第一二二三號

查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乃依法令或契約或管理事務爲人處理事務而利自己或他人或圖害本人違背其義務而損害本人財產者之罪丙如果確係假調查之名行恐喝手段有據意在以自己價值不敷抵償他人欠乙債務之物品接待他人預備抵償乙債務較多之產係犯同律三百八十二條之規定九年就字第

一三一八號

查商號所欠某團體經理之國家資財果已將不動產抵債某團體會長竟用利息項下現金購買財債公債票按照票面價額償還欠款而將原抵之不動產擲出國爲團體所有係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之罪所支用之利息如係爲國家保管之一般借款利息並未經國家允許自由挪用時尙應按照同律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二十六條辦理又來文所稱追稱得團體同意將各商號償還所欠國家款項之債票京錢均作現金折合仍令我補欠款係圖利自己或圖藏者亦犯第三百八十三條之罪若償還國家借出款項本有債票京錢亦得依票面抵算規定時起併照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二十六條處斷至在公款中浮支挪用作賄選報館及旅行建築等費皆託名因公與於帳中僞定名目有虛出虛入等弊亦應查明確係託名因公與處理事務無涉者爲侵占若屬爲國家處理事務之行爲並未經國家規定或合法允許時則仍係觸犯刑律第二百八十三之規定均應與僞造或行使僞造文書從一重科處先後屬犯第三百八十三條之罪時並應注意同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九年就字第 一三一五號

甲號開在漢口該號夥乙丙來都探辦烟葉以酒票銀向丁戊己三錢店購買銅元發付烟客乙丙因新金銀

薄不敷畱應商同丁戊己錢店將漢票匯水銀每千兩拾高十兩或五兩收入乙丙私帳作爲乙丙存款立有
摺據爲憑認乙丙發人中傷經甲號派庚未鄧調查丁戊己即將乙丙存銀私摺交出乙丙同犯欺詐罪固無
疑義惟究應依刑律何條處斷此其一又丁戊己對於乙丙詐財行爲應負刑責與否此其二又丁戊己均爲
法人查刑律無處罰法人之規定則丁戊己究應如何處罰並應否算入乙丙詐財人數以內此其三以上三
例情形乙丙由甲派出採辦烟葉乃商同乙丙己將漢票匯水銀每千兩拾高十兩或五兩收入私帳作爲存
款乙丙係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之共同正犯丁戊己若知情故犯係該條之準正犯並均應依第三百八十一
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一第二項分別處斷並注意乙丙是否連續犯抑係數罪俱發丁戊己既爲錢店如查照
公司條例尚未合法成爲公司不得認爲法人應由行為人負責又法人可否處罰參照本院統字第一百八
十四號解釋(見刑訴總則第二章第二節)九年統字第一二六五號

第三百八十四條 乘人未滿十六歲或他人精神錯亂之際使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財物交付於己或因而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或損害本人之財產者依前二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八十五條 三人以上共犯前三條之罪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判例

三人以上設局竊賊竊取錢財係犯三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七十六條之罪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五年上字第四三五號

三人串通一人於自己豆文書爲不實記載後持向另一人詐欺取財者其共同僞造私文書行使詐財之行為應依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一二九號

夥同假借護國軍名義分向城鄉勒取捐款者應以被害之人數分別既遂未遂論爲詐欺取財之俱發罪六年上字第一七三號

抽役章派持有舞票起意訛詐誣指某人爲盜捕至某處加以鎮壓經人說合給以錢文者爲濫權逮捕恐嚇取財之罪應依二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三一六號

鹽釐分卡卡長因該卡巡差見有客人運鹽並無分運單謂係私鹽擅行罰款釋放後將現款及期條交到即持期條追取現款者成濫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及詐欺取財罪依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四六九號與人共同僞造銀銓行使得財者成詐欺取財之罪六年上字第六〇九號

遭人執持名片攬稅已與某人訂妥合辦豆餅稅向各油房廳允者應分別由油房家數及已未交錢論以詐欺取財之俱發罪六年上字第八三二號

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未遂之案關於褫奪公權仍應適用第三百八十五條之例辦理六年非字第一〇號史清和與史玉山張樹林知趙瑞祥以地契託郭雅文代爲押款遂向詐稱伊戚揚業有錢出借但須先看地

契要得地契即由史玉山出名張樹林作保向告備當押印子錢八百圓共同分用兩審依刑律第二十九條
第三百八十五條處斷尙無不合七年上字第六〇七號

第三百八十六條 官員處理公務圖利自己及第三人或圖害國家公署背其職務損害國家公署之財產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原案
注意

本條指官員因職務處理國家或自治團體之事務而為第三百八十三條之行為也

判例

該上告人身充文報分所所長於該所房屋出之時預立空白文契並減房價以多報少核其情節實與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相當原判及第一審並依第三百九十二條定擬願係引律錯認四年上字第三四八號

造船廠採辦委於購入炭斤以低貨浮開高價又與炭商訂明搭用軍票而以銅元數目造報顯係圖利自己者其職務侵害公家財產五年上字第四四八號
鐵路管理局員受本局之委任定購枕木因貪得頭金與該商訂妥後稱劣貨有極大裂痕不堪使用者至六分之一以上顯係犯任罪五年上字第四九五號

暫行新刑律案解 第二編 第三十三章 誰欺取財罪 五五四

郵局長將領存之匯運使公署分道單張賣與人販運私鹽者成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六年上字

第五六五號

丟辦郵寄代辦所人將寄往他局信件洗用舊票黏貼發送係犯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罪七年上字第七五號

解釋例

稅局員填寫稅票大頭小尾多收少報若係以隱匿不報之款歸入已有者應構成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侵佔罪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第三百九十二條之罪並不以官員為限四年徒刑第一九五號
郵局員洗用舊票應比較刑律二四二條三八六條依二六條從一至處斷四年徒刑第三六五號

第三百八十七條

此條刪除

第三百八十九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八十五條至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者概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判例

從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案依第十七條第三項就第三百八十五條酌減一等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仍應依

第三百八十九條前段及第四十六條終身褫奪全部或一部之公權以符法意五年上字第十七號

第三百九十一條 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八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
於本章之罪亦準用之

解釋例

刑律第四〇八條第四〇一條第三九六條第三九〇條規定第三七七條第三八一條於被告人犯詐財及侵占或受贈賊物第第四〇四條第四〇五條等罪均得準用等語是否含各本章各本條之外若以罰金抑同時并科罰金適用上不無疑義查刑律各該條規定準用之例即將所舉他章各條移用於本章之罪之謂以第三七七條第二項言之爲詐欺自己已典之物者仍以詐欺取財論侵占自己已典之物者仍以侵占罪論處刑仍照第三七七條第一項罰金規定辦理餘可類推六年統字第六八四號

第三十四章 侵占罪

原此章所規定之侵占罪若其成立係對於自己管有之他人所有物（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九十二條）及准此之財物（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二項）並已離他人管有之財物等者則其罪之性質與盜罪及非狀取財罪有異

侵占之情形各有不同或擅自處分自己管有之他人所有物或變易管有之意爲所有之意而徑爲所有人

之行為或以所有之意而取得遺失物之管有權凡此之類皆是欲行為之外形雖各有不同而凡不法之處
分行為或領有行為者屬侵佔也

第三百九十一條 借占自己依法令契約照料他人事務之管有物共有物或屬於他人

所有權抵當權其他物權之財物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雖係自己所有物管有物若依公署之命令歸自己看守而借占之者亦同

原注意

依法令而管有之財物者除次條因公務以管有之物外指其餘以法令負擔義務因有管有他人之財物例
如幼者及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管有之財產是因契約而管有之財物者指受寄之財物借用物與押物
加工之材料(如託刺之印章是)等凡因契約而管有之他人財產也黑料他人事務者即日本民法所謂事
務管理之義凡知父親族及其餘人等雖無契約而以善意管理其事務之類例如有深交之隣人於施行之
際以友誼託其代任修理房屋之勞是也

凡此等財物雖在自己管理之時不得借占自不待言故於此條蓋之以罰亦即就舊律所謂費用受寄財物
等條而擴其範圍也

本罪成立有三種特別要件（第一）所侵占之財物須係他人之財物從此點觀之與強盜竊盜及詐欺取財無異惟例外因官署之命令自己之所有物歸自己看守時侵占之亦得為本罪故第二項特明揭之（第二）他人之物須因一定權原為自己所特有者所謂一定權原即法令契約及照料事務是非一定權原而因犯罪行為而持有之者即吸收於本犯罪之中非獨立侵占罪例如竊取他人之物其侵占即吸收於強盜罪之中也所謂為自己所持有者其財物現在自己監督之範圍內也依此關係可知本條與強盜竊盜詐欺取財及第三百九十三條拾得遺失物各罪不同盜與詐欺罪對於他人所持有之財物而成立拾得遺失物罪對於非他人亦非自己所持有之財物而成立（第三）須有侵占之行為侵占者本無權利而實施權利行為之謂也其中情形有（一）為實施處分之行為例如將受寄物借用物質物質波贈與於人是也（二）易持為所有之行為例如將受寄物借用物質物等詐稱燒失遺失故不返還是也

判例

爲人充當僕役本屬雇佣之關係爲雇主經營衣服亦係契約上之管有并無特種公私業務可言其私將經營衣物變賣自係觸犯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之侵占罪原判認爲侵占公務上業務上之管有物據據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處斷引律殊屬錯誤四年非字第二五號

於他人寄託保管之物適行移置被窺視成犯律第三百九十一條之罪五年上字第二號
將他人委託保管之契據抵押於商業銀行乃侵占不動產之處分行爲對於銀行自不能成立詐欺取財罪

五年上字第二五三號

本案袁襄昌空襲北平時將所有木器存放舊居宅內未經搬走雖附帶上告人等并未受其委託不發生何等契約關係然對於該物件實具民事法上事務管理之性質則其冒然處分仍屬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侵占法令契約以外之照料他人事物之管有物五年上字第四二六號

食館值理保管倉米之契據即用以作押自向某人借銀花用者或侵占罪六年上字第二二七號

犯侵占罪者縱於事後將侵占之款全數吐出亦不能解除犯罪之責任六年上字第三六九號

將與得他人之房屋轉當後復意圖謀賣價賤回因原業主向某原與契即為造賣契當契各一紙用證該房為已有賣與另人者對於侵占之物詐稱有處分之權乃侵占當然之結果非另有詐騙只主之意思及行為自不成立詐財罪又為賣契當約各一紙用證該房為己業並非侵占必有之結果亦難謂係侵占之方法施行使僞造私文書之罪與侵占之罪分別論之六年上字第六〇六號

將他種他人之墓地盜賣與另人葬坟者成侵占罪不得認為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之犯罪六年上字第八二二號

意圖侵占而由他人將物交付於己充代收存即行携帶逃走者仍成詐欺取財之罪不得論為侵占六年上第九九〇號

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之侵占罪除共有情形外以所管有物以所管有物本非自己所有為成立要

件故有將自己田地抵押於人仍復租種後又爲另人侵佔第二次之抵當權者向縣署以本條項之第六年

上字第一〇四七號

將所種之共有祭田當與他人取得錢文者或侵占罪六年非字第九五號

他人將所租佃另人之器物搬遷他處藏匿者本係侵占行爲而帮同搬遷者顯係於他人實施犯罪之際從中帮助不得認爲獨立之贓物罪六年非字第一二二號

盜錢占罪之成立並不得利爲限縱分簡保珍所存貨物不值一百四十餘元不數上告人代爲評價郵政

局之數於本罪之成立年亦無影響七年上字第七二二六號

達寫帳簿之爲罪須其所捏寫者於他人權利有危害而侵占罪又須將所管有之物實行侵占始爲既遂十年上字第四四三號

解釋例

甲之父承當乙之父地若干畝因原當主及原承當人均已物故乙遙同原中向甲回贖地畝甲臨時借與中證出頭作證謂地畝早已由乙之父回贖造集証明確地畝仍在甲手承當文約並匿而不獻意欲吞沒應以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之侵占罪論五年統字第四四九號

今有甲祖坐傍有荒地一片旅居於外多年未歸被乙於前二十年丈量時報明甲之戶明登記魚鱗冊耕種至今收租納糧現經甲同藉查知訴乙侵占地權乙辯稱系替甲之同族丙從前代甲祭掃時與公墳種耕種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三十四章 侵占罪

五五九

作為甲家祭掃食宿之費丙已身故十餘年並無契約字樣可以證明於此有二說長(一)乙開墾甲之祖墳荒地並非田畝係代為耕種既未得業主之許可每年收得租利原完糧外餘利又盡行入己掌歷二十年始終未知會業主即係後占他人物權之財物行為當然按照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處斷(二)侵占行爲應以該物占歸自己管有為要件乙雖開墾甲之祖墳荒地收得利益既於清丈報糧時以甲之戶名報冊且代甲納糧則該物之所有權並不因之移轉不過所得餘利固而未報按照現行律關於民事有效部分及盜類他人田園地土者追所得花利官畠歸官民田給主之規定乙應負民事上責任並非侵占行爲二說未知孰是查乙既以甲之戶名報糧耕種自係為他人管理事務其因耕種所得花利苟無反證自可認為為甲占有應依民事法則分別判斷七年統字第895號

查鋪田既據稱係承充鋪兵鋪司差務之擔保物則其所有權仍應屬於人惟並經官確定有不准私相買賣制限故擔保之義務未經銷滅以前提供擔保物之某甲自不得將其田地之所有權私擅變賣違者及知情之人代筆人并買主乙應分別情形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第二項及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二項論罪若某甲併將客戶之地擅自出賣更查明情形按律問擬至買主乙買得後轉售與丙丙又轉賣與丁在知情之丙丁及中人代筆人亦應分別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處斷惟擔保之義務如已消滅則出賣自己田地及中人買主等自尚不為罪其遞推之性質如果并非買賣所有權僅將種地及承差之權利出讓應準照習慣認為有效某甲及中人并受雅人等亦自不為罪八年統字第945號

財禮紙未以之置備嫁資或充當婚費亦不指為淺設自不成犯罪十年統字第1498號

第三百九十二條 侵占公務上或業務上之管有物共有物或屬於他人所有權抵當權

其他物權之財物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其不在 公務業務之人與共犯者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例處斷

注意

僅占公務上管有他人財物者即係律之監守自盜惟侵占自己管有物罪究與管他人持有以歸於己者不同故由賦盜分析於此章之內

業務上管有他人之財物者如替質業者管有之質物替倉庫業運送業者所被人委託之財物等凡此皆因各種業務而管有他人之財物也雖非監守自盜之官員可比然其侵佔之情無譏芒之輕重故予以同一之
罰案處分

判例

上告人周暨貨棧經元盛明所存胡麻三百三十七包賣與和祥行實係侵占業務上之管有物三年上
字第一六九號

上告人係京漢鐵路局某港站長侯春連我洋二千三百餘元核其犯罪事實乃於其所管有之公款任意侵佔並非貪其職務而損害國家公署之財產四年上字第三六號
該上告人身為銀行管庫司事竟擅自挪用庫中巨款其行為已足為成侵占業務上管有物之罪乃故上告狀言以業經籌還庫款若干其不敷之數並自認賠償等詞冀免罪責不知賠償損害係屬民事上問題既不得以事後籌還即可董侵占行為於不間四年上字第七〇六號

查詐欺取財罪之成立除圖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以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為必要條件本案上告人係裕商公司外機車徒經收入款軍票千元係暗行抽換並未使人將所有軍票交付於己為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顯有欠缺按其所犯實為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四年上字第八〇一號
查侵占業務上管有物之罪須本人或共犯於所侵占之物本有管理之責罪方成立否則屬他罪範圍四年上字第八三六號

承發更將訴訟人在案之款經領後不行交付付挾之屬逃匿構成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之罪五年上字第一號

合夥營業之股東經理帳目將存餘之款不列入冊竟行入己又任意浮冒開支歲修工料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科罪並無不合五年上字第一四號

在經租公司經收房租迄所收款項私自吞沒係犯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之業務上侵占罪五年上字第七

二號

收發員承辦公款在途搭遙擄成刑律公務上侵占罪五年上字第九三號

船戶承裝大豆故將該船尖船橫船梢後等處底板用鋤鑿孔詭稱豆石沉沒實則悉行吞蝕應擄成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業務上之侵占罪五年上字第一〇二號

郵局司事挪移售票及匯兌之款即擄成侵占公務上管有物之罪五年上字第二二五號

管獄員竊扣囚糧賣錢入己廳依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科斷五年上字第一六三號

監獄看守將經管犯屬送交營財恣行吞沒實犯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公務上之侵占罪五年上字第一一三號

縣知事姦手面營口糧馬糧不將折價盈餘退滿歸公竟敢私爲入己即係侵占公務上管有物五年上字第四〇一號

縣署支應員掌管該署一切公款出入帳目知事交卸之際發見其侵蝕公款應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處斷五年上字第六八五號

糧店店夥專司雜糧貿易於領到購糧資本後私留一部購買鴉片煙土經店主查悉後計圖脫身復將經手借存之糧售錢入己者爲收藏鴉片煙及業務上侵占之俱發罪應從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一四一號
咸衣店將人交剪縫造之衣服一概與當並將當票押錢花用者爲業務上侵占罪六年上字第一五八號

染坊內之工頭將所經營之布疋任意處分並贈與他人者爲棄物上僵占罪六年上字第二九〇號
在銀行內代理管庫事務將庫內銀物取出花用者爲棄物上僵占罪六年上字第二九八號

商設客棧將住客交與保管之銀元携帶逃走者爲棄物上僵占罪六年上字第六二九號

警所巡長將經收之捐款侵吞入己並挾總務股員調查之嫌捏稱已交付該股員收訖控訴其容心侵吞者成公務上侵占罪與誣告罪應依第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七一二號

公司股東兼充副經理因公司欠人款項由公司司帳手取出銀票若干持遠欠項即行攜款逃走者成業務上侵占之罪六年上字第七八二號

保衛團丁將子彈盜賣者爲公務上侵占六年上字第八八九號

存貸行主將他人所存之貨據爲已有復將發批流水帳抽換頁數爲虛偽之記載者依刑法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九九二號

係正於他人解到煙犯後即將原解之烟土交人變賣而將煙犯縱逃者應成刑律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百六十六條及三百九十二條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非字第九三號

查連續犯係對同一之法益用同一之方法繼續屢次行之其犯意爲單一故以一罪論犯罪行爲所侵害之法益有時一方爲侵害國家公共之法益一方又侵害私人法益不能因其可以認爲侵害國家法益之故遂一概爲並非侵害私人法益本案上告人身爲郵務生有管理職委信件之責其逃次侵占多人匯票銀票於

其逐件開拆分別侵占各人財物論之固不僅侵奪郵政局所管有之法為且又有民害發信人及受信人法律之認識原審以管理權屬於郵政局遂謂發信人及受信人為非被害之法益並認為連續犯殊屬錯誤七年上字第二三四號

臺上告人具文將搜獲烟土送案已在發訴之後顯係事後彌縫而未經發訴以前既已據為已有則侵占之責自無可辭免七年上字第三四〇號

上告人向在湖南銅元局充當會計該局收支張弛誠因病請假收支事務曾由上告人代理固為上告人所不爭即據所稱代理情形亦係有權者之委託並得該管局長默許仍應負代理之責該上告人於此代理期內侵占局款自係觸犯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之罪七年上字第第一一八號

解釋例

某甲經徵國稅違稱被劫失稅款三萬餘元稅局司事某乙查係嫌疑重犯在官廳偵查間甲透乙他去已仍舊案抵飾至乙一定住所申供迭次異詞以致無從偵辦該款全數無存某甲應依刑律一七七條及三九二等條處斷四年統字第三二六號

看守所打了於檢察犯人時搜得鴉片煙土匿不陳報後沒入已並恐嚇該犯人如言鴉片被搜必加重其罪此種情形應依刑律第三九二條處斷五年統字第四七五號

甲以動產向某錢店抵押銀兩屆期向贖某錢店因某甲於押款外尚有普通來往債權債務關係未清拖遲

某甲取贖未幾某錢店竟不得某中同意將其抵押之動產變賣除已將代價抵銷後餘款及營運來債務外更以其餘額私與某甲之債權人某丙抵消本院查實確者既非依照契約又未得本人同意變賣抵押品並以代價交付第三人應構成刑律第三十四章之罪本案情形某錢店既係營業上為某甲管有其抵押品則其變賣行為自應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處斷某丙如係知情亦應以贓物罪論六年統字第六六四號某甲以煤油二十筒雇脚夫某乙運送數單載明遺失煤油照價賠償而某乙於中途發見二十筒中之一筒裝有銀圓遂買煤油一筒易之原文第二說謂某乙之行為因受有而發生因稱或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一項之侵占罪本院查本案情形以第二說為是七年統字第七五二號

官吏懲罰之後保管中起意入己者雖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分別實質情形科斷八年統字第九五〇號

第三百九十三條 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屬於他人物權而離其管有之財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因自己錯誤而以善意取得管有之他人所有物或因他人錯誤而交付自己之他人所有物以遺失物論

遺失物者無據棄權利之而喪失所持有物之權利若人飼養之動物出於平常往復之地域以外亦是漂流物者指水上之遺失物及因水流至水邊之遺失物

第二項因自己錯誤而以善意取得等有之他人所有物者誤信他人所有物為自己所有物而以之歸於自己持有也因他人錯誤而交付於自己之他人所有物者他人誤認自己為別人而以應交別人之物交付於自己也凡此等財物既發見其應屬他人即應申報公署或逕返本主倘有侵占即應處罰惟其管有之初尚非出於惡意實由於他人誤交故屬侵占遺失物之一種

判例

臺灣律第三百九十三條所稱屬於他人物權而雖其管有之財物係指偶然脫離占有之占有等物件而言除同條例示之遺失物漂流物外凡埋藏物遺棄之盜竊逃走之財物及誤行占有等物雖均包括在內而與第三百九十一條所稱管有物之性質不同五年上字第四二六號

上告人案鑑供認於海洋中見有遇風之船無人看管因據該船足布設賣賣賣賣認為觸犯刑律因無不合惟查鑑證罪之成立以所觸之財物在人管有範圍內為要件若已離去管有則犯罪者雖明知係屬何人所有而取得仍為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之侵占罪不得謂係鑑證即本院統字第七百五十二號解釋亦因原函所舉之例明謂犯罪者實施犯罪行為時管有若尚未離去所管有之物故認為成立鑑證與本案情形不相符原判引用該號解釋謂鑑證誤為誤會七年上字第五七九號

解釋例

謀殺人已死或將死之際始起意將其衣物脫取其脫取行為在殺人已死後者以死者有承繼人為限成立
竊盜罪否則為優占遺失物罪在將死之際者成立強盜罪均與殺人罪俱發三年統字第一九一號
甲某為乙丙所逼要劫其戚丁某至半路因己意中止乙丙亦未劫丁某轉搶戊某甲伺見乙丙分賊餘存破
審內未敢竟行中携走次日約已同往將餘賊檢獲已案甲應以強盜中止犯及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
之犯罪論已應以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之共犯論五年統字第四五九號

第二百九十四條 第三百九十一條及第三百九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九十五條 犯第三百九十一條及第三百九十二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三百九十六條 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八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

定於本章之罪亦適用之

第三十五章 賊物罪

原因招罪而取得所有權或者有權之財物謂之賊物知情而為之搬運受寄牙保故買者中外法律皆所必罰

雖有時情節較輕然故買人等實爲舉掠之源盜盜之本故處罰不可從輕即徵諸各國之實驗凡以故買贓物爲常業者俱予最罰追後除金錢外其竊取或強取其餘財物之罪因之減少是其先例也

第三百九十七條 受人贈與贓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機連受寄故買或爲牙保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因犯前項之罪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併科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判例

見人竊得包裹內有銀紙一千餘元問其銀自何來遂向借得六百七十餘元之多即屬受人贈與贓物二年上字第一四四號

查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故買贓物之規定須證明其有故買行為并所買者確爲贓物始能成立該條之罪若併科罰金時並須證明其所得利益之價額四年上字第六五五號

被告人當日受寄之箱因係贓物然未承認知爲贓物故于收受即於刑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犯罪處有故意之要件不合遂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處罪實屬未合五年上字第一二九號
因弦盜二人同案弦盜後先後將所分贓物持來押賣均經典受者其受寄者乃該盜犯二人共同行劫之贓

物並非於某刻案外有另案受寄其他贓物之行為自應以一罪論不能以其所受寄者爲兩人之贓物卽論為二罪六年上字第六八四號

受雇得錢爲人搬運竊盜所得之物者爲搬運贓物因而獲利六年上字第一〇〇三號

強盜事前同謀事後分得贓物者皆爲共同正犯若事前他與他人共商強盜時用言擋阻障礙又未實施僅事後分得贓物者則不能以強盜共犯論又共同強盜聽夥犯將其身帶鉗錐抽去殺人者自成強盜殺人之共同正犯六年非字第五七號

前後受人贈與贓物三次既係一人所贈與自係受賊之連續犯不爲常業六年非字第一三五號

鄧秀雖受贈岑某將贓物變賣所賸之桂根然並未受財贓物自難成立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之罪七年非字第一二五號

解釋例

乙因兄甲搶得羊馬代爲收放應攝成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受寄贓物罪四年就字第一三五號

窩主事前知情容留事後受賊者應依刑律第三一條分別強竊盜各本條及第三九七條並第二六規定區斷如窩主有共同實行爲或於實施之際幫助正犯者仍應依第二十九條辦理至引據如何辦法亦須按照實際情形分別處斷四年就字第二五八號

受盜而記載送贓物罰錄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有明文規定不得認爲幫助犯四年就字第三四〇號

有甲以浦稅物寄置於某乙店內託丙爲牙保銷售丙已受寄並將原物變更因而獲利甲既不能構成刑律

上犯罪丙亦不能構成刑律上犯罪五年統字第四九九號

甲販送禁物寄匿於某乙店內託丙爲牙保銷售丙已受寄並將原物變更因而獲利丙係甲之共同正犯五年統字第四九九號
事主請託說合之人挾人既不在場回頭亦未得錢自不成立犯罪若其事後受盜匪贈與錢財乃受財贓物罪六年統字第六六六號

故買因詐欺所得之物自係贓物債鑑應沒收六年統字第五七二號

某甲以動產向某錢店抵押銀兩定期向賸某錢店因其甲於押款外尚有普通往來債權債務關係未清拒不返某甲取贖未幾某錢店竟不得某甲同意將供抵押之財產變賣除已將代價抵銷押款及普通往來債務外更以其餘領取與某甲之債權人某丙抵擯本院查質證者既非依照契約又未得本人同意變賣抵押品並以代價交付第三人應構成刑律第三十四章之罪本案情形某錢店既係營業上爲某甲管有其抵押品則其變賣行爲自屬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處罰某丙如係知情亦應以贓物罪論六年統字第六六四號

典歸知情受與贓物應成立而徑受寄贓物罪七年統字第七六三號
查收買金珠首飾等項規則第一條及第二條及第五條原爲警察官之行政規則與新刑律頒布本無關係至第三條辦法則與前清奏定辦法有效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八條雖有抵觸自不能爲有違第

四條辨法其性質既係民憲法規亦無由地方行政官廳制定之理惟查該辦法尚非全然不合條理但使買主確不知情（即不知爲劫盜所得之物）並公然價買者自應於犯人不明或無力贖價之時由失主自行贖價收回（參照現行律令沒收物門條例第十二段以昭平允七年統字第八五八號）

未得鐵業權而竊採鐵石者鐵業條例第九章第九十四條定有罰則惟據遷受寄故貢或爲牙保者該條例無處罰明文是否不爲罪本院查關於鐵山竊盜之贓物仍依刑律科斷應注意之要件但依鐵業條例第九四條竊採鐵質者法定刑處三等至五等徒刑而刑律第三九七條主刑二等至四等徒刑適用時應於法定範圍內斟酌得其權衡七年統字第八四二號

有甲窩留乙丙丁行劫戊家分得贓物乙丙丁仍窩匿其家數日後又復行劫己家分得贓物查統字第二五八號電開寫主事前知情容留事後受賊者雖依刑律第三一條分別強盜各本條及第三九七條並第二六條規定處斷等語此案甲窩留乙丙丁行劫戊家分得贓物自應查照前項解釋處斷至甲復窩留乙丙丁行劫己家分得贓物另係 罷處照刑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處斷七年統字第七六四號
甲乙共同侵入某丙第宅竊得衣物甲將分得贓物寄存同居胞兄丁之臥室甲乙成立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罪丁成立第三百九十七條之罪惟對於丁之處刑（子）說謂丁知情受寄同居胞兄弟甲所竊贓物自應按照同居親屬適用第四〇一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免除其刑應以子觀爲是七年統字第七五

明知爲匪而或匿家內供給飲食(中略)匪徒所給錢洋若係贈與意思而額多出伙食代價之外受賄人且明知其爲賊物者並應科以受贈賊物罪(參照總則第三一條本號解釋)八年統字第一一五三號

隱匿賊物如卽受寄分取又卽受贈在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各有罪刑雖分別科處八年統字第一一四八號

知情收受他人所詐之財自不能謂非受贈賊物九年統字第一一九四號

第三百九十八條 對於第三百七十七條或其他準用該條規定各條之贓物犯前條之

罪者依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例處以罰金

第三百九十九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四百條 以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爲常業者褫奪公權其餘犯本章之罪者得得
褫奪之

第四百零一條 第三百七十七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本章
之罪亦準用之

第三十六章 毀棄損壞罪

原毀棄損壞財物證據之在中外法律俱屬無據無據言然亦有雖非毀棄損壞而毀質範圍之相關者故本
案擕於第四百零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應於質證無疑義也

第四百零一條 此條刪除

第四百零三條 毀棄公署或官員所管有之公文書或損壞公印者處一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徒刑

補箋

毀棄指喪失其物之效用而言倘損壞其物質而效用猶存者不得以本罪既遂論故雖切斷文書之紙質而
字句不受損害文書之用仍全全不論者即不爲本罪之既遂犯反此雖不切斷紙質而抹殺文字喪失文
書之用者即爲本罪之既遂也

解釋例

毀損廢批法院可否訴追本院充質損壞批如有犯刑律第四百零三條之故意及合於該條之特別要件者
得依法辦理七年統字第八八八七號

指認公文係官員委令造送其未交由收受人領受以前尚不得謂非官員所管有毀棄者當然構成刑律第
四百零三條之罪因件收執係證明我方辯除之憑證毀棄此項收執與第四百零四條亦屬相符固信片印

財物質権固與封誠之信函不同然係他人所有物自可援用第四百零六條第一款而雖惟所犯各條均應依所侵害法益之個數計算其罪數八年統字第一一五九號

第四百零四條 毀壞關係他人權利義務之文書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解釋例

刑律第四百零四條所稱關係他人權利義務之文書係專指已經製作完成之文書而言七年統字第八〇四號

故意扯毀教民私宅所供肖像（與第二百五十七條）所稱禮拜所須為公眾所共信仰之所規定不符自應以損壞罪論八年統字第一〇一二號

第四百零五條 損壞他人所有建築物鑽坑船艦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損壞第一百八十六條之建築物鑽坑船艦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因犯本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補鑒

損壞指加害物質而言不問物之效用何如效用存而物質損者亦得以本罪既遂論

判例

損壞建築物罪須損壞建築物之要部足致建築物失其效用罪乃成立若僅損壞附屬物則屬損壞物件罪之範圍不能以損壞建築物罪三年上字第四七〇號

按暫行新刑律第四〇五條所列建築物之意義自以定着於土地施一切之設備而人得以居住者為限上告人所拆毀之圍牆〔即照壁〕與該係與公司建築之房屋中間隔有僑商街自屬各別之部分故該圍牆並不能目為刑律上之建築物自無疑義三年上字第五一〇號

本院查國家制定法律特設司法官廳正為保護人民權利陳桂生如果曾犯竊盜上告人等當日固可訴諸司法衙門請求懲辦且園保雖有耕拿盜匪之責而無懲治盜匪之權於陳桂生本不得有所底分況無論新舊刑律竊盜罪均無抄沒家產之規定是陳桂生之房屋縱經圈抄沒而其所有權在法律未喪失上告人等乃復擅行拆毀侵害其權利非犯罪而何四年上字第五二號

查牆垣雖為建築物中重要之部分但刑法上所稱為建築物者係指上有屋面周有門壁適於人之起居出入且附着於土地之工作物而言若營造伊始僅有牆垣並無屋面且不適於人之起居出入即與上開條件不合尚不得謂為建築物四年上字第五二九號

灰窯井建築物五年上字第一六八號

查刑律第四百五條之損壞建築物罪以損壞建築物要部足致建築物失其效用者乃能成立若僅損壞其一部者則依律第四百六條第一款之損壞罪此迄經本院為先例者也本案被上告人係砍伐某子彈樹門檻及損壞房屋之附屬物原判依刑律第四百六條第一款處斷並無不合五年上字第878號

房屋拆下錢還行禁燬是犯刑律第四百零五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之罪惟係以犯一罪之方法而生他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五年上字第七五八號

查上告人損壞牆壁之情形據金池賑借人永茂在原審供稱就是爲華旁一塊地向來是徐姓開賭場後蓋起牆頭打好於徐姓有不便所以來搗毀的又據原檢察官論告謂控訴人早以金池庵新砌牆壁於自己出入有所不利因與住持僧永茂爲難並將砌壞牆壁等語則該牆壁似專以爲攔阻出入之用核與刑律第四百零六號之罪按照僧永茂所供實有研究餘地七年上字第一二號

上告人拆毀地點既經原業主供明不在出售產業範圍內其爲他人建築物無疑上告人雖斷一柱立於原業主之屋瓦拆去是確有損壞之行爲並已達於喪失效用之程度第一審依刑律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處斷尙恐遠法七年上字第553號

解釋例

刑律第四百零五條一二兩項亦係指並非損害該罪之成立自以喪失效用為標準但所謂喪失效用祇須喪失其一部之效用不以建築物全失其效用為條件本院上字第五零八號判例即此意原文係損壞建築物之要部致建築物失其效用者罪乃成立七年統字第七五八號

查別律所稱建築物係指人可居住者而言故意毀壞城牆僅得論以他人所有物罪（城牆所有權屬之固庫）惟毀壞城牆建築房屋如果並有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之意尚構成竊盜罪應依同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如果情節輕微自可依法減輕九年統字第一一九五號

就字第七百六十七號解釋本院最近意見已變更燒毀或毀壞自己與他人公共所有物仍應以他人所有物論（按來函略稱查損壞無共有物之規定統字第七五八號第七六七號先後解釋不一已未變更）九年統字第一一七九號

查統字第七六七號解釋業經本院統字第一一九七號變更解釋凡燒燬或毀壞自己與他人公共所有物應以他人所有物論（中略）惟所稱加毀損是否確有專事毀損之故意抑因修繕必要以為之備如因修繕則僅涉及民事問題應查明事實分別辦理九年統字第一三三〇號

第四百零六條 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 一 損壞傷害前條所列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者
二 漏逸他人所有之煤氣蒸汽及其他氣體或流動物或以他法致令喪失效用者
三 繼逸他人所有之動物致令喪失者

判例

產牌屋雖附屬於稅局之中究非建築物之一部則此項物品應屬於四百零六條第一款之範圍四年上字

第二六八號

裁潤庠接稟管業確信王正鍾父墓外之空櫓屋基等係自己因買賣契約所取得之物遂即加以處分即有損毀亦不能謂為有犯罪之故意按之刑律第十三條第一項前半不能加以罪責四年上字第五四八號劉瑞鴻在其園土即劉仁資等所砌水溝出口處造築圍牆搭下本曾有出水之路並未將水溝阻塞劉仁資等乃以築物塞溝祠屋被沒為詞將其圍牆拆毀既無不可抗拒之危險又無如何不得已之情形當然成立刑律第四百〇六條之罪七年上字第七〇五號

平除朱桂序紙鋪築成水道之水堤當然構成毀損罪七年上字第八九四號

解釋例

測量所用木樁石點不能謂之建築物毀損者自應依四百零六條第一款處斷三年統字第九三號
刑律第二十章發掘坟墓罪之坟墓自應以非有屍體或遺骨等類者為限其平除未經埋葬之空坟不能依
該章各條罰金能援照設案損壞罪處斷四年統字第三五五號

平毀坟墓如無發掘情形應依第二百五十七條及第四百〇六條第二十六條處斷四年統字第三七六號
有甲強佔乙地建築房屋尚未竣工乙於控告期內將屋拆毀是否構成損壞罪應否賠償抑應照第十五條
分別辦理本院查乙地被甲侵占如係故意甲固不免於犯罪惟在此案情形乙自無庸更用自力救濟遂將
甲未竣工之屋拆毀應諭刑律第四百〇六條之罪衝情處斷寬得其平至賠償一節乙地果被甲占甲應有
回復原狀交地之義務乙拆屋如已超過回復工事所必要之程度以該部分之損害為限應予調查賠償七年
統字第八九〇號

刑律第四百零八條內載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亦
準用之而第四百零六條之能否適用並無明文規定如有損壞所有物而屬於第四百零六條之範圍直系
親屬配偶同居親屬告訴能否免除其刑如謂可能免除則法律無正條如謂不能免除何以第四百零五
條情罪較重轉述寬典院覆刑律第四百零六條無準用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或為立法上之缺陷不成
解釋問題七年統字第八〇三號

第四百零七條 損壞傷害漏逸喪失負擔他人物權之自己所有物或依公署之命令由

他人管有或自己看守之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一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四百零八條 第三百七十八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亦準用之

第四百零九條 第四百零二條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零六條及第四百零八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四百十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四百十一條 第四百零六條及第四百零七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判例

刑律第四百零六條之毀損罪依第四百十一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原審雖認定上告人等有打壞牛車之行為而於被毀損牛車之被害主體並不知悉則上告人等關於毀損罪之部分顯係欠缺親告要件第一審

暫行新刑律彙解 第二編 第三十六章 犯棄置場罪
判處死刑亦係違法五年上字第一四八號

五八一

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在舊刑律時一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餘罪在新刑律施行後始發者依該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更定其刑

第二條 在舊刑律時已經確定審判之案於暫行新刑律施行後發覺爲累犯者依該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更定其刑

第三條 在舊刑律時一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餘罪在暫行新刑律施行後始發並與累犯互合者依該律第二十五條之例處斷

第四條 新刑律未施行前已經確定審判而未執行及遺流徒案件在執行中者按照暫行新刑律之規定分別執行如左

- 一 現決人犯無論斬絞均處絞刑
- 二 秋後人犯列入情實者處絞刑
- 三 秋後人犯情實例應聲叙免勾或改緩及列入緩決者處無期徒刑
- 四 秋後人犯例應減遣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

五 秋後人犯例應減流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應減徒刑者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

六 永遠監禁人犯仍處無期徒刑其監禁若干年者按照所定年限處有期徒刑但不得逾十五年

七 遺刑人犯例應實發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

八 流刑人犯例應實發滿流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流二千五百里者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流二千里者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

九 遺流人犯例不實發者均照原定年限處有期徒刑

十 徒刑人犯按照徒刑年限處有期徒刑

十一 監候待質人犯已定罪者無庸待質按照所定之刑依以上各項分別執行其未定罪者再行審理宣告其罪刑或放免之

十二 凡改處徒刑人犯從前受刑期日均准算入刑期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應候覆准文到三日內執行其餘各款於頒布本則之公報

到後七日內執行

第六條 前條及暫行新刑律第四十條之覆准由司法部行之

第七條 死刑案件如犯人係孕婦或罹精神病雖經覆准非產後滿百日或精神病愈後不得執行

第八條 特赦減刑或復權由司法總長呈請於 大總統或由 大總統交司法總長議覆後宣告之

第九條 無期徒刑以下各刑除第五條所規定外於審判確定後次日執行但須報告於司法部

報告程式以司法令部定之

第十條 本則於暫行新刑律施行法頒布後廢止之

●暫行刑律補充條律法律第二十三號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大總統令

第一條 刑律第十五條於尊親屬不適用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嫣母繼母出於虐待之行為者(二)夫之尊親屬出於義絕或虐待之行為者

第二條 藏匿刑事暫保釋人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自首者亦同

刑事暫保釋人之親屬爲暫保釋人利益計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三條 二人以上共犯刑律第一百八十五條之罪及第一百八十六條關於姦淫之罪
而均有姦淫行爲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犯強姦之罪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五條 強制親屬賣姦或爲娼者依左例處斷

(一) 女孫女及子孫之婦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二) 妻及在監督權內同居之卑幼
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和姦良家無夫婦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其相姦者亦同

前項之罪相姦者之尊親屬告訴乃論但尊親屬事前縱容或事後得利而和解得其告
訴爲無效

第七條 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九十九條或前條第一項之罪雖未經有告訴權

者之告訴而因姦釀成其他犯罪時仍應論之

第八條 尊親屬傷害卑幼僅致輕微傷害者得因其情節免除其刑

第九條 依法令契約撫貧扶助養育保護義務而強賣和賣其被扶助養育保護之人者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五條處斷其預謀收受或藏匿被強賣和賣人者依前項各條處斷未預謀者依刑律第三百五十

三條第二項處斷

第十條 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共同犯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二條各第一項之罪者各依本刑加一等其本刑係無期徒刑者得加至死刑

第十一條 行親權之父或母得因懲戒其子請求法院施以六個月以下之監禁處分但有第一條第一款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刑律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稱妻者於妻準用之第二百八十九條稱有夫之婦者於有家長之妻準用之第五條稱妻子孫

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稱夫之尊親屬者於妻之家長尊親屬準用之第五條稱妻子孫

之婦及同居之卑幼者於己之妻子孫之妾及同居卑幼之妾準此之第八條稱卑幼者於卑幼之妾準用之

第十三條 第九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四條 犯第四條及意圖營利犯第九條之罪者褫奪公權犯第二條第一項第一項

第五條第九條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初版

新刑律彙覽(全一冊)

【每部價洋一元五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輯者 朱鴻達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者 世界書局

印刷所 上海開北西虬江路

總發行所 上海開北西虬江路

世界書局

星局



分發行所

上海北

南京

長漢天

沙口津

世界書局

星局

